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5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3-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2
3-2 审阅报告（2021 年 1-6 月）	348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1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61
6 法律意见书	471
6-1 法律意见书	471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08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63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70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726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845
7 律师工作报告	854
8 公司章程（草案）	982
9 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意见.....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8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29
附件一：	31
附件二：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黄超，保荐代表人。执业证书编号：S1010717110003，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多个股权融资、资产重组、债券项目，包括：宝丰能源 IPO、新疆浩源 IPO、金贵银业 IPO、延长天然气 H 股 IPO、芯海科技科创板 IPO、湖南海利 2013、2017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兰太实业非公开发行、南方食品非公开发行、湖南黄金非公开发行、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中国宝丰国际私有化、凯迪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林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京山轻机 MBO、五洲交通矿业公司收购、中化能源公司债、中化股份公司债、深振业公司债、中洲控股公司债、湖南高管局 PPN 等。

李飞，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90004，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迦南科技 IPO 项目、长久物流 IPO 项目、哈三联 IPO 项目、西藏矿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迦南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西王食品重大资产重组、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易成新能重大资产重组、哈药股份投资某海外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交大昂立收购某资产财务顾问等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梁劲，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2005007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会畅通讯重大资产重组、宏和电子 IPO、亚士创能 IPO、太平鸟 IPO、复洁环保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及多家企业改制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顾宇、秦竹舟、彭程、张芸嘉、杨斯博、邵仁杰。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huayi Weiyuan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4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年8月1日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2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证投持有发行人 1.52%的股权,金石灏沣持有发行人 1.52%的股权。中证投系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沣系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沣沏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产品。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6月)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已针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事项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本项目其他项目组人员与本项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

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2、本项目发行人不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

3、保荐机构（含下属子公司）及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03%。

综上，保荐机构在人员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独立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另外，本次保荐机构实际开展保荐业务在中证投、金石灏沅完成投资时间之后，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之规定。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6月12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9号会议室召开了维远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维远化学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维远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部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18-2020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维远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

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1JNA2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维远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9JNA10251 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51.50 万元、19,195.62 万元和 70,709.6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927.41 万元、399,269.38 万元和 438,639.92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2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103,821.7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JNAA20005 号）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远控股	10,850.00	26.30%
2	远达投资	5,950.00	14.42%
3	永益投资	5,440.00	13.19%
4	汇泽投资	5,100.00	12.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显比投资	2,500.00	6.06%
6	益安投资	1,360.00	3.30%
7	京阳科技	1,250.00	3.03%
8	徐云亭	1,050.00	2.55%
9	中泰创投（SS）	1,000.00	2.42%
10	中证投	625.00	1.52%
11	金石灏沣	625.00	1.52%
12	李玉生	350.00	0.85%
13	魏玉东	350.00	0.85%
14	陈敏华	350.00	0.85%
15	郭建国	350.00	0.85%
16	郭兆年	350.00	0.85%
17	张吉奎	350.00	0.85%
18	索树城	350.00	0.85%
19	赵宝民	350.00	0.85%
20	王海峰	350.00	0.85%
21	李秀民	350.00	0.85%
22	袁崇敬	350.00	0.85%
23	薄立安	350.00	0.85%
24	陈国玉	350.00	0.85%
25	张尧宗	350.00	0.85%
26	王守业	350.00	0.85%
27	蔚然投资	250.00	0.61%
合计		41,250.00	100.00%

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s），指国有股东。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

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股东显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2月11日，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7305）。2019年11月12日，显比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G646）。

综上所述，除显比投资以及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股东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法人股东维远控股、远达投资、永益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灏沣及蔚然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股东显比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宏观经济、供需平衡、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拥有“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的完整产业链。其中，苯酚为双酚A、酚醛树脂、杀菌剂、防腐剂以及部分药物的重要原材料；丙酮主要作为合成异丙醇、甲基丙烯酸甲酯、双酚A、甲基异丁基酮等的原料，也作为溶剂应用于炸药、塑料、橡胶、纤维、制革、油脂及喷漆等行业；双酚A主要用于聚碳酸酯及环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广泛应用于增塑剂、阻燃剂、热稳定剂、橡胶防老剂及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聚碳酸酯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汽车制造及家用电器等行业。上述领域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如发行人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发行人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苯、丙烯和碳酸二甲酯，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保障原材料的持续供应。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将增加对纯苯的需求以及新增丙烷、甲醇等原材料的需求，原材料采购规模和种类将进一步增大。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和“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向上延伸聚碳酸酯产业链条，解决原材料瓶颈，加强原材料的自我保障能力。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建立了“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和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均可从周边市场获得充足供应。但是如果在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的原料产品，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无法及时找到替代渠道，则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化工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有较大的关联，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而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保持同步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首家拥有“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全产品、全产业链的企业。聚碳酸酯的生产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引致的市场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并已在全球迅速蔓延。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东营市受疫情影响较小，发行人生产活动始终有序开展，未受到疫情影响，但由于疫情爆发初期，国内物流运输环节受到严格管制以及下游工厂的复工率不足，发行人产品销售活动受到一定干扰，短期内经营业绩有所波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国民经济有序恢复，疫

情的后续影响正逐渐消除，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均已正常开展，但新冠疫情已对 2020 年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达经济体作为聚碳酸酯产品的重要终端消费市场，其受疫情影响导致的经济下滑和物流管制可能通过相关产业传导并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若国内疫情突发不利变化或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上述影响因素的叠加，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生产装置的检查及维修，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相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发行人所处行业产能集中投放、原料和产品价格大幅波动、技术失密、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51.50 万元、19,195.62 万元和 70,709.63 万元，于 2018-2019 年度出现短暂下滑，降幅 23.9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有产品乙二醇市场价格受行业供需结构变化影响，自 2018 年第三季度起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整体盈利水平构成负面影响；后续，发行人通过及时调整产业链结构、提高核心业务产能规模等措施，降低了业绩进一步下滑风险，2020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09.63 万元，相较 2019 年增幅 268.36%，盈利能力得到修正和恢复，发行人经营业

务和业绩水准整体保持正常状态。

2020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为主营产品市场价格的上涨、主营产品产能扩张以及产业链结构调整，其中主营产品丙酮和双酚 A 销售价格涨幅明显，对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增长贡献较大。若未来发行人主营产品市场价格向下波动，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技术风险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机构和科学的技术研发体系，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保障。但由于化学新材料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国内企业仍普遍存在自主研发能力不足的情况，对于部分产品尚需通过购买技术许可和服务的方式引进相关技术授权和生产工艺。近年来，发行人积极与美国 KBR、美国 Badger、日本旭化成、日本宇部兴产、美国 Lummus 等合作，引进本领域国际领先的装置许可、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依托技术引进，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在内，公司已建成投产 70 万吨/年苯酚丙酮、10 万吨/年异丙醇、24 万吨/年双酚 A 和 13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等生产装置，形成了“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公司后续还将继续引进相关技术，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延伸产业链。虽然公司通过和国际先进的公司合作，以购买技术许可方式能够获取所需的先进技术，但若后续仍存在不能持续获取新的技术许可、不能充分消化吸收技术、不能及时改进相关技术的风险，发行人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充、产业链的发展将受到一定限制。

（八）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分子材料、建材、汽车制造及涂料等领域。其中，下游客户对聚碳酸酯的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及生产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将不断促进产品的质量与客户满意度提升。尽管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产品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产能规模和生产数量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感，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反倾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商务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苯酚、丙酮和双酚 A 实施了多项进口反倾销措施。

（1）进口苯酚方面。2018 年 3 月，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9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裁定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存在倾销，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征收税率为 10.6%-287.2% 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

（2）进口丙酮方面。2008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第 4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2014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第 40 号公告，决定延长实施对进口丙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自 2014 年 6 月 8 日起 5 年。2020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第 13 号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

（3）进口双酚 A 方面。2013 年 8 月，商务部发布 2013 年第 55 号公告，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2007 年第 96 号公告和 2009 年第 108 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2018 年 8 月，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决定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2019 年 8 月，商务部发布第 36 号公告，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4.7%-37.1%，实施期限 5 年。

上述反倾销政策对于原产于不同国家和地区进口产品采取不同的反倾销税率，对苯酚、丙酮和双酚 A 的产销、进口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并极大地影响国内产业结构和进口贸易格局，有助于国内苯酚、丙酮和双酚 A 产业的健康发展，有助于上述行业加快进行进口替代。但如果国内企业不能抓住反倾销机遇快速发展、增强企业实力，在上述反倾销政策到期后，将面临国外竞争对手的冲击，可能对企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主要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和转贷合规性风险。

由于产能规模 and 市场份额迅速扩张，发行人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客观环境下，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和关联方等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和拆出情形，主要通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现金转账、受托支付等方式进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行为，拆出金额主要用于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款项均已于 2019 年 1 月结清，且自 2019 年起不再发生。发行人于 2018 年存在向关联方临时性资金拆入行为。拆入资金均已于 2018 年内偿还完毕，且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针对上述资金拆入和拆出行为，发行人根据资金拆借规模及占用时间，比对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2)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和关联方等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分析”之“4、通过供应商和关联方等转贷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自 2019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上述在没有真实业务背景情况下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行为，相关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资产损失的情形；公司积极偿付转贷资金，对于在 2019 年 7 月以前通过转贷取得的尚未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已全部足额偿还完毕并按约定支付相关利息。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规范银行借款行为、杜绝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强化公司制度的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等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利津县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各贷款银行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尽管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但未来如果相关人员不能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有效执行，与关联方发生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往来

或违规取得贷款，仍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五个项目。其中，“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已于2020年11月正式建成，建成后发行人成为国内最大的苯酚丙酮生产企业，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装置建成后将满足公司聚碳酸酯装置对碳酸二甲酯的需求，解决原材料瓶颈；“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丙烯产能60万吨/年，除用于聚丙烯生产外，富余部分可基本自主保障苯酚、丙酮装置原材料，并新增聚丙烯产能40万吨/年，实现向下游通用塑料领域的纵向拓展。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成熟，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多年来在建设化工项目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但项目建设的进度、安全及质量仍存在不确定性。化工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及宏观经济景气度均存在不可预见性，且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难判断，可能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受上述因素影响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时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在取得过程中。2021年1月18日，利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拟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根据《东营市产业发展和项目布局指导目录》、利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利津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该募投项目符合拟使用地块的相关用地政策及规划用途，将积极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并确认公司在依法依规参与土地招拍挂等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税费的情况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办理规划、土地等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

性障碍，同时，为确保项目开工建设，将积极协调其他地块作为备用，确保项目进展不受影响。

但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时间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相关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徐云亭等 16 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4.87%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可能对公司的董事选举、经营决策、投资方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2、与关联方共用“利华益”商号的风险

利华益集团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现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发行人同利华益集团存在共用“利华益”商号的情形，主要系历史上利华益集团作为原控股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前身维远有限时，出于增强集团整体影响力和品牌价值角度考虑，由发行人共用“利华益”商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权利人已取得所使用的商标的所有权，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名称或商标使用“利华益”字样有关的侵权纠纷，且利华益集团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不会就发行人公司名称和商标使用“利华益”字样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但若未来利华益集团发生诉讼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风险事项，由于共用商号情形的存在，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属于化学新材料行业，目前主要致力于苯酚、丙酮、双酚 A 和聚碳酸酯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大力实践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经过十余年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发行人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完善销售服务体系，使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在聚

碳酸酯领域的竞争力。

（一）经营管理优势显著，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水平，体现出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上能力较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7%、99.48%和 99.19%。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碳酸酯产业链收入和净利润有所提升，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研发费用支出较少，研发费用率较低，发行人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加快中高端市场的发展，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会保障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有效扩张产能，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未来可持续发展潜力强

工业和信息化部《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我国“十三五”期间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国制造 2025》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为行动纲领，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不断提高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从石化和化学工业大国向强国迈进。”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制定的“十三五”期间的核心任务包括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动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战略的指导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企业现有产业基础为依托，以上下游一体化的方式，构筑独具特色的产品链结构，通过强化化工产业的结构调整，加强纵向和横向拓展，扩大经济总量，突出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与国家“十三五”石化行业规划的指导思想相符，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工艺技术领先，产业链纵深布局

发行人着眼于产业发展的国际前沿，坚持“技术领先、短流程工艺、清洁生产、本质安全、有机化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化”的发展之路。发行人与美国 KBR、美国 Badger、日本旭化成、日本宇部兴产等国际著名企业合作，引进其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除本次募投项目以外，发行人已建成投产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24 万吨/年双酚 A 和 13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产能，是国内首家拥有“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全产品、全产业链的企业，生产装置合理布置于同一个厂区，创造了产业链完整、产品丰富、低成本的竞争优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建设的“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建成投产、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最大的苯酚、丙酮生产企业，并新增 10 万吨/年异丙醇产能；后续，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建设的“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建设投产，同时还将新增丙烯、聚丙烯和碳酸二甲酯等产品产能，产品进一步丰富，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的综合优势。

完整的产业链条使公司得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灵活组织生产和销售活动，适时调整产业链不同环节产品的生产销售比例，提高了公司整体的风险抵抗能力；同时，保障了生产各环节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减少了对外部供应原材料的依赖以及外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生产过程中各中间产品被充分利用和转化，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四）主营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苯酚主要用于生产酚醛树脂、双酚 A，此外还用于生产环己酮、水杨酸、壬基酚等。双酚 A 和酚醛树脂仍然将是我国苯酚最主要的消费领域，分别占比 44% 及 42%。2013 年以来我国苯酚表观消费量一直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3 年表观消费量为 152.0 万吨，2019 年增长至 306.1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2.4%，稳步增长；同时，2019 年我国进口苯酚 46.4 万吨，较 2018 年的 41.9 万吨有所增长。2015 年苯酚进口依存度不足 10%，达到近年来最低点；自 2016 年起，我国苯酚的进口依存度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已上升至 15% 左右，依然存在一定进口替代空间。

丙酮下游主要为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丙醇/异丙胺以及双酚 A。在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生产占丙酮需求比例较大占比 23%；其次是异丙醇/异丙胺和双酚 A，分别占比 22% 以及 20%。未来丙酮行业产能继续扩能，下游行业扩能也在跟进，甚至有些行

业的增速超过了供应的增速。丙酮行业仍处于良性发展的阶段。得益于下游异丙醇、MMA 等行业的集中投产，预计到 2023 年，丙酮国内市场的表观消费量会增长 5% 以上，略超过丙酮的供应量增幅，进口依存度也会进一步下降。

双酚 A 下游主要为环氧树脂及聚碳酸酯。双酚 A 主要用来生产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此外还用于生产聚醚酰亚胺、聚砜树脂、聚芳酯、苯氧基树脂等。近年来，受下游聚碳酸酯及环氧树脂等行业发展的推动，中国双酚 A 消费量增速仍保持全球领先水平，其中，下游聚碳酸酯消费占比逐年提高，具有替代环氧树脂进而成为中国双酚 A 最大消费领域的趋势。伴随着国内聚碳酸酯未来产能的不断释放，国内市场对双酚 A 的需求量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国内双酚 A 市场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商务部对进口苯酚、丙酮和双酚 A 产品持续采取了反倾销措施，为国内生产厂商创造了难得的市场空间，有利于苯酚、丙酮、双酚 A 产业的快速发展。

聚碳酸酯作为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在电子电气、汽车、板材、薄膜、光学等领域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由于聚碳酸酯拥有高冲击和高耐热的特性，大量被改性后应用于电子电气、汽车等市场；由于高透明性和高冲击的特性，被大量应用于板材、薄膜、光学等市场；由于高透明和高耐热的特性，被大量应用于汽车车灯、医疗等市场。随着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电气产品、汽车等在我们的生产和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聚碳酸酯带来了巨大的增长需求。

异丙醇呈现用途分散，用量偏小的状态，主要用作油墨、涂料、农药和制药工业过程中的溶剂或萃取剂，其消费量约占异丙醇总消费量的 62%。在涂料中，异丙醇主要用在如硝化纤维素清漆中作惰性溶剂，以降低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可燃性等，在制药方面，主要用作抗生素、维生素萃取剂和药品胶囊清洗剂等；在油墨中，主要用作水基涂料的助剂和稀释剂，醇溶油墨能够解决甲苯类油墨对健康所产生的危害问题，以及溶剂残留影响包装食品质量等问题。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异丙醇的应用领域并未得到全部有效开发，如异丙醇具有很强的杀菌能力，消毒适用范围与乙醇相同，多用于皮肤以及医疗器械的消毒，还可以用于假肢的消毒，但在我国尚未广泛应用，未来增长潜力较大。另外，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电子电器元器件的主要基地，中国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的发展，无疑会带动作为电子清洗剂的异丙醇的用量增长。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1、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中泰证券、金杜律师、信永中和及东洲评估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均为证券发行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聘请了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机构，聘请了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环保尽职调查咨询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在维远化学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超

2021年7月28日



李飞

2021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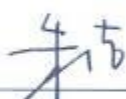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梁劲

2021年7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1年7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2021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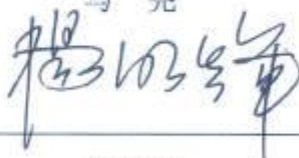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1年7月28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7月2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7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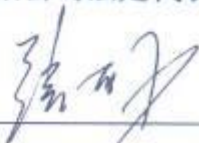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黄超和李飞担任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黄超、李飞担任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黄超（身份证号：420803197903255112）



李飞（身份证号：51122219820812021X）



附件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授权黄超、李飞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黄超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芯海科技（688595.SH）科创板IPO；宝丰能源（600989.SH）主板IPO；绿色动力（601330.SH）非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	无	-	-	-
李飞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绿色动力（601330.SH）非公开发行股票；哈三联（002900.SZ）中小板IPO
	科创板	无	-	-	-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黄超、李飞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超


李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维远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8
一、立项评估决策.....	28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31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124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143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143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44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44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的核查意见.....	146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项目开发和立项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股权承销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股权和并购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球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由全球投行委各部门、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内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

项目组按照全球投行委的相关规定完成立项文件，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向全球投行委质量控制组（以下简称“质控组”）正式提交立项申请材料。

质控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质控组在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立项会。

项目立项会由 7 名委员参加，通过现场和电话方式参会的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即可召开会议。立项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项目须经委员 5 票以上（含 5 票）同意方能通过立项。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负责公司投行业务的内核工作。公司内核委员会下设内核部作为执行机构负责处理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的日常工作，并直接

对公司内核委员会负责。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实施细则》，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投行业务进行跟踪了解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督促投行业务部门予以落实，必要时采取出具风险揭示函、暂停或终止审核等相应措施，最终达到规范运作和控制风险的目的。

本机构内部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1、现场审核阶段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内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报送内核阶段

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且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组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初审

内核部在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

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意见沟通完成后，审核员如发现投行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在生产经营、重大资产重组、法律、财务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影响到本次申报的，审核员应及时向内核负责人汇报。

审核员应就项目的相关重大问题形成《备忘录》，并提交至项目组、发起部门行政负责人，必要时可提交至质控部门行政负责人、投行委行政负责人、合规部行政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若审核员就项目问题出具《备忘录》，项目组应就备忘录中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支持资料；审核员应就项目的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并提交至项目组、发起部门行政负责人、质控部门行政负责人、投行委行政负责人、合规部行政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必要时可提交至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经理、董事长。若审核员就项目问题出具《风险揭示函》，项目组应充分研究并提出妥善解决方案，并由发起部门行政负责人、投行委行政负责人，出具明确意见后，内核部再安排下一步的工作。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负责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

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应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向内核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中进行引用，全面反映内核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项目组的后续解决情况；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认真解决有关问题、补充所需资料并修改申报材料，并应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书面说明。内核负责人将根据公司要求及材料修改的具体情况再次安排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2019年11月12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陈淑绵、冯婧、陈靖、张藤一、王琛、杜克、刘东红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2019年11月25日

立项意见：同意维远化学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黄超、李飞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 顾宇、秦竹舟、彭程、张芸嘉、杨斯博、邵仁杰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中信证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解答有关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及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等）、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先后参观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掌握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5) 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下发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进一步了解行业特点、未来发展前景及趋势。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 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经营、采购、销售、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实地查看有关经营场所及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 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具体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

(10)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人民银行、消防、发改委、交通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公安、外汇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1) 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资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包括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和整体变更等情况。

2) 独立性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通过访谈、函证、抽查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核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情况；通过访谈、签署承诺函及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进行函证、访谈等核查，重点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产生原因及偿付情况，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机构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3) 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工商登记材料及对工商行政机关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调查各股东间相关的合作协议安排，确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等 16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徐云亭等 16 人”）。

4) 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保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缴款单据、购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情况。

(2) 业务调查

1)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苯酚、丙酮、双酚 A 等属于“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聚碳酸酯等属于“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企业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

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在所处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作用及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2) 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商品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打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查问卷、获取简历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3) 安全、环保、质量情况

查阅发行人业务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业务模式。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资料，获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主业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取得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历年来环保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同时，根据走访环保部门、查阅环保部门公开的环境信息和第三方评估信息，取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确认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相关市场统计数据，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业务类别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行为。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5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开展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并通过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得关联股权收购支付凭证的方式，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登陆监管机构网站和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的方式调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

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工商备案文件、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

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通过访谈、获得各机关无违规证明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人民银行、消防、发改委、交通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公安、外汇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对于报告期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项目组逐一核实

发行人是否执行处罚决定，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取得出具处罚监管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了解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人员，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和财务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同时，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结合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得业务合同、回款支付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录、获

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采购价格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此外，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财务部门的人员设置、财务人员的业务资质、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对其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印证；核查了其营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通过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格、确认函、银行流水单、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阅工商档案、核对业务数据等形式进行了调查，了解其

业务真实性；调阅了发行人的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工作进行了监盘，核查了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通过人为措施操纵利润。

项目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应收应付凭证，结合其他相关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调查期末发货、新增客户、重大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私下利益交换；通过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详情，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等情形；核查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交易；通过调阅发行人的项目成本数据、分析其成本归集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成本等调节利润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进行成本倒轧、核查其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比率、核查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费用混入项目成本等情况。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社保、劳务派遣、期间费用、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核查。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骨干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情况，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分布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区域的市场容量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商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现场走访、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股东单位人员辅导交流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

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关系。

(10) 期后经营状况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及结论如下：

- 1) 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通过查阅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政策、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通过审阅财务报表科目明细、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三)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黄超、李飞担任维远化学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黄超、李飞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中信证券指定顾宇、秦竹舟、彭程、张芸嘉、杨斯博、邵仁杰为其他项目人员，根据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分工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底稿整理以及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整理为工作底稿。项目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

1、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由黄超负责。其中，黄超侧重于负责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李飞侧重于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2、辅导工作的组织协调、中介机构沟通、政府部门沟通以及项目现场协调工作由顾宇、秦竹舟负责。

3、尽职调查及工作底稿整理工作由秦竹舟、彭程、张芸嘉、杨斯博、邵仁杰负责。其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风险因素、股利分配政策、其他事项调查由彭程、张芸嘉负责；业务与技术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由秦竹舟、杨斯博、邵仁杰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由彭程、张芸嘉负责；李飞、黄超、顾宇对上述工作进行复核。

4、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由秦竹舟、彭程、张芸嘉、杨斯博、邵仁杰负责。其中，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治理等章节由秦竹舟、杨斯博负责；本次发行概况、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由彭程、邵仁杰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由张芸嘉负责；其他章节由彭程、杨斯博负责；黄超、顾宇对上述工作进行复核。

5、项目人员还共同参与了其他申请材料的准备和制作、内核部反馈问题的回复等工作。

6、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持续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变化，密切跟踪发行人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及问核工作，取得并查阅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向相关方发出往来款询证函；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核查；准备、复核补充申报材料。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李珊、李长辉等

现场核查次数： 1次

现场核查内容：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通过视频方式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日期：2020年5月6日至5月10日，现场工作5天

（五）内核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委员构成：内核部3人、合规部1人、质量控制组1人、外聘律师2人、外聘会计师2人

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

会议地点：中信证券大厦11层19号会议室

会议决议：维远化学IPO项目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内核会意见：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经过投票决定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从银行取得受托支付贷款，向银行所提供的与部分关联方和第三方的商务合同存在未实际履行或仅部分履行的情形，需完成整改

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和关联方等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为取得银行贷款向银行提供的与供应商和关联方的商务合同未实际履行或仅部分履行。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务合同，将贷款资金划入发行人资金账户后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划入上述合同对手方的银行账户，相关商务合同并未实际履行或仅部分履行，相关贷款金额由合同对手方转回发行人或关联方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 19.69 亿元，15.45 亿元和 6.0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转贷形成的尚未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69 亿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上述转贷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鉴于上述行为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对上述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

作。

1、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

2、停止违规行为，偿还相关贷款

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自 2019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上述在没有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资产损失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余额均已全部提前足额偿还完毕并按约定支付相关利息。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维远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徐云亭等 16 人作出承诺：“报告期届满以后，确保维远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也将不再发生开具融资性票据及转贷的情况，如果维远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转贷行为，维远控股及徐云亭等 16 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维远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维远控股及徐云亭等 16 人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维远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3 月，各贷款银行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贷款期间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良好，银行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020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出具了《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 2017-2019 年期间，“没有发现上述银行对维远化学的流动资金贷款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关于贷款诈骗、第 175 条规定关于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存在重大案件或重大风险事件。2017-2019 年期间，维远化学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等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发行条件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二）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需完成整改

解决措施：

2017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开具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融资性票据开具金额	-	-	85,468.00
当期到期解付金额	-	65,468.00	20,000.00
期末余额	-	-	65,468.00

发行人自2017年6月起停止开具此类融资性票据，已开具票据均已正常到期解付。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建立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票据使用行为，落实公司财务制度的严格执行。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票据开立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同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等措施，以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年3月5日，利津县公安局出具《开具承兑汇票事宜的情况说明》：“经查，2017-2019年期间，维远化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维远化学以及相关责任人不存在被我局立案侦查、调查的情形。”

2020年3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出具《开具承兑汇票事宜的情况说明》：“维远化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票据欺诈、非法融资的行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维远化学以及相关责任人不存在被本机构处罚或

追究责任的情形。”

相关承兑汇票的开票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维远化学在该行开具的票据均已全部清偿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符合票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该行与维远化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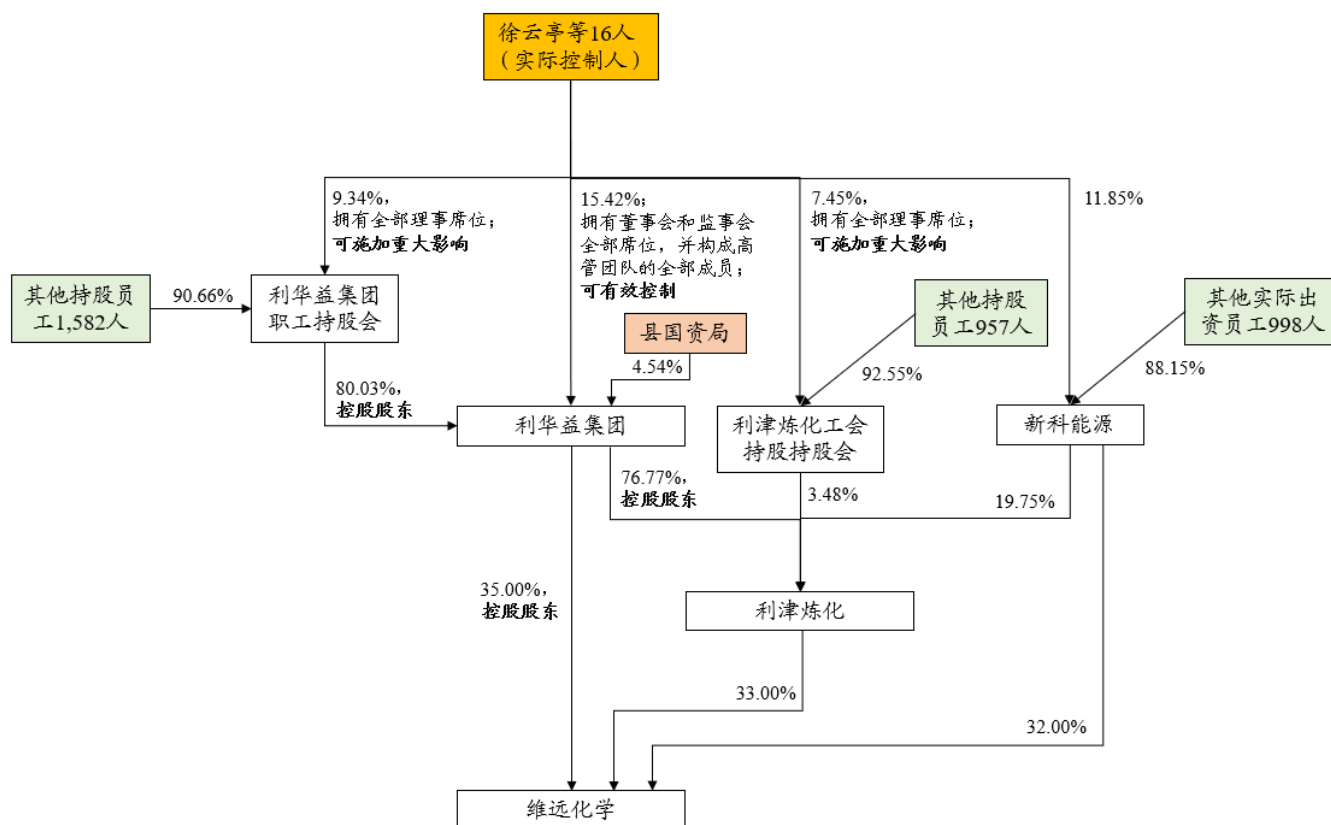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不存在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发行条件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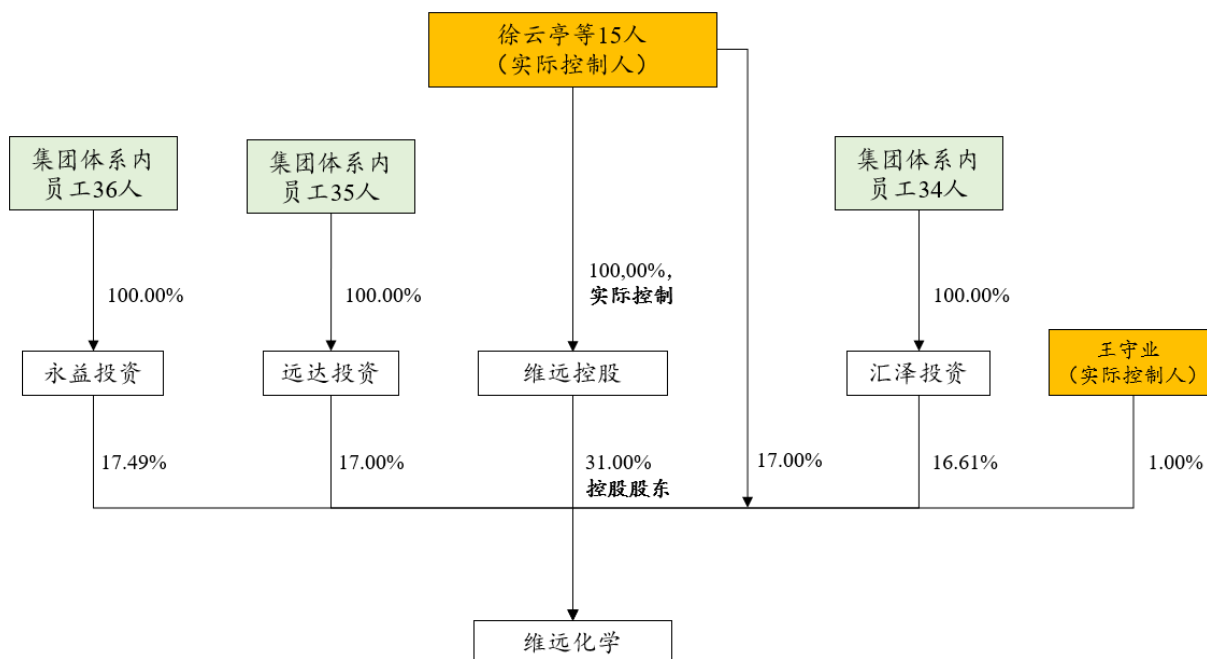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12月，维远化学原股东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和新科能源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受让方包括维远控股、徐云亭等自然人和3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利华益集团体系内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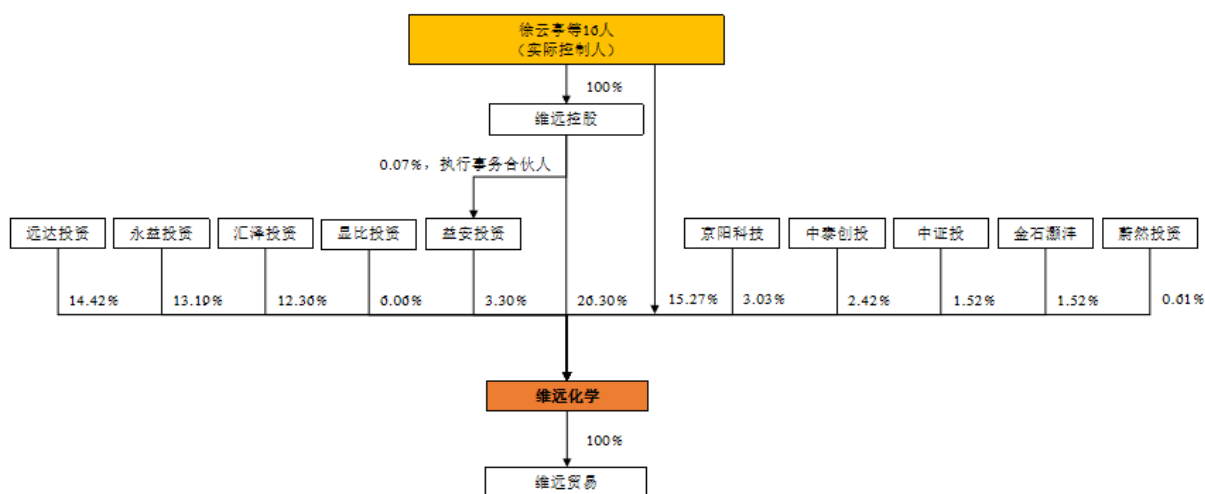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图：



本次股权转让后，维远化学的控制权结构图如下：



目前，维远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将徐云亭等 16 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说明 2017 年 12 月股权结构调整前，上述 16 人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 16 人对职工持股会施加重大影响是否符合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16 人直接持股比例仅为 15.42%，是否足以控制利华益集团并进而控制发行人？王守业并非维远控股股东，但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范围的合理性？请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是否具备

申报条件？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利华益集团工商资料及三会文件，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会员持股名册等资料，项目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云亭等 16 名集团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表决权

①本次股权转让前，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共有持股员工 1,598 人，股权比例分布极为分散，徐云亭等 16 人合计持有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 9.35% 的股份比例，而除徐云亭等 16 人之外，其余职工平均持股比例仅为 0.05%，难以形成足够的合力对持股会的表决结果造成影响，即徐云亭等 16 人可以通过持股数量优势对持股会的决策共同施加重大影响。

②本次股权转让前，徐云亭等 16 人合计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 15.42% 的股份，为利华益集团除职工持股会以外的最大股东群体（其余股东仅持有利华益集团 4.54% 的股权），可直接参与利华益集团股东大会并根据自身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③本次股权转让后，徐云亭等 16 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7% 股份，并通过维远控股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益安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29.60% 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共计 44.87% 股份，仍然控制发行人多数量的股份，且没有与其持股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前，徐云亭等 16 人通过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股份并对职工持股会施加重大影响，可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 95.4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徐云亭等 16 人可实际控制利华益集团，并进而控制发行人。

（2）公司治理

①本次股权转让前，徐云亭等 16 人均担任利华益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岗位，拥有利华益集团董事会全部席位，并构成高级管理团队的全部成员，同时拥有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常设执行机构理事会的全部理事席位，具体负责企业重大事项和日常管理的经营决策，并以其共同的意思表示代表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对企业重大

事项进行表决。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中其余持股会员作为中层或以下管理干部及普通职工，均认同徐云亭等 16 人长期以来的核心管理者身份，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负责落实徐云亭等 16 人组成的集团核心管理团队的集体决策，在职工持股会表决事项中，认同徐云亭等 16 人以其集体意愿作出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徐云亭等 16 人在发行人、维远控股、利华益集团及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的任职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		维远控股		利华益集团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理事会任职情况
1	徐云亭	3.00%	-	8.08%	董事长	2.82%	董事长	理事
2	李玉生	1.00%	-	6.57%	董事、总经理	1.40%	董事、总经理	理事
3	魏玉东	1.00%	董事长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4	陈敏华	1.00%	-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5	郭建国	1.00%	-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6	郭兆年	1.00%	-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7	张吉奎	1.00%	-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8	索树城	1.00%	-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9	赵宝民	1.00%	-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10	王海峰	1.00%	-	6.57%	董事	-	董事、副总经理	-
11	李秀民	1.00%	总经理	6.57%	董事	-	董事、副总经理	-
12	袁崇敬	1.00%	-	6.57%	董事	-	董事、副总经理	-
13	薄立安	1.00%	-	6.57%	董事	-	副总经理	理事长
14	陈国玉	1.00%	-	6.57%	监事	-	董事、副总经理	-
15	张尧宗	1.00%	-	6.57%	监事	-	董事、副总经理	-
16	王守业	1.00%	-	-	-	1.40%	原董事、总工程师、党委书记	原理事
合计		18.00%	-	100.00%	-	15.42%	-	

②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全部非独立董事均由徐云亭等 16 人实际控制的维远控股提名，因此，徐云亭等 16 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形成重大影响。

（3）公司发展历史

1998年9月，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山东利津石油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山东省利津县化肥厂、利津县电力实业总公司、山东省石油集团利津公司发起设立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资本控股企业。2002年1月，山东省石油集团利津公司、利津县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利津县化肥厂、利津县国资局（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于2001年1月将所持利华益集团股份划转至利津县国资局）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核心管理层及职工持股会，山东省财政厅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省政府出具批准证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利华益集团由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变更为国有资本参股企业，利华益集团转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控制。徐云亭等16人作为核心管理层实际控制利华益集团的事实与利华益集团的发展历史相互吻合。

2017年12月后，维远化学的股权结构因股权转让、增资发生一定变动。截至目前，徐云亭等16人直接持有维远化学15.27%股份，维远控股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益安投资间接合计控制维远化学29.60%股份。因此，徐云亭等16人实际控制维远化学44.87%股份，仍为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情况，公司原全体股东及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亦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确认利华益集团自2002年改制以来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控制至今，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能够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行为，决定利华益集团经营方针和政策，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组成自2016年5月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利津县及东营市政府已对上述徐云亭等16人实际控制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的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

（1）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能够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行为。上述人员通过在职工持股会的权益和职工持股会的理事身份对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施加重大影响，进而对利华益集团的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核心经营管理层在股权转让前通过利华益集团间接控制及在股权转让后直接或间接控制维远化学多数股权，

决定维远化学自成立以来的主要经营方针和政策。

(2)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指定的治理制度履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徐云亭等 16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徐云亭等 16 人通过利华益集团共同控制维远化学期间,对利华益集团的决策事项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徐云亭等 16 人共同控制维远化学期间,对维远化学的决策事项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2018 年 6 月,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徐云亭等 16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决策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一致行动协议在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维远化学股份期间(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后)持续有效。

(4) 维远化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在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由 15 名增加至 16 名,但新增的陈国玉持有维远化学股份的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徐云亭等 16 人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基于上述,徐云亭等 16 人为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王守业为利华益集团历史上的核心管理人员,且直接持有维远化学股权,可直接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权,并已与徐云亭等其他 15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其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具备申报条件。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及新科能源通过向维远控股、

三家员工持股合伙平台及 16 名实际控制人个人转让所持全部股权而退出。转股时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均存在职工持股会，新科能源存在个人代持（上述职工持股会及个人存在重合，合计至少 1,598 人）

（1）请说明本次转股的转让对象范围及转让价格是否经过上述职工持股会或被代持人全体批准，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各自职工持股会内部决议情况？如有代理出席的情况，是否核查出席人员均获得有效授权？相关职工持股会员大会决议召开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新科能源是否取得所有被代持人的签字确认同意？

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职工持股会履行的内部决议情况如下：

（1）利华益集团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分别出让其所持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35% 股权、33%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其中，利华益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 31%、3%、1% 股权分别以 10,850 万元、1,050 万元、350 万元转让给维远控股、徐云亭、李玉生；子公司利津炼化将其持有的 16.51%、16.49% 股权分别以 5,780 万元、5,770 万元转让给汇泽投资、永益投资。

本次会员大会出席和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会议的会员共 1,598 人，已达全部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会员均向被授权人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同时，利津县公证处工作人员列席并对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予以公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

（2）利津炼化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会员大会出席本次会员大会出席和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会议的会员共 957 人，共计持有 13,878,585 股职工股，超过持股会职工股总数的 2/3，

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会员均向被授权人出具了授权委托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3）新科化工

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利津新科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其股东存在代持情况。2017 年 12 月 18 日，新科能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出资人大会，审议通过新科能源及其参股公司利津炼化将其持有的维远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远达投资、永益投资、汇泽投资及魏玉东等 14 名自然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和委托其他出资人代为出席的人员共 998 人，共代表新科能源 19,161,611 股股权，已达新科能源全部股权的 2/3 以上，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会员均向被授权人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同日，新科化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科能源不再为维远化学股东，亦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维远化学的股份。维远化学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单位代持情形就此解除。

（2）2020 年初公司组织两家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及被代持人（三家公司存在重合，但按并集要求）进行了二次确权（或称反向确权）的原因是什么，2017 年当时的转让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影响确权有效性？是否存在上市后纠纷隐患？

回复：

本保荐机构系于 2019 年介入该项目，为对历史上的重大股权变动事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切实履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责任，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初要求发行人组织持股会员工及新科能源实际出资人进行反向确权工作，确认其知悉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通过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及/或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及/或新科能源间接持有维远化学股份，并且对确认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或争议。

为进一步确认职工持股会会员及被代持人知悉 2017 年股权转让事宜，项目组于 2020 年 6 月补充开展关于 2017 年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核查，通过随机抽样方式抽取 20%

职工持股会会员开展问题式访谈，逐一确认被访谈人知悉并理解 2017 年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交易定价，确认其不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 2017 年的转让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影响确权有效性，未发现存在上市后纠纷隐患。

(3) 经项目组介绍，本次转让价款并未直接由转让方最终支付给职工持股会背后职工个人或被代持人个人的原因，上市后是否可能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

回复：

本次股权直接出让方为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和新科能源等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款已由股权转让方支付给股权出让方，不需要最终支付给职工持股会背后职工个人或被代持人个人。针对 2017 年股权转让事宜，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已进行了访谈及确权工作，未发现存在争议或纠纷。

(4) 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为维远控股（徐云亭等 15 人）、三家员工持股合伙平台（合计合伙人 105 人）及 16 名实控人个人。本次受让股权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远达投资、永益投资、汇泽投资（30 名合伙人），针对上述平台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是否逐一访谈并书面确认等有效核查方式，确认上述资金来源是否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并不存在代持（如由部门负责人代各自所在部门职工持股）、拖拉机持股，或其他特殊股权安排？本次受让方包括员工持股合伙平台中合伙人是否通过核查当时的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受托进行出资的情形？

回复：

1) 合伙人访谈确认情况

2019 年 12 月，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对远达投资 35 名自然人合伙人、永益投资 32 名自然人合伙人、汇泽投资 30 名自然人合伙人及益安投资 9 名合伙人均进行现场访谈，并留有影像资料。访谈中对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确认，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均为自有资金及借款等合法来源，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及

争议情况，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回购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均出具了声明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为其本人实际取得，用于该部分份额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自有资金及借款等合法方式形成，该等资金均为合伙人本人合法所有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 项目组核查资金流水

项目组抽阅了 2017 年股权受让方永益投资、汇泽投资及远达投资出资人的银行流水。经核查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其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等合法来源。截至目前，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借款，且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者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项目组将进一步扩大核查范围，完善上述出资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工作，确认其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维远控股 2017 年 10 月设立时徐云亭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2017 年 12 月发生股权转让，徐云亭等人向陈国玉及张尧宗转股，增至 15 人。请说明上述转股的原因、背景？确定上述 15 人在维远控股中持股的合理性？

回复：

上述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张尧宗与陈国玉均为实际控制人中一员，二人受让维远控股股权属于实际控制人对于维远控股股权结构调整的整体安排。

(6) 本次转股经信永中和出具审计确认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8,521.41 万元，东洲资产评估，确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基础资产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30,848.91 万元，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2019 年 10 月券商及基金入股的价格为 8 元/股，2017 年、2018、2019 年间公司利润分别为 1.56 亿元、2.85 亿元及 2.12 亿元，并未显著增长，2017 年转让价格是否偏低，是否考虑适用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是否依法纳税？

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理由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目的为进一步集中股份，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为维远化学提供服务。就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发行人已向各级人民政府请示确认。其中，县级及市级人民政府已为维远化学历史沿革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为规范职工持股会持股及股权代持问题，并进一步增强对维远化学的控制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获得的股权并非来源于发行人新增股份，而是来源于维远化学其他已退出的间接持股主体，即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和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的其他持股会员、新科化工其他实际出资人以及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所间接拥有的维远化学股份，因此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上述主体以相同价格将所间接持有的维远化学转让给了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员工并退出维远化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低价转让股份、让渡利益的情形，不具备确认股份支付的准则基础。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 EPS（简单年化后）计算，本次股权转让的 PE 倍数为 8.66 倍，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 PE 倍数，具体如下：

首次披露时间	交易标的	买方	PE 倍数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万华化工 100% 股权	万华化学（600309.SH）	5.23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赛科 50% 股权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	5.19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 PE 倍数高于可比交易案例，不存在明显偏低情形。

综上，2017 年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本次股权转让转出方未形成投资收

益，无纳税义务。

2、2019年10月，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显比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灏沣和蔚然投资认购增资，增资价格为8元/股。本次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有，请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5的有关规定？

回复：

本次增资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津炼化于2019年10月分别与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显比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灏沣和蔚然投资在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增资后各投资方在维远化学的公司治理、股份回购及转让、股权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竞业禁止、优先清算权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津炼化分别与显比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灏沣和蔚然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终止并解除《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无论是既有的或可能发生的）亦同时终止并解除。解除协议自维远化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次融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5的有关规定。

（三）曾经重要股东的历史沿革

1、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利华益集团为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2007年6月增资及2018年6月增资，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未进行审计评估的情况，是否取得省政府有关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

回复：

就利华益集团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事项，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批复文件（鲁政字〔2020〕22 号），对利华益集团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2）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核查

1) 职工持股会职工出资、转股、回购股份等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影响股权变动的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潜在纠纷？

回复：

经核查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并查阅了持股会章程、持股会会员签署的《确认函》文件，项目组认为利华益集团持股会设立已获得了利津县民政局的批准，并依法取得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历次出资、转股情况和股份回购情况已获得绝大多数持股会会员及退出持股会员的书面确认。

综上，职工持股会职工出资、转股、回购股份等情况不影响持股会股权变动的有效性，项目组未发现职工持股会会员持股情况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2) 职工持股会存在虚拟量化股份及预留股份的情况，请说明上述股份的性质，所有权主体，历次表决情况，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回复：

a) 虚拟量化股：会员仅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的股份，目前所有权均归属于持股会。

b) 预留股：预留股性质为持股会库藏股，该预留股由持股会所有。根据公司说明，持股会自持的该部分股份在召开会员大会时不享有表决权。

在前述发行人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中介机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分析核查中，已将上述虚拟量化股、预留股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考虑在内，其并不影响徐云亭等 16 人可以对持股会施加重大影响的认定。

3) 职工持股会存在因离职、辞职等原因而退股的情况，是否对离职、辞职人员进行确权，及确权股份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风险？

回复：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因员工离职、辞职等原因退股总人数为 159 人，其中已签署《确认函》确权股份人员和数量占累计退股人员和数量的绝大多数。根据签署的《确认函》内容，相关人员确认其已收到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支付的全部股权回购款，持股期间及回购完成后，其个人与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华益集团、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其他会员、利华益集团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股权、债权、债务、第三方权益或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其他会员的会员资格、间接持有的利华益集团股份不存在任何异议。

（四）资产重组

1、2017 年 9 月，维远化学收购利津炼化 2×170t/h 蒸汽装置及新建 480t/h 蒸汽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二期煤制氢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空分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乙二醇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9 至 14 号丙烯储罐、丙烯罐区控制室、销售控制中心办公楼及所占土地等资产。

（1）本次收购资产是否涉及在建工程、建成项目尚未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等情况？

回复：

本次收购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在建项目均办理了立项、环评及环保验收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手续	环评手续	环保验收
2×170T 热电蒸汽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05600002）	《关于利津热电有限公司 340t/h 蒸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4]216 号）	《关于利津热电有限公司 340t/h 蒸汽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利环审[2017]1 号）
空分、煤制氢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305600047）	《关于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0 万 t/a 重油加氢及油品质量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5]206 号	《关于利津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9.3 万标方/小时煤制氢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东环审[2018]16 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手续	环评手续	环保验收
供热系统改扩建工程（480t/h）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正本）》（登记备案号：1605600020）	《关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效公司供热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利环审[2018]1号）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扩建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利环验[2018]001号）
乙二醇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5DT029）	《关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7]2号）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东环审[2018]49号）

注：空分、煤制氢项目及为 260 万吨/年重油加氢及油品质量升级项目（简称“重油加氢”）之辅助项目，因此重油加氢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适用于空分、煤制氢项目。

2019 年 6 月 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维远化学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证书覆盖范围包括维远化学已正式投产运行的生产、辅助及环保设施。

（2）请说明资产业务剥离相关债权债务方案，债权转让是否通知债权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债权债务转移过程中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本次收购资产中不包含债权，但包括经营性应付账款债务。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利津炼化应自签署日起 30 日内，完成就标的资产出让所作出的债权人公告，并取得合计流动债务金额占全部标的资产相关流动负债总额的 95%（含）以上的相关债权人就标的资产转让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此次资产收购，利津炼化已经获得 95%（含）以上的相关债权人就标的资产转让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3）请说明利华益集团和利津石油化工厂股权结构是否一致，持续时间是否满足 12 个月，收购乙二醇业务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完善相关核查并披露。本次申报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都没有体现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净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内容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涉

及该次重组资产是否纳入尽职调查范围。

回复：

利津石油化工厂和维远化学均为利华益集团控股，收购时控股持续时间均已满 12 个月，收购乙二醇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次重组资产已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出具相关资产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度无子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故未进行追溯调整。

(4) 除上述重组之外，发行人和关联方还存在其他资产转让事项，请说明和 2017 年重组关系，是否构成一揽子，是否为“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的情形？

回复：

除 2017 年资产重组之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产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 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利华益集团	受让土地使用权	139.00	丙烯罐区、控制室土地
利津炼化	出让土地使用权	629.97	出售苯乙烯罐区、苯乙烯装置土地
利津炼化	购买设备	6,071.53	挤塑机、挤塑机附件
利津炼化	销售设备	3,451.69	锅炉配件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利津炼化	受让土地使用权	302.65	煤制氢污水处理厂土地
利津炼化	购买设备	4,164.05	煤制氢污水处理厂设备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利津炼化	受让土地使用权	682.53	购买津三路、火炬区土地
------	---------	--------	-------------

2017 年公司购入煤制氢和乙二醇（在建工程）资产组，参照了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了会计处理，此次购入的资产组，包括煤制氢和乙二醇运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相关负债，具备了独立运营的基本条件。公司后期陆续购买了利华益集团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利津炼化污水处理厂，主要目的系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总体来看，后续购置资产总额与 2017 年购置的资产总额相比占比较小，不影响 2017 年购置资产包的合并日的成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上述规定，（1）发行人其他资产转让与 2017 年资产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彼此影响的情形。（2）发行人 2017 年资产重组为一次完整的商业结果，不存在与其他资产转让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的情况。（3）发行人 2017 年资产重组的执行情况不会对其他资产转让构成实质的影响，因此不存在“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的情况。（4）发行人 2017 年资产重组与其他资产转让不存在“单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资产转让与 2017 年资产重组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也不属于“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的情形。

2、2019 年 8 月 30 日，维远化学将其现有的乙二醇和煤制氢资产组出售给利津炼化

（1）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收购后又置出的合理性；是否交割完毕或预计交割完毕时间，对于前次购买和本次出售涉及的资产、产权变更、人员、税金缴纳情况，是否均

是真实购买和转让？

回复：

1) 上述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收购后又置出的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出售乙二醇资产组，主要是因为行业基本面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不再看好乙二醇发展前景。2018 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徘徊及国内乙二醇市场供需结构变化影响，乙二醇市场自 10 月开始价格持续走低。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国内乙二醇市场已持续下跌 6 个月，价格从 8,000 余元/吨的高峰跌至 4,500 元/吨的低点，累计跌幅超过 40%。同时，国内新建乙二醇产能的高速增长进一步加剧未来的乙二醇产能过剩问题，2019 年国内有 600 万-700 万吨的年产能计划投产，2020-2025 年，计划投产的项目年产能达到 1,500 万吨。随着新项目投产高峰的到来，乙二醇国内外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在未来可以预见的时间内乙二醇市场价格无回升迹象。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不再看好乙二醇产业链长期经营前景，为了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回笼资金聚焦公司“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主业，公司决定出售乙二醇产业链。

2) 资产、人员交割和纳税情况

本次出售涉及的资产均已交割完毕，房产和土地的产权办理了变更手续，不动产权证书均已办理完成，人员均随资产转移，即同维远化学解除劳动关系后，同利津炼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均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不涉及缴纳增值税。

(2) 本次置出范围和前次收购的具体差异情况。在上述收购和出售过程中，该业务一直未单独成立子公司的原因，2017 年 9 月上述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199,251.68 万元。2019 年经评估资产组价值为 115,777.11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大幅低于前次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有商业实质？请说明 2017 年和 2019 年过渡期净资产变动的

具体情况及对价款支付情况，定价公允性及纳税合规性，是否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回复：

1) 本次置出范围和前次收购的具体差异情况

本次置出范围和前次收购资产范围的具体差异如下：

2017 年收购资产范围	2019 年出售资产范围
锅炉	-
空分	-
办公大楼（销售、控制中心）	-
煤制氢	煤制氢
乙二醇	乙二醇

2) 2019 年交易作价大幅低于前次原因，一方面就是剥离资产范围较前次收购减少；另一方面，乙二醇资产组计提了减值准备。

3) 两次转让均进行了审计资产评估，且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增值率较低，不存在作价虚高的情况。

4) 2017 年和 2019 年过渡期净资产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对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2017 年度资产收购的过渡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主要变动是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针对维远化学拟收购利津炼化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7JNA10222 号），以及针对维远化学拟收购利津炼化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7JNA10254 号）。过渡期的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存货	3,049.97	1,414.63	1,635.33
流动资产合计	3,049.97	1,414.63	1,635.33
固定资产	100,848.40	104,466.27	-3,617.87
在建工程	113,619.85	53,567.06	60,052.78
无形资产	12,212.72	7,405.57	4,807.15

科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5月31日	变动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25.06	-4,12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680.97	169,563.96	57,117.01
资产总计	229,730.94	170,978.60	58,752.34
应付账款	33,613.42	25,222.80	8,390.62
应付职工薪酬	-	193.16	-193.16
流动负债合计	33,613.42	25,415.96	8,197.46
负债合计	33,613.42	25,415.96	8,19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17.52	145,562.63	50,55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730.94	170,978.60	58,752.34

2019年度出售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经评估资产组价值为115,777.11万元，作价127,609.84万元，主要是过渡期损益补偿。

科目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差异
存货	4,377.39	2,927.89	1,449.50
流动资产合计	4,377.39	2,927.89	1,449.50
固定资产	108,748.82	111,992.77	-3,243.95
在建工程	-	108.01	-108.01
无形资产	3,087.88	3,110.93	-2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36.70	115,211.71	-3,375.01
资产总计	116,214.09	118,139.61	-1,925.51
应付账款	3,166.97	4,352.53	-1,185.56
预收款项	-	216.46	-216.46
应付职工薪酬	905.56	675.85	229.71
流动负债合计	4,072.52	5,244.84	-1,172.31
负债合计	4,072.52	5,244.84	-1,172.31
所有者权益：	112,141.57	112,894.77	-75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214.09	118,139.61	-1,925.51

5) 纳税合规性

发行人均已纳税并已获得主管机关证明。

6) 2017年资产收购时，相关股东方全部是关联股东，且按照当时维远有限的章程规定，无需进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9年资产出售时，发行人履行了关联回避表决

程序，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回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2017 年度乙二醇资产收购满足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	是否符合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符合,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符合,收购资产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均为化工行业,属于类似行业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收购方式符合(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2019 年度资产剥离不涉及主营业务变动。被剥离的乙二醇和煤制氢板块对应资产、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上一年度对应项目合计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营业利润
乙二醇、煤制氢资产组	122,594.55	126,125.63	-6,203.23

名称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营业利润
维远化学	512,171.04	477,927.41	38,793.27
占比	23.94%	26.39%	-15.99%

本次申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已包含剥离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符合 3 号意见要求。

(4) 因剥离资产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定价公允合理，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来是否呈现减少趋势？

回复：

2019 年度，假设期初乙二醇资产组已经剥离，和乙二醇资产组未剥离，两种情况下各自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假设期初已剥离	假设未剥离
关联采购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1.17	1,970.36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氢气	382.39	-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除盐水	0.55	43.95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碳酸二甲酯	2,236.96	-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冷凝水	1,906.83	-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可燃废气	138.64	-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粗甲醇	18.45	-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卸车服务	267.47	-
关联销售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除盐水	4,118.77	190.0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氮气	3,594.86	1,142.43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仪表风	3,301.88	2,608.78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21,571.99	2,374.08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氧气	11,430.41	-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粗甲醇	2,392.80	-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循环水降温服务	1,274.35	745.05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电费	243.54	-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477.19	6.4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氢气	-	19,868.62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维远化学	废料仓库租赁	1.53	-
维远化学	监控室租赁	142.93	-
维远化学	配电室租赁	424.84	-
从关联方租赁资产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苯甲醚罐租赁	0.91	-
合计		53,928.47	28,949.68

总体来看，发行人剥离乙二醇资产组后存在关联交易金额提升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对关联方蒸汽及氧气等销售交易增加，以及碳酸二甲酯等原材料采购增加。上述关联销售定价参考多家同类产品公开交易价格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卓创咨询出具的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报告，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59%、0.26% 及 0.42%，2018-2019 年占比不足 1%。发行人已新建丙烯产品的装卸区，投入使用后将停止向关联方购买此服务；对于有活跃公开市场的产品，发行人将逐步实现全部对外销售和采购，降低此类产品同利津炼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9.70% 及 7.68%，整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发行人产能的释放，对蒸汽的消耗量及营业收入将继续增加，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将继续下降。

(5) 请说明资产业务剥离相关债权债务方案，债权转让是否通知债权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债权债务转移过程中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1) 此次资产剥离不存在债权转移。对于债务转移，主要是应付账款以及应付职工薪酬。

2) 对于应付账款转移，已通知债务人，并获得 95% 以上回函，目前不存在纠纷。

3) 应付职工薪酬相关员工已经同资产接收方利津炼化重签合同，相关债务已经转

移。

截至目前，债务转移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6) 请说明本次剥离后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共用的资产（监控室、配电室、供水和循环水冷却设施、卸车区、污水处理系统（临时性共用）等办公房屋和辅助性生产设施，由利津炼化租用发行人厂房或服务，请说明目前是否存在生产设施、办公区域等资产公用及人员混合办公等不符合独立性的情形？

回复：

监控室、配电室、供水和循环水冷却设施、污水处理系统（临时性共用）等办公房屋和辅助性生产设施在剥离后产权均由发行人享有，卸车区剥离给利津炼化，同时公司新建了卸车区。综上，发行人所有生产相关资产产权完整，且上述资产属于办公区域或辅助性生产设施，无主要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设施独立完整，不存在主要生产设施对外依赖，不独立的情形。

资产剥离后，发行人为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提供循环水冷却服务，装置的运营维护均由发行人负责，不存在人员混合办公的情况共用情况。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

(五) 主要资产及环保

1、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82 处房屋建筑物，其中 68 处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因历史原因其他 14 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请说明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权证是否存在障碍，预计办结时间，未批先建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及对业务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82 处房屋建筑物，其中 68 处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因未取得相关工程规划、施工手续的原因其他 14 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上述 14 处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3.00%。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办理上述 14 处房屋

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预计 2020 年内办理完成。

另外，上述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用房，可替代性强，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无法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因此，公司上述共计 14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相关工程规划、施工手续存在受到潜在处罚的风险。

根据利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维远化学申请补办该等 14 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维远化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就上述事项对维远化学予以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也没有因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维远化学申请补办该等 14 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维远化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就上述事项对维远化学予以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 14 处房屋均为维远化学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维远化学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如因此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尚未取得工程规划建设手续的房屋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发行人亦已取得相关规划建设、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予以处罚的相关证明，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就此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授权使用方式取得，涉及 7 项技术许可协议（5 项核心技术），许可方为境外主体，请说明许可费金额及支付时间、许可期限、许可性质等，是否办理有关技术许可进口贸易等海关合同备案手续？有关核心技术许可方是否有所有权？请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第三方技术而影响资产独立完整性及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请说明发行人对于上述技术授权的会计核算方式，摊销年限，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可比公司的核算方式？

回复：

（1）许可费金额及支付时间、许可期限、许可性质等，是否办理有关技术许可进口贸易等海关合同备案手续

项目组已核查了许可费金额及支付时间、许可期限、许可性质等，均已办理技术进口合同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使用方	许可/转让方	合同名称	许可/转让技术	签署日期	许可期限
1	维远化学/维远化学	BADGER LICENSING LLC	30 万吨/年异丙苯装置许可、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异丙苯	2011.6.15	无许可期限限制
2	维远化学/维远化学	KBR USA LLC	KBR 苯酚许可和工程设计协议	苯酚	2011.5.11	无许可期限限制
3	维远化学/维远化学	BADGER LICENSING LLC	12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许可、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双酚 A	2013.7.15	无许可期限限制
4	利津石化/维远化学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聚碳酸酯装置技术许可协议	聚碳酸酯技术	2016.5.19	无许可期限限制
5	维远化学/维远化学	BADGER LICENSING LLC	12 万吨/年熔融态双酚 A 装置许可、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双酚 A	2018.9.23	无许可期限限制
6	维远化学/维远化学	BADGER LICENSING LLC	30 万吨/年异丙苯装置许可、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异丙苯	2019.10.30	无许可期限限制
7	维远化学/维远化学	KBR USA LLC	22 万吨/年苯酚联产 13 万吨/年丙酮许可服务协议	以异丙基苯为原料生产苯酚和丙酮	2018.12.28	无许可期限限制

(2) 有关核心技术许可方是否有所有权？请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第三方技术而影响资产独立完整性及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技术许可协议并对技术许可方进行访谈，有关技术许可方拥有上述许可技术的所有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项技术许可的使用期限无限制，相关技术许可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形。另外公司履行了协议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不存在侵害了国外公司的技术专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第三方技术而影响资产独立完整性及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对于上述技术授权的会计核算方式，摊销年限，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可比公司的核算方式？

经查阅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所获得的技术许可必须配合协议中明确指定的公司位于利津县厂区的装置设备使用，存在明确的一对一定向匹配关系，不能对外出售、转让、转授权等；在此协议约定下，该技术许可和指定装置密切绑定，不可分割，均属于固定资产建设的必要支出，单独协议或单独设备均无法或无权实现经济利益的流入，不具备确认为资产的基础条件，当且仅当共同使用时方可实现收入，因此将技术视为装置的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上述技术许可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5-15 年。

A 股上市公司中，宝丰能源（600989.SH）、苏盐井神（603299.SH）和川金诺（300505.SZ）均将其获得的装置配套技术许可和工艺包计入固定资产当中，故发行人对于上述技术授权的会计核算方式符合行业可比公司的核算方式。

3、发行人现有的污水处理厂与南京泮源皇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技术研发项目，明确研发成果归发行人所有。甲方根据项目的进度分 5 次将合计 2,040 万元合作开发总费用支付给乙方。除支付完毕合作开发总费用之外，是否可以无偿无期限使用？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与南京泮源皇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合作合同》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技术开发项目合同之补充合同》，共同研发期间，双方均有权使用在共同研发期间产生的与该研发内容有关的知识产权。在公司向南京泮源皇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付清项目总费用后，本次项目所申请的专利权归属公司。故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支付完毕合作开发总费用，技术申请的专利权归公司所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利津炼化、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4 家企业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与维远化学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合，请具体说明上述公司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主要区别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上述 4 家公司的财务报表、销售清单、主要装置等，该等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利津炼化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汽油、柴油、甲基叔丁基醚、辛醇、正丁醇、乙二醇、苯乙烯、二甲苯、苯酚
利津炼化产品销售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汽油、柴油、甲基叔丁基醚、沥青、二甲苯
利津炼化清洁能源	化工产品贸易	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二甲苯
神剑化工	新戊二醇生产及销售	新戊二醇

经核查，利津炼化、利津炼化产品销售、利津炼化清洁能源、神剑化工的主要产品与维远化学的主要产品、产品装置、产品用途和客户结构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存在差异，且不存在相互替代关系，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已注销关联方及已转让的 1 家关联方，请说明是否核查关联方银行流水和往来明细账，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回复：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为山东达金消毒液有限公司、利津利华益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和利津县利阳建材有限公司 3 家公司，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为利津益翔化工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行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山东达金消毒液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22 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1 月注销
2	利津利华益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10 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 年 9 月注销
3	利津益翔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 年 4 月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
4	利津县利阳建材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	报告期内三阳纺织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2 月注销

根据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山东达金消毒液有限公司、利津利华益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及利津益翔化工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实际业务。利津县利阳建材有限公司曾从事气流纺纱线的生产相关业务。经核查维远化学的银行流水和往来明细账，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3、关于报告期内大额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津炼化既存在采购又存在销售的情况，请说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采购销售是否独立，总额法确认是否谨慎；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有真实业务流及背景，关联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定价是否公允，有无利益输送

回复：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项目组查阅了多家同类产品公开交易价格案例，并参考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卓创资讯出具的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报告，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单价	价格来源
氧气 (元/方)	江苏索普	0.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标的公司向第三方供气公司普莱克斯采购价格

产品	公司名称	单价	价格来源
	深冷能源	0.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盈利预测报告中，根据投资成本、双方认可的投资回报率等因素计算得出
	杭氧股份	0.340	依次对应用量 0-19,500Nm ³ /h、0-19,500Nm ³ /h 和 400-1,200Nm ³ /h，来源于公司空分项目的可行性报告中，同第三方签订的氧气供销合同
		0.335	
		0.600	
	江苏索普	0.46	空分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使用的价格参数
	大冶特钢	0.45-0.50	关联交易，市场价格
	鞍钢股份	0.50	关联交易,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不低于 5%的毛利
	发行人	0.40	2019 年不含税价格
氮气 (元/方)	索通发展	0.20	关联交易内部定价
	凌源钢铁	0.25	关联交易内部定价
	侨源气体	0.25-0.30	对外出售给第三方闽光钢铁，单线生产 0.25，双线 0.30
	茂化实华	0.50	与合资方的约定采购价格
	天津磁卡	0.5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披露的市场价格
	卓创数据	0.37	卓创咨询价格报告，兴安博源化学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莱克斯(青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长治川空气体有限公司、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价（含税）
	发行人	0.34	2019 年不含税价格
仪表空气 (元/方)	天津磁卡	0.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披露的募投收益测算价格
	鲁华泓锦	0.30	对外采购价格
	鲁西化工	0.30	2009 年三聚氰胺项目可行性报告中的成本估算数据
	卓创咨询	0.37	卓创咨询价格报告，兴安博源化学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莱克斯(青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长治川空气体有限公司、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价（含税）
	发行人	0.36	2019 年不含税价格
蒸汽 (元/吨)	山东海化	151.00	关联交易内部定价
	蓝帆医疗	166.00	山东威海生产基地蒸汽采购费用，参照政府指导价格
	鲁华泓锦	169.40	对外采购价格
	大业股份	181.30	对外采购价格
	卓创数据	177.00	卓创咨询价格报告，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价（含税）

产品	公司名称	单价	价格来源
	发行人	162.39	2019年不含税价格
氢气 (元/方)	万华化学	0.67	关联交易价格
	鲁华泓锦	1.00	对外采购价格
	天津磁卡	1.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披露的标的公司管道气采购价格
	三孚股份	1.50	关联交易价格
	卓创咨询	1.24	卓创咨询价格报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南京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价(含税)
	发行人	1.26	2019年不含税价格
可燃废气 (元/方)	凌钢股份	0.05	可比上市公司高炉煤气平均单价为0.055元/方, 可比上市公司的热值为920.9595Kcal/NM ³ , 维远化学高炉煤气热值为1,688Kcal/NM ³ , 热值比为1.8329, 故维远化学可燃废气定价为0.1008元/方
	*ST安泰	0.06	
	发行人	0.1008	2019年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 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必备的原料及辅助性材料。关联销售主要为利津炼化生产需要的辅助性材料和辅助性生产设施, 关联销售的产品均用于利津炼化生产经营所用,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 主要关联采购、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采购亦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准确。

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均建立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 实现了人员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业务和资产边界划分明确,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除向利津炼化购买辅助性材料及辅助性生产设施外, 存在纯苯、丙烯及碳酸二甲酯三种原料的关联采购。2017年12月以前, 发行人为利华益集团和利津炼化的子公司, 利华益集团为提高原材料丙烯、纯苯的采购效率, 由利津炼化统一采购丙烯和纯苯, 再由利津炼化按照原采购价格转售发行人。后续此情形已逐步规范, 不再发生。发行人原乙二醇装置副产少量碳酸二甲酯, 可作为生产发行人主要产品聚碳酸酯原材料。2019年8月, 发行人将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整体剥离给利津炼化, 由于运输便利的优势且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生产需要, 因此

发行人继续向利津炼化购买该乙二醇装置的副产品碳酸二甲酯，采购价格与利津炼化对外销售价格一致。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 发行人存在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行为，请说明资金拆借的明细、用途、期限、偿还情况、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部分年度涉及金额较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金额如下：

1)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拆出资金	利息收入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2019年	-	6.11
		2018年	49,976.19	31.35
		2017年	498,054.64	3,847.91
维远化学	新科新能源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19,651.12	-
维远化学	山东国能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23,175.30	7.38

2)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拆入资金	利息支出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2019年	-	-
		2018年	52,755.21	432.32
		2017年	532,178.24	-
新科新能源	维远化学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60,481.10	-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拆入资金	利息支出
山东国能	维远化学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25,002.00	61.94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17,118.3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根据资金拆借规模及占用时间，比对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同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用于双方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合理商业用途，相关拆借余额均已于 2019 年 1 月还清，且自 2019 年起，双方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3) 发行人制度建设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关联主体均作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3) 发行人存在同利津炼化相互代付账款、关联方抵账行为，请说明发行人同利津炼化业务边界、资产边界是否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层面收入、成本和利津炼化是否清晰划分，涉及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完毕。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同利津炼化业务边界、资产边界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层面收入、成本和利津炼化已清晰划分。针对报告期早期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同时，为减少和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作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七）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资金流水核查问题

1、由于银行受托支付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与企业实际向供应商付款进度存在不匹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贷款银行提供的相关商务合同中，与部分关联方和第三方的合同在签订后未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相关贷款金额超过合同实际履行金额。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转贷发生额分别为 19.69 亿元、15.45 亿元和 6.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转贷余额均已足额偿还完毕并按约定支付了相关利息。

（1）请说明上述转贷余额清理的还款资金来源，还贷资金来源同时包括发行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请说明，偿还转贷的过程是否符合这里的借款合同用途约定以及是否存在担保等情形？

回复：

上述转贷的偿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部分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均来自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以新增转贷偿还原转贷余额等不合规情形。

（2）是否涉嫌构成骗取贷款罪等刑事犯罪？上述通过“虚构”采购合同取得银行贷款本身是否构成故意？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不予处罚？

回复：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分析，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

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故构成骗取贷款罪至少需具备两项要件，其一为主观欺骗，其二为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结果。

结合发行人已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的事实，同时未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骗取贷款罪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七十一条、七十二的规定，发行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可对发行人申请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或停止或收回贷款。该规定规范的是贷款关系存续，且贷款仍在期间。若贷款本息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完毕，则借贷法律关系已宣告终止，贷款人无权再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202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利津县支行出具了《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2017-2019年期间，“没有发现上述银行对维远化学的流动资金贷款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3条规定的关于贷款诈骗、第175条规定关于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存在重大案件或重大风险事件。2017-2019年期间，维远化学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等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3)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请见本题问题（2）之回复。

2、最近三年，发行人开具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85,468.00万元、0元及0元，主要用于融资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而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银行资金。发行人自2017年5月起停止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不规范行为，已开具票据均已正常到期解付。

(1) 请说明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否构成金额重大，是否可能构成票据欺诈等刑事犯罪的风险？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不予处罚？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开具的融资性票据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没有发生欺诈、不能按期还款或支付票据金额的情形，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个人利益。发行人票据融资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票据法》第 103 条、《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及公安局等主管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维远化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票据欺诈、非法融资的行为。维远化学以及相关责任人不存在被本机构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同时，相关承兑汇票的开票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维远化学在该行开具的票据均已全部清偿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符合票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该行与维远化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请结合上述票据金额，说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2017 年公司存在开具无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票据到期时均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未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款欠息情形，亦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公司自 2017 年 6 月以来未再开具无交易背景的票据，并建立了严格的票据使用内控制度，相关行为得到整改规范。

公司已取得央行及公安局等主管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维远化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票据欺诈、非法融资的行为。维远化学以及相关责任人不存在被本机构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同时，相关承兑汇票的开票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维远化学在该行开具的票据均已全部清偿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符合票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该行与维远化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交易金额较大，对于票据交易的销售及采购，请说明具体核查内容，是否取得出库单、签收记录、物流记录等，相关销售是否可追溯。进一步核实将通过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应收款及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款项而非到期承兑是否作为经济活动现金流分别反映经营收到和经营支付的现金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针对发行人的票据交易，项目组抽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物流凭证、发票等交易凭证，确认相关交易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和票据金额相互匹配，交易可以追溯。

发行人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应收款及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款项而非到期承兑未作为经济活动现金流分别反映经营收到和经营支付的现金流，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请结合《首发若干问题解答》“54、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充分评估和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时，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应关注哪些方面？”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情况，对于在核查中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形成书面记录。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进一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遗漏披露情形。

回复：

项目组比对《首发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就流水核查落实情况列示如下：

54 条要求	落实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	已经获取

54 条要求	落实情况
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核查了资金管理制度,记账凭证、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的匹配性,以及结合银行函证确认账户真实性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获取了所有账户名单,并且进行了函证,并获取了银行流水,确认银行账户均由企业财务部专人管理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核查了 500 万元以上的支出,和交易金额核对,存在转贷情况,并进行了披露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逐笔梳理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管,除了正常的投资款及工资,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核查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未发现大额及频繁取现。 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主要系转贷导致,发行人涉及的转贷情况,已经核查并梳理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已经核查,为引入关键技术授权,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核查了 50 万元以上的流水,大额流水均逐项访谈确认,具有合理解释,不存在大额提现。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不存在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上述情况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代收客户款项的情况, 2017 年及 2018 年存在代付款项

54 条要求	落实情况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 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 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 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 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 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 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8) 其他异常情况。	不存在上述情况
核查范围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编制形成工作底稿, 在核查中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应一并书面记录	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主要实控人控制的企业等均进行了核查, 并获取了银行流水, 制定了异常标准, 逐笔梳理并登记, 并对达到标准的流水进行了进一步访谈以及核查工作, 获取相关凭证

综上, 项目组已经就流水进行核查, 截至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已经健全规范、有效, 未发现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资金流水与关联交易匹配, 未发现关联交易披露遗漏情形。

(八) 关于业务及财务

1、关于可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历史上持续亏损, 截至 2017 年初累计亏损-1.03 亿元, 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 请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地位、技术先进性以及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期间费用等因素, 说明发行人主要业绩指标均今年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指标是否行业可比? 根据网络搜索, 2018 年下半年以来, 山东屡现大型企业债务违约甚至破产, 东营也频频中招, 当地龙头企业大海集团、山东金茂、胜通集团等目前都在破产重整中, 请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 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此外, 请结合

下游行业情况、疫情影响、一二季度经营及订单情况、客户流动性及资金回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回复：

(1)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地位、技术先进性以及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主要业绩指标均近年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指标是否行业可比？

1)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地位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有机化学新材料行业，为市场化竞争性行业。发行人与美国 KBR、美国 Badger、日本旭化成等国际著名企业合作，引进其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发行人已建成投产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24 万吨/年双酚 A 和 13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产能，是国内首家拥有“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全产品、全产业链的企业，生产装置合理布置于同一个厂区，创造了产业链完整、产品丰富、低成本的竞争优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建设的“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建设投产，发行人新增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产能，建成后发行人将是国内最大的苯酚、丙酮生产企业；同时还将新增异丙醇和碳酸二甲酯等产品产能，产品进一步丰富，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和完善。

2) 技术先进性

化学新材料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的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化学新材料行业对企业的整体技术要求较高，同样的工艺流程采用不一样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在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研发来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并拥有成熟技术和可靠生产流程的化工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

发行人率先引进国际领先的日本旭化成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工艺技术，以

自产的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为原料，在碱性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酯交换和缩聚反应生产聚碳酸酯。通过自主创新，克服了熔融态双酚 A 温度高、易于分解等困难，实现双酚 A 液体管道输送。自双酚 A 装置来的熔融态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管道以液态混合输送方式进入聚碳酸酯装置。双酚 A 无需通过造粒、固体输送、再熔融工序，节约了大量的能源消耗，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3) 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

①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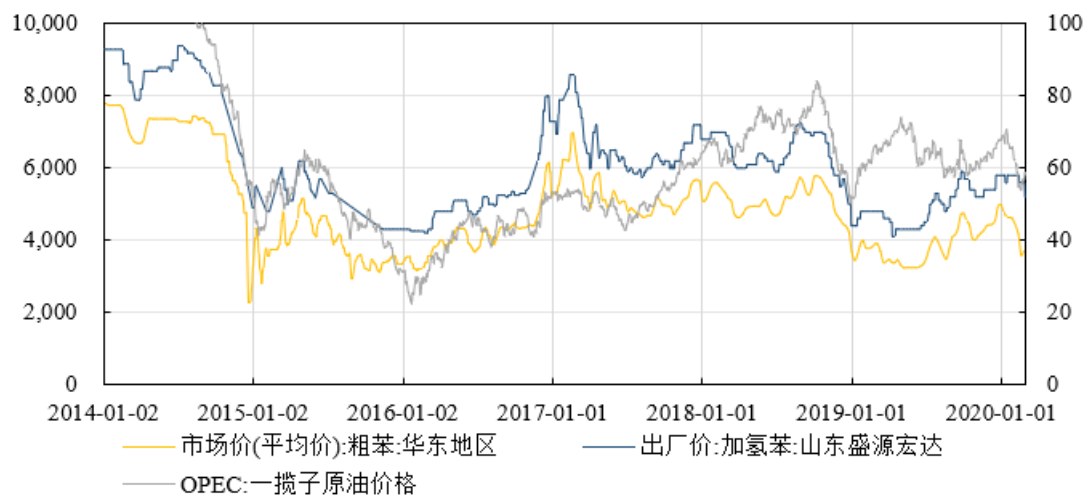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时间	苯酚价格	丙酮价格	双酚 A 价格	聚碳酸酯价格	乙二醇价格
2019 年	6,951	3,388	8,758	12,517	3,782
2018 年	8,456	4,468	11,313	15,017	5,814
2017 年	6,570	5,286	8,586	-	-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纯苯、丙烯为发行人聚碳酸酯产业链生产最主要的前端原材料。制取纯苯的常规工艺路线有包括石油及其馏分工艺制取纯苯和煤炭焦化工艺制取纯苯，制取丙烯的常规工艺路线包括石油、石脑油制烯烃工艺制取丙烯和煤制烯烃工艺制取丙烯。因此，纯苯和丙烯的生产成本与原油和煤炭的价格形势息息相关。石油和煤炭作为国民工业发展的基础原料，其价格走势必然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供需结构等多重因素的波动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纯苯、丙烯的价格变动如下：

粗苯及加氢苯的价格走势（与原油价格对比）



资料来源：Wind

粗苯及加氢苯的价格走势（与原煤价格对比）



资料来源：Wind

丙烯价格走势（与原油价格对比）



资料来源：Wind

丙烯价格走势（与原煤价格对比）



资料来源：Wind

4) 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8.07	0.07%	386.48	0.08%	183.49	0.07%
管理费用	5,706.57	1.43%	5,888.82	1.23%	4,028.78	1.44%
研发费用	1,122.51	0.28%	309.32	0.06%	99.40	0.04%
财务费用	15,617.80	3.91%	15,144.20	3.17%	4,025.49	1.4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2,734.95	5.69%	21,728.83	4.55%	8,337.15	2.99%

如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合计分别为 2.99%、4.55% 和 5.69%，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整体变动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行业、自身的竞争地位、技术水平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发行人的业绩变化主要受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

(2) 根据网络搜索，2018 年下半年以来，山东屡现大型企业债务违约甚至破产，东营也频频中招儿，当地龙头企业大海集团、山东金茂、胜通集团等目前都在破产重整中，请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情况

① 发行人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等，分别为 61,067.67 万元、157,122.92 万元、31,641.61 万元、5,436.47 万元和 329.33 万元。

发行人采用统一的先款后货交易模式，在切实避免销售回款风险的同时，也提供了充裕的流动性保障，有效解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7,010.32 万元、75,366.77 万元和 75,872.20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同时，伴随着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增资扩股融资 50,000.00 万元以及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出售乙二醇和煤制氢资产组后，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上升，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② 控股股东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情形。

③实际控制人债务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云亭等 16 人的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借款余额合计约 0.58 亿元，以上债务尚未到期或尚未触发提前到期条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情况

①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担保主体主要为利津炼化，与对外担保相关的主债务金额合计约 7.47 亿元，鉴于利津炼化多年以来生产经营稳定，企业信誉良好，偿债能力突出，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重大影响。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其债务及对外担保所涉及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逾期或违约的情形；另外，实际控制人徐云亭等 16 人的银行借款均在其可承受范围之内，偿债能力相对较强。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从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3) 请结合下游行业情况、疫情影响、一二季度经营及订单情况、客户流动性及资金回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并就业绩及回款事项做充分风险提示

1) 下游行业情况

①电子电器

未来手机盖板在材质上的选择或将重新考虑复合板材，伴随着塑料表面处理、装饰技术的发展以及千元机市场的放量，3D 复合盖板或将成为 5G 时代的重要材料，预计越来越多的电子产品选用聚碳酸酯作为机身材料，新兴市场的智能手机和大尺寸液晶电视等电子消费品继续引领聚碳酸酯的需求增长。

锂电池电解液领域中，碳酸二甲酯对比电解液溶剂中其他溶剂具有粘度低、电化学稳定性好、可以提升电解液的低温性能等特点，未来随着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电池级碳酸二甲酯作为电解液溶剂的首选需求将不断增长。

②汽车工业

汽车轻量化主要体现在汽车的优化设计、合金材料的应用、非金属材料的应用。根据《聚碳酸酯在汽车和航空透明材料领域应用的研究进展》，单车一般需要 27kg 车窗玻璃，以三角窗、后玻璃窗、层叠式天窗和全景天窗全部替换钢化玻璃计量，至少可以替换 1/2 的钢化车窗玻璃。聚碳酸酯密度是钢化玻璃的 1/2，因此，预计单车可以新增约 7kg 的聚碳酸酯需求。2018 年国内汽车产量约为 2,780.92 万辆，假定聚碳酸酯车窗潜在渗透率为 30%，预计可以带来约 6 万吨/年的聚碳酸酯新增需求。若渗透率提高到 50%，则预计可以带来 10 万吨/年的新增需求。

③卫生消毒

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丙酮是生产异丙醇消毒液的主要原材料。相比于酒精，异丙醇制成的消毒液更加受到海外市场欢迎。因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发酵，丙酮下游异丙醇消毒液需求旺盛，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异丙醇出口退税由原 10% 提高至 13%，异丙醇的外部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异丙醇需求增加，导致其原材料丙酮价格快速上涨，进一步提升丙酮产品的利润空间。

2) 疫情影响、一二季度经营及订单情况、客户流动性及资金回流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并已在全球迅速蔓延。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的特殊性和产业链调整，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疫情的负面影响，短期内经营业绩波动不大。发行人 2020 年 1-5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48,304.7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8.80%，受疫情影响较小；发行人 2020 年 1-5 月净利润 11,204.3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8.39%。相关分析如下：

①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东营市受疫情影响较小，发行人生产活动始终有序展开，基本没有受到疫情影响；但由于疫情爆发初期，

国内物流运输环节受到严格管制以及下游工厂的复工率不足,发行人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因此苯酚、双酚 A、聚碳酸酯等主要产品的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②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丙酮是生产异丙醇消毒液的主要原材料。相比于国内更熟悉的酒精,异丙醇制成的消毒液更受海外市场欢迎。因为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发酵,丙酮下游异丙醇消毒液需求旺盛,2020年3月20日起异丙醇出口退税由原10%提高至13%,更是增加异丙醇的外部竞争优势。异丙醇需求增加,导致其原材料丙酮价格快速上涨,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2020年4月,国内苯酚丙酮工厂毛利月内平均1,519元/吨,月末已上升至3,000元/吨,2020年5月,国内苯酚丙酮工厂毛利月内平均高达3,785元/吨。

③2019年,乙二醇产业链出现明显亏损,全年毛利率仅为-24.38%。2019年8月发行人出售乙二醇资产组后,盈利能力出现明显回升。

综上所述,疫情对发行人的负面影响被丙酮快速增长的需求对冲,发行人2020年业绩受疫情影响不大,加之2019年的亏损资产乙二醇产业链已被出售,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不大,净利润有所上升。另外,公司销售以客户自提为主,采取预收款方式款到发货,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流动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订单需求保持稳定,故资金回流情况良好。

2、发行人收入确认分为自提和承担运输两种方式。请说明具体比例。请说明报告期内承担运输费用客户和不承担运费得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同时请说明:对于承担运输方式,请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收集、处置、运输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具体使用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对于危险化学品是由发行人运输或由第三方运输,运输方是否具有运输相关资质;对于自提方式,请说明客户提货后的主要运输方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要求和规定,客户通过什么方式指定运输商?发行人是否保留对方授权提货人的证据?是否核查该等证据与客户实际签收人员是否一致?核实所取得收入确认证据是否完备。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变更运输方式,请结合合同权力义务说明收入确认政策的谨慎性?

回复：

公司销售以客户自提为主，少部分的销售由公司承担运输。报告期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客户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0.79%和 0.88%，不承担运输费用客户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8%、99.21%和 99.1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苯酚、丙酮以及碳酸二甲酯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 370512329）和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9）050009 号），上述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承担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均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运输方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且符合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要求和规定。对于客户自提的货物，客户提货后的主要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客户自行委派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方承运。

公司建有信息化销售平台，客户提货时先登陆公司系统，提交提货计划，销售部依据合同相应条款设定提货价格，确认客户提货计划，并录入对应的合同编号，将提货计划与销售合同关联。产品交付时，客户指派的提货人员（除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外，默认客户委派的承运司机为被授权人）或收货人员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并同公司系统的信息进行核对，核对通过后提货人员在磅单或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视同客户对公司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价格及包装等事项的验收完毕和予以认可，公司保留提货人的相关证据。若由于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确认收货的，由客户向公司销售业务员提出延长收货确认申请，经业务员复核，销售部部长审批后，方可延长确认收货，每个提货计划至多延长收货确认一次。综上，发行人同客户为买断式的购销关系，公司取得收入确认的证据具有完备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客户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相关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负责运输业务相关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相关运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力义务如下：在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情况下，客户不得拒绝提货或部分提货，否则公司有权减少供给量甚至终止合同。货物交付完毕后，该货物所有权即由公司转移给客户，产品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毁损、损失等风险均有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具有一致性、延续性，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具有谨慎性。

3、发行人的聚碳酸酯产品于 2018 年 6 月正式投产。2018 年公司聚碳酸酯产品占全国的市场份额为 7.97%。伴随着公司投产装置产能的释放，2019 年公司聚碳酸酯产品占全国的份额上升至 12.36%。请说明聚碳酸酯投产后收入及利润规模即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客户来源？对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走访、函证比例，是否终端核查。

回复：

聚碳酸酯项目 2018 年 6 月的投产，使得发行人原有的“苯酚丙酮—双酚 A”产业链向下游进一步延伸，产品附加值提高，带动了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增长。

聚碳酸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终端用户数量众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单一用户难以达到上游厂商的直销标准，因此需要各地区贸易商从中协调供需关系，由贸易商集中采购、分散销售，故聚碳酸酯产品主要客户为下游贸易商。

报告期内，项目组对新增客户走访和函证比例如下：

①走访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收入走访汇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走访金额	297,542.16	332,363.82	194,194.90
收入总额	399,269.38	477,927.41	278,859.22
走访比例	74.52%	69.54%	69.64%

项目组通过对报告期内 44 家客户（含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其中的贸易商客户实施穿透终端核查，最近三年的走访比例超过 70%，走访覆盖比例良好。

②函证比例

单位：万元

收入函证汇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函金额 (a)	394,569.32	434,810.25	255,261.27
收入总额 (b)	399,269.38	477,927.41	278,859.22
发函比例 (a/b)	98.82%	90.98%	91.54%
回函相符金额 (c)	378,079.50	420,473.80	254,581.39
可确认回函比例 (c/a)	95.82%	96.70%	99.73%

项目组通过对报告期内 154 家客户（含新增客户）进行发函，最近三年的发函比例和可确认回函比例均超过 90%，发函覆盖比例良好。

4、发行人苯酚\丙酮\双酚 A 均存在不同程度收入下滑，请结合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其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是否为划入国家调控产能过剩或污染限产行业。请结合公司上述产品所处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地位，以及产品类别、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补充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是否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是否为划入国家调控产能过剩或污染限产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有机化学新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子电器、汽车、卫生消毒等行业。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认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等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2) 请结合公司上述产品所处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地位，以及产品类别、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补充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是否

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请见“（八）关于业务及财务”中问题 1 之回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为 6.4 亿、20.2 亿、22.8 亿，占比分别为 25.09%、47.36%、62.7%，增长较快，请说明公司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贸易商和非贸易商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请比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其核查情况，终端销售是否核查。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真实性及必要性。

回复：

（1）请说明公司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贸易商和非贸易商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请比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其核查情况，终端销售是否核查。

因不同产品的特点及市场情况，发行人不同产品分别面临不同类型的客户，其中，苯酚、丙酮和双酚 A 等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厂家，而聚碳酸酯产品的由于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较为零散，因此公司聚碳酸酯主要客户主要是大型化工类产品贸易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占比呈增长态势，主要系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下游客户群体有所不同，其中主要受新增产品聚碳酸酯的影响。目前，国内聚碳酸酯市场已形成“上游生产厂家-贸易商-终端用户”的行业格局，主要因供需两端用户特性导致。上游生产厂家商数量较少且单个厂商生产规模较大，为有序组织销售活动、提高销售效率，通常对下游单位设立一定的销售数量门槛；而聚碳酸酯下游应用领域较广，终端用户数量众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单一用户难以达到上游厂商的直销标准，因此需要各地区贸易商从中协调供需关系，由贸易商集中采购、分散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和非贸易商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模式平均价格	贸易商模式平均价格	直销模式销售比例	贸易商模式销售比例	直销模式平均价格	贸易商模式平均价格	直销模式销售比例	贸易商模式销售比例	直销模式平均价格	贸易商模式平均价格	直销模式销售比例	贸易商模式销售比例
苯酚	7,008.76	6,891.87	50.88%	49.12%	8,559.50	8,290.15	62.24%	37.76%	6,574.10	6,563.12	64.36%	35.64%
丙酮	3,413.64	3,334.28	68.53%	31.47%	4,487.98	4,421.35	70.55%	29.45%	5,317.15	5,218.81	68.59%	31.41%
双酚 A	8,826.25	8,751.21	75.91%	24.09%	11,247.72	11,516.56	76.86%	23.14%	8,578.60	8,647.14	88.58%	11.42%
聚碳酸酯	12,426.88	12,527.67	14.43%	85.57%	14,761.99	15,075.44	18.18%	81.82%	-	-	-	-
乙二醇	3,800.87	3,768.43	43.06%	56.94%	5,849.20	5,785.13	45.30%	54.70%	-	-	-	-

注：聚碳酸酯产品直销模式下销售价格稍低系因贸易商主要向公司购买价格较高的聚碳酸酯成品类材料，而终端客户经常向公司购买价格较低的聚碳酸酯机头料、落地料等材料

从上表看出，公司向贸易商和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会随市场行情的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销和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是否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请比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其核查情况，终端销售是否核查

项目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贸易商进行核查：

(a) 选取主要贸易商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以及预收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b) 选取主要贸易商执行现场走访程序，获取访谈提纲、承诺函等文件，核查贸易收入的真实性；

(c) 选取与主要贸易商签署的销售合同样本进行检查，识别控制权转移涉及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d) 获取与主要贸易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发票、过磅单、出库单、记账凭证、回款单进行抽样核对，评价相关业务收入发生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2) 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基本原则是以货物交付完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界限，以销售合同中有关条款为依据，一旦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要件生成即可确认销售收入。

贸易商客户为买断式销售，先款后货，采取自提或发行人配送模式：

1) 自提方式下，使用电子衡计量的以贸易商客户派遣运输工具驶出发行人厂区或货物存储库区门口的门禁为交付点，使用管道运输的以发行人的流量计出口为交付点；

2) 发行人配送方式下，以运输工具到达贸易商客户指定地点，货物离开运输工具载厢或储罐时为交付点。

交付完毕后，货物所有权即由发行人转移给贸易商客户，发行人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商品销售收入可以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贸易销售的终端核查情况

为了充分保证贸易商真正实现销售，避免库存积压，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实施管控：

(1) 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避免客户盲目进货；

(2) 退换货规定：公司加强对产品质量和客户投诉的管理。对于售后发现存在缺陷的产品，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出台相应的技术改进方案和补偿损失方案，最大限度的降低或消除社会危害。经与客户沟通协商，若确需进行对已售出的产品进行退换货，销售部应经审批流程审批后尽快组织实施；

(3) 要求各地业务人员及时盘查客户库存，对滞销产品安排促销，及时消化库存；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贸易商库存正常，报告期内的退货率均不足 0.1%，退货率较低。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贸易商客户均正常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压货、囤货的情形。

(4) 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真实性及必要性

1) 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贸易商/终端 客户)	销售业务			采购业务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采购产品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北京汇能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苯酚	6,939.75	1.74%	纯苯	1,677.52	0.61%
			丙酮	443.81	0.11%	-	-	
			双酚 A	203.03	0.05%	-	-	
2	山东利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重馏分	16.17	0.00%	碳酸二甲酯	1,672.13	0.61%
			粗醇	10.89	0.00%	-	-	
3	淄博百运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苯酚	21.57	0.01%	纯苯	779.32	0.29%
4	舟山华雄能源有限公司	贸易商	苯甲醚	297.17	0.07%	碳酸二甲酯	80.86	0.03%
5	张家港保税区铠米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乙二醇	268.62	0.07%	碳酸二甲酯	33.4	0.01%
		合计		8,201.00	2.05%	合计	4,243.23	1.55%
2018年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贸易商/终端 客户)	销售业务			采购业务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采购产品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苯酚	72.24	0.02%	纯苯	11,789.50	3.67%
			丙酮	5.05	0.00%	-	-	
			双酚 A	201.70	0.04%	-	-	
2	湖南恒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碳酸二甲酯	126.84	0.03%	碳酸二甲酯	951.27	0.30%
			乙二醇	18.51	0.00%	纯苯	5,255.88	1.63%
3	北京汇能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苯酚	5,631.20	1.18%	纯苯	1,658.87	0.52%
			丙酮	352.80	0.07%	-	-	
			双酚 A	601.31	0.13%	-	-	
4	邢台市茂新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碳酸二甲酯	46.74	0.01%	碳酸二甲酯	290	0.09%
5	山东利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重馏分	26.37	0.01%	碳酸二甲酯	243.84	0.08%
6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乙二醇	494.84	0.10%	纯苯	75.62	0.02%

7	东营市海腾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碳酸二甲酯	167.13	0.03%	碳酸二甲酯	23.94	0.01%
			乙二醇	40.74	0.01%	-	-	
			其他	13.26	0.00%	-	-	
		合计	7,798.74	1.63%	合计	20,288.90	6.32%	
2017年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贸易商/终端客户)	销售业务			采购业务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采购产品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北京汇能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苯酚	5,718.55	2.05%	纯苯	5,464.28	2.39%
			丙酮	522.63	0.19%	-	-	-
			双酚 A	999.31	0.36%	-	-	-
		合计	7,240.49	2.60%	合计	5,464.28	2.40%	

2) 客户、供应商重叠的真实性及必要性

针对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客户重叠的情况，项目组对销售的真实性及必要性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a、调阅重叠供应商和客户的相关资料，以了解其基本信息。通过获取该客户的营业执照、互联网查询工商信息及访谈等方式，以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客户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业务等情况，判断该等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b、对公司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各回函情况，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c、以实地走访的形式，向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实施访谈，了解客户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询问并了解客户的股权结构并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了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信用期的执行情况，了解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或去向，以核实其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d、根据财务记录，抽取公司销售收入记账凭证进行穿行测试，并逐笔追查至销售合同、发票、过磅单、出库单、记账凭证、回款单等资料，核实其信息一致性。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销售的销售具备真实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了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部分重叠供应商或客户采购或销售产品，大多为临时性交易需求且金额占比较小，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

6、关于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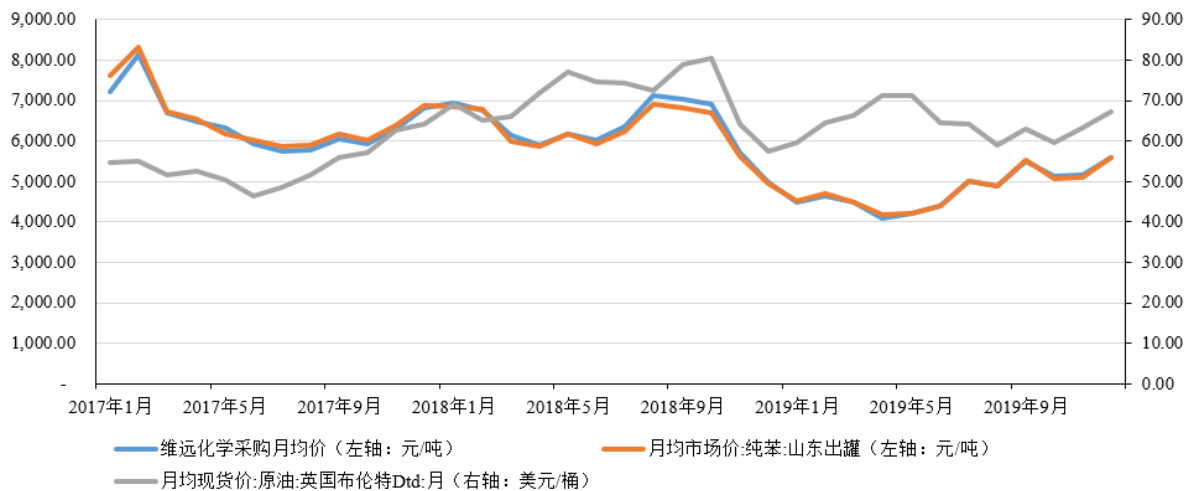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99,269.38	477,927.41	278,859.22
营业成本	348,435.47	394,680.22	255,187.63
毛利润	50,833.91	83,247.18	23,671.58
毛利率	12.73%	17.42%	8.49%

(1) 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较大，请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和国际原油价格的对应关系，主要参数指标选取依据及来源，请结合生产工艺及主要原料的耗用产出比等说明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请说明对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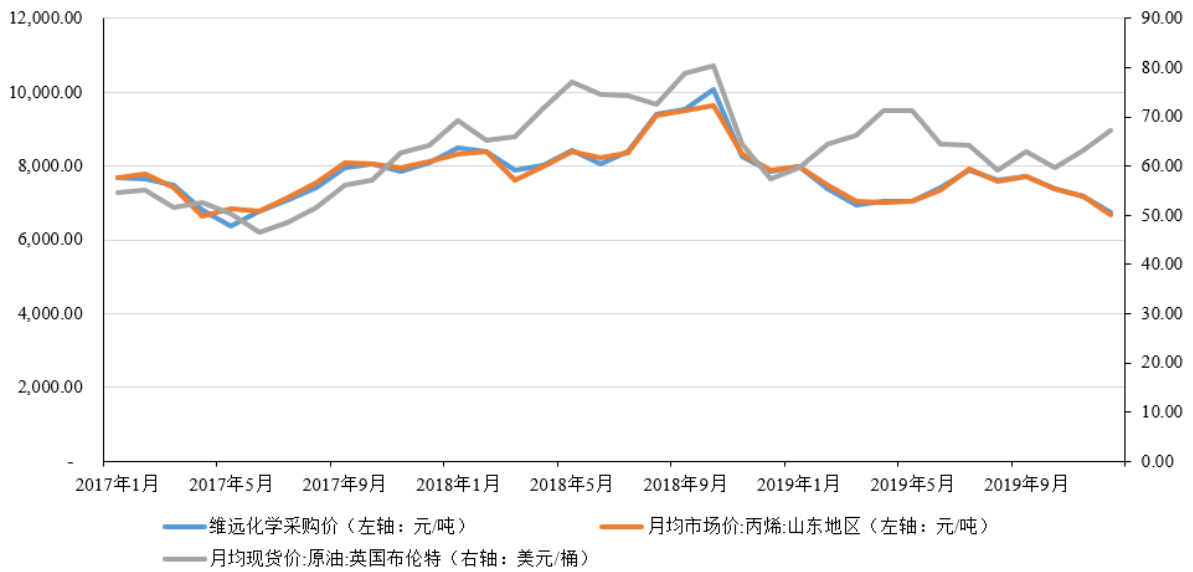
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纯苯、丙烯的采购价格同国际油价的走势关系如下图所示：

1) 纯苯：



2) 丙烯:



如上图所示, 发行人生产环节主要原材丙烯、纯苯的采购价格与产品市场价格走势高度一致, 与国际油价走势存在一定的联动作用。

报告期内, 发行人建立起完整的“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条, 采购丙烯和纯苯作为产业链前端原材料, 连续生产苯酚丙酮、双酚 A 和聚碳酸酯等产品, 其中, 苯酚丙酮和双酚 A 均为后端原材料, 在满足下游生产需求的前提下, 富余产量对外销售。

此外, 发行人于 2017 年从关联方收购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 该产业链采用煤制合成气并进一步制甲醇的工艺路线, 以化工煤为原材料, 配合空分装置生产的氧气, 最终产出乙二醇。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中间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基本稳定, 其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和所产出产品的市场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鲁西化工	18.67%	28.33%	26.06%
万华化学	28.00%	33.83%	39.70%
华鲁恒升	27.84%	30.48%	19.61%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阳煤化工	12.06%	14.58%	12.88%
同行业公司平均	21.64%	26.81%	24.56%
发行人	12.54%	17.41%	8.16%

目前，我国尚无以“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完整产业链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上表中同行业公司，多为与发行人地理位置临近的化工类企业，且均与发行人存在个别产品的重叠，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重叠产品	重叠期间
1	万华化学	聚氨酯系列产品（异氰酸酯额聚醚多元醇）、石化系列产品（C3 和 C4 烯烃衍生物）和精细化工品和新材料产品	聚碳酸酯	2018 年 7 月至今
2	鲁西化工	双氧水、己内酰胺、尼龙 6、甲酸、多元醇、甲烷氯化物、氯化石蜡、氯化苯、有机硅、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	2018 年 7 月至今
3	华鲁恒升	肥料、醋酸及衍生品、有机胺、己二酸及中间品、多元醇等	乙二醇	2018 年-2019 年 8 月
4	阳煤化工	尿素、甲醇（粗甲醇、精甲醇）、双氧水、聚氯乙烯、烧碱、烯烃（丙烯、乙烯）、乙二醇等	乙二醇	2018 年-2019 年 8 月

如上表显示，发行人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同属化工行业，但仅存在个别产品在一定期间的重叠，整个报告期而言，发行人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层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虽具备一定的参考性，但可比性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利津县供电公司	电	24,830.43	9.10%
2	中海石油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纯苯	18,930.17	6.9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1,081.20	0.40%
	小计 ¹	-	20,011.37	7.33%
3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纯苯	17,053.75	6.25%
4	葫芦岛金象石化有限公司	纯苯	13,073.99	4.79%
5	利津县广硕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煤、化工煤	11,143.61	4.08%
合计			86,113.15	31.54%

(2)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任丘调运部	纯苯、丙烯	15,887.13	4.9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纯苯、丙烯	9,621.44	2.99%
	小计 ²	-	25,508.57	7.93%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利津县供电公司	电	25,357.33	7.89%
3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纯苯	19,618.17	6.10%
4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纯苯	17,639.98	5.49%
5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纯苯	14,211.34	4.42%
合计			102,335.39	31.83%

(3) 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³	纯苯、丙烯、蒸汽、氢气、氮气、柴油、仪表风、除盐水等	51,267.34	22.4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	纯苯、丙烯	28,159.98	12.34%

¹ 同属山东中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² 同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控制³ 计算采购产品的口径包括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类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纯苯	174.60	0.08%
	小计 ⁴	-	28,334.58	12.41%
3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15,820.57	6.93%
4	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纯苯	14,943.65	6.55%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利津县供电公司	电	10,157.91	4.45%
合计			120,524.05	52.7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基本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利津炼化关联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也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副产品与主产品产出比报告期是否异常？是否符合工艺设计的副产品产出水平？如何核查的副产品的收入占比？副产品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分摊原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产品与主产品的产量关系如下：

单位：万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①主产品 1：苯酚	26.01	25.05	23.36
②副产品：酚焦油	1.52	1.53	1.46
产量关系：②/①	0.06	0.06	0.06
③主产品 2：聚碳酸酯	13.35	5.82	-
④粗甲醇	4.13	1.72	-
产量关系：③/④	0.31	0.30	-
⑤主产品 3：乙二醇	9.30	14.58	-

⁴ 同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⑥副产品：轻馏分	0.87	1.35	-
产量关系：⑤/⑥	0.09	0.09	-

如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副产品与相关主产品的产量关系基本稳定，符合工艺设计的产出水平。

经查阅 Wind 资讯等公开市场平台，未找到上述副产品公开市场价格。

发行人副产品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针对副产品销售收入，项目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收入核查手段：

- 1) 在报告期内抽取一定的样本量的副产品的客户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和回函差异样本进行替代测试与差异说明；
- 2) 检查主要副产品收入确认相关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异常大额交易进行检查；
- 3) 对副产品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实施审计程序；
- 4) 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副产品大客户进行背景了解，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5) 对报告期内主要副产品招标流程进行检查，关注招标流程是否合理。

经核查，项目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副产品收入确认真实完整，不存在收入跨期或虚增收入等情形。

(3) 报告期发行人苯酚、丙酮产品的销量与当年产量相比差距较大，产量远大于销量，如苯酚，这两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明显，原因？滞销形成积压？库龄多长？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起完整的“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条，采购丙烯和纯苯作为产业链前端原材料，连续生产苯酚丙酮、双酚 A 和聚碳酸

酯等产品，其中，苯酚、丙酮和双酚 A 均为产业链后端原材料，在满足下游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富余产量对外销售，因此，存在苯酚、丙酮和双酚 A 产量远大于销量的情形。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比较大，请说明发行人机器设备增减变动和发行人产能、产量变动的匹配关系，折旧年限、年折旧额是否行业可比；

回复：

1)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价值占比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

发行人 2019 年末的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原值占比为 88.5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9 年年末余额	46,733.38	374,703.07	629.55	1,009.29	423,075.29
占比	11.05%	88.57%	0.15%	0.24%	100.00%

发行人可比公司万华化学、阳煤化工、华鲁恒升的机器设备占比对比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
万华化学	80.65%
阳煤化工	70.21%
华鲁恒升	83.92%
发行人	88.57%

总体来看，化工行业机器设备占比均相对较高，发行人机器设备占比基本符合同行业水平

2) 单位产能投资与同行业对比

发行人已建成的项目产能规模和投资规模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亿元，不含税）
35 万吨苯酚丙酮	7.26

项目	投资总额（亿元，不含税）
12万吨双酚A二期	3.40
13万吨聚碳酸酯	14.56

根据公开信息搜集的市场上同产品项目的产能及投资规模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亿元）
沧州大化 10万吨聚碳酸酯	15.83
中沙石化 26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含双酚A、DMC)	45.86
云溪区 20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	10
鲁南化工产业园 30万吨苯酚丙酮项目	13
平煤神马 13万吨双酚A项目	9
南亚塑胶 17万吨双酚A	12.39
阳煤集团 10万吨聚碳酸酯+12万吨双酚A+4万吨DMC装置	25.7
华谊新材料 28万吨苯酚丙酮+20万吨双酚A	32.66
青岛海湾集团 32万吨苯酚丙酮+24万吨双酚A+6万吨异丙醇	20
鲁西 33万吨苯酚丙酮+24万吨双酚A	15

综合对比上述公开信息，与发行人已建成的项目的投资金额，整体来看，发行人的项目单位产能投资属于行业内较低水平，与鲁西化工相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为合理，不存在费用资本化、虚增固定资产的迹象。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15-20	5.00	4.75-6.33
2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3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经对比，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利息资本化是否谨慎，主要在建项目是否相关部门批准，是否涉及未批先建，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计提减值；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2 万吨/年熔融态双酚 A 项目	4,140.77	29,820.95	33,961.72	-	-	376.51	376.51
公用公共配套设施	931.66	39.06	970.72	-	-	-	-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150.94	3,900.22	-	-	4,051.16	91.13	91.13
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建项目	-	1,552.42	-	-	1,552.42	-	-
合成气制乙二醇装置产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	-	248.40	248.40	-	-	-	-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	19.01	-	-	19.01	-	-
原料成品罐区及装卸站苯系统油气回收	-	618.53	618.53	-	-	-	-
合计	5,223.37	36,198.58	35,799.36	-	5,622.59	467.63	467.63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0 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	107,261.83	38,354.36	145,616.19	-	-	4,316.59	1,852.78
340 吨锅炉脱硫废水改造	233.36	-	233.36	-	-	-	-
12 万吨/年熔融态双酚 A 项目	-	4,140.77	-	-	4,140.77	-	-
公用公共配套设施	809.94	1,041.37	919.64	-	931.66	-	-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	150.94	-	-	150.94	-	-
合计	108,305.13	43,687.44	146,769.19	-	5,223.37	4,316.59	1,852.78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0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	15,808.30	91,453.52	-	-	107,261.83	2,463.81	2,100.20
480吨锅炉项目	-	28,221.80	28,221.80	-	-	-	-
公用公共配套设施	-	809.94	-	-	809.94	-	-
340吨锅炉脱硫废水改造项目	-	233.36	-	-	233.36	-	-
2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	-	118,219.49	118,219.49	-	-	67.32	67.32
合计	15,808.30	238,938.12	146,441.30	-	108,305.13	2,531.13	2,167.52

发行人银行借款均按照一般借款进行管理，不存在按照专门借款进行资本化情况。经分析测算，公司利息资本化和费用化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均已经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不涉及未批先建，不存在处罚风险，相关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建或者建成后效益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减值风险。

(3) 2018 年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的相关背景，和 2017 年收购及 2019 年出售评估结果差异情况，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2018 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系因乙二醇相关固定资产减值，背景主要是因为乙二醇价格 2019 年末大幅下跌，乙二醇资产亏损严重，且预期短期内无法改善。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乙二醇至今持续亏损，上述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2018 年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与 2017 年收购评估时点资产范围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存在差异。2018 年度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后评估值为 11.48 亿元，与 2019 年度出售评估值 11.58 亿元，评估方法一致，均为成本法。评估值差异小于 1%，差异较小。

(4) 各年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毁损、闲置等可能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形？

回复：

各年末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且审计师进行监盘，存在毁损、闲置等可能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形。2019 年度保荐机构参与监盘，未发现存在毁损、闲置等可能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形。

8、关于存货

(1) 发行人销售周期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匹配，存货结构是否合理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60.48	27.14%	9,239.69	33.73%	7,056.67	45.92%
自制半成品	4,211.60	20.93%	6,641.04	24.24%	4,216.12	27.43%
库存商品	3,595.54	17.87%	6,698.61	24.45%	2,810.27	18.29%
备品备件	6,854.77	34.07%	5,333.84	19.47%	1,284.91	8.36%
减：跌价准备	-	-	521.20	1.90%	-	-
合计	20,122.39	100.00%	27,391.98	100.00%	15,367.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67.98 万元、27,391.98 万元和 20,122.39 万元。

发行人积极推动“零库存”销售策略，同时保有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与自身业务结构的变化相关。2018 年，发行人原乙二醇装置和聚碳酸酯装置相继投产，总体的采购和生产规模相较于 2017 年进一步扩大，导致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有较大增长。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的剥离工作，产品结构精简，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也相应下降。

(2) 项目组对于各类存货的具体内容的核查情况，存放方式、地点，是否存在异地存放情形，各类存货的具体盘点过程、盘点比例、盘点方式、监盘比例、盘点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监盘比例超过 90%，未发现存货盘点数量和账面记载数量存在异常差异的情形。

(3) 结合各类存货的库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 1 年以上的在产品、产成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出现因采购和产

品销售价格下跌、库龄过长影响使用寿命等原因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库龄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2018 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521.2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278.9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9 月以来乙二醇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且根据国内乙二醇在建产能的投产情况可合理判断其市场价格难以提升，故发行人确认了乙二醇相关存货跌价损失 521.20 万元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278.96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根据乙二醇市场价格情况，进一步计提乙二醇相关存货跌价损失 477.53 万元。

9、请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处理。发行人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齐备，处理工艺、能力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且运行稳定，满足污染物治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能够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厂内暂存、处置或综合利用。维远化学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总量确认书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为环保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况。2020 年 3 月 2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施以及支付日常治污费用，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万元）	1,709.13	2,605.90	2,721.22
环保费用性支出（万元）	9,591.41	7,256.52	5,738.53
合计（万元）	11,300.54	9,862.42	8,459.75

10、关于营业外支出，请说明 2018 年度滞纳金 1,253,822.70 元产生的原因，是否系公司当期补缴税款形成的滞纳金。说明上述滞纳金出现涉及损益调整具体情况及原因？

回复：

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支出 125.38 万元，主要包括海关滞报金 92.13 万元和船舶滞期费 33.23 万元，该费用产生的原因如下：

（1）海关滞报金

2018 年，发行人聚碳酸酯项目在进口切粒机等设备时，因报关单存在错误且延迟，导致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海关申报，向东营海关缴纳滞报金 92.13 万元。

发行人向海关缴纳滞报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1 月 3 日，东营海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海关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情形。

（2）船舶滞期费

2018 年，发行人在引进旭化成株式会社聚碳酸酯技术中的主反应器等设备时，受恶劣天气影响，货船无法到港靠岸，向日本旭化成支付船舶滞期费 33.23 万元。

11、发行人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存在较多的调整事项，建议对涉及差异调整的事项、内容和理由说明并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

回复：

关于本次申报原始报表及申报报表的差异，请参见信永中和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将技术许可使用权由无形资产科目调整至在建工程科目并随相关主装置一并转固。该项调整的原因如下：

经查阅技术许可协议，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技术许可协议较常规的非专利技术许可存在重要差异，其特别之处在于必须配合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公司位于利津县厂区的装置设备使用，存在明确的匹配关系，不能单独对外出售、转让、转授权等；在此协议约定下，该技术许可和指定装置不可分割，技术许可属于固定资产建设的必要支出，单独协议或单独设备均无法或无权实现经济利益的流入，不具备确认为资产的基础条件，当且仅当共同使用时方可实现收入，因此将技术视为装置的必要组成部分存在一定合理性。

本次调整事项增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时，针对该调整产生的纳税义务，发行人已补缴完毕相关所得税税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自身财务内控制度，注重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建立起模块齐备且与销售、采购等环节串联的电子化财务管理系统，财务规范性水平已可满足上市公司要求。

（九）董监高人员变动及薪酬

根据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波动较大，请结合经营业绩、人员情况，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合理。请明 2017 年较低的原因？涉及关键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涉及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体外支付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人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薪酬合计（元）	622.14	763.39	246.40

经项目组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员工工资、年终奖、通讯补贴及绩效考核组成，2017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46.40 万元，相对 2018 年及 2019 年较低，主要系因公司 2 位监事及 2 位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故 2017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仅包含其 2017 年 12 月份的工资。项目组核查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关联方代垫或体外支付情况。

（十）其他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中，“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计划年产苯酚 22 万吨、丙酮 3.6 万吨、异丙醇 10 万吨，生产过程中需消耗氢气折合约 4,382.02 万立方米；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年产碳酸二甲酯（DMC）10 万吨，生产过程中需消耗合成气 5,064.96 万立方米，预计上述氢气将全部从利津炼化采购，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请说明：

（1）募投项目的实施所带来的年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2）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请根据市场需求及供给分析产能是否能有效消化。

回复：

（1）募投项目的实施所带来的年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 募投项目的实施所带来的年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

募投项目之“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生产过程中预计每年度消耗氢气 0.39 万吨（折合约 4,382.02 万立方米）。假设全部从利津炼化采购，按照发行人目前执行的氢气关联交易定价 1.09 元/立方米（不含税），该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关联采购 4,776.40 万元。

募投项目之“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年产碳酸二甲酯（DMC）10万吨，生产过程中需消耗合成气5,064.96万立方米。假设将全部从利津炼化采购，考虑到合成气和氢气同为煤制氢装置的主要产品，参照氢气关联交易定价1.09元/立方米（不含税），该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关联采购5,520.81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采购来源	预计新增采购 ⁵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氢气	4,776.40	利津炼化	211,455	2.26%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合成气	5,520.81	利津炼化	33,167	16.65%
合计		10,297.21		244,622	4.21%

从上表来看，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占募投项目总采购的比例4.21%，占总体采购比例较低。

2) 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①关联采购占比相对较低

经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采购占比较低，对募投项目经营影响相对较小。

②发行人可以通过外部采购保障氢气及合成气供应

若煤制氢装置存在停工检修等情况，发行人可以通过外采氢气、合成器保证原料的供应和生产连续性，不存在募投项目生产稳定性受到关联方供应的限制。

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⁵ 预计新增采购、新增收入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方式为发行人直接实施。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或者自有资金投入。

(3) 根据市场需求及供给分析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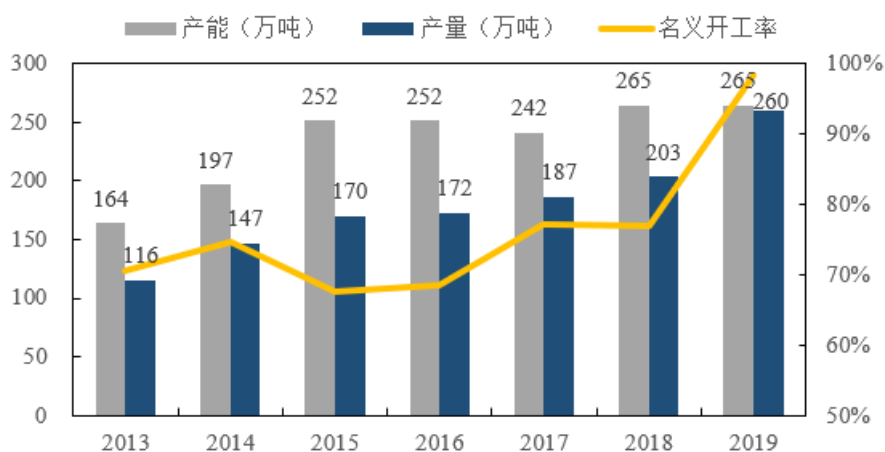
此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包括苯酚、丙酮，新增产品包括异丙醇、碳酸二甲酯。上述四种产品的市场供需分析如下：

1) 苯酚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① 苯酚的供给情况

2013-2016 年我国苯酚产能增速较快，2013 年产能仅为 164.0 万吨/年，2016 年产能增长至 252.0 万吨/年；2016-2019 年产能增速放缓，2019 年产能增长至 264.5 万吨/年。在产能集中投放期已过、产能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国内苯酚开工率已达较高水平，2016 年行业开工率为 68.5%，2019 年已增长至 98.3% 左右。

2013-2019 年我国苯酚产能产量及名义开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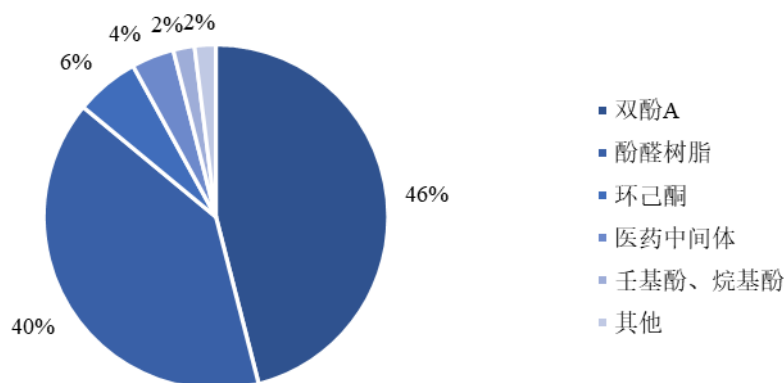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② 苯酚的需求情况

苯酚下游主要为双酚 A 及酚醛树脂。苯酚主要用来生产双酚 A 及酚醛树脂，此外还用于生产环己酮、水杨酸、壬基酚、烷基酚等。在国内，双酚 A 为苯酚最大的消费领域，其次是酚醛树脂，分别占比 46% 以及 40%。

2019 年我国苯酚消费结构组成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根据卓创资讯数据，2013 年以来我国苯酚表观消费量一直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3 年表观消费量为 152.0 万吨，2019 年增长至 306.1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2.4%。

2013-2019 年我国苯酚表观消费量及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2019 年我国进口苯酚 46.4 万吨，较 2018 年的 41.9 万吨有所增长。2015 年苯酚进口依存度不足 10%，达到近年来最低点；自 2016 年起，我国苯酚的进口依存度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已上升至 15% 左右，依然存在一定进口替代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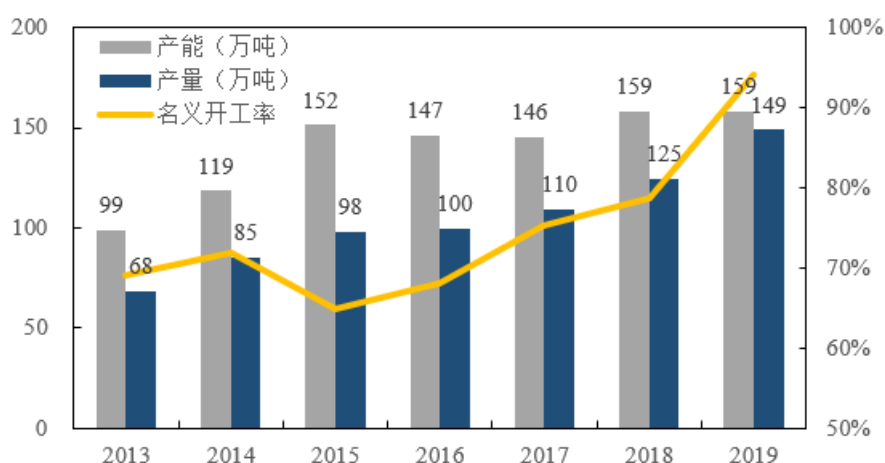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苯酚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空间，可以为募投项目产能有效消化提供保障。

2) 丙酮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①丙酮的供给情况

2012-2015 年是我国丙酮产能的集中投放期，丙酮产能从 2012 年的 79.4 万吨快速增长至 2015 年的 151.5 万吨，接近翻倍；在此期间，因为大量新增产能投产时间的影响，名义开工率保持相对稳定，甚至略有下滑。2015 年至今，产能集中投放期已过，丙酮产能保持相对的稳定；但开工率从 2015 年的 64.8% 稳步提升至 2019 年的 94.1%。在产能增速放缓，行业开工率提升的情况下，我国丙酮行业经营效率得以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3-2019 年我国丙酮产能产量及名义开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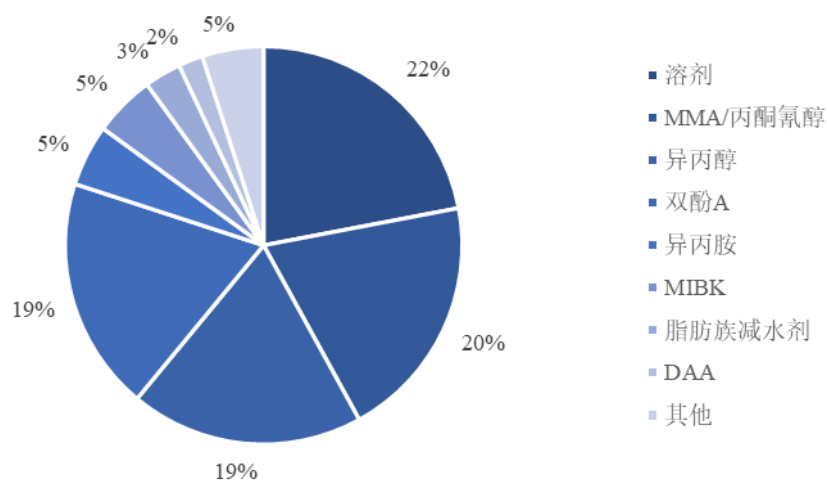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②丙酮的需求情况

丙酮主要用于溶剂、MMA、异丙醇、双酚 A，此外还用于异丙胺、MIBK、脂肪族减水剂以及 DAA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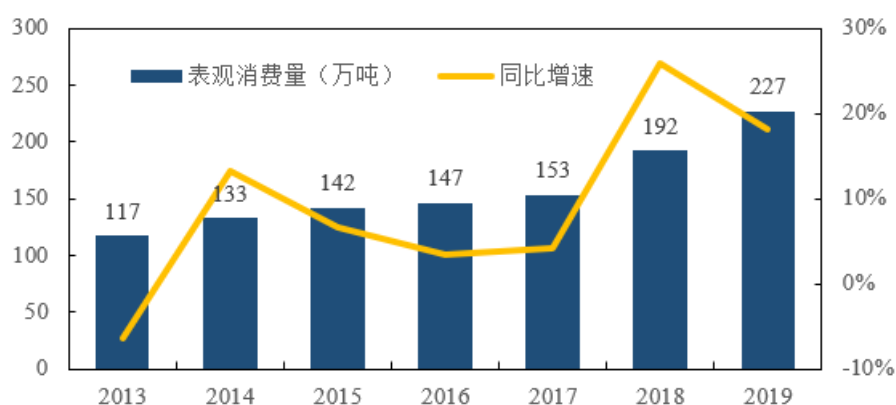
2019 年中国丙酮消费结构组成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根据卓创资讯数据，2019年我国丙酮表观消费量达到226.8万吨，同比增速18.1%。从更长时间维度来看，2013年以来我国丙酮表观消费量一直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6%。

2013-2019 年我国丙酮表观消费量及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2019年我国进口丙酮77.7万吨，较2018年的67.8万吨和2017年的45.4万吨有较大的增长。2019年我国丙酮的进口依存度增至35%左右，相比2017年不足30%的丙酮进口依存度，有明显的增长趋势，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综上所述，丙酮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可以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3) 异丙醇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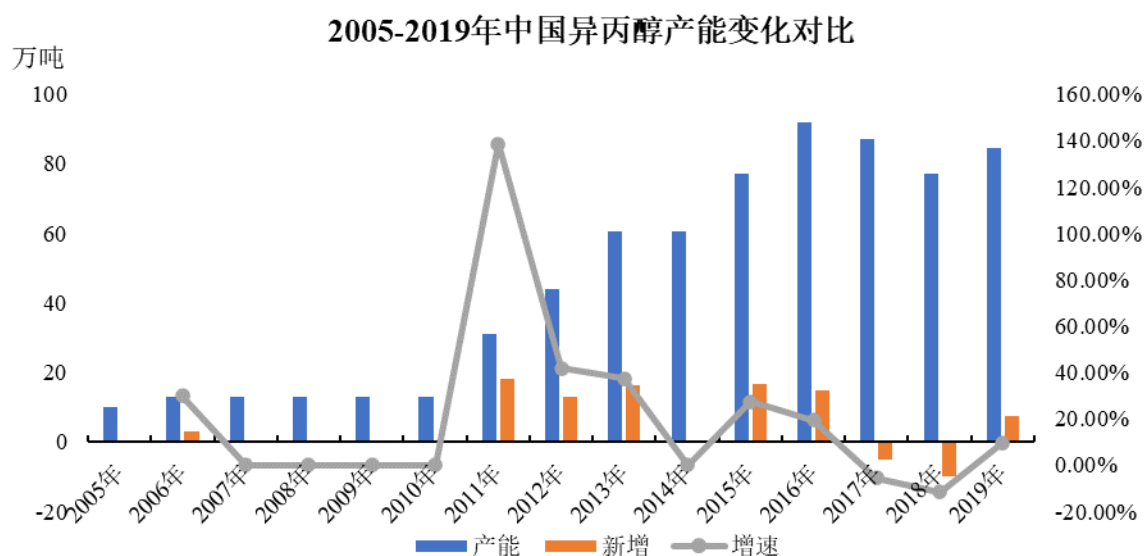
① 异丙醇供给情况

从全球货源流向看，北美、西欧、亚洲均为主要的流出地，部分地区也是流入国。中国的异丙醇主要出口到印度、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从近两年来看，中国异丙醇属于净输出国。

截至 2019 年，全球异丙醇总产能在 321.8 万吨较 2018 年增产 12.5 万吨，增幅 3.88%。2015-2019 中国异丙醇产能平均增速在 0.59%。从产能的变化情况看产能的增减主要来自中国。2015-2019 年中国异丙醇产能由 77 万吨增加至 84.5 万吨，增长 7.5 万吨，年均增速 2.35%。截至 2019 年年底，中国异丙醇总产能 84.5 万吨，较 2018 年新增 12.5 万吨，同比增幅 17.36%。2019 年中国异丙醇产量 40 万吨左右，同比增长 2.7%；年均开工负荷率约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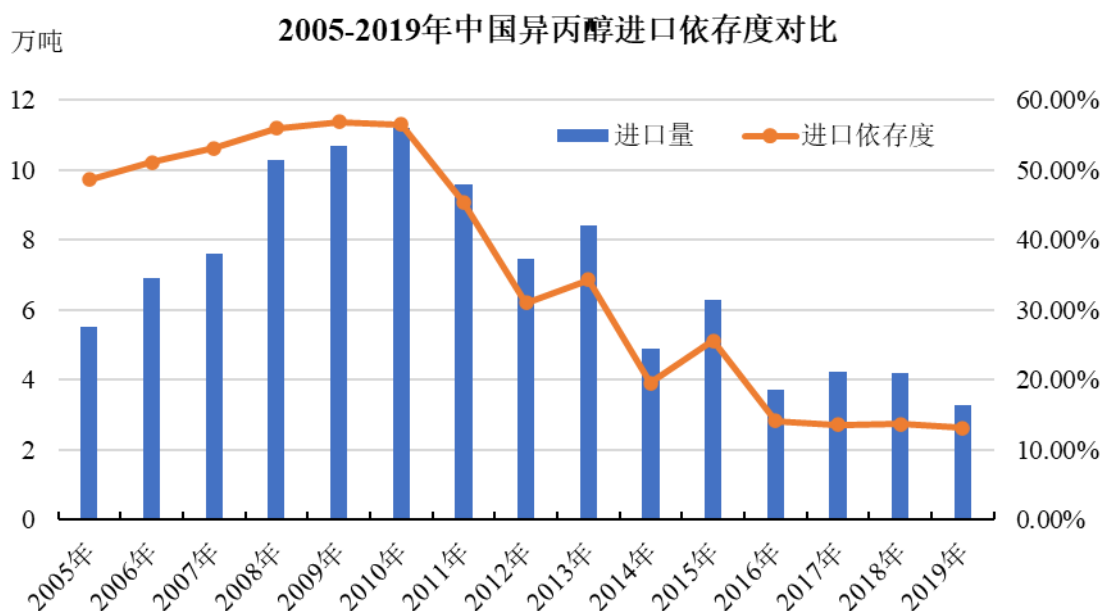
2015-2019 年全球异丙醇产能的增减来看，主要来自中国。2015-2016 年中全球异丙醇产能相对稳定，产能增速持稳。2017 年全球异丙醇产能大幅上涨产能新增 10 万吨主要源于中国异丙醇产能释放。2018 年异丙醇全球产能略有减少，主要中国异丙醇工厂部分企业关停，导致有效产能减少至 72 万吨，总产能呈现下降的局面。2019 年中国异丙醇新产能继续释放，全球总产能进一步提升至 321.8 万吨。

2015-2019 年中国异丙醇市场整体均保持增长态势。2015-2019 年异丙醇供应量由 2015 年的 27.87 万吨上涨至 2019 年 43.2 万吨，五年年均增速 11.58%。供应增加主要由于国内异丙醇装置新装置投产，市场供应量增加。而需求量从 2015 年的 27.07 万吨上升至 2019 年的 45 万吨，五年年均增速 13.55%，需求的增加主要源于出口市场大幅飙升。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从 2015-2019 年中国异丙醇进口量呈现下滑的趋势，一方面得到中国异丙醇产能扩张的支撑；一方面得力于中国异丙醇质量的提高，对绝大多数终端客户而言，进口异丙醇已经不再是唯一的原料来源。2015-2019 年中国异丙醇进口增速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异丙醇进口量从 6.3 万吨波动下降至 3 万吨，进口规模下降较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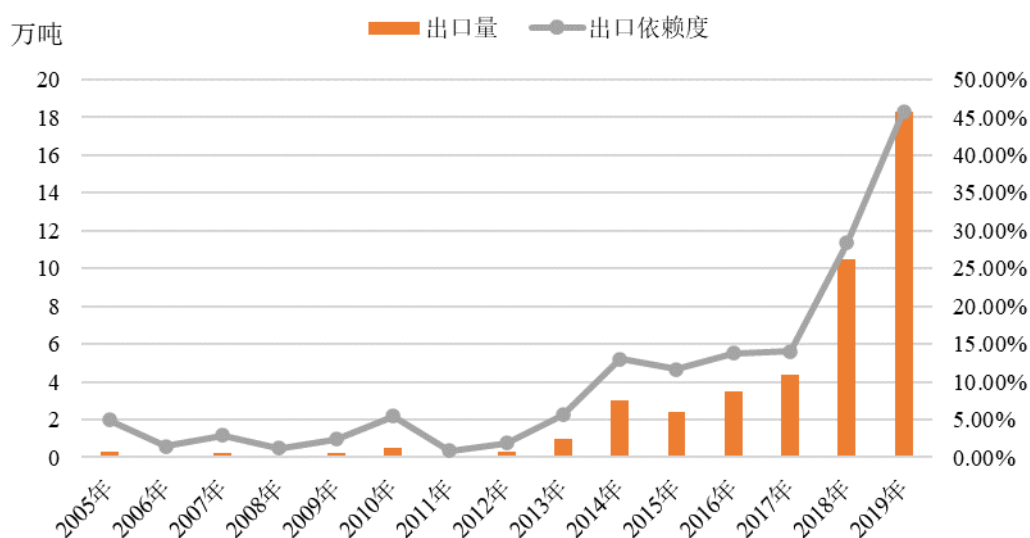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2015-2019 年中国异丙醇出口量大幅增涨。2019 年中国异丙醇出口量为 18

万吨，2015-2019 年中国异丙醇年均增速约 70%。从 2015-2019 年中国异丙醇出口数据对比来看，2015-2016 年异丙醇出口量小幅增长，由 2015 年的 2.4 万吨增长至 3.12 万吨，增幅 30%。2015-2016 年国内外丙烯价格弱勢震荡，成本压力并未有明显增大，丙烯法工厂开工尚可。2017-2019 年中国异丙醇出口呈现暴涨趋势，特别是 2018-2019 年。近两年中国异丙醇转变成了净输出国。国外 90% 的异丙醇装置为丙烯法工艺，而中国约 75% 为丙酮法异丙醇工艺，近年来丙酮价格持续低位震荡，给丙酮法异丙醇工厂带来一定的成本优势，丙酮法异丙醇装置工厂开工负荷较高，且价格有优势，深受东南亚国家青睐。2018 年中国异丙醇出口 10.2 万吨，2019 年出口 18 万吨，同比增长 96%。

2005-2019年中国异丙醇出口及出口依赖度对比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2020 年预计随着国内异丙醇装置产能继续释放，国内异丙醇市场供应继续增加；出口市场继续上涨态势，供需面的博弈继续。

②异丙醇消费情况

异丙醇呈现用途分散，用量偏小的状态，主要用作油墨、涂料、农药和制药工业过程中的溶剂或萃取剂，其消费量约占异丙醇总消费量的 62%。在涂料中，异丙醇主要用在如硝化纤维素清漆中作惰性溶剂，以降低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可

燃性等，在制药方面，主要用作抗生素、维生素萃取剂和药品胶囊清洗剂等；在油墨中，主要用作水基涂料的助剂和稀释剂，醇溶油墨能够解决甲苯类油墨对健康所产生的危害问题，以及溶剂残留影响包装食品质量等问题。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异丙醇的应用领域并未得到全部有效开发，如异丙醇具有很强的杀菌能力，消毒适用范围与乙醇相同，多用于皮肤以及医疗器械的消毒，还可以用于假肢的消毒，但在我国尚未广泛应用，未来增长潜力较大。另外，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电子电器元器件的主要基地，异丙醇在该领域的应用刚刚起步，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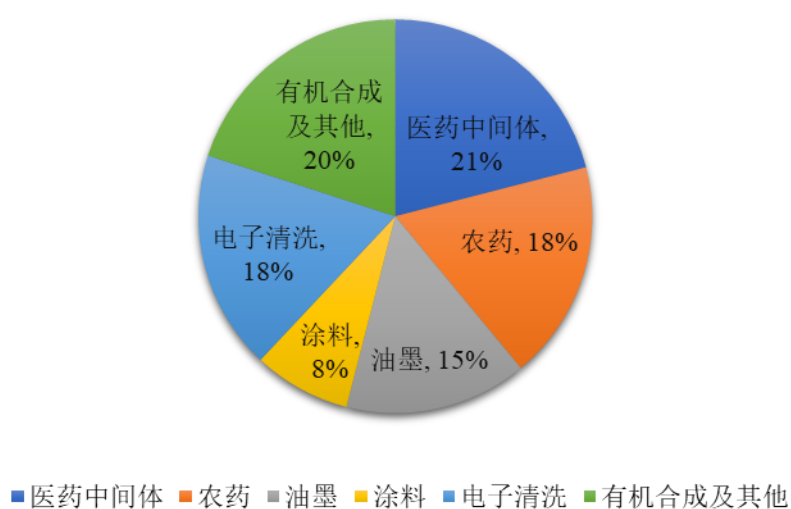
表：异丙醇与乙醇用于消毒剂的特点对比

产品	使用浓度	最佳浓度	挥发速率	消毒原理	消毒效果	过敏性	安全性
异丙醇	60%-91%	70%和91% (特殊用途)	27	使蛋白质凝结变性导致细菌死亡，杀灭细菌繁衍体，破坏亲酯性毒剂	双甲基表现更优秀	--	异丙醇常温下的饱和蒸汽压比酒精小，使用更加安全可靠
乙醇	70%-80%	75%	20		--	更易引起过敏	乙醇消毒不当操作引发火灾的案例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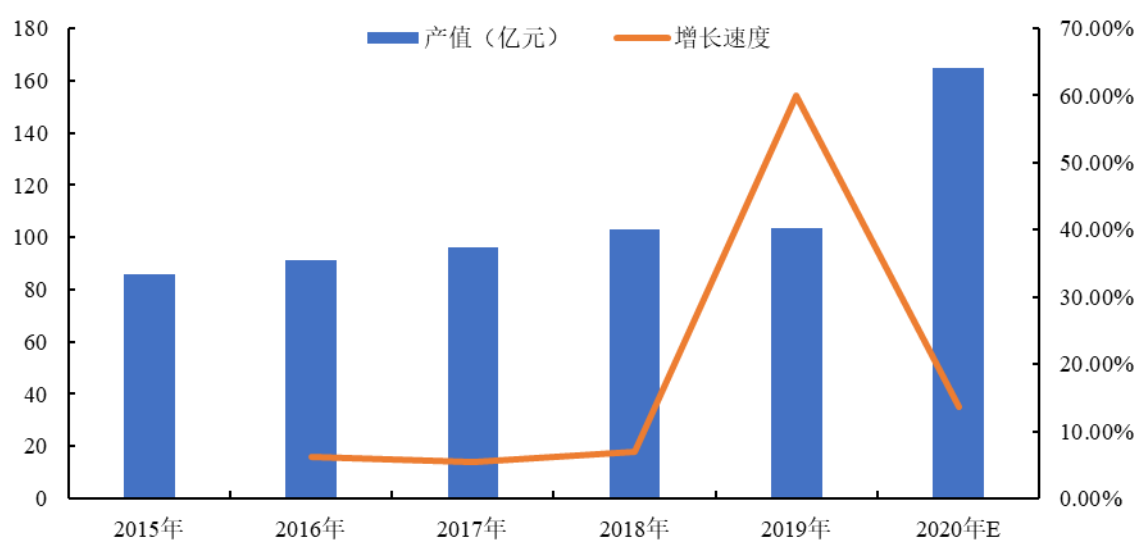
异丙醇作为中间体的用量在减少，原本用异丙醇生产的异丙胺、MIBK、MIBC等产品新工艺有经济优势，因此陆续淘汰异丙醇该部分的用途，但是异丙醇与水、脂肪类化合物及其他有机化合物良好的互溶性质使得异丙醇在溶剂方面的用途仍较广；异丙醇在农业领域的用量缩减一方面除草剂等产业升级，一方面替代品的替代另外还有从环境等其他方面的考量异丙醇在医药中间体以及油墨涂料领域的用量相对稳定。异丙醇有优良的消毒杀菌作用，其作为胶囊清洗剂、药厂车间清洗、花园及室内杀虫剂、医院消毒剂等领域的用途较广，该方向的用量有望增加。异丙醇用途增量的重点是高纯异丙醇作为电子清洗剂的用量增加，一方面得益于环保方面对氯溶剂及氟氯烃的限制使用，一方面得益于中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的迅速发展。当前中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的进口依存度很高，然而集成电路是规模巨大、战略地位显著的基础产业在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中至关重要的地位决定了在综合国力达到较高水平后，必然借助国家意志完成这一产业的追

赶与超越，获取全球话语权。中国政府对半导体产业的长期目标是能够实现相当程度的集成电路自给自足。“中国制造 2025”中给中国集成电路自给率的指标为 2020 年达到 40%，2025 年达到 70%。中国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的发展，无疑会带动作为电子清洗剂的异丙醇的用量增长。

2019 年中国异丙醇下游需求结构



2015-2020 年中国消毒剂产业产值及增速对比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从 2019 年中国异丙醇下游结构按区域划分看，华东地区占比 65% 附近，区域结构中占比最大，主要由于华东地区是货物集散地、交通枢纽。华南地区异丙醇下游工厂多为油漆油墨等行业，消费行业占比 15% 左右，然华南地区及西南地区占比均在 10% 左右，均较 2018 年持稳。从区域位置、交通运输、上下游集中度等方面来看，未来下游工厂建厂选址，华东地区仍是第一选择。未来华东的占比或呈现上涨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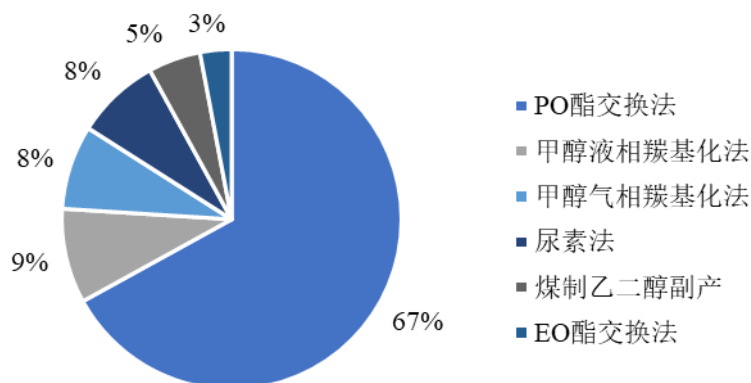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异丙醇市场需求仍具有较大增长空间，可以为募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提供空间

4) 碳酸二甲酯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① 供给情况

碳酸二甲酯生产工艺也向着多样化发展，氧化羰基化法、酯交换法、尿素法、煤制工艺等多种工艺装置并存，酯交换法仍占主导，电子级产品生产仍集中在少数企业中；企业规模各异，竞争力存一定差距。全球碳酸二甲酯产能在 107.2 万吨，中国约占全球产能的 65.76%，在装置工艺上，国际上以 EO 酯交换法与甲醇羰基化法工艺为主，中国则多以 PO 酯交换法为主，近两年来新工艺逐渐投放。当前 PO 酯交换法装置占总产能的 40.58%，EO 酯交换法装置占总产能的 27.89%，甲醇液相羰基化法装置占总产能的 17.4%；甲醇气相羰基化法装置占总产能的 6.1%，尿素法装置占总产能的 4.7%，煤制乙二醇副产装置占总产能的 3.4%。

2019 年中国碳酸二甲酯供应分布图（按工艺）



国外生产 DMC 的厂家主要有美国 GE、日本三菱、日本宇部兴产、韩国 LOTTE 化学及意大利利埃尼。整体来看，国外装置大多配套下游的聚碳酸酯或者电解液生产销售，对外销售数量有限。

国内近年碳酸二甲酯装置产能不断增加，2018 年以前碳酸二甲酯市场产能相对饱和，几乎没有新增产能投放，并存在部分老旧装置受经营、搬迁的影响而退出市场，产能逐步优化调整，2018 年起产能变动较大，2018 年新增产能 9 万吨，2019 年更是增减皆存，淘汰产能 6 万吨并剔除无效产能 5.2 万吨，同时存较多新增产能释放，大致增加 13.3 万吨产能，总产能达 65.8 万吨。当前碳酸二甲酯需求良好，装置负荷均较高，预计 2019 年碳酸二甲酯开工负荷在 77%左右。

②需求情况

DMC 作为一种无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近年来下游需求稳步增长，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油漆涂料行业成为我国目前 DMC 主要消费市场。目前国内 DMC 主要下游行业包括：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近年来，我国手机、便携式计算机、摄像机、照相机等移动电器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特别是电动助力车、电动轿车市场在国家新能源战略的引导下，正成为我国未来最具市场前景的行业之一，相应地锂电池行业产量及需求量也得到较快增长。碳酸酯类产品作为电池电解液的原料，在该领域的应用受到了普遍关注。可以预计，随着国家新能源产业规划的不断实施，DMC 在锂电池领域中的需求量将会得到较快增长；

油漆、涂料、粘胶剂行业，约占国内 DMC 消费总量 50%以上。DMC 由于具有溶解性能优良，熔、沸点范围窄，表面张力大，粘度低，介电常数小，蒸发温度高，蒸发速度快等特点，因此可以替代有毒性的甲苯、二甲苯产品等广泛用于油漆、涂料、粘胶剂等行业。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DMC 无毒性、高安全性的特点迎合了市场的需要；

聚碳酸酯。近年来随着国内 DMC 产业的快速发展，DMC 逐渐代替光气生产市场缺口很大的聚碳酸酯和异氰酸酯。聚碳酸酯是一种日常常见的材料，具有突出的抗冲击能力，是五大工程塑料中唯一具有良好透明性的产品，也是近年来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目前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建筑、办公设备、包装、运动器材、医疗保健等领域，随着改性研究的不断深入，正迅速拓展到航空航天、计算机、光盘等高科技领域；

医药行业。医药行业是我国目前 DMC 较为重要消费领域，DMC 在医药方面主要作为甲基化剂替代高毒性的硫酸二甲酯使用，用于合成抗感染类药、解热镇痛类药、维生素类药和中枢神经系统用药；

农药。尽管目前我国农药行业 DMC 的市场消费量相对较小，但由于我国是农药生产大国，随着我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国家对于农药安全性的要求将日趋严格，传统高毒性农药将逐步被无毒、低毒的农药产品所取代，因此，作为绿色环保中间体的 DMC 产品在农药生产领域的应用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9 年，传统溶剂类需求仍在不断萎缩，维持刚需放量，因部分代替产品煤制副产碳酸二甲酯质量提升到优级品标准。其中涂料消费量估算在 2.3 万吨附近，占比总需求量的 5.4%附近，占国内需求量的 6.3%；胶黏剂需求量估算在 4.3 万吨附近，占比总需求量的 10%，占国内需求的 11.6%；电解液溶剂需求稳步增加，年内新能源电动车产销受阻，需求增速减缓，估算需求量在 10.3 万吨附近，占比总需求量的 23.8%，占国内需求的 27.7%；聚碳酸酯需求因新增装置产能投产增量较多；由于上半年国内产量相对过剩，碳酸二甲酯出口有所增加、下半年价格高位，货源偏紧，出口缩减，但国内电解液市场维持刚需为主，部分电解液

溶剂原料出口增加，出口量较去年小幅增量，出口量在 6.9 万吨，占比总需求量的 16%。

2019 年碳酸二甲酯消费市场仍以山东、华东为主，山东地区存集中消费量较大的聚碳酸酯以及电解液溶剂工厂，同时依附较多医药中间体与涂料工厂，华东区域下游分布广泛，涂料、胶黏剂、电解液溶剂、医药中间体、聚碳酸酯均有产能分布。在碳酸二甲酯的区域消费结构中，山东地区消费量最大，约消费 12.5 万吨，占比 34%；华东地区次之，约消费 7.8 万吨，占比 21%。

综合来看，碳酸二甲酯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增长预期较好，鉴于此次募投项目拟新增 10 万吨碳酸二甲酯产能，其中约 5 万吨产量将会自行消化，未来对外销售规模约为 5 万吨/年，整体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

2、发行人各项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代垫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鲁西化工	3.36%	2.39%	2.95%
	万华化学	4.09%	2.84%	2.67%
	华鲁恒升	2.62%	1.81%	1.82%
	阳煤化工	1.84%	1.56%	1.55%
	平均	2.98%	2.15%	2.25%
	发行人	0.07%	0.08%	0.07%
管理费用率	鲁西化工	1.81%	1.82%	2.78%
	万华化学	2.11%	1.65%	1.50%
	华鲁恒升	1.10%	0.98%	1.14%
	阳煤化工	5.33%	4.30%	4.31%
	平均	2.59%	2.19%	2.46%
	发行人	1.43%	1.23%	1.44%
研发费用率	鲁西化工	3.16%	2.96%	1.19%
	万华化学	2.51%	2.66%	2.33%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鲁恒升	2.62%	0.47%	0.50%
	阳煤化工	1.84%	0.53%	0.38%
	平均	2.53%	1.66%	1.10%
	发行人	0.28%	0.06%	0.04%
财务费用率	鲁西化工	3.19%	2.12%	2.40%
	万华化学	1.59%	1.31%	1.75%
	华鲁恒升	1.09%	1.23%	1.46%
	阳煤化工	7.15%	6.15%	6.17%
	平均	3.25%	2.72%	3.09%
	发行人	3.91%	3.17%	1.44%
期间费用率合计	鲁西化工	11.52%	9.30%	9.32%
	万华化学	10.29%	8.46%	8.25%
	华鲁恒升	7.43%	4.50%	4.91%
	阳煤化工	16.15%	12.55%	12.41%
	平均值	11.35%	12.79%	13.00%
	发行人	5.69%	4.55%	2.99%

报告期内，受细分行业差别、产品销售模式、资本负债结构等多方面影响，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包括：

(1) 行业细分领域有所差别，可比性有限

发行人以聚碳酸酯产业链作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苯酚、丙酮、双酚 A 和聚碳酸酯；其中，2017 年，发行人仅有苯酚、丙酮和双酚 A 的产品线，后于 2018 年初实现“煤制氢-乙二醇”产业链的全线投产（2019 年 8 月完成剥离），并于 2018 年 7 月建成聚碳酸酯装置投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重叠产品	重叠期间
1	万华化学	聚氨酯系列产品（异氰酸酯额聚醚多元醇）、石化系列产品（C3 和 C4 烯烃衍生物）和精细化工品和新材料产品	聚碳酸酯	2018 年 7 月至今
2	鲁西化工	双氧水、己内酰胺、尼龙 6、甲酸、多元醇、甲烷氯化物、氯化石蜡、氯化苯、	聚碳酸酯	2018 年 7 月至今

序号	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重叠产品	重叠期间
		有机硅、聚碳酸酯		
3	华鲁恒升	肥料、醋酸及衍生品、有机胺、己二酸及中间品、多元醇等	乙二醇	2018年-2019年8月
4	阳煤化工	尿素、甲醇（粗甲醇、精甲醇）、双氧水、聚氯乙烯、烧碱、烯烃（丙烯、乙烯）、乙二醇等	乙二醇	2018年-2019年8月

如上表显示，发行人与上述上市公司所同属化工行业，但仅存在个别产品在一定期间的重叠，整个报告期而言，发行人同上述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层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虽具备一定的参考性，但可比性有限。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与自身产品和业务特点高度相关：

1) 销售系统建设：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与销售模式高度适配的定制化线上销售业务系统，实现了客户付款、下单、提货、结算等环节的全流程电子化和高度自动化，在极大节省了人力消耗的基础上，保证了销售数据记录的真实、准确与及时性；

2) 发行人业内声誉和渠道建设：发行人是华北市场主要的苯酚、丙酮和双酚 A 市场供给方，生产装置连续多年平稳运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经过多年经营，已在行内积累了良好的产品声誉和企业信誉，产品销售渠道成熟，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融洽。在此优势下，发行人核心产品销售周期较短，产品库存长期处于安全范围以内，销售部门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成本较低，相关销售费用较少；

3) 产品价值：发行人聚碳酸酯产业链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单次销售或单笔订单金额较大，无需通过销售人员的堆砌以完成销售任务；

4) 物流模式：除个别客户以外，发行人销售环节均采用自提模式，由客户自行寻车配送，仓储、物流费用极低；

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精简，报告期各期末，销售部门员工人数分别为 12 人、13 人和 13 人，销售活动简洁高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低。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省内化工类上市公司万华化学、鲁西

化工和华鲁恒升不存在显著差；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行业平均值受阳煤化工的异常高值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存在合理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垫未入账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说明设立贸易公司原因、主要负责的业务，2019 年贸易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收入确认原则、期末存货及未实现利润情况、其与发行人内部交易情况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税收调节，是否存在纯贸易业务；与贸易公司的合同签订方、资金流、交易流、发票流是否一致。

回复：

发行人为 2019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发行人对外的原材料和备品备件采购业务。维远贸易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09.70
净资产	9.92
总收入	68,578.73
净利润	9.92

截至 2019 年末，维远贸易无存货。维远贸易同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均根据实际采购价格并在考虑自身运行管理成本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加价。维远贸易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鉴于维远贸易的利润总额较小，因此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非公允价进行税收调节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并严格执行，交易信息可进行电子化追溯；同时，结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环节的穿行测试，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在采购环节相关交易资金流、物流和发票可严格匹配，相关交易真实可靠，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计提、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按照通知规定提取标准第八条，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本年度安全生产费。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每年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年营业收入	477,927.41	278,859.22	197,958.55
本期计提金额	1,425.37	1,025.33	865.92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安全检测，生产所需的安全设备，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材料等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事项，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和服务，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

1、请进一步关注实际控制人界定问题，确保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变更的依据充分、认定有效；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利华益集团工商资料及三会文件，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会员持股名册等资料，项目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徐云亭等 16 名集团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表决权支配

①本次股权转让前，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共有持股员工 1,598 人，股权比例分布极为分散，徐云亭等 16 人合计持有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 9.35% 的股份比例，而除徐云亭等 16 人之外，其余职工平均持股比例仅为 0.05%，难以形成足够的合力对持股会的表决结果造成影响，即徐云亭等 16 人可以通过持股数量对持股会的决策共同施加重大影响。

②本次股权转让前，徐云亭等 16 人合计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 15.42% 的股份，为利华益集团除职工持股会以外的最大股东群体（其余股东仅持有利华益集团 4.54% 的股权），可直接参与利华益集团股东大会并根据自身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③本次股权转让后，徐云亭等 16 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7% 股份，并通过维远控股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益安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29.60% 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共计 44.87% 股份，仍然控制发行人多数量的股份，且没有与其持股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前，徐云亭等 16 人通过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股份并对职工持股会施加重大影响，可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 95.4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徐云亭等 16 人可实际控制利华益集团，并进而控制发行人；

(2) 公司治理

①本次股权转让前，徐云亭等 16 人均担任利华益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岗位，拥有利华益集团董事会全部席位，并构成高级管理团队的全部成员，同时拥有持股会常设执行机构理事会的全部理事席位，具体负责企业重大事项和日常管理的经营决策，并以其共同的意思表示代表职工持股会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持股会中其余持股会员作为中层或以下管理干部及普通职工，均认同徐云亭等 16 人长期以来的核心管理者身份，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负责落实徐云亭等 16 人组成的集团核心管理团队的集体决策，在职工持股会表决事项中，认同徐云亭等 16 人以其集体意愿作出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徐云亭等 16 人在发行人、维远控股及利华益集团的任职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		维远控股		利华益集团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理事会任职情况
1	徐云亭	3.00%	-	8.08%	董事长	2.82%	董事长	理事
2	李玉生	1.00%	-	6.57%	董事、总经理	1.40%	董事、总经理	理事
3	魏玉东	1.00%	董事长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4	陈敏华	1.00%	-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5	郭建国	1.00%	-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6	郭兆年	1.00%	-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7	张吉奎	1.00%	-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8	索树城	1.00%	-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9	赵宝民	1.00%	-	6.57%	董事	1.40%	董事、副总经理	理事
10	王海峰	1.00%	-	6.57%	董事	-	董事、副总经理	-
11	李秀民	1.00%	总经理	6.57%	董事	-	董事、副总经理	-
12	袁崇敬	1.00%	-	6.57%	董事	-	董事、副总经理	-
13	薄立安	1.00%	-	6.57%	董事	-	副总经理	理事长
14	陈国玉	1.00%	-	6.57%	监事	-	董事、副总经理	-
15	张尧宗	1.00%	-	6.57%	监事	-	董事、副总经理	-

序号	姓名	发行人		维远控股		利华益集团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理事会任职情况
16	王守业	1.00%	-	-	-	1.40%	原董事、总工程师、党委书记	原理事
	合计	18.00%	-	100.00%	-	15.42%	-	

②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全部非独立董事均由徐云亭等 16 人实际控制的维远控股提名，因此，徐云亭等 16 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形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发展历史

1998 年 9 月，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山东利津石油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山东省利津县化肥厂、利津县电力实业总公司、山东省石油集团利津公司发起设立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控股。2002 年 1 月，山东省石油集团利津公司、利津县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利津县化肥厂、利津县国资局（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于 2001 年 1 月将所持利华益集团股份划转至利津县国资局）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核心管理层及职工持股会，省财政厅批复同意，省政府出具批准证书，股份转让完成后，利华益集团由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变更为国有资本参股企业，利华益集团转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控制。徐云亭等 16 人作为核心管理层实际控制利华益集团的事实实际控制人身份与利华益集团的发展历史相互吻合。

2017 年 12 月后，维远化学的股权结构因股权转让、增资发生一定变动，截至目前，徐云亭等 16 人直接持有维远化学 15.27% 股份，维远控股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益安投资间接合计控制维远化学 29.60% 股份。因此，徐云亭等 16 人实际控制维远化学 44.87% 股份，仍为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情况，公司原全体股东及职工持股会成员亦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确认利华益集团自 2002 年改制以来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控制至今，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能够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行

为，决定利华益集团经营方针和政策，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组成自 2016 年 5 月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利津县及东营市政府已对上述徐云亭等 16 人实际控制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的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

(1) 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能够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行为。上述人员通过在职工持股会的权益和职工持股会的理事身份对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施加重大影响，进而对利华益集团的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核心经营管理层在股权转让前通过利华益集团间接控制及在股权转让后直接或间接控制维远化学多数股权，决定维远化学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方针和政策。

(2)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指定的治理制度履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通过利华益集团共同控制维远化学期间，对利华益集团的决策事项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控制维远化工/维远化学期间，对维远化学的决策事项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2018 年 6 月，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决策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一致行动协议在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维远化学股份期间（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后）持续有效。

(4) 维远化学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在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由 15 名增加至 16 名，但新增的陈国玉持有维远化学股份的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基于上述，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为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2、补充说明 16 名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争议解决机制、议事程序，并补充披露共同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时形成最终一致意见的机制

回复：

(1) 议事程序：由各方中直接持有维远化工股权最多的人担任召集人，负责通知其他各方召开并主持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前协商会议。

(2) 争议解决机制：就一致行动事项，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民主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各方同意并认可，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应以获得最多维远化工股权数量（以直接持股数量计算）支持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如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获得相同最高股权数量支持的情况，则各方应以前述方式在此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中再次投票，如各方履行前述决策程序后仍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其他各方应以直接持有维远化工股权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各方不得因反复协商或任何其他情况而晚于维远化工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策。

上述争议解决机制已补充披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2017年股权转让

1、请进一步说明 2017 年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 转让价格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406 号), 经协商一致确定维远有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 即 1 元/注册资本, 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 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所间接拥有的国有股份转让价格与其他股东转让价格完全一致, 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确认, 不存在偏低或有失公允的情形。利津县人民政府及东营市人民政府已对维远化学历史沿革出具确认函, 确认维远化学的设立、历次出资以及股权变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以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 EPS (简单年化后) 计算, 本次股权转让的 PE 倍数为 8.66 倍, 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 PE 倍数, 具体如下:

首次披露时间	交易标的	买方	PE 倍数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万华化工 100% 股权	万华化学 (600309.SH)	5.23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赛科 50% 股权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	5.19

根据上表可知,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 PE 倍数高于可比交易案例, 不存在明显偏低情形。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签署的股东调查表, 受让方出资受让股权均为个人意愿的真实表示,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 2017 年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本次转让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理由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

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目的为进一步集中股份，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为维远化学提供服务。上述本次股权转让目的一事，发行人已向各级人民政府请示确认。其中，县级及市级人民政府已为维远化学历史沿革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为规范职工持股会持股及股权代持问题，并进一步增强对维远化学的控制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获得的股权并非来源于发行人新增股份，也并非来源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转让股份，而是来源于维远化学其他间接持股主体，即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和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的其他持股会员、新科化工其他实际出资人以及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所间接拥有的维远化学股份，因此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上述主体以相同价格将所间接持有的维远化学转让给了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员工并退出维远化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低价转让股份、让渡利益的情形，不具备确认股份支付的准则基础。

3、请进一步核查主要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补充相关受让方中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个人是否存在代持的相关核查方法，如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及金额是否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回复：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及永益投资、汇泽投资、远达投资和益安投资出资人；

(2) 核查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对大额资金流动进行梳理，并逐一访谈确认产生原因；

(3) 补充永益投资、汇泽投资、远达投资和益安投资出资人四个持股平台的出资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合计 104 人）。截至项目组回复时，已收集银行流水 97 份，占比为 93.3%。为提高银行流水核查针对性和有效性，本次银行流水核查包括 2017 年初至今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

4、请进一步核查最近二次确权的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影响确权有效性，是否存在上市后纠纷隐患

回复：

2017 年度维远化学股权转让时，经利津县公证处公证，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和新科能源合计会员总人数 1,640 人。本保荐机构 2019 年介入该项目，2020 年度，为核查历史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二次确权。项目组执行了反向确权程序，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反向确权程序总计覆盖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及新科能源实际出资人合计 1,588 人，反向确认覆盖比例分别达到股权转让时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的总人数为 99.31%、利津炼化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37% 和新科能源实际出资人 99.10%；从股权比例上看，未完成确权人员在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职工持股会和新科能源持有股份比例合计均低于 1%。

为进一步核查 2017 年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情况，项目组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部分职工持股会员工进行访谈。

访谈对象选取方式：①确定职工持股会受访对象范围：2017 年度维远化学股权转让时，从上述 1,640 人中剔除了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维远化学股份的人员，剔除了当年参加会员大会/出资人大会代表，剩余 1316 人。②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 203 人进行访谈。

此 203 人均不在永益投资、汇泽投资、远达投资和益安投资中持有股份。此次访谈以视频方式进行，项目组通过提问式访谈逐一确认了如下事项：

①核对身份证，确认受访人员身份；

②确认受访人知晓维远化学股权转让事项召开了会员大会/出资人大会进行决议；

③确认受访人本人签署了正式授权文件，授权他人代表其参会并投票；

④确认受访人在签署授权书时已经认可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没有任何异议；

⑤确认受访人在签署授权书时已经知晓维远化学股权转让价格，其本人对转让价格认可且无异议；

⑥确认受访人在维远化学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维远化学股份，亦不存在现有维远化学股东（直接或间接股东）替其代持的情况；

⑦确认受访人明确知晓 2017 年股权转让后，其本人不再享有任何维远化学股权或者相关的分红、增值收益，且其本人对此无异议，与维远化学现有股东、利华益集团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综上，最近二次确权虽未 100%覆盖，但是确权文件签署比例超过 99%，且项目组补充了提问式访谈，确认股权转让事项获得了持股会会员认可，未发现存在纠纷隐患。

（三）请进一步核查2017年重组置入2019年又置出的乙二醇等业务是否能够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资产进行清晰的区分，生产线之间是否存在不可分割的依赖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的独立完整性，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摊和转移导致相互之间利益输送的风险

回复：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厂区各生产车间，确认各车间的厂房分布以及区域坐落，核实各车间安装单独的水、电、蒸汽计量仪表，确认实现单个车间独立核算的计量基础；

2、获取每个车间的生产月报表，核实车间的成本核算情况，确认车间可以实现独立明确的成本归集核算；

3、访谈管理层，并参考行业研究资料，分析乙二醇资产组与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关系，分析产品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或者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4、获取公司同乙二醇资产组的关联交易明细表，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

经项目组的核查，确认乙二醇等业务能够与发行人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相关业务和资产进行清晰的区分，生产线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车间公用或相互依赖性。剥离乙二醇资产组后，发行人现有业务独立完整，乙二醇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属于上下游关系，且各车间之间成本费用核算清晰，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摊调整和转移导致相互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请就发行人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授权使用方式取得，以及不能对技术进行后续改进是否影响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补充完善技术授权的风险因素表述措词

回复：

项目组已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八）技术风险”进行以下补充：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机构和科学的技术研发体系，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保障。但由于化学新材料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国内企业仍普遍存在自主研发能力不足的情况，对于部分产品尚需通过购买技术许可和服务的方式引进相关技术授权和生产工艺。近年来，发行人积极与美国 KBR、美国 Badger、日本旭化成等合作，引进本领域国际领先的装置许可、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依托技术引进，公司已投产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

24万吨/年双酚A和13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等生产装置，形成了“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产业链。公司后续还将继续引进相关技术，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延伸产业链。虽然公司通过和国际先进的公司合作，以购买技术许可方式能够获取所需的先进技术，但若后续仍存在不能持续获取新的技术许可、不能充分消化吸收技术、不能及时改进相关技术的风险，发行人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充、产业链的发展将受到一定限制。”

（五）请进一步对比2018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及2019年资产转让时评估的具体方法、主要参数、测试过程和数据结论，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相关资产转让的定价公允性，同固定资产相关的技术使用费是否同步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

1、对比2018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及2019年资产转让时评估的具体方法、主要参数、测试过程和数据结论

就2018年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东洲评估出具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1144号）；2019年关联方利津炼化拟收购发行人乙二醇和煤制氢资产组，东洲评估出具了《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拟收购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项目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1141号）。

上述两次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均采用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两次评估方案实际使用选取评估值为成本法评估值，现就两次评估值的方法及结果对比如下：

类别	具体科目	2018年减值测试评估具体方法	2019年剥离评估方法	是否一致
存货	原材料	原材料评估值=市场价格（不含税）+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原材料评估值=市场价格（不含税）+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一致
	产成品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	一致

类别	具体科目	2018年减值测试评估具体方法	2019年剥离评估方法	是否一致
		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 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 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 率]	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 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 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 率]	
	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的评估值=自制半 成品约当产量×不含增值税销 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 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自制半成品约当产量×不含 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 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 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 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 利润折减率] 其中:自制半成品约当产量=自 制半成品数量×折算率	自制半成品的评估值=自制半 成品约当产量×不含增值税销 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 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自制半成品约当产量×不含 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 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 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 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 利润折减率] 其中:自制半成品约当产量=自 制半成品数量×折算率	一致
负债	应付账款	账面值	账面值	一致
	预收账款	账面值	账面值	一致
	应付职工薪酬	账面值	账面值	一致
房地 产类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 物类	资产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 率	资产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 率	一致
	在建工程- 土建类	评估价值=建安成本+资金占用 成本	评估价值=建安成本+资金占用 成本	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 权	采用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用以验证	采用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用以验证	一致
设 备 类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重置 全价×综合成新率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 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 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重置 全价×综合成新率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 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 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一致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重置 全价×综合成新率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重置 全价×综合成新率	一致

类别	具体科目	2018年减值测试评估具体方法	2019年剥离评估方法	是否一致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以成本法评估的两次评估值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度减值测试评估		2019年出售评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469.39	4,348.39	2,927.89	3,129.58
存货	4,469.39	4,348.39	2,927.89	3,129.5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38.18	119,138.94	115,211.71	117,892.36
固定资产	136,160.31	114,792.10	111,992.77	114,086.36
在建工程	643.41	659.81	108.01	111.09
无形资产	3,134.47	3,687.03	3,110.93	3,694.91
三、资产总计	144,407.58	123,487.33	118,139.61	121,021.94
四、流动负债合计	8,232.36	8,725.22	5,244.84	5,244.84
应付账款	6,013.21	6,013.21	4,352.53	4,352.53
预收款项	615.30	615.30	216.46	216.46
应付职工薪酬	1,603.86	1,603.86	675.85	675.85
处置费用	-	492.86	-	-
六、负债总计	8,232.36	8,725.22	5,244.84	5,244.8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175.21	114,762.11	112,894.77	115,777.11

对比两次评估的结果，资产价值评估差异相对较小，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略小于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主要原因是存货减少以及固定资产成新率下降导致。

由于2019年4月30日，资产组负债减少，导致资产组评估值整体略高于2018年12月31日评估值。

2、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相关资产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1）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44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成本法评估值 114,762.11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 80,0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成本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通常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而变化。

2) 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故最终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论。减值测试结果具有合理性。

（2）相关资产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2019 年乙二醇和煤制氢资产组剥离定价主要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拟收购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项目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41 号）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成本法评估值 115,777.11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 80,0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同上。

考虑到乙二醇合成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一般，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壁垒，也不存在需要周期较长的创立期或市场培育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采用成本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资产组的市场价值；乙二醇市场价格处于较低点，行业内普遍亏损，未来价格趋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收益法存在预测局限。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论。

3、同固定资产相关的技术使用费是否同步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相关的技术使用费计入相关资产组的主要资产中,于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此次减值测试中已同步计提减值。

（六）关于财务核查

1、请进一步完善贸易商下游及终端核查

回复：

项目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贸易商进行核查：

（1）选取主要贸易商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以及预收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2）选取主要贸易商执行现场走访程序，获取访谈提纲、承诺函等文件，核查贸易收入的真实性；

（3）选取与主要贸易商签署的销售合同样本进行检查，识别控制权转移涉及到的合同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获取与主要贸易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发票、过磅单、出库单、记账凭证、回款单进行抽样核对，评价相关业务收入发生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实施管控贸易商：

1) 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避免客户盲目进货；

2) 退换货规定：公司加强对产品质量和客户投诉的管理。对于售后发现存在缺陷的产品，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出台相应的技术改进方案和补偿损失方案，最大限度的降低或消除社会危害。经与客户沟通协商，若确需进行对已售出的产品进行退换货，销售部应经审批流程审批后尽快组织实施；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贸易商库存良性，报告期内的退货率均不足 0.1%，退货率极低。

综上，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产品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具有活跃的市场交易，发行人与贸易商客

户的交易往来均系真实的商业往来行为，发行人与贸易商均采用先款后货的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不存在大批量退换货或者期末突击销售等异常销售情形；根据对贸易商以及部分贸易商终端客户的走访核查，主要贸易商均为真实的经营实体，其采购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正常，未发现刻意囤积发行人商品或配合发行人冲刺业绩的情形。

2、补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涉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回复：

发行人主要外购原材料为丙烯、纯苯、化工煤和碳酸二甲酯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使用及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期初库存	本期采购	本期自用	期末库存
纯苯				
2019年	0.48	22.29	22.33	0.43
2018年	0.26	21.93	21.71	0.48
2017年	0.23	20.45	20.42	0.26
丙烯				
2019年	0.40	11.96	12.12	0.23
2018年	0.14	12.22	11.97	0.40
2017年	--	11.17	11.02	0.14
原煤				
2019年	2.73	61.83	61.46	3.11
2018年	2.27	66.94	66.49	2.73
2017年	-	19.40	17.13	2.27
化工煤				
2019年	3.26	27.84	29.19	--
2018年	3.79	49.84	50.37	3.26
2017年	-	12.90	9.11	3.79
碳酸二甲酯				
2019年	0.12	5.02	5.04	0.09
2018年	--	2.22	2.10	0.12

产品	期初库存	本期采购	本期自用	期末库存
2017 年	--	--	--	--

(1) 丙烯、纯苯主要用于生产苯酚、丙酮。报告期内，发行人单吨苯酚丙酮⁶消耗的丙烯为 0.29 吨、0.30 吨和 0.29 吨，消耗的纯苯分别为 0.54 吨、0.54 吨和 0.54 吨，均较为稳定。

(2) 原煤主要作为蒸汽锅炉燃料焚烧使用。

(3) 化工煤主要用于生产合成气（含氢气）。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千立方合成气消耗的化工煤分别为 0.79 吨、0.67 吨和 0.71 吨，2017、2019 年单耗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年气化炉生产装置的负荷较低，装置为了正常运行需要保留最低甲醇循环量，而相较生产负荷多余的甲醇会溶解少部分氢气和一氧化碳，加之 2019 年发行人对煤制氢装置进行停产检修，对装置利用效率产生一定影响，故 2017、2019 年生产合成气消耗的化工煤单耗较高。

(4) DMC（碳酸二甲酯）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单吨 DPC（碳酸二苯酯）消耗的 DMC（碳酸二甲酯）分别为 0.47 吨和 0.45 吨，发行人聚碳酸酯装置于 2018 年 6 月投产，随着装置进入平稳运行状态，2019 年生产效率逐渐提高，原材料损耗略有下降。

3、补充各车间的发行人主要燃料动力消耗核查，并和产量作匹配性及合理性分析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车间消耗的蒸汽主要依靠蒸汽锅炉装置自供，电力主要依靠外购。

2017-2019 年，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中的蒸汽和电力的单吨耗用情况保持相对稳定，与产量具有一定匹配性，单吨耗用的少量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⁶ 苯酚丙酮产量比例关系稳定，计算原料投入产出比时苯酚丙酮产量加总作为总产量更为合理

(1) 2017 年，苯酚、丙酮单吨耗用蒸汽量相对较高、单吨耗用电量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是在生产流程中，蒸汽与电力可以有一定程度的相互替代。在 2017 年的苯酚丙酮生产中，发行人较多地使用蒸汽作为能源。

(2) 2018 年，聚碳酸酯和乙二醇单吨耗用的蒸汽和电力较多，主要原因是生产初期设备运行状况不稳定，生产平稳后，单吨耗用的蒸汽和电力回归正常水平。

4、请按照修订后 54 条要求，完善资金流水核查，完善发行人客户及关联交易的核查，完善已注销关联方的流水核查

回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要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征信报告、银行日记账，核查发行人与前 10 大客户供应商的银行流水；核查大额交易、往来、收支、工资奖金等事项，对异常交易事项逐笔核查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项目组补充取得了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其中 1 家已注销关联方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开立银行账户；经核查其余 2 家已注销公司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银行流水外，项目组抽阅了 2017 年股权受让方永益投资、汇泽投资及远达投资出资人的银行流水。经核查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其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亲友捐赠和少量借款。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均以偿还完毕，且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者委托他人

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请关注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上半年同期的业绩影响，以及对全年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并已在全球迅速蔓延。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的特殊性和产业链调整，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疫情的负面影响，短期内经营业绩波动不大。

发行人 2020 年 1-5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48,304.7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8.80%，受影响较小。发行人 2020 年 1-5 月净利润 11,204.3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8.39%。相关分析如下：

（1）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东营市受疫情影响较小，发行人生产活动始终有序展开，基本没有受到疫情影响；但由于疫情爆发初期，国内物流运输环节受到严格管制以及下游工厂的复工率不足，发行人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因此苯酚、双酚 A、聚碳酸酯等主要产品的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丙酮是生产异丙醇的主要原材料，异丙醇是消毒液主要成分。相比于国内更熟悉的酒精，异丙醇制成的消毒液更受海外市场欢迎。因为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发酵，丙酮下游异丙醇消毒液需求旺盛，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异丙醇出口退税由原 10%提高至 13%，更增加异丙醇的外部竞争优势。异丙醇需求增加，导致其原材料丙酮价格快速上涨，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

（3）2019 年乙二醇产业链出现明显亏损，2019 年 8 月发行人出售乙二醇资产组后，2020 年发行人业绩不再受到乙二醇产业链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疫情对发行人的负面影响被丙酮快速增长的需求对冲，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受疫情影响不大，加之 2019 年的亏损业务乙二醇产业链已被出售，发行人营业收入虽然有所下滑，但净利润有所上升。

截至 2020 年 6 月，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国民经济有序恢复，疫

情的后续影响正逐渐消除，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均已正常开展；同时，发达经济体作为聚碳酸酯产品的重要终端消费市场，其受疫情影响导致的经济下滑和物流管制可能通过相关产业传导并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下游需求，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此外，丙酮供不应求的状态不会长期保持，发行人生产销售丙酮的利润率在一段时间后可能逐步回归正常水平。

若国内疫情突发不利变化或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上述影响因素的叠加并持续发酵，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远控股	10,850.00	26.30%
2	远达投资	5,950.00	14.42%
3	永益投资	5,440.00	13.19%
4	汇泽投资	5,100.00	12.36%
5	显比投资	2,500.00	6.06%
6	益安投资	1,360.00	3.30%
7	京阳科技	1,250.00	3.03%
8	徐云亭	1,050.00	2.55%
9	中泰创投（SS）	1,000.00	2.42%
10	中证投	625.00	1.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金石灏沣	625.00	1.52%
12	李玉生	350.00	0.85%
13	魏玉东	350.00	0.85%
14	陈敏华	350.00	0.85%
15	郭建国	350.00	0.85%
16	郭兆年	350.00	0.85%
17	张吉奎	350.00	0.85%
18	索树城	350.00	0.85%
19	赵宝民	350.00	0.85%
20	王海峰	350.00	0.85%
21	李秀民	350.00	0.85%
22	袁崇敬	350.00	0.85%
23	薄立安	350.00	0.85%
24	陈国玉	350.00	0.85%
25	张尧宗	350.00	0.85%
26	王守业	350.00	0.85%
27	蔚然投资	250.00	0.61%
合计		41,250.00	100.00%

注：SS（State-own Shareholders），指国有股东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与各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股东显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2018年2月11日，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7305）。2019年11月12日，显比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SJG646）。

综上所述，除显比投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非自然人股东维远控股、远达投资、永益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及蔚然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金石灏沣为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及《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股东显比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华益维远化学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诉讼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等16名自然人。

（二）核查过程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诉讼事项，保荐机构通过登陆相关主体的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访谈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管理人员、获得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证明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诉讼事项整理分析如下：

1、2017年8月7日，滨州市高新区发生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索树城作为涉事危化品接收单位利津炼化的法定代表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17年8月14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根据滨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立案决定书》、《取保候审决定书》、《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及其出具的《证明》，经滨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侦查，索树城不构成犯罪，于2018年8月14日被依法解除取保候审。

2、2018年2月8日，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索树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索树城因在上述滨州市高新区发生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中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同日，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李玉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李玉生因在上述滨州市高新区发生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中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中，索树城及李玉生被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不属于“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东营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索树城和李玉生所有的处罚均已执行完毕，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属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行为；2017年1月1日之该《证明》出具之日，索树城和李玉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索树城及李玉生所涉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均不涉及刑事诉讼，上述事项不会对维远化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索树城及李玉生所涉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均不涉及刑事诉讼，上述事项不会对维远化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超

黄超

2021年7月28日

李飞

李飞

2021年7月28日

项目协办人:

梁劲

梁劲

2021年7月28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顾宇

顾宇

2021年7月28日

秦竹舟

秦竹舟

2021年7月28日

彭程

彭程

2021年7月28日

张芸嘉

张芸嘉

2021年7月28日

杨世博

杨世博

2021年7月28日

邵仁杰

邵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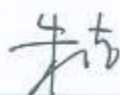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1年7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2021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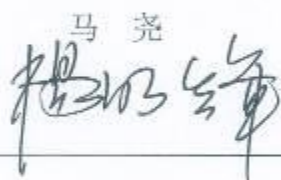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1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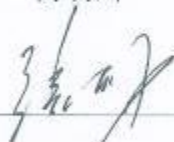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7月2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7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黄超	李飞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	是√	否□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工会、委托持股情况，已采取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账务资料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是√	否□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否获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料，核查其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否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名单及主要资料，对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访谈纪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否□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无）				
三	其他事项（无）				
1	因保荐机构工作安排，原签字保荐代表人陈杰裕变更为黄超，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黄超，执业证书编号：S1010717110003；执业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从业经历：参与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30.SH）2020年非公开发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88595.SH）科创板IPO、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9.SH）IPO、湖南黄				

金股份有限公司（002155.SZ）2016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黄超

黄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任松涛

任松涛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 为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 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 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 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 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李飞

李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任松涛

任松涛

职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19年、2018年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145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1JNAA20002
客户名称：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1-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玉慧 （CPA： 110001580028）
王萍 （CPA： 110001580065）



01000202102001-6034
报告文号： XYZH/2021JNAA20002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子邮件： 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wcpafw.com>（防伪报告栏目查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JNAA2000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远化学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2019年度、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维远化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2020年、2019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386,399,177.37元、3,992,693,777.41元、	(1) 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及其构成的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测算报告

<p>4,779,274,094.28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维远化学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期内各产品毛利并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对销售量及产量进行配比分析；</p> <p>(3) 抽取足够的样本量对预收款项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和回函差异样本进行替代测试与差异说明；</p> <p>(4) 选取一定数量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并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穿透访谈；</p> <p>(5) 检查收入确认相关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流量计记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异常大额交易进行检查；</p> <p>(6)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情况，确定业务活动是否异常，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实施审计程序；</p> <p>(7) 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大客户进行背景了解，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p>
---	--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维远化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476,359,206.04元、3,121,161,159.86元、4,205,044,446.86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918,508.19元、56,225,858.84元、52,233,715.19元，合计占财务报表总资产82.52%、75.21%、83.12%，是财务报表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判断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对资产负债表日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均需要管理层合理的判断和估计，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对固定资产相关内控进行测试，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p> <p>(2) 监盘：在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了全面的监盘程序，了解相关资产生产使用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实地查看在建工程进展情况，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观察已转固资产是否已投入使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p> <p>(3) 重新计算：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固定资产折旧的准确性，同时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其折旧费用的合理性；</p> <p>(4) 了解：通过多种渠道及向管理层访谈了解行业市场预期，了解公司的产品市场占用情况，了解产品技术更新带来的资产闲置情况；</p> <p>(5) 分析：分析管理层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的合理性，获取管理层对生产线减值测试的底稿，评估所使用的重要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我们评估折现率，比较同行业其他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并考虑该生产线的资金成本；对于生产线产品的预计毛利率，我们对比行业历史数据，并考虑了市场趋势。我们对减</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值测试中的预计毛利率及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进行了复核，考虑了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预测结果的潜在影响；</p> <p>(6) 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的确认报告单、验收报告等资料，结合转固时点进行对比分析；</p> <p>(7) 对在建工程开始资本化时点及停止资本化时点进行检查，并对整体资本化金额的合理性进行检查分析；</p> <p>(8) 对主要在建工程合同、工程付款进度等进行检查。</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维远化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维远化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维远化学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维远化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维远化学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维远化学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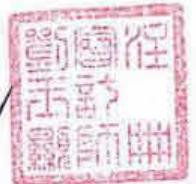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3,861,187.46	614,101,760.14	247,025,242.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0,000,000.00	69,516.97	40,632,438.68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10,000,000.00	35,687,464.77	
预付款项	六、4	6,154,737.01	12,674,236.38	13,464,563.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397,425.00		34,345,789.86
其中：应收利息		397,425.00		658,459.3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327,385,332.41	201,223,942.98	273,919,788.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0,201,229.22	7,255,996.89	428,893.37
流动资产合计		607,999,911.10	871,012,918.13	609,816,716.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3,476,359,206.04	3,121,161,159.86	4,205,044,446.86
在建工程	六、9	2,918,508.19	56,225,858.84	52,233,715.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116,587,152.62	103,333,002.85	129,928,60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534,953.24	89,216.59	54,500,40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10,603,293.37	72,894,539.31	70,186,52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8,003,113.46	3,353,703,777.45	4,511,893,700.88
资产总计		4,216,003,024.56	4,224,716,695.58	5,121,710,417.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98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1,155,233,494.10	610,676,667.26	83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10,958,297.60	
应付账款	六、15	369,296,177.26	316,416,119.61	531,188,903.72
预收款项	六、16		54,364,662.46	39,769,727.34
合同负债	六、17	81,859,228.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59,231,252.63	48,205,591.22	61,192,893.81
应交税费	六、19	131,830,382.36	23,819,479.09	54,739,105.57
其他应付款	六、20	2,150,216.42	3,293,278.02	11,615,677.21
其中: 应付利息				10,074,670.7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129,402.77	1,571,229,197.68	717,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9,730,154.22	2,638,963,292.94	2,248,656,307.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2	110,000,000.00		2,112,6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91,152,269.52	88,948,833.44	96,580,16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152,269.52	88,948,833.44	2,209,255,166.72
负债合计		2,000,882,423.74	2,727,912,126.38	4,457,911,474.3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412,500,000.00	412,5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634,970,739.29	634,970,739.29	81,458,693.9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6	14,088,489.38	10,878,989.77	6,298,026.38
盈余公积	六、27	115,344,163.84	43,862,327.52	22,604,222.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8	1,038,217,208.31	394,592,512.62	203,438,00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15,120,600.82	1,496,804,569.20	663,798,942.8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15,120,600.82	1,496,804,569.20	663,798,942.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16,003,024.56	4,224,716,695.58	5,121,710,417.23

法定代表人:

魏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成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780,438.49	603,710,995.92	247,025,24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69,516.97	40,632,438.68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0	35,687,464.77	
预付款项		1,532,902.19	22,707,958.11	13,464,563.88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397,425.00		34,345,789.86
其中：应收利息		397,425.00		658,459.35
应收股利				
存货		327,385,332.41	201,580,809.35	273,919,788.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66,037.64	1,046,356.35	428,893.37
流动资产合计		585,662,135.73	864,803,101.47	609,816,716.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2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6,359,206.04	3,121,161,159.86	4,205,044,446.86
在建工程		2,918,508.19	56,225,858.84	52,233,715.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6,587,152.62	103,333,002.85	129,928,60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953.24		54,500,40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3,293.37	72,894,539.31	70,186,52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8,003,113.46	3,353,614,560.86	4,511,893,700.88
资产总计		4,203,665,249.19	4,218,417,662.33	5,121,710,41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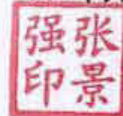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魏玉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成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景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1,233,494.10	610,676,667.26	83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4,000,000.00	10,958,297.60	
应付账款		357,635,484.57	310,346,437.42	531,188,903.72
预收款项			54,362,926.46	39,769,727.34
合同负债		81,859,228.68		
应付职工薪酬		58,791,199.85	47,874,874.71	61,192,893.81
应交税费		131,713,086.17	23,754,145.42	54,739,105.57
其他应付款		2,150,216.42	3,293,278.02	11,615,677.21
其中: 应付利息				10,074,670.7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402.77	1,571,229,197.68	717,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7,512,112.56	2,632,495,824.57	2,248,656,30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2,112,6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152,269.52	88,948,833.44	96,580,16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152,269.52	88,948,833.44	2,209,255,166.72
负债合计		1,988,664,382.08	2,721,444,658.01	4,457,911,474.37
股东权益:				
股本		412,500,000.00	412,5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4,970,739.29	634,970,739.29	81,458,693.9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088,489.38	10,878,989.77	6,298,026.38
盈余公积		115,344,163.84	43,862,327.52	22,604,222.25
未分配利润		1,038,097,474.60	394,760,947.74	203,438,000.28
股东权益合计		2,215,000,867.11	1,496,973,004.32	663,798,942.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03,665,249.19	4,218,417,662.33	5,121,710,417.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利华鑫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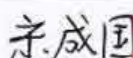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86,399,177.37	3,992,693,777.41	4,779,274,094.2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9	4,386,399,177.37	3,992,693,777.41	4,779,274,094.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35,246,639.93	3,732,302,707.70	4,184,132,643.5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3,263,763,314.57	3,484,354,726.81	3,946,802,248.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0	22,189,713.69	20,598,499.62	20,042,080.26
销售费用	六、31	6,279,909.78	2,880,650.85	3,864,804.77
管理费用	六、32	53,580,753.37	57,065,735.37	58,888,231.76
研发费用	六、33	9,228,926.51	11,225,061.84	3,093,242.76
财务费用	六、34	80,204,022.01	156,178,033.21	151,442,035.84
其中：利息费用		81,302,209.74	158,129,268.20	160,145,829.63
利息收入		1,327,336.80	2,104,598.25	14,869,445.79
加：其他收益	六、35	9,524,593.21	10,468,583.47	7,201,22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458,341.13	372,189.20	3,562,67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8,529,934.84	-4,775,279.95	-217,972,63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4,186,382.55	-140,12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419,154.39	266,316,436.79	387,932,713.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1,414,934.68	852,289.34	659,713.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3,668,360.23	10,346,012.38	3,216,16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165,728.84	256,822,713.75	385,376,260.7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232,059,196.83	44,410,096.14	99,568,04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106,532.01	212,412,617.61	285,808,213.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106,532.01	310,858,960.13	331,909,381.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46,342.52	-46,101,168.4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106,532.01	212,412,617.61	285,808,213.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5,106,532.01	212,412,617.61	285,808,21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5,106,532.01	212,412,617.61	285,808,213.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0.58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0.58	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3	4,386,399,177.37	3,992,443,385.37	4,779,274,094.28
减：营业成本	十六、3	3,264,120,180.94	3,485,232,857.58	3,946,802,248.20
税金及附加		21,247,888.51	19,688,277.53	20,042,080.26
销售费用		6,279,909.78	2,880,650.85	3,864,804.77
管理费用		59,153,634.34	56,552,638.74	58,888,231.76
研发费用		9,228,926.51	11,225,061.84	3,093,242.76
财务费用		75,580,929.44	156,220,148.08	151,442,035.84
其中：利息费用		76,622,569.75	158,129,268.20	160,145,829.63
利息收入		1,202,084.09	2,045,580.23	14,869,445.79
加：其他收益		9,524,593.21	10,468,583.47	7,201,22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4	1,444,898.93	372,189.20	3,562,67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9,934.84	-4,775,279.95	-217,972,63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6,382.55	-140,125.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040,882.60	266,569,117.83	387,932,713.28
加：营业外收入		1,413,752.66	851,560.34	659,713.00
减：营业外支出		3,668,320.97	10,346,012.38	3,216,165.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786,314.29	257,074,665.79	385,376,260.77
减：所得税费用		231,967,951.11	44,493,613.06	99,568,047.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818,363.18	212,581,052.73	285,808,213.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818,363.18	311,027,395.25	331,909,381.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46,342.52	-46,101,168.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4,818,363.18	212,581,052.73	285,808,213.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魏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景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9,675,193.49	4,461,929,661.31	5,182,378,924.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5,160,718.97	6,034,634.20	4,746,18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4,835,912.46	4,467,964,295.51	5,187,125,10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1,344,596.60	3,356,727,194.19	4,064,434,256.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063,877.84	150,376,538.82	126,393,11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565,910.39	172,939,704.30	211,769,53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29,363,102.36	29,198,809.77	30,860,54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337,487.19	3,709,242,247.08	4,433,457,45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498,425.27	758,722,048.43	753,667,65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4,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8,341.13	394,520.55	19,414,7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6,000.00	8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6,098,395.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4,345,78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2,584,341.13	1,510,924,706.05	519,414,7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139,750.28	550,474,317.06	618,851,16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24,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2,587,992.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688,367,33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0,139,750.28	750,474,317.06	2,099,806,48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55,409.15	760,450,388.99	-1,580,391,69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29,727,000.00	1,520,000,000.00	2,1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52,800,821.03		633,696,81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527,821.03	2,020,000,000.00	2,811,696,815.6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28,652,000.00	3,003,900,000.00	1,669,9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759,889.73	168,363,521.67	173,321,37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20,818,904.47		479,374,52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230,794.20	3,172,263,521.67	2,322,670,9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702,973.17	-1,152,263,521.67	489,025,90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61	-12,859.05	9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760,111.66	366,896,056.70	-337,698,03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621,299.12	233,725,242.42	571,423,27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61,187.46	600,621,299.12	233,725,242.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9,675,193.49	4,461,644,982.31	5,182,378,92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8,658.26	5,974,887.18	4,746,18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4,723,851.75	4,467,619,869.49	5,187,125,10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1,782,375.16	3,374,532,766.40	4,064,434,25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08,089.35	150,210,651.68	126,393,11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743,457.11	165,379,753.56	211,769,53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7,687.40	29,165,413.64	30,860,54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581,609.02	3,719,288,585.28	4,433,457,45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142,242.73	748,331,284.21	753,667,65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4,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4,898.93	394,520.55	19,414,7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6,000.00	8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6,098,395.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5,78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2,570,898.93	1,510,924,706.05	519,414,7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6,139,750.28	550,474,317.06	618,851,16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4,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2,587,992.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367,33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0,139,750.28	750,474,317.06	2,099,806,48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568,851.35	760,450,388.99	-1,580,391,69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727,000.00	1,520,000,000.00	2,1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0,461.02		633,696,81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207,461.02	2,020,000,000.00	2,811,696,815.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8,652,000.00	3,003,900,000.00	1,669,9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759,889.73	168,363,521.67	173,321,37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18,904.47		479,374,52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230,794.20	3,172,263,521.67	2,322,670,9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023,333.18	-1,152,263,521.67	489,025,90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61	-12,859.05	9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450,096.41	356,505,292.48	-337,698,03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230,534.90	233,725,242.42	571,423,27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80,438.49	590,230,534.90	233,725,242.42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成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834,970,739.29			43,862,327.52		394,592,512.52		1,496,804,569.20		1,496,804,56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500,000.00		834,970,739.29			43,862,327.52		394,592,512.52		1,496,804,569.20		1,496,804,56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481,836.32		-71,481,836.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1,481,836.32		-71,481,836.32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3,209,499.61				3,209,499.61		3,209,499.61
2. 本年使用						12,684,886.80				12,684,886.80		12,684,886.8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834,970,739.29			115,344,163.84		1,038,217,208.31		2,215,120,600.82		2,215,120,600.82

法定代表人：

魏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成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458,000.00		81,458,000.00			6,298,026.38	22,604,222.25		203,438,000.28		663,798,942.86		663,798,94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81,458,000.00			6,298,026.38	22,604,222.25		203,438,000.28		663,798,942.86		663,798,942.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00,000.00		353,512,045.34			4,580,963.39	21,258,105.27		191,154,512.34		833,005,626.34		833,005,62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00,000.00		653,512,045.34						212,412,617.61		212,412,617.61		212,412,617.61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2,500,000.00		437,5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6,012,045.34				21,258,105.27		-21,258,105.27		116,012,045.34		116,012,045.3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58,105.27		-21,258,105.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580,963.39					4,580,963.39		4,580,963.39
2. 本期使用						14,253,674.76					14,253,674.76		14,253,674.76
(六) 其他						9,672,711.37					9,672,711.37		9,672,711.3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834,970,739.29			10,878,989.77	43,862,327.52		394,592,512.62		1,496,804,569.20		1,496,804,569.20



张景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成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



魏玉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634,970,739.29			10,878,989.77	43,862,327.52	394,760,947.74		1,496,973,00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2,500,000.00				634,970,739.29			10,878,989.77	43,862,327.52	394,760,947.74		1,496,973,004.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9,499.61	71,481,836.32	643,336,526.86		718,027,86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4,818,363.18		714,818,363.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481,836.32	-71,481,836.32		
1. 提取盈余公积										71,481,836.32	-71,481,836.3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09,499.61				3,209,499.61
1. 本期提取									12,684,886.80				12,684,886.80
2. 本期使用									9,475,387.19				9,475,387.1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634,970,739.29			14,088,489.38	115,344,163.84	1,038,097,474.60		2,215,000,867.11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成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81,458,693.95			6,298,026.38	22,504,222.25	203,438,000.28		663,798,94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81,458,693.95			6,298,026.38	22,504,222.25	203,438,000.28		663,798,942.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00,000.00			553,512,045.34			4,580,963.39	21,258,105.27	191,322,947.46		833,174,06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581,052.73		212,581,052.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00,000.00			553,512,045.34							616,012,045.34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2,500,000.00			437,500,000.00							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6,012,045.34							116,012,045.3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58,105.27	-21,258,105.27		
2. 对股东的分配										21,258,105.27	-21,258,105.2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580,963.39				4,580,963.39
1. 本期提取									14,253,674.76				14,253,674.76
2. 本期使用									9,672,711.37				9,672,711.3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634,970,739.29			10,878,989.77	43,862,327.52	394,760,947.74		1,496,973,061.32



张景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成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东玉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211,742.91	2,169,270.32	19,523,432.83		372,904,44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1,211,742.91	2,169,270.32	19,523,432.83		372,904,446.0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458,693.95			5,086,283.47	20,434,951.93	183,914,567.45		290,894,49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808,213.33		285,808,213.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04,022.25	-22,804,022.25		
2. 对股东的分配									22,604,022.25	-22,604,022.2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1,458,693.9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86,283.47	-2,169,070.32	-79,289,623.63		5,086,283.47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81,458,693.95			6,298,026.38	22,604,222.25	203,436,000.28		663,798,942.86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亦成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由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原名为“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1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其中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5,000.00万元;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利津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7,000.00	77.14%
2	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3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57%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3年10月18日,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9,250.00万元股权按照1元/股转让给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200.00万元股权按照1元/股转让给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	35.00%
2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11,550.00	33.00%
3	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00.00	32.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12,250万股、11,550万股、11,220万股(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35.00%、33.00%、32.00%)股权转让给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王守业、张尧宗、陈国玉16名自然人、维远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	31.00%
2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20.00	17.49%
3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	17.00%
4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0.00	16.51%
5	徐云亭	1,050.00	3.00%
6	李玉生	350.00	1.00%
7	魏玉东	350.00	1.00%
8	陈敏华	350.00	1.00%
9	郭建国	350.00	1.00%
10	郭兆年	350.00	1.00%
11	张吉奎	350.00	1.00%
12	索树城	350.00	1.00%
13	赵宝民	350.00	1.00%
14	王海峰	350.00	1.00%
15	李秀民	350.00	1.00%
16	袁崇敬	350.00	1.00%
17	薄立安	350.00	1.00%
18	王守业	350.00	1.00%
19	张尧宗	350.00	1.00%
20	陈国玉	350.00	1.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以2018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1:0.9774），确定公司股本为3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完成上述设立变更事项，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	31.00%
2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20.00	17.4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	17.00%
4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0.00	16.51%
5	徐云亭	1,050.00	3.00%
6	李玉生	350.00	1.00%
7	魏玉东	350.00	1.00%
8	陈敏华	350.00	1.00%
9	郭建国	350.00	1.00%
10	郭兆年	350.00	1.00%
11	张吉奎	350.00	1.00%
12	索树城	350.00	1.00%
13	赵宝民	350.00	1.00%
14	王海峰	350.00	1.00%
15	李秀民	350.00	1.00%
16	袁崇敬	350.00	1.00%
17	薄立安	350.00	1.00%
18	王守业	350.00	1.00%
19	张尧宗	350.00	1.00%
20	陈国玉	350.00	1.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9年10月15日，维远化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各自持有的维远化学6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后，维远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	31.00%
2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	17.00%
3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0.00	15.54%
4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	14.57%
5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	3.89%
6	徐云亭	1,050.00	3.00%
7	李玉生	350.00	1.0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魏玉东	350.00	1.00%
9	陈敏华	350.00	1.00%
10	郭建国	350.00	1.00%
11	郭兆年	350.00	1.00%
12	张吉奎	350.00	1.00%
13	索树城	350.00	1.00%
14	赵宝民	350.00	1.00%
15	王海峰	350.00	1.00%
16	李秀民	350.00	1.00%
17	袁崇敬	350.00	1.00%
18	薄立安	350.00	1.00%
19	陈国玉	350.00	1.00%
20	张尧宗	350.00	1.00%
21	王守业	350.00	1.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9年10月24日,维远化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4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营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2,500万元、1,250万元、1,000万元、625万元、625万元和2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8.00元/股。

同日,维远化学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0月30日,维远化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维远化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	26.30%
2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	14.42%
3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0.00	13.19%
4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	12.36%
5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6.0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	3.30%
7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3.03%
8	徐云亭	1,050.00	2.55%
9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2.42%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1.52%
11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52%
12	李玉生	350.00	0.85%
13	魏玉东	350.00	0.85%
14	陈敏华	350.00	0.85%
15	郭建国	350.00	0.85%
16	郭兆年	350.00	0.85%
17	张吉奎	350.00	0.85%
18	索树城	350.00	0.85%
19	赵宝民	350.00	0.85%
20	王海峰	350.00	0.85%
21	李秀民	350.00	0.85%
22	袁崇敬	350.00	0.85%
23	薄立安	350.00	0.85%
24	陈国玉	350.00	0.85%
25	张尧宗	350.00	0.85%
26	王守业	350.00	0.85%
27	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61%
	合计	41,250.00	100.00%

2.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苯酚 22 万吨/年、丙酮 13 万吨/年、甲醇 28000 吨/年、苯甲醚 1945 吨/年、氧[液化的]22857 吨/年、氮[液化的]20000 吨/年、氩[液化的]14777 吨/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双酚 A、聚碳酸酯、仪表空气、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聚碳酸酯、苯酚、丙酮、双酚 A 等生产销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公司注册地址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56674827X0。

4. 公司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范围	简称
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	维远贸易

2019年8月1日新设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

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②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

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②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2) 金融负债

①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其他应收款

(1)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

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同本附注“四、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备品备件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

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以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15-20	5.00	4.75-6.3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3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固定资产改扩建，长期租

金和装修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7.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①客户自提:公司将产品装至客户指定车辆后,根据双方最终确认重量和验收质量合格后,开具过磅单并由客户签字确认,公司以此来确认收入。

②公司负责运输业务: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最终确认重量,由客户出具验收单据签字确认,公司以此来确认收入。

(2) 2018年和2019年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①客户自提:公司将产品装至客户指定车辆后,根据双方最终确认重量和验收质量合格后,开具过磅单并由客户签字确认,公司以此来确认收入。

②公司负责运输业务: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最终确认重量,由客户出具验收单据签字确认,公司以此来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

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30.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危险化学品实际营业收入作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计提标准如下：

序号	上年度销售额	计提比例
1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4%
2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部分	2%
3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部分	0.50%
4	10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20%

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处理。</p>	<p>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p>	
<p>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按照规定进行列报处理。</p>	<p>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p>	<p>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存在影响</p>

说明：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 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于2018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自愿分类 以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0,632,438.68	-40,632,438.68	-40,632,438.6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0,632,438.68	40,632,438.68		40,632,438.68

2) 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于2018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合计	重分类: 自愿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40,632,438.68	-40,632,438.68	-40,632,438.6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0,632,438.68	40,632,438.68		40,632,438.68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54,364,662.46		-54,364,662.46
合同负债		54,364,662.46	54,364,662.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54,362,926.46		-54,362,926.46
合同负债		54,362,926.46	54,362,926.46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及收入	17.00%、16.00%、13.00%、11.00%、10.00%、9.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5.0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额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00元/平方米、6.4元/平方米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维远化学	25%
维远贸易	小微企业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维远贸易享受上述优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43,229.89	20,588.59	6,239.78
银行存款	189,817,957.57	600,600,710.53	233,719,002.64
其他货币资金	54,000,000.00	13,480,461.02	13,300,000.00
合计	243,861,187.46	614,101,760.14	247,025,242.42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平安银行青岛分行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54,000,000.00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69,516.97	40,632,438.68
合计	10,000,000.00	69,516.97	40,632,438.68

(2) 应收票据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为银行或者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115,277,565.12
合计		100,000.00	115,277,565.12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35,687,464.77	
合计	10,000,000.00	35,687,464.7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422,800.00	
合计		16,422,800.0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47,627.01	99.88
1-2年		
2-3年	7,110.00	0.12
3年以上		
合计	6,154,737.01	100.00

(续)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78,867.84	69.26
1-2年	3,602,799.91	28.43
2-3年	254,445.48	2.01
3年以上	38,123.15	0.30
合计	12,674,236.38	100.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60,107.09	96.26
1-2年	466,333.64	3.46
2-3年		
3年以上	38,123.15	0.28
合计	13,464,563.88	100.00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

(续)

债务单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日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320,312.00	1-2年	未到货
合计	3,320,312.00		

(续)

2018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2,062,603.40	1年以内	33.5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000,000.00	1年以内	16.25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854,268.00	1年以内	13.88
中海(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813,271.40	1年以内	13.21
广饶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999.40	1年以内	4.09
合计	4,982,142.20		80.94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日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320,312.00	1-2年	26.20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291,036.59	1年以内	25.97
山东中泰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41,564.56	1年以内	20.84
山东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1,500.00	1年以内	4.27
大连联达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482,540.91	1年以内	3.81
合计	10,276,954.06		81.09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任丘调运部	3,481,633.99	1年以内	25.86
山东日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320,312.00	1年以内	24.66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55,628.18	1年以内	16.01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986,587.00	1年以内	7.33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577,088.50	1年以内	4.29
合计	10,521,249.67		78.15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97,425.00		658,459.3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87,330.51
合计	397,425.00		34,345,789.86

5.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利息	397,425.00		
关联资金占用			658,459.35
合计	397,425.00		658,459.35

5.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特征分类

2020年12月31日无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9年12月31日无其他应收款余额。

(续)

类别	2018年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87,330.51	100.00			33,687,330.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687,330.51	100.00			33,687,330.5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3,687,330.51
合计			33,687,330.51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687,330.51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687,330.51

(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不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33,687,330.51			信用良好,回款及时。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无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无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8年度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金额14,510.22元。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011,782.31		90,011,782.31
库存商品	115,502,396.12	41,041.90	115,461,354.2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4,532,979.55		54,532,979.55
备品备件	68,020,700.86	641,484.53	67,379,216.33
合计	328,067,858.84	682,526.43	327,385,332.4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54,604,818.24		54,604,818.24
库存商品	42,116,027.40		42,116,027.4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5,955,440.51		35,955,440.51
备品备件	68,547,656.83		68,547,656.83
合计	201,223,942.98		201,223,942.9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92,396,859.59		92,396,859.59
库存商品	66,410,419.39	2,726,779.00	63,683,640.3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6,986,113.82	2,485,207.68	64,500,906.14
备品备件	53,338,382.02		53,338,382.02
合计	279,131,774.82	5,211,986.68	273,919,788.1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1,041.90				41,041.90
备品备件		3,031,606.43		2,390,121.90		641,484.53
合计		3,072,648.33		2,390,121.90		682,526.4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库存商品	2,726,779.00	2,964,288.06		5,691,067.06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2,485,207.68	1,810,991.89		4,296,199.57		
合计	5,211,986.68	4,775,279.95		9,987,266.6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26,779.00				2,726,779.00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2,485,207.68				2,485,207.68
合计		5,211,986.68				5,211,986.68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631,631.84	6,209,640.54	428,893.37
预缴土地增值税		982,339.35	
预缴印花税		64,017.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59.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5,566,037.64		
合计	10,201,229.22	7,255,996.89	428,893.37

8.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476,359,206.04	3,121,161,159.86	4,205,044,446.86
合计	3,476,359,206.04	3,121,161,159.86	4,205,044,446.8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7,333,831.13	3,747,030,661.53	6,295,475.70	10,092,915.44	4,230,752,883.80
2. 本期增加金额	89,266,463.75	628,612,353.71	734,513.28	132,277.46	718,745,608.20
(1) 购置		10,086,065.16	734,513.28	25,652.57	10,846,231.01
(2) 在建工程转入	89,266,463.75	618,526,288.55		106,624.89	707,899,37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32,697.60	398,860.40		16,531,558.00
(1) 处置或报废		16,132,697.60	398,860.40		16,531,558.00
(2) 出售或转让					
4. 期末余额	556,600,294.88	4,359,510,317.64	6,631,128.58	10,225,192.90	4,932,966,934.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7,419,548.07	992,847,102.32	3,259,678.17	6,065,395.38	1,109,591,72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76,108.95	317,367,774.37	543,456.00	1,465,272.91	346,052,612.23
(1) 计提	26,676,108.95	317,367,774.37	543,456.00	1,465,272.91	346,052,612.23
(2) 业务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07,593.63	186,301.09		4,493,894.72
(1) 处置或报废		4,307,593.63	186,301.09		4,493,894.72
(2) 出售或转让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134,095,657.02	1,305,907,283.06	3,616,833.08	7,530,668.29	1,451,150,441.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457,286.51			5,457,286.51
(1) 计提		5,457,286.51			5,457,286.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出售或转让					
4. 期末余额		5,457,286.51			5,457,286.5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2,504,637.86	3,048,145,748.07	3,014,295.50	2,694,524.61	3,476,359,206.04
2. 期初账面价值	359,914,283.06	2,754,183,559.21	3,035,797.53	4,027,520.06	3,121,161,159.86

(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38,680,499.74	4,828,292,840.50	8,425,476.99	20,027,232.61	5,495,426,04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96,480.13	381,355,606.81	415,929.18	6,720,378.40	416,688,394.52
(1) 购置	1,212,256.58	50,346,220.50	415,929.18	6,720,378.40	58,694,784.6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26,984,223.55	331,009,386.31			357,993,609.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543,148.74	1,462,617,785.78	2,545,930.47	16,654,695.57	1,681,361,560.56
(1) 处置或报废		18,184,805.11	827,981.75	9,704,468.99	28,717,255.85
(2) 出售或转让	199,543,148.74	1,444,432,980.67	1,717,948.72	6,950,226.58	1,652,644,304.71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67,333,831.13	3,747,030,661.53	6,295,475.70	10,092,915.44	4,230,752,883.80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6,070,689.55	954,246,060.72	3,499,099.69	13,776,114.29	1,077,591,96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42,917.90	367,595,792.02	956,976.61	2,175,867.82	402,571,554.35
(1) 计提	31,842,917.90	367,595,792.02	956,976.61	2,175,867.82	402,571,554.35
(2) 业务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94,059.38	328,994,750.42	1,196,398.13	9,886,586.73	370,571,794.66
(1) 处置或报废		4,848,682.34	609,980.05	9,219,245.54	14,677,907.93
(2) 出售或转让	30,494,059.38	324,146,068.08	586,418.08	667,341.19	355,893,886.73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7,419,548.07	992,847,102.32	3,259,678.17	6,065,395.38	1,109,591,723.94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12,728,027.94	47,785.15	13,825.64	212,789,63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12,728,027.94	47,785.15	13,825.64	212,789,638.73
(1) 处置或报废		3,527,441.97			3,527,441.9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出售或转让			47,785.15	13,825.64	209,262,196.76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9,200,585.97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9,914,283.06	2,754,183,559.21	3,035,797.53	4,027,520.06	3,121,161,159.86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2,609,810.19	3,661,318,751.84	4,878,592.15	6,237,292.68	4,205,044,446.86

(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65,493,946.39	3,365,295,348.94	6,069,401.99	17,259,946.17	3,954,118,64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4,061,049.61	1,464,561,917.00	2,356,075.00	3,084,145.59	1,544,063,187.20
(1) 购置	21,442,529.15	51,740,970.18	2,356,075.00	831,679.23	76,371,253.56
(2) 在建工程转入	52,618,520.46	1,412,820,946.82		2,252,466.36	1,467,691,933.64
(3) 业务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74,496.26	1,564,425.44		316,859.15	2,755,780.85
(1) 处置或报废	874,496.26	1,564,425.44		316,859.15	2,755,780.85
(2) 其他转出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38,680,499.74	4,828,292,840.50	8,425,476.99	20,027,232.61	5,495,426,049.84
二、累计折旧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2,918,881.79	581,804,722.01	2,488,909.76	9,745,718.45	666,958,23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02,507.46	372,977,316.17	1,010,189.93	4,137,156.72	411,427,170.28
(1) 计提	33,302,507.46	372,977,316.17	1,010,189.93	4,137,156.72	411,427,170.28
(2) 业务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699.70	535,977.46		106,760.88	793,438.04
(1) 处置或报废	150,699.70	535,977.46		106,760.88	793,438.04
(2) 其他转出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6,070,689.55	954,246,060.72	3,499,099.69	13,776,114.29	1,077,591,964.25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728,027.94	47,785.15	13,825.64	212,789,638.73
(1) 计提		212,728,027.94	47,785.15	13,825.64	212,789,63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12,728,027.94	47,785.15	13,825.64	212,789,638.73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2,609,810.19	3,661,318,751.84	4,878,592.15	6,237,292.68	4,205,044,446.86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2,575,064.60	2,783,490,626.93	3,580,492.23	7,514,227.72	3,287,160,411.4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报告期内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闲置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发电机组	2,765,677.47	992,571.02	468,506.45	1,304,600.00
背压式汽轮机	17,976,903.55	6,451,711.46	4,050,292.09	7,474,900.00
发电机进线柜	184,599.48	55,533.58	7,365.90	121,700.00
高压油泵软启动柜	1,070,414.38	322,016.32	97,098.06	651,300.00
PT柜	373,973.06	112,503.56	25,869.50	235,600.00
高纯氮气制备装置	3,161,513.14	517,258.63	808,154.51	1,836,100.00
合计	25,533,081.08	8,451,594.57	5,457,286.51	11,624,200.00

注:发电机组自2020年3月份拆除后不再使用,管理层预期相关装置继续适用可能性较低。高纯氮气装备应用于聚碳酸酯装置的氮气提纯,经公司反复尝试,目前空分装置产生氮气纯度能够满足聚碳酸酯生产需求,因此在2020年9月份公司停用相关装置,预计后期不再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闲置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闲置资产;

(3)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资产明细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监控室租赁	监控室及设备	7,218,702.64	8,307,429.65	
配电室租赁	配电室及设备	28,046,510.77	28,505,209.65	
废料仓库租赁	废料仓库	193,267.64	203,973.43	
合计		35,458,481.05	37,016,612.73	

(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警卫传达室(北)	50,481.67	正在办理中
警卫传达室(东)	49,886.85	正在办理中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警卫传达室(西)	49,904.95	正在办理中
凝结水站(北)	108,012.94	正在办理中
南门卫	45,247.36	正在办理中
苯酚丙酮装置泵房	2,177,601.61	正在办理中
223 厂房	141,209.29	正在办理中
404 加药间	392,820.05	正在办理中
聚碳酸酯废料仓库	473,682.72	正在办理中
南门卫框架	154,072.80	正在办理中
东门卫框架	112,494.64	正在办理中
机修车间仓库	211,512.04	正在办理中
臭氧设备间	50,610.85	正在办理中
清洗厂房	556,327.41	正在办理中
冷冻站	3,045,492.82	正在办理中
泡沫站	484,124.72	正在办理中
加药间	1,190,795.35	正在办理中
扩建消防泵房	364,777.15	正在办理中
现场机柜间	2,173,561.67	正在办理中
苯酚丙酮变配电所	5,749,347.5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7,581,964.47	

9. 在建工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918,508.19	56,225,858.84	52,233,715.19
合计	2,918,508.19	56,225,858.84	52,233,715.19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613,079.31		613,079.31
研发中心项目	242,486.45		242,486.45
低压瓦斯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968,055.42		968,055.42
8000kg/h 三效蒸发结晶项目	200,260.54		200,260.54
聚碳酸酯共混改性(一期)项目	588,022.69		588,022.69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06,603.78		306,603.7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918,508.19		2,918,508.1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40,511,600.64		40,511,600.64
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建项目	15,524,205.08		15,524,205.08
10万吨/年高纯度碳酸二甲酯项目	190,053.12		190,053.12
合计	56,225,858.84		56,225,858.8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项目	41,407,663.88		41,407,663.88
公用公共配套设施	9,316,617.35		9,316,617.35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1,509,433.96		1,509,433.96
合计	52,233,715.19		52,233,715.1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40,511,600.64	625,402,963.41	665,914,564.05		
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建项目	15,524,205.08	8,197,675.90	23,721,880.9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0万吨/年 高纯度碳酸 二甲酯项目	190,053.12	423,026.19			613,079.31
研发中心项目		242,486.45			242,486.45
煤场封闭技术 改造项目		18,262,932.16	18,262,932.16		
低压瓦斯气 回收技术改造 项目		968,055.42			968,055.42
8000kg/h 三效蒸发 结晶项目		200,260.54			200,260.54
聚碳酸酯 共混改性 (一期) 项目		588,022.69			588,022.69
60万吨/年 丙烷脱氢 及40万吨 /年高性能 聚丙烯项 目		306,603.78			306,603.78
合计	56,225,858.84	654,592,026.54	707,899,377.19		2,918,508.19

(续)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988,920,000.00	67.34	100.00	3,430,624.87	2,519,351.92	4.35-4.785	自筹/借款
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建项目	27,800,000.00	85.33	100.00				自筹
10万吨/年高纯度碳酸二甲酯项目	538,193,900.00	0.11	0.11				自筹/借款
研发中心项目	80,360,100.00	0.30	0.30				自筹
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11,600,000.00	157.44	100.00				自筹
低压瓦斯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28,530,000.00	3.39	3.39				自筹
8000kg/h三效蒸发结晶项目	4,120,000.00	4.86	4.86				自筹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聚碳酸酯共混改性(一期)项目	164,060,000.00	0.36	0.36				自筹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5,228,180,000.00	0.01	0.01				自筹
合计				3,430,624.87	2,519,351.92		

(续)

工程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项目	41,407,663.88	298,209,523.75	339,617,187.63		
公用公共配套设施	9,316,617.35	390,576.81	9,707,194.16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1,509,433.96	39,002,166.68			40,511,600.64
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建项目		15,524,205.08			15,524,205.0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8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合成气制乙二醇装置产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		2,483,954.83	2,483,954.83		
10万吨/年高纯度碳酸二甲酯项目		190,053.12			190,053.12
原料成品罐区及装卸站苯系统油气回收		6,185,273.24	6,185,273.24		
合计	52,233,715.19	361,985,753.51	357,993,609.86		56,225,858.84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项目	398,680,000.00	85.19	100.00	3,765,060.45	3,765,060.45	4.785	自筹/借款
公用公共配套设施	23,490,000.00	80.48	100.00				自筹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988,920,000.00	4.10	4.10	911,272.95	911,272.95	4.785	自筹/借款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建项目	27,800,000.00	55.84	55.84				自筹
合成气制乙二醇装置产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	4,860,000.00	51.11	100.00				自筹
10万吨/年高纯度碳酸二甲酯项目	538,190,000.00	0.04	0.04				自筹/借款
合计				4,676,333.40	4,676,333.40		

(续)

工程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0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	1,072,618,251.68	383,543,645.98	1,456,161,897.66		
340吨锅炉脱硫废水改造	2,333,624.32		2,333,624.32		
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项目		41,407,663.88			41,407,663.88
公用公共配套设施	8,099,374.00	10,413,655.01	9,196,411.66		9,316,617.3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1,509,433.96			1,509,433.96
合计	1,083,051,250.00	436,874,398.83	1,467,691,933.64		52,233,715.19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0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	1,801,360,000.00	80.84	100.00	43,165,925.93	18,527,804.09	4.900	自筹/借款
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项目	398,680,000.00	10.39	10.39				自筹/借款
公用公共配套设施	23,490,000.00	78.81	78.81				自筹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988,920,000.00	0.15	0.15				自筹/借款
合计				43,165,925.93	18,527,804.09		

10. 无形资产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无形资产明细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5,533,233.39	240,127.69	115,773,361.08
2. 本年增加金额	15,796,080.00		15,796,080.00
(1) 购置	15,796,080.00		15,796,08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1,329,313.39	240,127.69	131,569,441.08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403,624.27	36,733.96	12,440,358.23
2. 本年增加金额	2,517,917.51	24,012.72	2,541,930.23
(1) 计提	2,517,917.51	24,012.72	2,541,930.23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921,541.78	60,746.68	14,982,288.46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6,407,771.61	179,381.01	116,587,152.62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3,129,609.12	203,393.73	103,333,002.85

注:截止报告日期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42,477,125.12	240,127.69	142,717,252.81
2. 本年增加金额	7,030,059.00		7,030,059.00
(1) 购置	7,030,059.00		7,030,059.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33,973,950.73		33,973,950.73
(1) 处置	33,973,950.73		33,973,950.73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5,533,233.39	240,127.69	115,773,361.08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2,775,923.11	12,721.24	12,788,644.35
2. 本年增加金额	2,722,867.92	24,012.72	2,746,880.64
(1) 计提	2,722,867.92	24,012.72	2,746,880.64
3. 本年减少金额	3,095,166.76		3,095,166.76
(1) 处置	3,095,166.76		3,095,166.76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403,624.27	36,733.96	12,440,358.23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3,129,609.12	203,393.73	103,333,002.85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701,202.01	227,406.45	129,928,608.46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39,450,658.45		139,450,658.45
2. 本年增加金额	3,026,466.67	240,127.69	3,266,594.36
(1) 购置	3,026,466.67	240,127.69	3,266,594.36
(2) 内部研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42,477,125.12	240,127.69	142,717,252.81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915,408.80		9,915,408.80
2. 本年增加金额	2,860,514.31	12,721.24	2,873,235.55
(1) 计提	2,860,514.31	12,721.24	2,873,235.55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2,775,923.11	12,721.24	12,788,644.35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701,202.01	227,406.45	129,928,608.46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535,249.65		129,535,249.65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39,812.94	1,534,953.24
合计	6,139,812.94	1,534,953.2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实现内部交易	356,866.36	89,216.5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356,866.36	89,216.5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001,625.41	54,500,406.35
合计	218,001,625.41	54,500,406.35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603,293.37		10,603,293.37
合计	10,603,293.37		10,603,293.3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2,894,539.31		72,894,539.31
合计	72,894,539.31		72,894,539.3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0,186,524.02		70,186,524.02
合计	70,186,524.02		70,186,524.02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70,000,000.00	610,000,000.00	833,000,000.00
应计利息	1,233,494.10	676,667.26	
抵押+保证借款	284,000,000.0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155,233,494.10	610,676,667.26	833,000,000.00

注:2020年12月31日抵押+保证借款为母公司开给全资子公司维远贸易的的银行承兑 164,000,000.00 元,商业承兑 120,000,000.00 元。维远贸易贴现后,在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短期借款。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958,297.60	
合计		10,958,297.60	

注 1: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 284,000,000.00 元,其中银行承兑 164,000,000.00 元,商业承兑 120,000,000.00 元。相关票据全部开给子公司维远贸易,维远贸易全部贴现,在合并层面列示为短期借款。

注 2: 2019 年公司自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958,297.60 元,由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签订【(455002)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止,最高担保额为 55,000,000.00 元。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8,271,036.19	268,105,120.44	366,704,649.37
1年以上	51,025,141.07	48,310,999.17	164,484,254.3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369,296,177.26	316,416,119.61	531,188,903.72
----	----------------	----------------	----------------

(2)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11,760,840.35	1-2年	未结算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76,302.31	1-2年	未结算
合计	17,337,142.66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8,907,424.13	1-2年	未结算
合计	8,907,424.13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35,774,162.79	1-2年	未结算
河南省第一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6,304,995.06	1-3年	未结算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35,000.00	1-2年	未结算
山东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17,367.40	1-2年	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5,417,746.81	1-2年	未结算
合计	98,549,272.06		

(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20,563.66	1年以内	6.75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2,260,698.02	1年以内	6.03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21,994,307.20	0-2年	5.96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85,724.43	0-2年	5.30
深圳鑫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5,311,563.50	1年以内	4.15
合计	104,072,856.81		28.19

(续)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40,655,563.44	0-2年	12.85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2,051,101.54	1年以内	6.97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3,668.27	1年以内	6.3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利津县供电公司	13,726,441.28	1年以内	4.34
利津县鹏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377,612.34	1年以内	3.91
合计	109,034,386.87		34.46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74,797,248.90	0-2年	14.08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3,459,244.82	1年以内	8.18
河南省第一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6,304,995.06	1-3年	4.95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246,750.10	1年以内	4.38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35,000.00	1-2年	4.30
合计	190,643,238.88		35.89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54,364,662.46	39,769,727.34
合计		54,364,662.46	39,769,727.34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11,912,619.29	1年以内	21.91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10,816,000.00	1年以内	19.9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圣泉海沃斯树脂有限公司	6,787,225.12	1年以内	12.48
建生裕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899,200.00	1年以内	5.33
塑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496,000.00	1年以内	4.59
合计	34,911,044.41		64.21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圣泉海沃斯树脂有限公司	10,994,831.30	1年以内	27.65
宁波恒泉板材有限公司	3,760,214.00	1年以内	9.45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04,016.00	1年以内	8.81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2,316,818.00	1年以内	5.83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3,204.00	1年以内	3.93
合计	22,139,083.30		55.67

1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81,859,228.68	
合计	81,859,228.68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按合同负债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圣泉海沃斯树脂有限公司	8,622,976.10	1年以内	10.53
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	5,715,200.00	1年以内	6.98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572,526.00	1年以内	6.81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8,456.00	1年以内	5.5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3,821,404.75	1年以内	4.67
合计	28,290,562.85		34.56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8,205,591.22	135,684,576.52	124,658,915.11	59,231,252.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013.24	522,013.24	
辞退福利				
合计	48,205,591.22	136,206,589.76	125,180,928.35	59,231,252.6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1,192,893.81	138,323,186.08	151,310,488.67	48,205,591.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30,472.56	7,830,472.56	
辞退福利				
合计	61,192,893.81	146,153,658.64	159,140,961.23	48,205,591.2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3,059,267.98	148,766,201.13	130,632,575.30	61,192,893.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23,410.13	8,423,410.13	
辞退福利				
合计	43,059,267.98	157,189,611.26	139,055,985.43	61,192,893.81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等	42,802,990.95	126,076,065.63	117,279,533.30	51,599,523.2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职工福利费		1,264,764.25	1,264,764.25	
社会保险费		2,400,986.31	2,400,986.3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80,861.71	2,380,861.71	
工伤保险费		20,124.60	20,124.6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3,421,239.00	3,421,23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02,600.27	2,521,521.33	292,392.25	7,631,729.35
合计	48,205,591.22	135,684,576.52	124,658,915.11	59,231,252.63

注: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规定自2019年12月开始, 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统一征收。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等	57,843,224.12	127,800,154.71	142,840,387.88	42,802,990.95
职工福利费		662,155.08	662,155.08	
社会保险费		3,778,859.20	3,778,859.2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92,702.12	2,992,702.12	
工伤保险费		358,315.90	358,315.90	
生育保险费		427,841.18	427,841.18	
住房公积金		3,526,014.00	3,526,01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9,669.69	2,556,003.09	503,072.51	5,402,600.27
合计	61,192,893.81	138,323,186.08	151,310,488.67	48,205,591.2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等	42,260,011.90	134,770,680.35	119,187,468.13	57,843,224.12
职工福利费		3,718,941.85	3,718,941.85	
社会保险费		3,888,882.32	3,888,882.3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12,229.92	2,912,229.92	
工伤保险费		514,088.68	514,088.68	
生育保险费		462,563.72	462,563.72	
住房公积金		3,692,283.00	3,692,28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9,256.08	2,695,413.61	145,000.00	3,349,669.69
合计	43,059,267.98	148,766,201.13	130,632,575.30	61,192,893.8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00,161.68	500,161.68	
失业保险费		21,851.56	21,851.56	
合计		522,013.24	522,013.2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515,705.60	7,515,705.60	
失业保险费		314,766.96	314,766.96	
合计		7,830,472.56	7,830,472.5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112,636.77	8,112,636.77	
失业保险费		310,773.36	310,773.36	
合计		8,423,410.13	8,423,410.13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860,191.41	10,267,073.06	14,606,131.18
城建税	643,009.57	513,353.65	730,306.55
教育费附加	385,805.74	308,012.19	438,183.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7,203.83	205,341.47	292,122.6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4,300.96	51,335.36	73,030.6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2,732,263.70	8,649,066.94	33,437,644.52
房产税	492,906.87	500,066.33	601,753.98
土地使用税	1,197,752.76	1,093,614.02	1,753,586.21
环境保护税	268,311.42	322,117.98	266,471.32
印花税	211,736.60	59,634.00	180,369.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16,899.50	1,849,864.09	2,359,504.80
合计	131,830,382.36	23,819,479.09	54,739,105.57

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0,074,670.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50,216.42	3,293,278.02	1,541,006.50
合计	2,150,216.42	3,293,278.02	11,615,677.21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997,345.4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8,478.90
关联方借款利息			4,868,846.34
合计			10,074,670.71

(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723,600.00	1,366,700.00	1,183,500.00
往来款	7,291.00	1,543,988.71	8,103.00
其他	419,325.42	382,589.31	349,403.50
合计	2,150,216.42	3,293,278.02	1,541,006.50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68,925,000.00	717,150,000.00
应计利息	129,402.77	2,304,197.68	
合计	129,402.77	1,571,229,197.68	717,150,000.00

22. 长期借款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841,8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270,875,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2,112,675,000.00

注:长期借款利率为3.8500%-5.3900%。

23.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948,833.44	10,296,400.00	8,092,963.92	91,152,269.52	收到及分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8,948,833.44	10,296,400.00	8,092,963.92	91,152,269.52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580,166.72		7,631,333.28	88,948,833.44	收到及分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6,580,166.72		7,631,333.28	88,948,833.44	—

(续)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131,500.00		6,551,333.28	96,580,166.72	收到及分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3,131,500.00		6,551,333.28	96,580,166.72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	54,172,833.44			5,039,333.28			49,133,500.16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610,000.00			120,000.00			1,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做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32,808,222.23			2,445,333.36			30,362,888.87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东营市2017年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357,777.77			26,666.64			331,111.13	与资产相关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石油装备产业和石化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项目资金分配的通知		800,000.00		45,714.30			754,285.7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聚碳酸酯项目进口项目补贴		6,483,400.00		407,761.00			6,075,639.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东营市工业企业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扶持协议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调整2020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073,000.00					1,073,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清算下达省级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840,000.00					831,844.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948,833.44	10,296,400.00		8,092,963.92			91,152,269.5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 改造2012年中央预算 内投资项目的复函	59,212,166.72			5,039,333.28			54,172,833.44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 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730,000.00			120,000.00			1,6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做好增强制造业 核心竞争力2017年中 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 关工作的通知	35,253,555.56			2,445,333.33			32,808,222.23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东营市2017 年科技发展计划(第 一批)的通知	384,444.44			26,666.67			357,777.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580,166.72			7,631,333.28			88,948,833.44	

(续)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	64,251,500.00			5,039,333.28			59,212,166.72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800,000.00			70,000.00			1,7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做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36,680,000.00			1,426,444.44			35,253,555.56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东营市2017年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400,000.00			15,555.56			384,444.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3,131,500.00			6,551,333.28			96,580,166.7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股本

投资者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00.00	26.30			108,500,000.00	26.30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0.00	12.36			51,000,000.00	12.36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00,000.00	13.19			54,400,000.00	13.19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00.00	14.42			59,500,000.00	14.42
徐云亭	10,500,000.00	2.55			10,500,000.00	2.55
李玉生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魏玉东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陈敏华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郭建国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郭兆年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张吉奎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索树城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赵宝民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王海峰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李秀民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袁崇敬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薄立安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王守业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张尧宗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陈国玉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3.03			12,500,000.00	3.03
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0.61			2,500,000.00	0.61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42			10,000,000.00	2.4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 (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50,000.00	1.52			6,250,000.00	1.5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 公司	6,250,000.00	1.52			6,250,000.00	1.52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0.00	6.06			25,000,000.00	6.06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3,600,000.00	3.30			13,600,000.00	3.30
合计	412,500,000.00	100.00			412,500,000.00	100.00

(注: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续)

投资者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维远控 股有 限责 任公 司	108,500,000.00	31.00			108,500,000.00	26.30
东营汇 泽投 资管 理中 心(有 限合 伙)	57,800,000.00	16.51		6,800,000.00	51,000,000.00	12.36
东营永 益投 资管 理中 心(有 限合 伙)	61,200,000.00	17.49		6,800,000.00	54,400,000.00	13.1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00.00	17.00			59,500,000.00	14.42
徐云亭	10,500,000.00	3.00			10,500,000.00	2.55
李玉生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魏玉东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陈敏华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郭建国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郭兆年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张吉奎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索树城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赵宝民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王海峰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李秀民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袁崇敬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薄立安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王守业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张尧宗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陈国玉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0.85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3.03
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0.6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
中泰创业 投资(深圳)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42
金石灏沣 股权投资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6,250,000.00		6,250,000.00	1.52
中信证券 投资有限 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1.52
东营市显 比股权投 资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6.06
东营益安 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13,600,000.00		13,600,000.00	3.30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	76,100,000.00	13,600,000.00	412,500,000.00	100.00

(续)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维远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108,500,000.00	31.00			108,500,000.00	31.00
东营汇泽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57,800,000.00	16.51			57,800,000.00	16.51
东营永益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61,200,000.00	17.49			61,200,000.00	17.49
东营远达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59,500,000.00	17.00			59,500,000.00	17.00
徐云亭	10,500,000.00	3.00			10,500,000.00	3.00
李玉生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魏玉东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陈敏华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郭建国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郭兆年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张吉奎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索树城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赵宝民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王海峰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李秀民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袁崇敬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薄立安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王守业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张尧宗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陈国玉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18,958,693.95			518,958,693.9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16,012,045.34			116,012,045.34
合计	634,970,739.29			634,970,739.2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1,458,693.95	437,500,000.00		518,958,693.95
其他资本公积		116,012,045.34		116,012,045.34
合计	81,458,693.95	553,512,045.34		634,970,739.29

注:2019年10月24日,维远化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000.00增加至412,5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营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200,000,000.00元、100,000,000.00元、80,000,000.00元、50,000,000.00元、50,000,000.00元和20,000,000.00元,本次增资价格为8.00元/股。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7,500,000.00元。2019年11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JNA10251号《验资报告》。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出售乙二醇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煤制氢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丙烯卸车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并与利津炼化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组转让以2019年4月30日为资产评估日、2019年8月31日为交割日。同时协议约定资产过渡期内实现的全部盈利由乙方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或增加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方式向甲方补足。因本次资产受让方利津炼化为公司关联方,资产组转让产生的评估增值与受让方承担的过渡期亏损部分116,012,045.34元计入资本公积。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1,458,693.95		81,458,693.9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1,458,693.95		81,458,693.95

注:2018年7月11日,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所有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净资产出资,形成股本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资本公积81,458,693.95元。

26.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0,878,989.77	12,684,886.80	9,475,387.19	14,088,489.38
合计	10,878,989.77	12,684,886.80	9,475,387.19	14,088,489.3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298,026.38	14,253,674.76	9,672,711.37	10,878,989.77
合计	6,298,026.38	14,253,674.76	9,672,711.37	10,878,989.7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211,742.91	10,253,311.67	5,167,028.20	6,298,026.38
合计	1,211,742.91	10,253,311.67	5,167,028.20	6,298,026.38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862,327.52	71,481,836.32		115,344,163.84
合计	43,862,327.52	71,481,836.32		115,344,163.8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604,222.25	21,258,105.27		43,862,327.52
合计	22,604,222.25	21,258,105.27		43,862,327.5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69,270.32	22,604,222.25	2,169,270.32	22,604,222.25
合计	2,169,270.32	22,604,222.25	2,169,270.32	22,604,222.25

28. 未分配利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余额	394,592,512.62	203,438,000.28	19,523,432.83
加:上期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394,592,512.62	203,438,000.28	19,523,432.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715,106,532.01	212,412,617.61	285,808,213.33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481,836.32	21,258,105.27	22,604,222.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净资产折股减少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289,423.63
本期期末余额	1,038,217,208.31	394,592,512.62	203,438,000.28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50,681,374.13	3,971,818,260.12	4,768,172,610.86
其他业务收入	35,717,803.24	20,875,517.29	11,101,483.42
合计	4,386,399,177.37	3,992,693,777.41	4,779,274,094.28
主营业务成本	3,241,857,567.54	3,473,823,444.11	3,938,201,340.69
其他业务成本	21,905,747.03	10,531,282.70	8,600,907.51
合计	3,263,763,314.57	3,484,354,726.81	3,946,802,248.20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聚碳酸酯产业链	聚碳酸酯	1,653,827,824.80	1,665,863,097.46
	苯酚	411,890,724.59	758,026,324.02
	丙酮	647,659,648.49	384,181,371.17
	双酚 A	1,162,386,876.11	380,513,464.42
	异丙醇	25,434,858.38	
	产业链副产品	78,020,949.30	58,084,698.85
	小计	3,979,220,881.67	3,246,668,955.92
乙二醇产业链	乙二醇		351,942,217.13
	产业链副产品		44,784,953.13
	小计		396,727,170.26
其他		371,460,492.46	328,422,133.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350,681,374.13	3,971,818,260.12
聚碳酸酯产业链	聚碳酸酯	1,408,577,200.66	1,406,608,760.94
	苯酚	307,458,910.39	651,154,476.46
	丙酮	474,529,150.67	327,698,845.81
	双酚 A	706,964,054.20	304,730,994.49
	异丙醇	23,267,389.87	
	产业链副产品	70,500,168.21	52,868,881.94
	小计	2,991,296,874.00	2,743,061,959.64
乙二醇产业链	乙二醇		437,749,724.47
	产业链副产品		59,749,463.16
	小计		497,499,187.63
其他		250,560,693.54	233,262,296.8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241,857,567.54	3,473,823,444.11

(续)

项目		2018年度
聚碳酸酯产业链	聚碳酸酯	858,645,925.62
	苯酚	1,156,458,523.22
	丙酮	536,892,784.54
	双酚 A	750,771,277.98
	产业链副产品	18,040,130.96
	小计	3,320,808,642.32
乙二醇产业链	乙二醇	836,036,758.71
	产业链副产品	117,271,716.30
	小计	953,308,475.01
其他		494,055,493.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68,172,610.86
聚碳酸酯产业链	聚碳酸酯	787,722,605.78
	苯酚	961,523,814.92
	丙酮	448,152,076.60
	双酚 A	572,557,350.4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度
	产业链副产品	18,442,568.58
	小计	2,788,398,416.30
乙二醇产业链	乙二醇	681,907,967.07
	产业链副产品	98,092,580.10
	小计	780,000,547.17
	其他	369,802,377.2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938,201,340.69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5,258.81	4,594,778.01	3,923,368.01
教育费附加	3,597,155.28	2,756,866.79	2,354,02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8,103.52	1,837,911.21	1,569,347.2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99,525.89	459,477.79	392,336.81
房产税	1,911,836.91	2,105,371.57	1,897,412.99
土地使用税	4,617,768.79	5,181,352.61	6,985,629.18
印花税	1,577,789.70	1,663,899.10	2,041,665.69
环保税	1,492,274.79	1,105,295.26	878,299.56
土地增值税		893,547.28	
合计	22,189,713.69	20,598,499.62	20,042,080.26

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962,367.16	1,670,410.79	1,439,044.55
运费	3,985,539.73	928,036.69	2,194,113.48
差旅费	218,520.71	208,008.19	198,035.77
办公费	113,482.18	74,195.18	33,610.97
合计	6,279,909.78	2,880,650.85	3,864,804.77

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9,335,021.25	24,159,450.56	27,329,002.46
折旧摊销费	4,489,130.39	4,785,118.03	4,158,982.86
绿化费	981,128.59	1,149,864.25	1,760,175.1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33,736.89	3,566,028.97	5,366,754.6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保险费	1,186,548.14	1,697,353.42	1,751,484.15
办公费	1,641,376.75	3,430,734.02	3,322,386.48
差旅费	1,084,702.64	666,137.80	509,005.17
排污费	11,099,290.90	14,866,940.89	11,669,247.32
余压发电三项基金	435,739.60	2,213,818.02	2,488,833.64
其他	994,078.22	530,289.41	532,359.91
合计	53,580,753.37	57,065,735.37	58,888,231.76

3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工成本	7,030,900.33	9,562,640.63	2,384,090.70
折旧费与摊销费	1,140,912.30	14,553.87	709,152.06
技术服务费	192,658.23	1,631,054.37	
其他	864,455.65	16,812.97	
合计	9,228,926.51	11,225,061.84	3,093,242.76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81,302,209.74	158,129,268.20	160,145,829.63
减: 利息收入	1,327,336.80	2,104,598.25	14,869,445.79
加: 汇兑损失	-54,592.89	44,537.85	4,184,878.70
加: 其他支出	283,741.96	108,825.41	1,980,773.30
合计	80,204,022.01	156,178,033.21	151,442,035.84

35.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9,321,786.02	10,321,355.28	6,883,408.96
税收返还	202,807.19	147,228.19	317,815.87
合计	9,524,593.21	10,468,583.47	7,201,224.83

本期发生额政府补助明细: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双酚 A 项目补贴	5,039,333.28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特急发改办产业[2012]1642号)	资产相关
聚碳酸酯项目补贴	12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6]27号)	资产相关
聚碳酸酯项目补贴	2,445,333.36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东发改工业[2017]101号)	资产相关
聚碳酸酯项目补贴	26,666.64	《关于下达东营市2017年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东科字[2017]52号)	资产相关
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 A 项目	45,714.30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石油装备产业和石化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项目资金分配的通知》(东财建工指[2020]1号)	资产相关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7,761.00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东财建工指[2020]4号)	资产相关
聚碳酸酯装置过滤器清洗项目补贴	8,155.34	关于清算下达省级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工指(2020)18号)	资产相关
利津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227,539.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85号)	收益相关
中华联合安责险补贴	14,891.10	关于印发《利津县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利财字[2018]102号)	收益相关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利津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227,539.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关于印发东营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的通知》	收益相关
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补助	47,853.00	东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资指(2020)8号	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奖励	100,000.00	中共利津县委、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利津县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激励政策》的通知	收益相关
首席技师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50,000.00	中共利津县委、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利津县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激励政策》的通知	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	500,000.00	东科字(2020)44号关于下达东营市2020年科技发展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收益相关
“百千万提升工程”培育经费	10,000.00	关于做好“两新”“组织党建”“百千万提升工程”培育对象重点培育支持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县市场监管局拨付市长质量奖	50,000.00	东财建工指【2020】10号东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长、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收益相关
合计	9,321,786.02		

(续)

项目	2019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双酚A项目补贴	5,039,333.28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特急发改办产业[2012]1642号)	资产相关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聚碳酸酯项目补贴	12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6]27号)	资产相关
聚碳酸酯项目补贴	2,445,333.33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东发改工业[2017]101号)	资产相关
聚碳酸酯项目补贴	26,666.67	《关于下达东营市2017年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东科字[2017]52号)	资产相关
山东省2018年第三批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专利补贴	收益相关
市级专利申请补贴	4,000.00	专利补贴	收益相关
2018年度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6,000.00	专利补贴	收益相关
市企业技术中心、技术贸易奖	250,000.00	《东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东营市第十七批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东经信字[2018]241号)	收益相关
支持工业经济发展补助	2,000,000.00	《中共利津县委、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利发[2017]19号)、《关于利津县2018年度支持工业经济发展补助的建议方案》	收益相关
2018年专利补贴	9,500.00	专利补贴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3,522.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85号)	收益相关
东营市总工会创新工作室奖励	20,000.00	《关于命名东营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通报》(东会发[2019]39号)	收益相关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首席技师工作站补助收入	100,000.00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8年度东营市首席技师工作站评估认定结果的通知》(东人社字[2019]50号)	收益相关
东营市总工会劳模创新工作室奖励	70,000.00	《关于公布第二届“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名单的通知》(鲁会[2019]75号)	收益相关
利津县总工会奖励金	3,000.00	《关于命名利津县工人先锋号、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金牌工人和创新能手的通报》(利会发[2019]18号)	收益相关
合计	10,321,355.28		

(续)

项目	2018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双酚A项目补贴	5,039,333.28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特急发改办产业[2012]1642号)	资产相关
聚碳酸酯项目补贴	7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6]27号)	资产相关
聚碳酸酯项目补贴	1,426,444.44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东发改工业[2017]101号)	资产相关
聚碳酸酯项目补贴	15,555.56	《关于下达东营市2017年科技发展规划(第一批)的通知》(东科字[2017]52号)	资产相关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稳岗补贴	87,355.68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	收益相关
2017年保险补贴费	44,720.00	《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17]44号)	收益相关
2017年度技术贸易补助	200,000.00	《中共利津县委、利津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利发[2017]18号)	收益相关
合计	6,883,408.96		

注：其他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458,341.13	372,189.20	3,562,677.70
合计	1,458,341.13	372,189.20	3,562,677.70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减值损失			28,985.47
存货跌价损失	-3,072,648.33	-4,775,279.95	-5,211,986.6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57,286.51		-212,789,638.73
合计	-8,529,934.84	-4,775,279.95	-217,972,639.94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186,382.55	-140,125.64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186,382.55	-140,125.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186,382.55	-140,125.6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4,186,382.55	-140,125.64	

39. 营业外收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罚款	392,427.45	561,740.60	650,311.99
保险理赔	1,016,000.00		
其他	6,507.23	290,548.74	9,401.01
合计	1,414,934.68	852,289.34	659,713.00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罚款	392,427.45	561,740.60	650,311.99
保险理赔	1,016,000.00		
其他	6,507.23	290,548.74	9,401.01
合计	1,414,934.68	852,289.34	659,713.00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27,386.90	10,293,904.21	1,962,342.81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27,386.90	10,293,904.21	1,962,342.81
捐赠支出	2,000,000.00		
无法收回款项	140,973.32		
滞纳金		52,107.68	1,253,822.70
其他	0.01	0.49	
合计	3,668,360.23	10,346,012.38	3,216,165.51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27,386.90	10,293,904.21	1,962,342.81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27,386.90	10,293,904.21	1,962,342.81
捐赠支出	2,000,000.00		1,253,822.70
无法收回款项	140,973.32		
滞纳金		52,107.68	
其他	0.01	0.49	
合计	3,668,360.23	10,346,012.38	3,216,165.51

41. 所得税费用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233,504,933.48	-10,001,093.62	154,061,207.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5,736.65	54,411,189.76	-54,493,159.98
合计	232,059,196.83	44,410,096.14	99,568,047.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947,165,728.84	256,822,713.75	385,376,260.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6,791,432.21	64,205,678.44	96,344,065.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09.64	-20,982.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2,667.41	2,613,087.06	3,803,965.2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6,330,393.15	-22,387,686.50	-579,983.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32,059,196.83	44,410,096.14	99,568,047.44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中的现金收入	929,911.80	1,075,110.19	1,681,686.89
保证金	558,000.00	646,600.00	168,000.00
备用金	523,000.00	628,620.00	444,420.00
政府补助	11,525,222.10	2,690,022.00	332,075.6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其他	392,427.45	847,053.82	651,141.99
代付代缴款			1,143,745.89
其他	216,157.62	147,228.19	325,111.52
保险赔偿款	1,016,000.00		
合计	15,160,718.97	6,034,634.20	4,746,181.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费用	26,223,187.10	27,373,909.28	27,834,956.78
保证金	43,700.00	484,000.00	72,000.00
备用金	523,000.00	628,620.00	444,420.00
财务手续费支出	283,741.96	108,825.41	111,881.05
营业外支出	2,004,828.77	52,107.68	1,253,540.38
代付代缴款	284,644.53	551,347.40	1,143,745.89
合计	29,363,102.36	29,198,809.77	30,860,544.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		33,687,330.51	
收回资金占用利息		658,459.35	
融资性票据的保证金收回			
合计		34,345,789.8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关联方借款			33,687,330.51
融资性票据到期付现			654,680,000.00
合计			688,367,330.5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保证金收回	13,480,461.02		106,144,700.00
收到关联方借款			527,552,115.68
票据贴现	339,320,360.0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352,800,821.03		633,696,815.6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关联方借款	1,535,885.71		466,074,525.91
贴现票据到期	60,000,000.00		
支付保证金	54,000,000.00		13,300,000.00
IPO 服务费	5,283,018.76		
合计	120,818,904.47		479,374,525.91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5,106,532.01	212,412,617.61	285,808,213.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529,934.84	4,775,279.95	217,972,639.94
固定资产折旧	346,052,612.23	402,571,554.35	411,427,170.28
无形资产摊销	2,541,930.23	2,746,880.64	2,873,235.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186,382.55	140,12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527,386.90	10,293,904.21	1,962,342.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1,247,616.85	157,144,317.99	152,501,21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58,341.13	-372,189.20	-3,562,67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45,736.65	54,411,189.76	-54,493,15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6,843,915.86	29,715,509.80	-125,451,980.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04,856.10	-101,737,484.94	-369,698,516.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42,149,167.20	-13,379,657.38	234,329,171.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498,425.27	758,722,048.43	753,667,651.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861,187.46	600,621,299.12	233,725,242.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00,621,299.12	233,725,242.42	571,423,275.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760,111.66	366,896,056.70	-337,698,033.0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	189,861,187.46	600,621,299.12	233,725,242.42
其中: 库存现金	43,229.89	20,588.59	6,239.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817,957.57	600,600,710.53	233,719,002.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861,187.46	614,101,760.14	247,025,242.42
其中: 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000,000.00	13,480,461.02	13,300,000.00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
无形资产	9,099,713.66	抵押
合计	63,099,713.66	

其他说明:

注 1: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汇票承兑合同【平银青贸金一承字 20200714 第 001 号】,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7,000,000.00 元, 同时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平银青贸金一质字 20200714 第 001 号】, 以 27,000,000.00 元单位大额存单为质物, 质押期限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注 2: 2020 年公司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汇票承兑合同【平银青贸金一承字 20200903 第 001 号】,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7,000,000.00 元, 同时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平银青贸金一质字 20200903 第 001 号】, 以 27,000,000.00 元单位大额存单为质物, 质押期限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注 3: 2020 年 11 月 26 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合同编号【531HT202017900302】抵押合同, 抵押权证编号为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 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 9,498,624.00 元, 抵押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抵押面积为 52,190.24 m², 抵押顺位为第一顺位抵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尚未取得。

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333.61	6.5249	2,176.77
欧元	0.01	8.0250	0.08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394,621.20	6.5249	2,574,863.87

4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项目	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5,714.30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483,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7,761.00
2万立方低压瓦斯气项目	1,1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煤场、灰渣场封闭改造,配套公共工程和辅助设施	1,073,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聚碳酸酯装置过滤器清洗项目	8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155.34
稳岗补贴	455,078.00	其他收益	455,078.00
中华联合安责险补贴	14,891.10	其他收益	14,891.1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补助	47,853.00	其他收益	47,853.00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首席技师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百千万提升工程”培育经费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县市场监管局拨付市长质量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合计	11,525,222.10		1,690,452.74

(续)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利资助	23,500.00	其他收益	23,500.00
市企业技术中心、技术贸易奖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工业经济发展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稳岗补贴	223,522.00	其他收益	223,522.00
东营市总工会创新工作室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首席技师工作站补助收入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东营市总工会劳模创新工作室奖励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利津县总工会奖励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合计	2,690,022.00		2,690,022.00

(续)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2018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87,355.68	其他收益	87,355.6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资金	44,720.00	其他收益	44,720.00
技术贸易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合计	332,075.68		332,075.6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2020年度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2019年度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2018年度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新设子公司

维远贸易于2019年8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批发和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苯酚、丙酮、双酚A、乙二醇、聚碳酸酯生产销售受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等16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5.27%的股权,通过直接持有维远控股100.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26.30%的股权,并通过维远控股控制的益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3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44.87%的股权,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公司的构成”相关内容。

3. 主要关联方

(1)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2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3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4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5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利华益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东营综合保税区益远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利华益(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山东国能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利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东营益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利津利华益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利津县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利达国际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LI YA OI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东营盛阳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利华益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利津宏祥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变更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通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注销。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营胜宏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徐云亭担任董事
2	东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徐云亭担任副理事长
3	华东石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郭建国担任董事
4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赵宝民担任董事
5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宝民担任董事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中心支公司	张尧宗之妹的配偶吕学文担任总经理
7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魏玉东之弟魏玉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8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玉生之姐李金荣持股 50%
9	利津县荣生货运部	李玉生之弟李荣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0	利津县瑞记五金装饰材料部	王海峰妻兄扈瑞勤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1	利津县素万寝具店	李秀民妻弟的配偶陈秋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2	利津县腾辉汽车销售中心	张尧宗妻弟李优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3	山东国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鲁出资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新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韩鲁出资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李润生担任独立董事
1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李润生担任独立董事
1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1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20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冉静出资 41%且为第一大股东
21	青岛天诚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静控制的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天诚网安(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诚定增柒号(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	冉静控制的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冉静担任董事
24	济南亚阔商贸有限公司	冉静之妹冉慧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	徐云亭持股40%并担任董事
2	东营综合保税区利阳纺织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0.09%
3	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盛阳越南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利津力能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利津三阳泰丰棉花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东营三阳优世富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舟山润普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百盛(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山东晟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济南利通不动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5,154,657.33	11,727.06	1,727,939.98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氢气	7,532,064.21	1,388,717.35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柴油			2,282,120.87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除盐水		5,508.70	270,831.9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碳酸二甲酯	14,965,246.43	3,682,681.69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冷凝水	16,563,189.52	7,139,762.37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可燃废气	4,818,023.53	1,386,361.15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4,791,724.13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吊装费			158,861.65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卸车服务	1,265,746.72	1,013,450.64	769,687.1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87,387.83
合计		50,298,927.74	14,628,208.96	10,288,553.5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混苯			2,207,039.66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除盐水	21,228,955.51	5,663,570.60	7,026,087.57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氮气	38,181,568.80	17,127,815.42	20,765,900.19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氢气		128,134,872.59	305,442,212.3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仪表风	6,381,234.06	28,377,750.87	54,957,533.15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147,670,879.15	78,474,401.41	65,236,154.38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氧气	127,780,168.74	39,183,961.55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循环水降温服务	10,432,736.49	8,280,214.52	7,940,169.4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装卸	4,775,505.26	1,501,108.93	
山东晟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煤灰		72,435.24	
合计		356,451,048.01	306,816,131.13	463,575,096.67

2. 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废料仓库租赁	15,304.80	5,101.6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监控室租赁	1,429,253.64	476,417.8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配电室租赁	4,248,394.20	1,416,131.40	
合计			5,692,952.64	1,897,650.88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衡			166,768.86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苯甲醚罐租赁	9,148.80	3,049.60	
合计			9,148.80	3,049.60	166,768.86

3. 关联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方担保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4-10	2020-8-2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8-28	2021-8-23	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136,333.60	2019-7-11	2020-8-13	是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8-16	2020-8-3	是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8-23	2020-1-8	是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9-11	2020-1-8	是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0-14	2020-1-8	是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4-10	2021-4-9	否
光大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4-14	2020-7-7	是
光大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7-24	2021-2-13	否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2-31	2020-6-4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	2020-10-12	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	2020-11-23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2-6	2020-12-6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0-4-29	2021-4-14	否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9-01	2021-07-20	否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9-02	2021-08-18	否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0-12	2021-09-07	否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4-10	2020-10-9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30	2020-8-17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30	2020-9-3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30	2020-9-8	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3-30	2020-9-10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4-7	2020-7-15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607,000.00	2020-4-21	2020-12-8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9,120,000.00	2020-4-21	2020-10-20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09-10	2021-09-10	否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0-20	2021-10-20	否
广发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4-8	2021-4-7	否
民生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4-7	2020-10-7	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12-19	2020-9-24	是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0-9-28	2023-9-28	否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7-6-6	2020-5-6	是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6-20	2020-5-6	是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7,700,000.00	2018-6-29	2020-4-27	是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42,100,000.00	2018-9-19	2020-4-27	是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12-29	2020-4-15	是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7-6-6	2020-5-6	是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2017-7-14	2020-4-28	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8,750,000.00	2017-7-17	2020-4-28	是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17-8-11	2020-4-28	是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00	2017-10-23	2020-4-28	是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00	2018-1-4	2020-4-28	是
中国银行东营市中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9,120,000.00	2017-9-30	2020-4-7	是
中国银行东营市中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9,880,000.00	2017-10-20	2020-4-7	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24	2020-12-17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8-24	2021-8-24	否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10-20	2021-10-20	否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20-9-7	2021-6-7	否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20-7-16	2021-7-16	否
工商银行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2-17	2021-6-9	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关联方担保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东营市支行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12,275,000.00	2014-4-30	2019-8-21	是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	100,000,000.00	2018-9-17	2019-8-16	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8-16	2020-8-16	否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8-3-5	2019-3-5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6-5	2019-5-5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6-18	2019-10-21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10-22	2019-11-22	是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8-29	2019-8-23	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9-13	2019-9-11	是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9-21	2019-9-18	是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10-9	2019-10-8	是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8-23	2020-8-21	否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9-11	2020-9-10	否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0-14	2020-10-13	否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	132,600,000.00	2012-9-20	2019-4-18	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3-1	2019-2-26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12-27	2019-12-30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2-28	2019-12-30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4-12	2019-11-07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2-31	2020-12-16	否
中国建设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材料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2,600,000.00	2012-9-3	2019-9-6	是
中国建设银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	110,000,000.00	2019-4-11	2019-11-12	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津支行		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12-19	2020-12-18	否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625,000.00	2017-8-8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12-29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7-6-6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6-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中国建设银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	47,700,000.00	2018-6-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津支行		有限公司			限届满之日 后三年止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42,100,000.00	2018-9-19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三年止	否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2017-7-14	贷款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8,750,000.00	2017-7-17	贷款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17-8-11	贷款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00	2017-10-23	贷款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中国农业银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	82,500,000.00	2018-1-4	贷款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	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津支行	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有限公司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国银行东营市中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9,120,000.00	2017-9-3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银行东营市中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9,880,000.00	2017-10-2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担保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8-25	2018-8-24	是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15,000,000.00	2016-7-29	2018-3-5	是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5	2018-1-3	是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4-27	2018-4-26	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 利津支行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 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7-6-23	2018-6-8	是
中国农业银行 利津支行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 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7,700,000.00	2017-7-4	2018-1-2	是
中国银行 东营市 市中支行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 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12,275,000.00	2014-4-30	2019-8-21	否
北京银行 济南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 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9-17	2019-8-16	否
广发银行 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 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8-15	2018-8-14	是
交通银行 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 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8-18	2018-8-17	是
平安银行 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 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8-3-5	2019-3-5	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6-5	2019-5-5	否
天津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3-14	2018-3-12	是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9-7	2018-8-29	是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9-21	2018-9-13	是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9-23	2018-9-21	是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0-10	2018-10-9	是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	100,000,000.00	2018-8-29	2019-8-23	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9-13	2019-9-11	否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9-21	2019-9-18	否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10-9	2019-10-8	否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2,600,000.00	2012-9-20	2019-4-18	否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2-28	2018-2-23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3-1	2019-2-26	否
中国工商银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	200,000,000.00	2018-12-27	2019-12-30	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营胜利支行		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2,600,000.00	2012-9-3	2019-9-6	否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6-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7,700,000.00	2018-6-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97,300,000.00	2018-9-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00	2017-7-14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000.00	2017-7-17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3,750,000.00	2017-8-11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8,750,000.00	2017-10-23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2,500,000.00	2018-1-4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8,125,000.00	2017-8-8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7-12-29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建设银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	75,000,000.00	2017-6-6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津支行		学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银行东营市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9-3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银行东营市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000.00	2017-10-2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受让土地使用权	15,336,000.00	6,825,300.00	3,026,466.67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1,640,465.54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资产组剥离		1,276,098,395.65	

注:资产组剥离交易价格包含过渡期损益,资产组剥离与资产资产组收购详见十五、其它重要事项。

5. 关联方抵账

(1) 2018年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采购款或其他费用122,676,878.17元,公司为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代垫采购款或其他费用17,486,430.39元;

(2) 2018年维远化学向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偿还代垫款项与占用资金297,678,513.07元。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合计	6,946,114.81	6,221,385.95	7,633,861.88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33,687,330.51	
应收利息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658,459.3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11,912,619.29	
合同负债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3,821,404.75		
应付账款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156,532.41		466,995.20
其他应付款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990,215.27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能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545,670.44	
应付利息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4,323,175.90
应付利息	山东国能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545,670.4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山东晟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148.20	
应付账款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4,900.00	594,900.00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拆出资金	利息收入
本公司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020年		
		2019年		61,058.29
		2018年	499,761,856.42	313,477.71

注:本公司与关联方除资金拆借外还存在相互代付账款和抵账行为,对代付账款也均计提资金占用费。

2、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拆入资金	利息支出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527,552,115.68	4,323,175.90

(五) 关联方承诺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六) 其他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无。

十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终止经营

(1) 2019年1-8月煤制氢-乙二醇资产组终止经营情况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煤制氢-乙二醇生产线	526,350,772.65	657,966,870.83	-131,616,098.18	-33,169,755.66	-98,446,342.52	-98,446,342.52

(2) 2018年煤制氢-乙二醇资产组终止经营情况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煤制氢-乙二醇生产线	1,261,256,262.51	1,323,120,543.07	-61,864,280.56	-15,763,112.07	-46,101,168.49	-46,101,168.49

2019年8月31日终止经营处置资产情况

项目	处置损益总额	所得税费用	处置净损益
存货	2,016,855.25	504,213.81	1,512,641.44
固定资产	20,935,965.06	5,233,991.27	15,701,973.79
无形资产	5,839,752.07	1,459,938.02	4,379,814.05
其他资产	30,793.37	7,698.34	23,095.03
合计	28,823,365.75	7,205,841.44	21,617,524.31

注:相关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和持续经营损益

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310,858,960.13	-98,446,342.52
2018年度	331,909,381.82	-46,101,168.49

2、 资产的置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出售乙二醇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煤制氢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丙烯卸车区相关资产及负债，并与利津炼化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组转让以2019年4月30日为资产评估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141号《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拟收购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157,771,056.23元。2019年8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根据协议标的资产过渡期内实现的全部盈利由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由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或增加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方式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补足。2019年9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9JNA10232专项资产剥离报告。经调整后标的资产转让价格1,150,239,034.26元。2019年10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交割期损益报告，交割期相关资产组亏损125,859,361.39元，全部由利津炼化承担。本次资产转让的相关资产溢价和由利津炼化承担的交割期亏损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97,425.00		658,459.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87,330.51
合计	397,425.00		34,345,789.86

1.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存单利息	397,425.00		
关联资金占用			658,459.35
合计	397,425.00		658,459.35

1.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33,687,330.5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33,687,330.51

2020年度无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9年度无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8年度转回坏账准备14,510.22元;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收款。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687,330.51		
合计	33,687,330.51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度其他应收款未计提或转回坏账。

2019年其他应收款未计提或转回坏账。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510.22		14,510.22		
合计	14,510.22		14,510.2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无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维远贸易(东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50,681,374.13	3,971,567,868.08	4,768,172,610.86
其他业务收入	35,717,803.24	20,875,517.29	11,101,483.42
合计	4,386,399,177.37	3,992,443,385.37	4,779,274,094.28
主营业务成本	3,242,214,433.91	3,474,701,574.87	3,938,201,340.69
其他业务成本	21,905,747.03	10,531,282.71	8,600,907.51
合计	3,264,120,180.94	3,485,232,857.58	3,946,802,248.20

4.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444,898.93	372,189.20	3,562,677.70
合计	1,444,898.93	372,189.20	3,562,677.70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1年1月2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13,769.45	-10,434,029.85	-1,962,34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24,593.21	10,468,583.47	7,201,22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82,661.90	13,698,388.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038.65	800,181.17	-594,10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8,310.56	20,689,903.51	3,562,677.70
小计	9,143,095.67	22,607,300.20	21,905,838.10
所得税影响额	1,132,864.57	585,277.59	5,789,915.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10,231.10	22,022,022.61	16,115,922.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8,010,231.10	22,022,022.61	16,115,922.90

注：理财收入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抵免应纳税所得额产生收入，均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此全部放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明细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38.53%	1.73	1.73
	2019年度	19.66%	0.58	0.58
	2018年度	55.14%	0.82	0.82
	2020年度	38.10%	1.71	1.7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明细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7.62%	0.52	0.52
	2018年度	52.03%	0.77	0.77

(2) 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相关数据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106,532.01	212,412,617.61	285,808,21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10,231.10	22,022,022.61	16,115,92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096,300.91	190,390,595.00	269,692,29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年末净资产	2,215,120,600.82	1,496,804,569.20	663,798,94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855,962,585.01	1,080,301,756.03	518,351,694.46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12,500,000.00	365,625,000.00	35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晓英, 谭小青,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刘玉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7002153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2013年3月
 4月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001580028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4月30日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分所



姓名 王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22196907161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07 3 3 月 日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5800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年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3 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会计师
山东分所

原单位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济南分所

新单位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 月 5 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86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1JNAA20184
客户名称： 利华高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7-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玉显 （CPA: 110001580028）
王萍 （CPA: 110001580065）



011002021072306658306
报告文号： XYZH-2021JNAA20184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子邮件： 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aifw.com>（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审阅报告

XYZH/2021JNAA2018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维远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维远化学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维远化学2021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萍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41,160,040.73	243,861,187.46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10,000,000.00
预付款项	六、4	5,649,016.14	6,154,737.01
其他应收款	六、5	491,625.00	397,425.00
其中：应收利息		491,625.00	397,425.00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301,115,653.14	327,385,332.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8,195,573.23	10,201,229.22
流动资产合计		956,611,908.24	607,999,911.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3,290,798,679.63	3,476,359,206.04
在建工程	六、9	111,463,846.17	2,918,508.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131,774,954.12	116,587,15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2,110,490.83	1,534,95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203,639,477.48	10,603,29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9,787,448.23	3,608,003,113.46
资产总计		4,696,399,356.47	4,216,003,024.56

法定代表人：魏

魏

东魏
印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成国

宗成国

国宗
印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景强

张景强

强张
印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307,105,716.26	1,155,233,494.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28,544,662.13	
应付账款	六、15	329,556,873.91	369,296,177.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6	86,739,304.69	81,859,228.6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40,463,913.24	59,231,252.63
应交税费	六、18	248,402,690.97	131,830,382.36
其他应付款	六、19	2,630,097.23	2,150,216.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117,638.87	129,402.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3,560,897.30	1,799,730,15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2	87,078,678.20	91,152,26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78,678.20	201,152,269.52
负 债 合 计		1,240,639,575.50	2,000,882,423.7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412,500,000.00	4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649,179,772.88	649,179,772.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5	17,406,345.17	14,088,489.38
盈余公积	六、26	113,923,260.48	113,923,260.48
未分配利润	六、27	2,262,750,402.44	1,025,429,07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55,759,780.97	2,215,120,600.8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455,759,780.97	2,215,120,600.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96,399,356.47	4,216,003,024.56

法定代表人：

魏玉



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成国

4-354-5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098,731.99	230,780,438.49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0
预付款项	2,912,776.58	1,532,902.19
其他应收款	491,625.00	397,425.00
其中：应收利息	491,625.00	397,425.00
应收股利		
存货	301,115,653.14	327,385,332.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09,433.87	5,566,037.64
流动资产合计	952,128,220.58	585,662,135.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0,798,679.63	3,476,359,206.04
在建工程	111,463,846.17	2,918,508.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1,774,954.12	116,587,15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0,490.83	1,534,95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639,477.48	10,603,29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9,787,448.23	3,618,003,113.46
资产总计	4,701,915,668.81	4,203,665,249.19

法定代表人：张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成国

4-354-6

宋成国



审计机构负责人：张景强

张景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5,716.26	871,233,494.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544,662.13	284,000,000.00
应付账款		335,706,129.13	357,635,484.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739,304.69	81,859,228.68
应付职工薪酬		40,252,123.11	58,791,199.85
应交税费		248,262,132.37	131,713,086.17
其他应付款		2,629,440.23	2,150,216.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638.87	129,402.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9,357,146.79	1,787,512,11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078,678.20	91,152,26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78,678.20	201,152,269.52
负 债 合 计		1,246,435,824.99	1,988,664,382.08
股东权益：			
股本		412,500,000.00	4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9,179,772.88	649,179,772.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406,345.17	14,088,489.38
盈余公积		113,923,260.48	113,923,260.48
未分配利润		2,262,470,465.29	1,025,309,344.37
股东权益合计		3,455,479,843.82	2,215,000,867.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01,915,668.81	4,203,665,249.19

法定代表人：张景强



总会计师：朱成国



机构负责人：张景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利华益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4,765,942,106.45	1,852,900,724.1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4,765,942,106.45	1,852,900,724.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7,237,094.16	1,587,207,200.62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3,043,403,379.73	1,499,919,48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9	31,183,358.31	9,735,664.40
销售费用	六、30	1,242,276.64	3,442,663.07
管理费用	六、31	30,747,113.94	25,454,789.39
研发费用	六、32	2,051,256.60	5,095,586.14
财务费用	六、33	8,609,708.94	43,559,015.75
其中：利息费用		12,285,443.01	43,331,826.18
利息收入		4,163,519.84	588,931.03
加：其他收益	六、34	4,731,295.63	4,442,29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198,314.26	618,51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2,343,192.29	-3,031,606.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6,382.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1,291,429.89	263,536,347.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296,288.03	198,957.8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936,067.02	2,874,844.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0,651,650.90	260,860,460.6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413,330,326.54	65,210,778.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321,324.36	195,649,681.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321,324.36	195,649,681.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321,324.36	195,649,681.9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7,321,324.36	195,649,68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7,321,324.36	195,649,68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0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0	0.47

法定代表人：

姜恩怀

东魏印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成国

国宋印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强

强张印景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3	4,765,942,106.45	1,852,900,724.13
减：营业成本	十六、3	3,043,403,379.73	1,500,276,202.98
税金及附加		30,273,241.01	9,229,637.07
销售费用		1,242,276.64	3,442,663.07
管理费用		31,995,789.10	26,565,724.13
研发费用		2,051,256.60	5,095,586.14
财务费用		8,410,116.27	43,019,014.25
其中：利息费用		12,099,359.71	43,331,826.18
利息收入		4,137,554.58	492,466.58
加：其他收益		4,706,048.50	4,442,29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4	198,314.26	618,51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3,192.29	-3,031,606.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6,382.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1,127,217.57	263,114,720.67
加：营业外收入		296,002.03	198,080.81
减：营业外支出		936,067.02	2,874,844.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0,487,152.58	260,437,957.04
减：所得税费用		413,326,031.66	65,117,868.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161,120.92	195,320,088.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161,120.92	195,320,088.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7,161,120.92	195,320,088.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1,369,345.02	2,074,114,21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1,342.18	10,045,41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7,350,687.20	2,084,159,63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9,226,377.21	1,431,874,75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99,157.49	80,632,45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430,009.24	101,707,76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4,037.85	14,663,97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1,399,581.79	1,628,878,95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951,105.41	455,280,68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6,000,000.00	6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314.26	648,91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198,314.26	697,774,91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419,730.53	326,996,06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6,000,000.00	6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419,730.53	1,016,996,06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21,416.27	-319,221,14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439,72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95,806.94	72,878,65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95,806.94	1,512,605,655.4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00	1,968,9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424,984.75	46,712,91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65,000.00	23,517,01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189,984.75	2,039,154,93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94,177.81	-526,549,27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0	3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735,454.63	-390,489,71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61,187.46	600,621,29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596,642.09	210,131,58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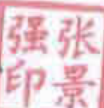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1,369,345.02	2,074,114,21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2,817.79	9,951,2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7,302,162.81	2,084,065,42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9,625,699.87	1,368,872,14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59,313.60	80,077,67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825,429.78	99,334,07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7,257.22	14,632,00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517,700.47	1,562,915,90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784,462.34	521,149,51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6,000,000.00	6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314.26	648,91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198,314.26	697,774,91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7,419,730.53	326,996,06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6,000,000.00	7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419,730.53	1,026,996,06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21,416.27	-329,221,14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439,72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5,806.94	13,480,46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95,806.94	1,453,207,46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00	1,968,9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8,901.45	46,712,91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65,000.00	23,517,01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003,901.45	2,039,154,93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808,094.51	-585,947,46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0	3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754,894.86	-394,019,06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80,438.49	590,230,53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535,333.35	196,211,465.56

法定代表人：张景



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成国

4-15811



审计机构负责人：张景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634,970,739.29			14,088,489.38	115,344,163.64	1,038,217,206.31		2,215,120,60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209,033.59				-1,420,903.36	-12,788,130.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2,500,000.00		649,179,772.88			14,088,489.38	113,923,260.48	1,025,429,076.08		2,215,120,60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7,855.79		1,237,321,324.36		1,240,639,18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7,321,324.36		1,237,321,324.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17,855.79				3,317,855.79
1. 提取专项储备						6,736,399.20				6,736,399.20
2. 使用专项储备						3,418,543.41				3,418,543.4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649,179,772.88			17,406,345.17	113,923,260.48	2,262,750,402.44		3,455,759,78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东成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634,970,736.29			10,878,989.77	43,862,327.52	394,592,512.62		1,496,804,56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209,033.59				-1,420,903.36	-12,788,130.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2,500,000.00		649,179,772.88			10,878,989.77	42,441,424.16	381,804,382.39		1,496,804,56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9,499.61	71,481,836.32	643,624,695.69		718,316,03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5,106,532.01		715,106,532.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481,836.32		-71,481,836.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09,499.61				3,209,499.61
1. 本期提取						12,604,886.80				12,604,886.80
2. 本期使用						9,415,387.19				9,415,387.1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649,179,772.88			14,088,489.38	113,923,260.48	1,025,429,078.08		2,215,126,600.82



张景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成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玉东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1年1-6月							股本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634,970,739.29			14,088,489.38	115,344,163.84	1,038,087,474.60	2,215,000,86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209,033.59				-1,420,900.36	-12,788,130.2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2,500,000.00			649,179,772.88			14,088,489.38	113,923,260.48	1,025,309,344.37	2,215,000,867.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7,855.79		1,237,161,120.92	1,240,478,97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7,161,120.92	1,237,161,120.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17,855.79			3,317,855.79
1. 本期提取							6,736,399.20			6,736,399.20
2. 本期使用							3,418,543.41			3,418,543.4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649,179,772.88			17,406,345.17	113,923,260.48	2,262,470,465.29	3,455,479,843.82

法定代表人：

张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成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634,970,739.29		10,878,989.77	43,862,327.52	394,760,947.74	3,496,973,00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209,033.59			-1,420,903.36	-12,788,130.2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2,500,000.00		649,179,772.88		10,878,989.77	42,441,424.16	381,972,817.51	1,496,973,004.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9,499.61	71,481,836.32	643,336,526.86	718,027,86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4,818,363.18	714,818,363.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481,836.32	-71,481,836.32	
1. 提取盈余公积						71,481,836.32	-71,481,836.3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09,499.61			3,209,499.61
1. 本期提取					12,684,886.80			12,684,886.80
2. 本期使用					9,475,387.19			9,475,387.1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500,000.00		649,179,772.88		14,088,489.38	113,923,260.48	1,025,309,344.37	2,215,000,867.11



张景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成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印玉
法定代表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由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原名为“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1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其中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5,000.00万元;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利津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7,000.00	77.14%
2	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3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57%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3年10月18日,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9,250.00万元股权按照1元/股转让给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200.00万元股权按照1元/股转让给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	35.00%
2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11,550.00	33.00%
3	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00.00	32.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12,250万股、11,550万股、11,220万股(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35.00%、33.00%、32.00%)股权转让给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王守业、张尧宗、陈国玉16名自然人、维远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	31.00%
2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20.00	17.49%
3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	17.00%
4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0.00	16.51%
5	徐云亭	1,050.00	3.00%
6	李玉生	350.00	1.00%
7	魏玉东	350.00	1.00%
8	陈敏华	350.00	1.00%
9	郭建国	350.00	1.00%
10	郭兆年	350.00	1.00%
11	张吉奎	350.00	1.00%
12	索树城	350.00	1.00%
13	赵宝民	350.00	1.00%
14	王海峰	350.00	1.00%
15	李秀民	350.00	1.00%
16	袁崇敬	350.00	1.00%
17	薄立安	350.00	1.00%
18	王守业	350.00	1.00%
19	张尧宗	350.00	1.00%
20	陈国玉	350.00	1.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以2018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1:0.9774），确定公司股本为3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完成上述设立变更事项，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	31.00%
2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20.00	17.4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	17.00%
4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0.00	16.51%
5	徐云亭	1,050.00	3.00%
6	李玉生	350.00	1.00%
7	魏玉东	350.00	1.00%
8	陈敏华	350.00	1.00%
9	郭建国	350.00	1.00%
10	郭兆年	350.00	1.00%
11	张吉奎	350.00	1.00%
12	索树城	350.00	1.00%
13	赵宝民	350.00	1.00%
14	王海峰	350.00	1.00%
15	李秀民	350.00	1.00%
16	袁崇敬	350.00	1.00%
17	薄立安	350.00	1.00%
18	王守业	350.00	1.00%
19	张尧宗	350.00	1.00%
20	陈国玉	350.00	1.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9年10月15日，维远化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各自持有的维远化学6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后，维远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	31.00%
2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	17.00%
3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0.00	15.54%
4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	14.57%
5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	3.89%
6	徐云亭	1,050.00	3.00%
7	李玉生	350.00	1.0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魏玉东	350.00	1.00%
9	陈敏华	350.00	1.00%
10	郭建国	350.00	1.00%
11	郭兆年	350.00	1.00%
12	张吉奎	350.00	1.00%
13	索树城	350.00	1.00%
14	赵宝民	350.00	1.00%
15	王海峰	350.00	1.00%
16	李秀民	350.00	1.00%
17	袁崇敬	350.00	1.00%
18	薄立安	350.00	1.00%
19	陈国玉	350.00	1.00%
20	张尧宗	350.00	1.00%
21	王守业	350.00	1.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9年10月24日，维远化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4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营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沅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2,500万元、1,250万元、1,000万元、625万元、625万元和2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8.00元/股。

同日，维远化学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0月30日，维远化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维远化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	26.30%
2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	14.42%
3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0.00	13.19%
4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	12.36%
5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6.0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	3.30%
7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3.03%
8	徐云亭	1,050.00	2.55%
9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2.42%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1.52%
11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52%
12	李玉生	350.00	0.85%
13	魏玉东	350.00	0.85%
14	陈敏华	350.00	0.85%
15	郭建国	350.00	0.85%
16	郭兆年	350.00	0.85%
17	张吉奎	350.00	0.85%
18	索树城	350.00	0.85%
19	赵宝民	350.00	0.85%
20	王海峰	350.00	0.85%
21	李秀民	350.00	0.85%
22	袁崇敬	350.00	0.85%
23	薄立安	350.00	0.85%
24	陈国玉	350.00	0.85%
25	张尧宗	350.00	0.85%
26	王守业	350.00	0.85%
27	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61%
	合计	41,250.00	100.00%

2.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主要产品：聚碳酸酯、苯酚、丙酮、双酚 A、异丙醇等生产销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公司注册地址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56674827X0。

4. 公司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范围	简称
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	维远贸易

2019年8月1日新设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②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外，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11. 应收票据。

13.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 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贷记“坏账准备”。相反, 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 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 经批准予以核销的, 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 借记“坏账准备”, 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 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5.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备品备件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产成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以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

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15-20	5.00	4.75-6.33
2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3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0.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

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4.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固定资产改扩建，长期租金和装修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

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9.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1.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3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①客户自提：公司将产品装至客户指定车辆后，根据双方最终确认重量和验收质量合格后，开具过磅单并由客户签字确认，公司以此来确认收入。

②公司负责运输业务：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最终确认重量，由客户出具验收单据签字确认，公司以此来确认收入。

34.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2012年2月14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危险化学品实际营业收入作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计提标准如下:

序号	上年度销售额	计提比例
1	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	4%
2	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部分	2%
3	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部分	0.50%
4	100,000万元以上部分	0.20%

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21. 使用权资产”以及“29.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

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8.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自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租入苯甲醚罐使用，苯甲醚罐原值78,017.25元，符合低价值资产租赁条件，采用简易会计处理方法。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及收入	13.00%、9.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额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4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维远贸易享受上述优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36,921.84	43,229.89
银行存款	605,559,720.25	189,817,957.57
其他货币资金	35,563,398.64	54,000,000.00
合计	641,160,040.73	243,861,187.46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平安银行青岛分行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27,000,000.00元、浙商银行东营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563,398.64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 应收票据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为银行或者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24,305.94	99.56	6,147,627.01	99.88
1-2年	17,600.20	0.31		
2-3年			7,110.00	0.12
3年以上	7,110.00	0.13		
合计	5,649,016.14	100.00	6,154,737.01	100.0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970,873.79	1年以内	17.19
大连中油超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29,303.03	1年以内	11.14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562,593.30	1年以内	9.9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77,146.20	1年以内	6.68
东营永信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6,720.00	1年以内	5.61
合计	2,856,636.32		50.58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91,625.00	397,4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1,625.00	397,425.00

5.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利息	491,625.00	397,425.00
合计	491,625.00	397,425.00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488,757.93		101,488,757.93
库存商品	92,717,294.91	2,343,192.29	90,374,102.6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5,388,324.19		45,388,324.1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64,505,952.93	641,484.53	63,864,468.40
合计	304,100,329.96	2,984,676.82	301,115,653.1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90,011,782.31		90,011,782.31
库存商品	115,502,396.12	41,041.90	115,461,354.2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4,532,979.55		54,532,979.55
备品备件	68,020,700.86	641,484.53	67,379,216.33
合计	328,067,858.84	682,526.43	327,385,332.4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1,041.90	2,343,192.29		41,041.90		2,343,192.29
备品备件	641,484.53					641,484.53
合计	682,526.43	2,343,192.29		41,041.90		2,984,676.82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684,991.92	4,631,631.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47.44	3,559.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6,509,433.87	5,566,037.64
合计	8,195,573.23	10,201,229.22

8.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290,798,679.63	3,476,359,206.04
合计	3,290,798,679.63	3,476,359,206.0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6,600,294.88	4,359,510,317.64	6,631,128.58	10,225,192.90	4,932,966,93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30.87	11,902,868.35		38,525.69	11,955,824.91
(1) 购置	14,430.87	8,533,380.89		38,525.69	8,586,337.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369,487.46			3,369,48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0,050.26	495,726.50	4,443.59	2,830,220.35
(1) 处置或报废		2,330,050.26	495,726.50	4,443.59	2,830,220.35
(2) 出售或转让					
4. 期末余额	556,614,725.75	4,369,083,135.73	6,135,402.08	10,259,275.00	4,942,092,538.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4,095,657.02	1,305,907,283.06	3,616,833.08	7,530,668.29	1,451,150,44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41,119.39	180,093,600.01	214,115.15	632,632.63	196,581,467.18
(1) 计提	15,641,119.39	180,093,600.01	214,115.15	632,632.63	196,581,467.18
(2) 业务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0,174.63	470,940.17	4,221.41	1,895,336.21
(1) 处置或报废		1,420,174.63	470,940.17	4,221.41	1,895,336.21
(2) 出售或转让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149,736,776.41	1,484,580,708.44	3,360,008.06	8,159,079.51	1,645,836,572.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457,286.51			5,457,28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出售或转让					
4. 期末余额		5,457,286.51			5,457,286.5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6,877,949.34	2,879,045,140.78	2,775,394.02	2,100,195.49	3,290,798,679.63
2. 期初账面价值	422,504,637.86	3,048,145,748.07	3,014,295.50	2,694,524.61	3,476,359,206.0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报告期内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闲置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电机组	2,765,677.47	1,055,052.26	468,506.45	1,242,118.76
背压式汽轮机	17,976,903.55	6,804,000.13	4,050,292.09	7,122,611.33
发电机进线柜	184,599.48	63,763.12	7,365.90	113,470.46
高压油泵软启动柜	1,070,414.38	365,756.26	97,098.06	607,560.06
PT柜	373,973.06	128,374.40	25,869.50	219,729.16
高纯氮气制备装置	3,161,513.14	584,830.09	808,154.51	1,768,528.54
合计	25,533,081.08	9,001,776.26	5,457,286.51	11,074,018.31

注:发电机组自2020年3月份拆除后不再使用,管理层预期相关装置继续适用可能性较低。高纯氮气装备应用于聚碳酸酯装置的氮气提纯,经公司反复尝试,目前空分装置产生氮气纯度能够满足聚碳酸酯生产需求,因此在2020年9月份公司停用相关装置,预计后期不再使用。

(3)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资产明细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监控室租赁	监控室及设备	6,674,339.14
配电室租赁	配电室及设备	26,235,632.50
废料仓库租赁	废料仓库	187,914.75
合计		33,097,886.39

(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警卫传达室(北)	48,841.15	正在办理中
警卫传达室(东)	48,265.65	正在办理中
警卫传达室(西)	48,283.21	正在办理中
凝结水站(北)	104,502.82	正在办理中
南门卫	43,480.24	正在办理中
苯酚丙酮装置泵房	2,092,556.53	正在办理中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223 厂房	137,386.45	正在办理中
404 加药间	382,185.65	正在办理中
聚碳酸酯废料仓库	461,568.60	正在办理中
南门卫框架	149,805.48	正在办理中
东门卫框架	109,378.90	正在办理中
机修车间仓库	205,680.76	正在办理中
臭氧设备间	48,634.27	正在办理中
清洗厂房	542,455.71	正在办理中
冷冻站	2,972,585.20	正在办理中
泡沫站	472,535.00	正在办理中
加药间	1,162,288.27	正在办理中
扩建消防泵房	356,044.57	正在办理中
现场机柜间	2,121,527.63	正在办理中
苯酚丙酮变配电所	5,611,710.9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7,119,717.03	

9.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1,463,846.17	2,918,508.19
合计	111,463,846.17	2,918,508.19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万吨/年高纯度碳酸二甲酯项目	30,950,311.89		30,950,311.89
研发中心项目	3,417,165.81		3,417,165.81
低压瓦斯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18,056,219.22		18,056,219.22
聚碳酸酯共混改性(一期)项目	31,294,333.01		31,294,333.01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7,745,816.24		27,745,816.24
合计	111,463,846.17		111,463,846.17

(续)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613,079.31		613,079.31
研发中心项目	242,486.45		242,486.45
低压瓦斯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968,055.42		968,055.42
8000kg/h三效蒸发结晶项目	200,260.54		200,260.54
聚碳酸酯共混改性(一期)项目	588,022.69		588,022.69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06,603.78		306,603.78
合计	2,918,508.19		2,918,508.1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0万吨/年高纯度碳酸二甲酯项目	613,079.31	30,337,232.58			30,950,311.89
研发中心项目	242,486.45	3,174,679.36			3,417,165.81
低压瓦斯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968,055.42	17,088,163.80			18,056,219.22
8000kg/h三效蒸发结晶项目	200,260.54	3,169,226.92	3,369,487.46		
聚碳酸酯共混改性(一期)项目	588,022.69	30,706,310.32			31,294,333.01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06,603.78	27,439,212.46			27,745,816.24
合计	2,918,508.19	111,914,825.44	3,369,487.46		111,463,846.1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0万吨/年高纯度碳酸二甲酯项目	538,193,900.00	5.75	5.75				自筹/借款
研发中心项目	80,360,100.00	4.25	4.25				自筹
低压瓦斯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28,530,000.00	63.29	63.29				自筹
8000kg/h三效蒸发结晶项目	4,120,000.00	81.78	100.00				自筹
聚碳酸酯共混改性(一期)项目	164,060,000.00	19.07	19.07				自筹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5,228,180,000.00	0.53	0.53				自筹
合计	6,043,444,000.00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1,329,313.39	240,127.69	131,569,441.0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16,660,800.00		16,660,800.00
(1) 购置	16,660,800.00		16,660,8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47,990,113.39	240,127.69	148,230,241.08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921,541.78	60,746.68	14,982,288.46
2. 本年增加金额	1,460,992.14	12,006.36	1,472,998.50
(1) 计提	1,460,992.14	12,006.36	1,472,998.5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6,382,533.92	72,753.04	16,455,286.96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31,607,579.47	167,374.65	131,774,954.12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6,407,771.61	179,381.01	116,587,152.62

注:截止报告日期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41,963.33	2,110,490.83	6,139,812.94	1,534,953.2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8,441,963.33	2,110,490.83	6,139,812.94	1,534,953.24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03,639,477.48	10,603,293.37
合计	203,639,477.48	10,603,293.37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870,000,000.00
应计利息	105,716.26	1,233,494.10
抵押+保证借款	207,000,000.00	284,000,000.00
合计	307,105,716.26	1,155,233,494.10

注: 2021年6月30日抵押+保证借款为母公司开给全资子公司维远贸易的银行承兑87,000,000.00元, 商业承兑120,000,000.00元。维远贸易贴现后, 在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短期借款, 母公司单体报表列示为应付票据。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544,662.13	
合计	28,544,662.13	

注1: 2021年6月30日抵押+保证借款为母公司开给全资子公司维远贸易的银行承兑87,000,000.00元, 商业承兑120,000,000.00元。维远贸易贴现后, 在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短期借款, 母公司单体报表列示为应付票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 2021 年 1-6 月公司自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8,544,662.13 元,由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455002)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02 号】,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止,最高担保额为 55,000,000.00 元。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2,067,459.38	318,271,036.19
1 年以上	37,489,414.53	51,025,141.07
合计	329,556,873.91	369,296,177.26

(2)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营市垦利区博岳化工有限公司	14,682,289.72	1 年以内	4.46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13,312,075.34	1 年以内	4.04
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22,813.93	1 年以内	3.98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23,568.47	1 年以内	3.47
利津盛瑞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1,329,189.55	1 年以内	3.44
合计	63,869,937.01		19.39

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86,739,304.69	81,859,228.68
合计	86,739,304.69	81,859,228.6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按合同负债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圣泉海沃斯树脂有限公司	10,226,979.06	1年以内	11.79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8,519,600.00	1年以内	9.82
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	7,682,112.00	1年以内	8.86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4,246,893.94	1年以内	4.89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909,501.00	1年以内	4.51
合计	34,585,086.00		39.87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59,231,252.63	75,311,318.29	94,078,657.68	40,463,913.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2,500.54	3,242,500.54	
辞退福利				
合计	59,231,252.63	78,553,818.83	97,321,158.22	40,463,913.2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等	51,599,523.28	70,353,970.47	90,519,717.98	31,433,775.77
职工福利费		23,092.50	23,092.50	
社会保险费		1,641,005.20	1,641,005.2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06,492.96	1,506,492.96	
工伤保险费		134,512.24	134,512.24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885,842.00	1,885,84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31,729.35	1,407,408.12	9,000.00	9,030,137.4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59,231,252.63	75,311,318.29	94,078,657.68	40,463,913.2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06,586.72	3,106,586.72	
失业保险费		135,913.82	135,913.82	
合计		3,242,500.54	3,242,500.54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974,398.04	12,860,191.41
城建税	1,398,719.90	643,009.57
教育费附加	839,231.94	385,805.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9,487.96	257,203.8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4,300.96
企业所得税	213,840,541.34	112,732,263.70
房产税	502,871.97	492,906.87
土地使用税	1,390,405.52	1,197,752.76
环境保护税	271,743.28	268,311.42
印花税	255,971.60	211,736.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69,319.42	2,716,899.50
合计	248,402,690.97	131,830,382.36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山东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减为0。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30,097.23	2,150,216.4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2,630,097.23	2,150,216.42

(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233,900.00	1,723,600.00
往来款	7,291.00	7,291.00
其他	388,906.23	419,325.42
合计	2,630,097.23	2,150,216.42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计利息	117,638.87	129,402.77
合计	117,638.87	129,402.77

21. 长期借款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注: 长期借款利率为3.8500%。

22.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152,269.52	101,700.00	4,175,291.32	87,078,678.20	收到及分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1,152,269.52	101,700.00	4,175,291.32	87,078,678.20	—

(2) 递延收益明细表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本期新增	2021年6月30日
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	49,133,500.16	2,519,666.64		46,613,833.52
关于下达 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490,000.00	60,000.00		1,430,000.00
关于做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30,362,888.87	1,222,666.68		29,140,222.19
关于下达东营市 2017年科技发展规划(第一批)的通知	331,111.13	13,333.32		317,777.81
关于下达 2019年省级石油装备产业和石化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项目资金分配的通知	754,285.70	27,428.58		726,857.12
2019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聚碳酸酯项目进口项目补贴	6,075,639.00	244,656.60		5,830,982.40
2020年东营市工业企业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扶持协议	1,100,000.00			1,100,000.0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本期新增	2021年6月30日
关于调整2020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073,000.00	35,766.66		1,037,233.34
关于拨付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840.80	101,700.00	98,859.20
关于清算下达省级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831,844.66	48,932.04		782,912.62
合计	91,152,269.52	4,175,291.32	101,700.00	87,078,678.20

23.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00.00	26.30			108,500,000.00	26.30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0.00	12.36			51,000,000.00	12.36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00,000.00	13.19			54,400,000.00	13.19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00.00	14.42			59,500,000.00	14.42
徐云亭	10,500,000.00	2.55			10,500,000.00	2.55
李玉生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魏玉东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陈敏华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郭建国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郭兆年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吉奎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索树城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赵宝民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王海峰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李秀民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袁崇敬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薄立安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王守业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张尧宗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陈国玉	3,500,000.00	0.85			3,500,000.00	0.85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3.03			12,500,000.00	3.03
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0.61			2,500,000.00	0.61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42			10,000,000.00	2.42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1.52			6,250,000.00	1.5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0	1.52			6,250,000.00	1.52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6.06			25,000,000.00	6.06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0.00	3.30			13,600,000.00	3.30
合计	412,500,000.00	100.00			412,500,000.00	100.00

(注：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4. 资本公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518,958,693.95			518,958,693.95
其他资本公积	130,221,078.93			130,221,078.93
合计	649,179,772.88			649,179,772.88

25. 专项储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4,088,489.38	6,736,399.20	3,418,543.41	17,406,345.17
合计	14,088,489.38	6,736,399.20	3,418,543.41	17,406,345.17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923,260.48			113,923,260.48
合计	113,923,260.48			113,923,260.48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余额	1,038,217,208.31	394,592,512.62
加：上期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2,788,130.23	-12,788,130.23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1,025,429,078.08	381,804,382.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1,237,321,324.36	715,106,532.01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481,836.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净资产折股减少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本期期末余额	2,262,750,402.44	1,025,429,078.0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4,752,091,921.82	1,837,560,354.29
其他业务收入	13,850,184.63	15,340,369.84
合计	4,765,942,106.45	1,852,900,724.13
主营业务成本	3,035,841,660.84	1,491,855,189.96
其他业务成本	7,561,718.89	8,064,291.91
合计	3,043,403,379.73	1,499,919,481.87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聚碳酸酯产业链	聚碳酸酯	1,475,478,854.21	685,177,166.68
	苯酚	1,064,990,361.23	173,401,713.36
	丙酮	646,533,890.07	288,310,602.00
	双酚 A	1,203,490,996.62	464,013,333.14
	异丙醇	181,925,222.99	
	产业链副产品	56,500,376.31	35,655,561.26
	小计	4,628,919,701.43	1,646,558,376.44
其他		123,172,220.39	191,001,977.8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52,091,921.82	1,837,560,354.29
聚碳酸酯产业链	聚碳酸酯	869,660,939.20	645,135,591.46
	苯酚	866,338,856.15	127,273,280.58
	丙酮	532,917,980.67	204,304,783.97
	双酚 A	477,386,577.36	348,559,119.27
	异丙醇	150,568,976.31	
	产业链副产品	35,315,224.78	35,074,232.90
	小计	2,932,188,554.47	1,360,347,008.18
其他		103,653,106.37	131,508,181.7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035,841,660.84	1,491,855,189.96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44,609.02	2,392,214.39
教育费附加	7,646,765.41	1,435,328.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97,843.61	956,885.7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9,221.45
房产税	1,005,743.94	945,953.36
土地使用税	2,629,426.99	2,242,897.63
印花税	1,506,007.40	723,494.80
环保税	552,961.94	799,668.42
合计	31,183,358.31	9,735,664.40

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职工薪酬	1,065,520.13	968,149.51
运费		2,391,035.01
差旅费	92,925.92	55,098.20
办公费	83,830.59	28,380.35
合计	1,242,276.64	3,442,663.07

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职工薪酬	16,138,072.44	14,435,680.26
折旧摊销费	2,487,536.65	2,207,708.35
绿化费	399,637.86	31,357.71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15,176.39	601,307.49
保险费	86,552.27	102,004.90
办公费	909,758.70	867,365.15
差旅费	364,616.04	327,502.37
排污费	4,894,403.71	6,171,257.55
余压发电三项基金		435,739.60
其他	351,359.88	274,866.01
合计	30,747,113.94	25,454,789.39

3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人工成本	1,407,616.61	4,096,013.14
折旧费与摊销费	306,002.94	437,028.02
技术服务费		18,450.5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直接投入	327,472.68	544,094.48
其他	10,164.37	
合计	2,051,256.60	5,095,586.14

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息费用	12,285,443.01	43,331,826.18
减:利息收入	4,163,519.84	588,931.03
加:汇兑损失	-25,549.32	82,361.14
加:其他支出	513,335.09	733,759.46
合计	8,609,708.94	43,559,015.75

34.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政府补助	4,667,181.32	4,239,486.86
税收返还	64,114.31	202,807.19
合计	4,731,295.63	4,442,294.05

本期发生额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1年1-6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双酚A项目补贴	2,519,666.64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特急发改办产业[2012]1642号)	资产相关
聚碳酸酯项目补贴	6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6]27号)	资产相关
聚碳酸酯项目补贴	1,222,666.68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东发改工业[2017]101号)	资产相关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6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聚碳酸酯项目补贴	13,333.32	《关于下达东营市2017年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东科字[2017]52号)	资产相关
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项目	27,428.58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石油装备产业和石化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项目资金分配的通知》(东财建工指[2020]1号)	资产相关
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35,766.66	《关于调整2020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资指(2020)6号)	资产相关
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2,840.80	关于拨付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利财建指(2021)7号)	资产相关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4,656.60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东财建工指[2020]4号)	资产相关
聚碳酸酯装置过滤器清洗项目补贴	48,932.04	关于清算下达省级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工指(2020)18号)	资产相关
2020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补贴	16,890.00	关于做好2020年度外贸稳增长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新增单位第一批纳限奖励	50,000.00	关于组织领取2019年新增单位第一批纳限奖励的通知	收益相关
支持工业经济发展补助	175,000.00	《中共利津县委、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利发(2017)19号)、《中共利津县委、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利发(2017)16号)	收益相关
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补助	250,000.00	《中共利津县委、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利发(2017)18号)	收益相关
合计	4,667,181.3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其他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理财产品收益	198,314.26	618,519.11
合计	198,314.26	618,519.11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	-2,343,192.29	-3,031,606.43
合计	-2,343,192.29	-3,031,606.43

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罚款	202,369.65	192,768.66
其他	93,918.38	6,189.15
合计	296,288.03	198,957.81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罚款	202,369.65	192,768.66
其他	93,918.38	6,189.15
合计	296,288.03	198,957.81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4,884.14	874,844.43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4,884.14	874,844.43
捐赠支出		2,000,000.00
滞纳金	1,182.88	
其他		0.46
合计	936,067.02	2,874,844.89

(续)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4,884.14	874,844.43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4,884.14	874,844.43
捐赠支出		2,000,000.00
滞纳金	1,182.88	
其他		0.46
合计	936,067.02	2,874,844.89

3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当年所得税费用	413,905,864.13	65,879,500.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5,537.59	-668,721.34
合计	413,330,326.54	65,210,778.68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7,321,324.36	197,327,087.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43,192.29	795,066.23
固定资产折旧	196,581,467.18	168,769,974.18
无形资产摊销	1,472,998.50	1,241,26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186,38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934,884.14	874,844.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031,060.39	43,226,201.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8,314.26	-618,51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75,537.59	-109,586.2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926,486.98	1,489,41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2,166,342.75	13,949,578.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9,947,200.67	83,547,170.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951,105.41	514,678,875.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5,596,642.09	210,131,588.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861,187.46	600,621,299.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735,454.63	-390,489,710.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现金	605,596,642.09	210,131,588.57
其中: 库存现金	36,921.84	40,649.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5,559,720.25	210,090,939.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160,040.73	230,131,588.57
其中: 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563,398.64	20,000,000.00

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563,398.64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保证金
无形资产	9,005,416.10	抵押
合计	44,568,814.74	

其他说明:

注 1: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汇票承兑合同【平银青贸金一承字 20200714 第 001 号】,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7,000,000.00 元, 同时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平银青贸金一质字 20200714 第 001 号】, 以 27,000,000.00 元单位大额存单为质物, 质押期限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注 2: 2020 年 11 月 26 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合同编号【531HT202017900302】抵押合同, 抵押权证编号为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 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 9,498,624.00 元, 抵押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抵押面积为 52,190.24 m², 抵押顺位为第一顺位抵押。

注 3: 2021 年 1-6 月公司自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8,544,662.13 元, 存入保证金 8,563,398.64 元, 同时由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294.47	6.4601	1,902.30
欧元	0.01	7.6862	0.08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2,054,621.20	6.4601	13,273,058.41

4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101,7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840.80
2020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补贴	16,890.00	其他收益	16,890.00
新增单位第一批纳限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支持工业经济发展补助	175,000.00	其他收益	175,000.00
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合计	593,590.00		494,730.80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新设子公司

维远贸易于2019年8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批发和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

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苯酚、丙酮、双酚A、乙二醇、聚碳酸酯、异丙醇生产销售受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注: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等16名自然人合计直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接持有公司 15.27%的股权,通过直接持有维远控股 100.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6.30%的股权,并通过维远控股控制的益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3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4.87%的股权,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公司的构成”相关内容。

3. 主要关联方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3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4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5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利华益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东营综合保税区益远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利华益(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山东国能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利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东营益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利津利华益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利津县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利达国际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LI YA OI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东营盛阳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利华益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利津宏祥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营胜宏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徐云亭担任董事
2	东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徐云亭担任副理事长
3	华东石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郭建国担任董事
4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赵宝民担任董事
5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宝民担任董事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中心支公司	张尧宗之妹的配偶吕学文担任总经理
7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魏玉东之弟魏玉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8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玉生之姐李金荣持股 50%
9	利津县荣生货运部	李玉生之弟李荣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0	利津县瑞记五金装饰材料部	王海峰妻兄扈瑞勤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1	利津县素万寝具店	李秀民妻弟的配偶陈秋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2	利津县腾辉汽车销售中心	张尧宗妻弟李优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3	山东国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鲁出资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新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韩鲁出资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李润生担任独立董事
1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李润生担任独立董事
1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1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20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冉静出资 41%且为第一大股东
21	青岛天诚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静控制的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天诚网安(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诚定增柒号(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	冉静控制的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冉静担任董事
24	济南亚阔商贸有限公司	冉静之妹冉慧出资 73.9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	徐云亭持股 40%并担任董事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东营综合保税区利阳纺织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0.09%
3	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盛阳越南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利津力能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利津三阳泰丰棉花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东营三阳优世富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舟山润普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百盛(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山东晟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济南利通不动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9,287,373.50	5,154,657.33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氢气	16,206,979.95	2,183,931.13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碳酸二甲酯	5,879,791.73	7,587,870.69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冷凝水	3,148,794.87	11,021,553.03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可燃废气	1,818,089.31	2,317,870.77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液化气	2,288,193.55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购买卸车服务		1,265,746.72
合计		38,629,222.91	29,531,629.6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除盐水	9,520,602.12	11,916,744.50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氮气	17,424,063.68	18,704,698.67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仪表风	7,439,409.63	2,480,345.38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22,786,388.92	80,476,219.76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氧气	55,093,709.07	65,201,765.17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循环水降温服务	5,071,292.49	5,342,208.73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装卸	2,094,077.76	2,619,584.5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合计		119,429,543.67	186,741,566.75

2. 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废料仓库租赁	7,652.40	7,652.4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监控室租赁	714,626.82	714,626.8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配电室租赁	2,124,197.10	2,124,197.10
合计			2,846,476.32	2,846,476.32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苯甲醚罐租赁	4,574.40	4,574.40
合计			4,574.40	4,574.40

3. 关联担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担保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8-28	2021-04-02	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4-10	2021-1-6	是
光大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7-24	2021-1-26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0-4-29	2021-2-22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9-01	2021-04-09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9-02	2021-04-09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0-12	2021-04-16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09-10	2021-03-01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0-20	2021-04-13	是
广发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4-8	2021-3-10	是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0-9-28	2023-9-28	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8-24	2021-8-24	否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10-20	2021-10-20	否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20-9-7	2021-6-7	是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20-7-16	2021-7-16	否
工商银行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2-17	2021-6-9	是
工商银行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1-1	2021-05-25	是
工商银行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3-8	2022-2-2	否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6,292,600.00	2021-1-21	2023-12-31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8,544,662.13	2021-1-11	2021-12-23	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胜利支行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6-9	2021-12-1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薪酬合计	4,554,837.41	3,749,754.54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4,246,893.94	3,821,404.75
应付账款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35,354.90	156,532.41

(四) 关联方承诺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五) 其他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无。

十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1、前期差错更正原因

报告期内,维远化学公司煤制氢乙二醇资产组作为相对独立的生产单元,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公司认为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应用指南中关于资产组的认定,因此公司在2018年对煤制氢乙二醇资产组整体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资产组整体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但因资产组中(机械设备)单项设备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大于整体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2、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634,970,739.29	14,209,033.59	649,179,772.88
盈余公积	115,344,163.84	-1,420,903.36	113,923,260.48
未分配利润	1,038,217,208.31	-12,788,130.23	1,025,429,078.08
净利润	715,106,532.01	0.00	715,106,532.01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91,625.00	397,4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1,625.00	397,425.00

1.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存单利息	491,625.00	397,425.00
合计	491,625.00	397,425.00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无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维远贸易(东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4,752,091,921.82	1,837,560,354.29
其他业务收入	13,850,184.63	15,340,369.84
合计	4,765,942,106.45	1,852,900,724.13
主营业务成本	3,035,841,660.84	1,492,211,911.07
其他业务成本	7,561,718.89	8,064,291.91
合计	3,043,403,379.73	1,500,276,202.98

4. 投资收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理财产品收益	198,314.26	618,519.11
合计	198,314.26	618,519.11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1年7月2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八、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4,884.14	-5,061,22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31,295.63	4,442,29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105.15	-1,801,04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314.26	618,519.11
小计	4,289,830.90	-1,801,456.47
所得税影响额	1,066,712.77	-450,539.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23,118.13	-1,350,917.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3,223,118.13	-1,350,917.04

注:理财收入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此放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明细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43.64%	3.00	3.00
	2020年1-6月	12.26%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43.52%	2.99	2.99
	2020年1-6月	12.35%	0.48	0.48

(2) 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相关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321,324.36	195,649,68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23,118.13	-1,350,91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098,206.23	197,000,59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年末净资产	3,455,759,780.97	1,694,504,16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2,835,440,190.90	1,595,654,368.75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12,500,000.00	412,500,000.0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卫荣、李晓燕、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国家和本行业依法批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业务。

登记机关



2021年 01月 08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谭小青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刘玉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700215345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4日
 2013年3月4日
 2013年3月4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372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2 Annual Appointment Qualification Review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9 Annual Appointment Qualification Review合格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姓名: 王萍
 Full name: 王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7-16
 Date of birth: 1969-07-16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922196907161020
 Identity card No.: 370922196907161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3月 31日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5800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 8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8月 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3年 3月 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4月 5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1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1JNAA20003
客户名称：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1-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玉星 (CPA: 110001580028)
王洋 (CPA: 110001580065)



10106202101200168315
012.2.1: 5129.2021JNAA20003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子邮件： 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fw.com>（防伪报告栏目）查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1JNAA2000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维远化学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维远化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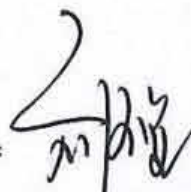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维远化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远化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苯酚 22 万吨/年、丙酮 13 万吨/年、甲醇 28000 吨/年、苯甲醚 1945 吨/年、氧[液化的]22857 吨/年、氮[液化的]20000 吨/年、氩[液化的]14777 吨/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双酚 A、聚碳酸酯、仪表空气、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聚碳酸酯、苯酚、丙酮、双酚 A。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管理层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权限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以及自主管理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性，确保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营运作模式及职责划分，设立了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保卫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信息部、安监部、环保部、技术设备部、计量质检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内部审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制，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

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专门负责公司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任命了审计部专职负责人，日常工作由审计委员会直接管理，保证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了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待遇、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创造了良好的内部环境。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完善了劳动关系。公司积极培育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和敬业精神，增强企业凝聚力，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提高其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5、企业的文化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企业文化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来抓，建立了以“专业、精细、敬业、共赢”为核心的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体系。实行“以人为本，管理为基，文化引领”的管理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加强创新、品牌、质量、安全环保、廉洁等专项文化建设，将无形的文化转化为有形的生产力、竞争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资产精良、科技领先、文化统领、知名品牌的大型化工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安全生产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但仍存在一定的不安全因素，随着公司产能规模和生产数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未来面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公司财务风险主要体现在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公司效益好，有较好的现金流，如果公司的盈利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短期债务偿还困难的风险。

3、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碳酸酯、苯酚、丙酮、双酚 A，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将随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呈现出一定波动性，未来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可能会同时影响到公司上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导致上游原料价格剧烈上升或下游行业需求的大幅萎缩，进而造成公司业绩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4、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市场化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公司现阶段相关业务的开展均已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的管理风险将加大，这要求公司在统筹规划、生产组织、内部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各方面实现较高的管理水平。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随公司发展节奏及时建立与业务扩展进程相适应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及业绩水平，限制公司的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

针对上述几点风险，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风险会越来越大。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内部控制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等要素在内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在

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权责分工制度;在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财务会计以及 ERP 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将各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相分离。

(2) 授权审批控制

交易授权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常规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批授权控制,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批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4) 财产保护控制

为了较好的保护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等一系列财产日常管理制度,而且这些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和财产处置,从而使财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5)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过程控制有效的预算管理制度。日常工作中,公司对预算实行编制与审批相分离、审批与执行相分离、执行与考核相分离的原则,以此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进而提高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控制力,保证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定期综合考量行业状况、监管信息、公司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公司运营状况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绩效考评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务晋升、评优树先、降级调岗、辞退等的重要依据。

2、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活动包括：资产管理、资金运营、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

(1)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同时，公司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

(2) 资金运营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运营、筹资、投资各业务流程及环节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运营、筹资、投资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确保了资金的有效运行。

(3) 采购与付款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采购与付款过程中包括职责分工、采购计划与申请、采购执行、采购验收、付款审批与执行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中的不相容岗位分离进行了专门规定，包括请购与审批、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且对不同金额下的采购与付款的审批权限也做了明确规定；公司还对供应商选择、询比价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规定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各项记录资料及时归档，以作备查和后续监督检查。公司为了保证应付账款记录的准确性，定期以往来询证函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对账。

(4) 销售与收款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开发、销售计划、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收款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相关流程方面进行了规范。销售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区域选择下游重点行业开发新客户；公司于十二月底前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并经管理层评审后执行；制度还规定了填写发货通知单、存货出入库、发货确认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

(5) 关联交易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6) 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业务情形、额度及操作流程，加强对外担保后续跟踪监督，及时评估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及偿付能力，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7) 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为规避投资风险，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加强了管理。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四) 信息与沟通

1、内部报告

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通过各种例会、专项工作会议、沟通交流会等方式，加强业务交流，在公司运营、专项工作的推进上统一认识，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公司利用网络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2、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财务核算信息化系统、BPM 办公系统，保证了数据的传递及时，核算准确，并由公司信息部负责日常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公司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提升全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利用信息系统对公司权力、责任、信息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3、反舞弊机制

为了防止舞弊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岗位权责分工制度，形成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对不同交易事项实行交易授权制度，保证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并通过信息系统设置业务执行的多级审核制度，降低舞弊发生。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分为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三个层次。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检查和监督活动及时且有效。

1、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详细规定了监事会的召集和议事规则，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权。

2、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与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其中包括对经理层检查和监督的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召开和议事的规则，就议案的提出、议案的审议、形成决议、执行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工作会议以及董事和经理层的日常沟通，是董事会了解经理层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监督的重要机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该机制，董事可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提高决策效率，控制和降低决策风险。

3、经理层对各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经理层在对各部门进行授权的同时，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保障权力的有效使用和有力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跟踪、检查和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5、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的 $2\% < \text{错报金额} \leq \text{营业收入的 }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text{错报金额} \leq \text{资产总额的 } 1.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text{营业收入的 }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text{资产总额的 }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发现；（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的 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2% <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的 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的 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3、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如：个别采购业务到货接收手续不规范、个别物资采购询价比价不充分。在评价过程中公司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整改计划、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出日，内部控制评价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不构成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影响。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

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李晓英, 谭小青, 张克, 叶韶勋, 顾保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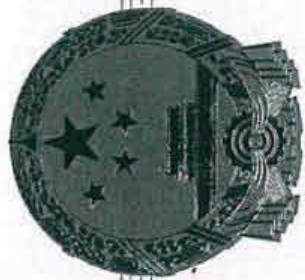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姓名 刘玉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7002153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2013年3月4日
 注册合格专用章

2019年
 注册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0015800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5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4年
 注册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出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出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王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22196907161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度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58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Date of issue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度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3 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尔中和会计师
 济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19年度、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非经常损益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XYZH/2021,JNAA20006
客户名称：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1-01-22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玉星（CPA: 110001580028）
王萍（CPA: 110001580065）



0110020211207-03636
报告文号：XYZH/2021,JNAA20006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子邮件：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org>（防伪报告经印）查询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1JNAA2000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2019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1JNAA20002）。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维远化学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维远化学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维远化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13,769.45	-10,434,029.85	-1,962,342.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9,524,593.21	10,468,583.47	7,201,22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82,661.90	13,698,388.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038.65	800,181.17	-594,10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8,310.56	20,689,903.51	3,562,677.70
小计	9,143,095.67	22,607,300.20	21,905,838.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2,864.57	585,277.59	5,789,915.2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8,010,231.10	22,022,022.61	16,115,922.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8,010,231.10	22,022,022.61	16,115,922.9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成国



公司法定代表人: 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谭小青, 张克, 叶韶姝, 顾仁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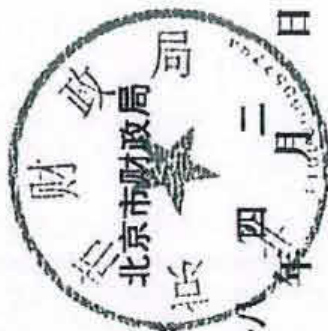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刘玉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7002153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自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05年4月30日
 发证日期 2013年3月4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028



证书编号: 11000158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自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工作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自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工作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 维远化学	指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维远有限	指	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维远化学股改前的公司名称
维远控股	指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徐云亭等 16 名 自然人/实际控 制人	指	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索树城、张吉奎、赵宝民、薄立安、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远达投资	指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永益投资	指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汇泽投资	指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显比投资	指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益安投资	指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京阳科技	指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证投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金石灏津	指	金石灏津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蔚然投资	指	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维远贸易	指	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华益集团	指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利津炼化	指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利津石化	指	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利津炼化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	指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新科新能源	指	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金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XYZH/2020JNA10012号《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XYZH/2020JNA10013

		号《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股东资格文件等，本所认为，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审核同意

根据《首发办法》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维

远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以维远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被申请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发行人是按照维远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维远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维远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用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实物出资的情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苯酚 22 万吨/年、丙酮 13 万吨/年、甲醇 28,000 吨/年、苯甲醚（1,945 吨/年）、氧[液化的]22,857 吨/年、氮[液化的]20,000 吨/年、氩[液化的]14,777 吨/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双酚 A、聚碳酸酯、仪表空气、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一定变动，但该等变动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综合部、财务部、审计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住所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经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批准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导致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53.42 万元、26,969.23 万元、19,039.0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859.22 万元、477,927.41 万元、399,269.38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2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维远控股等 2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维远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 358,097,431.13 元按 1: 0.97738763 的比例折为 35,000 万股，由维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均履行了相应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所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独立性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共有 20 名发起人股东, 其中维远控股为法人, 永益投资、汇泽投资和远达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余 16 名为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维远控股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有发起人共 20 名, 且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的相关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共 27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显比投资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金石灏沔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 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且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金石灏沔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履行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及其设立的直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维远控股、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蔚然投资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其中中泰创投持有

的发行人的股份确认为国有股，股东标识为“SS”；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远控股持有发行人 26.3% 股份；此外，维远控股为益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益安投资控制发行人 3.3% 股份。因此，维远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29.6% 股份，为维远化学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维远控股、利华益集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利华益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5% 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3% 股权，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 68%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利华益集团股东层面，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持有利华益集团 80.03%、4.54% 股份，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中的 10 人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 15.43% 股份。在任职层面，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担任利华益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岗位，同时在持股会常设执行机构理事会中占有全部理事席位，系利华益集团核心管理人员。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通过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 15.43% 股份并对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施加重大影响，可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 95.4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原股东利华益集团、天津炼化和新科新能源向维远控股、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和远达投资、永益投资、汇泽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 股权，并通过持有维远控股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1% 股权，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 49%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7% 股份，并通过维远控股和益安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29.60% 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共计 44.87% 股份。

鉴于近三年内：

（1）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始终实际支配发行人多数量的股份，且没有与其持股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

(2)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通过利华益集团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对利华益集团的决策事项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对发行人的决策事项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2018年6月，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决策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一致行动协议在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3)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指定的治理制度履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股权转让前，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共有15人；2017年12月发行人原股东转让股权后，陈国玉自愿与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一致行动。鉴于新增的陈国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低、而且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报告期内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5)利津县人民政府、东营市人民政府已对上述发展过程及核心管理层控制情况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为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是以维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维远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维远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维远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股本结构及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10月增资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天津炼化分别与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显比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灏沣和蔚然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增资后各投资方在维远化学的公司治理、股份回购及转让、股权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竞业禁止、优先清算权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天津炼化分别与显比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灏沣和蔚然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

“1.1 终止并解除《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无论是既有的或可能发生的）亦同时终止并解除。

“2.1 各方就《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各项约定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未结事项、或有债务，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2.2 各方确认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就《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约定负有或可能负有的赔偿责任（如有）或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如有），各方对其他各方予以豁免。

“2.3 除《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各方之间及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均未签署或达成与维远化学经营业绩、上市、股东优先权利事项相关的、有效或将生效的协议或安排。

“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自维远化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生效。”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维远化学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承诺、安排。《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解除并终止执行，除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外，本单位/本人及维远化学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均未签署或达成与维远化学经营业绩、上市、股东优先权利事项相关的、有效或将生效的协议或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存在对赌约定的协议条款已解除并终止，且各方对该等协议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根据相关各方确认，维远化学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

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苯酚 22 万吨/年、丙酮 13 万吨/年、甲醇 28,000 吨/年、苯甲醚 (1,945 吨/年)、氧[液化的]22,857 吨/年、氮[液化的]20,000 吨/年、氩[液化的]14,777 吨/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双酚 A、聚碳酸酯、仪表空气、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核查,自 2017 年至今,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8.97%、99.77%、99.4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法人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维远控股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永益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3	远达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4	汇泽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5	显比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华益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利津炼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益安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利华益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东营综合保税区益远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山东国能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利达国际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LI YA OI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利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东营通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东营益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利津利华益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利津县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青岛利华益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远化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其中，维远化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除上述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企业外，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营胜宏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徐云亭担任董事
2	东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徐云亭担任副理事长
3	华东石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郭建国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赵宝民担任董事
5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宝民担任董事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中心支公司	张尧宗之妹配偶吕学文担任总经理
7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魏玉东之弟魏玉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8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玉生之姐李金荣持股 50%
9	利津县荣生货运部	李玉生之弟李荣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0	利津县瑞记五金装饰材料部	王海峰妻兄扈瑞勤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1	利津县素万寝具店	李秀民妻弟的配偶陈秋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2	利津县腾辉汽车销售中心	张尧宗妻弟李优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3	山东国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鲁出资 6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新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韩鲁出资 6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李润生担任独立董事
1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李润生担任独立董事
17	北京名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程凤朝持股 80%
1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19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20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冉静出资 41% 且为第一大股东
21	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冉静担任董事
22	济南亚阔商贸有限公司	冉静之妹冉慧出资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	徐云亭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
2	东营综合保税区利阳纺织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0.09%
3	新科新能源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盛阳越南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利津力能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利津三阳泰丰棉花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东营三阳优世富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舟山润普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百盛(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山东晟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等 16 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上述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外，维远化学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显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学斌、刘建军、刘文强、冉静。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维远控股的董事为徐云亭、李玉生、赵宝民、袁崇敬、陈敏华、索树城、郭建国、王海峰、魏玉东、薄立安、郭兆年、张吉奎、李秀民；监事为陈国玉、张尧宗；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玉生。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益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徐云亭。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除上述外，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视同维远化学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有关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益安投资、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认为，该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函的情况下，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的产品相同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协议及转让协议、不动产权证书、利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1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82 处房屋建筑物，其中 68 处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其他 14 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 14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工程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应建设审批手续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上述 14 处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上述共计 14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相关工程规划、施工手续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利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维远化学申请补办该等 14 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维远化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就上述事项对维远化学予以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维远化学申请补办该等 14 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维远化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就上述事项对维远化学予以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

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 14 处房屋均为维远化学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维远化学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如因此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基于上述，发行人尚未取得工程规划建设手续的房屋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低，相关规划建设、国土主管部门已就瑕疵房产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予以处罚的证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土地、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自有房屋外，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的土地与房产。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共有 4 项在建工程。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同台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

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六）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子公司维远贸易。

（七）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维远化学拥有 45 项专利权。

2、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维远化学拥有 31 项注册商标。

3、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维远化学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

（八）主要财产取得方式、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相关产权证书、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借款及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已就其主要财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借款及相应担保合同、技术许可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及以受托支付方式通过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台账、票据合同及相应汇票、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7 年存在为关联方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况,开票金额为 85,468 万元,具体方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利津炼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利津炼化收到票据后进行贴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基于上述,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根据发行人、利津炼化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利津炼化的财务负责人,“利津炼化取得融资款后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票据欺诈的情形,发行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承兑汇票的解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筹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如下:

① 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2017-2019 年,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中国光大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14,28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天津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31,18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兴业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浙商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10,958,297.6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查,未发现上述票据存在违约情况,维远化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票据欺诈、非法融资的行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维远化学以及相关责任人不存在被本机构部处

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② 利津县公安局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2017-2019年，维远化学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中国光大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14,28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2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天津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31,183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兴业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2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浙商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10,958,297.6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查，2017-2019年期间，维远化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维远化学以及相关责任人不存在被我局立案侦查、调查的情形”。

③ 相关承兑汇票的开票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分别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维远化学在该行开具的票据均已全部清偿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不存在违反票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上述银行与维远化学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官方网站就其公布的行政处罚记录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除2017年与关联方进行票据融资外，2018年1月1日起，维远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且亦将不再发生开具融资性票据的情况。维远化学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维远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维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他人发生纠纷，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维远化学已就报告期内开具融资性票据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票据相关内控制度；维远化学已取得相关开票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及属地公安部门的证明，确认相关票据已清偿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亦就此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以受托支付方式周转银行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台账、银行借款合同、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方式为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第三方签署的交易合同、按照发行人申请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划入第三方账户，该等第三方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划回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此外，部分银行贷款划至发行人关联方账户，形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并由关联方向发行人还款及支付利息，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上述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周转贷款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贷款人应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时要求公司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由银行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付款给供应商。此外，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及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交易合同周转银行贷款、未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行为，存在被银行停止支付贷款、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生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银行贷款支付货款或用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但根据银行的相关规定，款项不能直接支付给发行人，需经发行人申请由银行直接支付给相应交易对方，但银行放款安排与发行人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匹配，因此以受托支付方式将贷款款项转回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经营情况使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将其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并未用于借贷牟利等非法用途；且发行人均已偿还相应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根据借款合同、贷款支付台账、支付凭证、交易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2019年7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就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银行贷款，发行人已全额偿还贷款余额和相应利息。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办理具体债务筹资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向金融机构借款时应当履行的程序，提供监管部门以及相应银行要求提供的资料。公司必须以真实、合法、有效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与交易对象签订的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要求的材料等）申请借款。对于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银行借款，公司应对提供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由董事长负责确保其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公司审计委员会须对所有采用受托支付的银行借款予以审核并形成明确意见。”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如下：

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分别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维远化学与该行签订的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在支用上符合贷款资金使用要求、符合人民银行流动资金及/或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贷款均用于维远化学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说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在该行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该行与维远化学不存在任何纠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贷款均已结清，目前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在我行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无不良贷款记录，我行与维远化学无法律纠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受托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手，符合人民银行流动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在我行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目前在我行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我行与维远化学不存在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我行与维远化学签订的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远化学在我行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我行与维远化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截止目前维远化学在我行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

②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县支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对上述贷款予以确认并证明“上述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维远化学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按期还本付息，无逾期或欠息情形。2017-2019年期间，我行在对上述相关银行的业务监管过程中，没有发现上述银行对维远化学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关于贷款诈骗、第 175 条规定关于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存在重大案件或重大风险事件。2017-2019 年期间，维远化学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官方网站就其公布的行政处罚记录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后续生产经营中办理银行贷款业务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内部审议程序、制度要求，避免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同时亦将督促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借款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因通过供应商、关联方等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而导致其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单位/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未将该等款项用于法律禁止用途，且已取得相关贷款行、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全部按期支付相应贷款本息，没有就此发生纠纷或受到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亦就此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以受托支付方式周转银行贷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9.33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说明，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 2 次增资扩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利津炼化收购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生产设备及相应生产技术。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利津炼化置出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生产设备及相应生产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资产收购及置出履行了审计、评估及相应内部审批程序，本所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及置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历次章程修改，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以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经核查，维远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认为，维远化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了一定变化。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在报告期内一直管理维远化学会议及股权事务、公司治理及内部制度规范等工作；现任董事、财务总监宋成国在报告期内一直管理维远化学财务工作；现任副总经理马晓拥有多年石化产业的生产管理经验，且报告期内一直负

责维远化学的生产项目运行。以上人员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均了解、熟悉维远化学及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上述人员变动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连贯性，符合发行人长期经营发展需要。此外，新增董事韩鲁、李润生、程凤朝均系独立董事，系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所聘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管理体系，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利津县税务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级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批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建设工程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前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可依法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并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 1 名无需缴纳人员为退休返聘员工，因此维远化学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2017 年 12 月另 1 名应缴未缴的员工在入职前已由原单位为其缴纳当月社保，因此维远化学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利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以来至今，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缴未缴的员工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维远化学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因维远化学上市前社会保险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单位/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维远化学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入职员工的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每年对公积金缴存覆盖的员工范围进行一次调整，如果员工在当年调整公积金覆盖范围后入职，则该员工入职当年的公积金未予缴纳。发行人已就该等不合规情形予以整改，2019 年开始已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利津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以来至今，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维远化学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或者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因维远化学上市前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维远化学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但未缴纳人数及占比均较小。维远化学已取得住所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其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维远化学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维远化学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应缴未缴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未来五年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按照“技术的先进性、环境的友好性、市场的广阔性、产业的先导性”的工作思路，坚持国际技术领先原则，采用绿色化工工艺技术，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强化，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登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主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

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范玲莉
范玲莉

李倚晴
李倚晴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6日下发的20160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永中和于2020年8月6日出具的XYZH/2020JNA1018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20年6月22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利华益集团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07年6月增资及2018年6月增资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未进行审计评估的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出资，是否存在受让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2）补充披露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是否从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受让资产、业务，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历史沿革中涉及改制、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是否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出资，是否存在受让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出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投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非自然人股东的证照、出资付款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及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	是否为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	对发行人是否属于国有或集体出资
1	利华益集团	2010.12.23-2017.12.18	否	否
2	利津石化	2010.12.23-2017.12.18	否	否
3	新科化工	2011.11.11-2017.12.18	否	否
4	维远控股	2017.12.18 至今	否	否
5	永益投资	2017.12.18 至今	否	否
6	远达投资	2017.12.18 至今	否	否
7	汇泽投资	2017.12.18 至今	否	否
8	益安投资	2019.10.15 至今	否	否
9	显比投资	2019.10.24 至今	否	否
10	京阳科技	2019.10.24 至今	否	否
11	中泰创投	2019.10.24 至今	是	是
12	中证投	2019.10.24 至今	否	否
13	金石灏洋	2019.10.24 至今	否	否
14	蔚然投资	2019.10.24 至今	否	否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中，除中泰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属于国有出资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作为国有股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中泰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国有股权进行标识以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出资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远控股，根据维远控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维远控股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17年10月，维远控股设立，不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出资

2017年10月9日，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签署维远控股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12日，利津县市监局向维远控股核发91370522MA3EN4A13E号《营业执照》。

根据维远控股公司章程，维远控股设立时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云亭	1,080	9.09
2	李玉生	900	7.58
3	魏玉东	900	7.58
4	陈敏华	900	7.58
5	郭建国	900	7.58
6	郭兆年	900	7.58
7	张吉奎	900	7.58
8	索树城	900	7.58
9	赵宝民	900	7.58
10	王海峰	900	7.58
11	李秀民	900	7.58
12	袁崇敬	900	7.58
13	薄立安	900	7.58
合计		11,880	100

注：本表格中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2017年12月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出资

根据维远控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东营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中明验[2017]3006号），2017年12月8日，徐云亭将其尚未实缴的维远控股120万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陈国玉，由陈国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分别将其所持维远控股9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各120万元转让给陈国玉；张吉奎将其所持维远控股9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60万元转让给陈国玉、60万元转让给张尧宗；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分别将其所持维远控股9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各120万元转让给张尧宗，其他股东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维远控股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维远控股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云亭	960	8.08
2	李玉生	780	6.57
3	魏玉东	780	6.57
4	陈敏华	780	6.57
5	郭建国	780	6.57
6	郭兆年	780	6.57
7	张吉奎	780	6.57
8	索树城	780	6.57
9	赵宝民	780	6.57
10	王海峰	780	6.57
11	李秀民	780	6.57
12	袁崇敬	780	6.57
13	薄立安	780	6.57
14	陈国玉	780	6.57
15	张尧宗	780	6.57
合计		11,880	100

自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远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维远控股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历史上不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出资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主要受让资产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16 日，维远有限与利华益集团签署《土地转让协议》，约定维远有限收购利华益集团 9 至 14 号丙烯储存罐土地、丙烯罐区控制室土地，参考东洲评估就上述拟收购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格为 145.96 万元。

（2）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发行人曾向利津炼化收购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生产设备及相应生产技术。

利华益集团及利津炼化历史沿革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

1、利华益集团历史沿革/2、利津炼化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2002年1月股份划转后，利华益集团由国有控股公司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发行人受让上述资产时，利华益集团为国有参股公司，利津炼化为利华益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向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收购资产，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不存在集体资产出资，发行人向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收购资产，不属于受让集体资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受让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受让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根据维远控股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17年12月，维远控股向利华益集团受让维远有限31%股权。

维远控股受让维远有限股权时，利华益集团为国有参股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维远控股受让维远有限股权的行为，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利华益集团不存在集体资产出资，维远控股受让维远有限股权的行为，不属于受让集体资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受让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企业出资，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不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出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不存在受让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是否从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受让资产、业务，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历史沿革中涉及改制、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是否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1、利华益集团历史沿革

(1) 1998年5月，利华益集团设立

1998年5月10日，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山东利津石油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利津县电力实业总公司、利津县化肥厂、山东省石油集团利津公司签署《共同发起设立山东利华益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发起设立形式筹建山东利华益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月更名为“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2月更名为“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益集团）；其中，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实物资产出资13,661,944.45元，货币出资3,113,055.55元，合计占总股本的55%，山东利津石油化工厂职工持股会（2001年11月更名为“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4年1月更名为“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利津县电力实业总公司、利津县化肥厂、山东省石油集团利津公司均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分别为33.70%、5.30%、5.00%和1.00%。

针对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山东东营审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12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东审所国评字(1998)第2号），确认相关资产评估净值为13,661,944.45元；1998年5月8日，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利国资字[1998]第4号）。

1998年5月31日，山东东营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东审所国财字(1998)第22号），确认截至1998年5月31日，山东利华益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3,0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6,838,055.55元，实物出资13,661,944.45元。

1998年8月25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利华益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8]第77号文），批准同意设立山东利华益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山东利华益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8]48号）。

1998年8月28日，山东利华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公司筹建事项并通过公司章程。

山东利华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	1,677.50	55.00
2	山东利津石油化工厂职工持股会	1,028.00	33.70
3	利津县电力实业总公司	161.50	5.30
4	山东省利津县化肥厂	152.50	5.00
5	山东省石油集团利津公司	30.50	1.00
总计		3,050.00	100

(2) 2000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3月9日,东营联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联利会验字(2000)第01号),确认截至2000年1月30日,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投入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利润分配转增)。

2000年4月20日,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5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同步修正公司章程。

2000年4月29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本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0]第42号),同意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增字[2000]15号)。

本次增资后,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	2,777.50	55.00
2	山东利津石油化工厂职工持股会	1,702.00	33.70
3	山东省利津县化肥厂	252.50	5.00
4	利津县电力实业总公司	267.50	5.30
5	山东省石油集团利津公司	50.50	1.00
总计		5,050.00	100

(3) 2001年1月股份划转

为推动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改制工作的顺利开展，2000年11月11日，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将其持有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777.50万股股份划转给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利津县国资局）。

2000年11月25日，利津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利津石油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利政字[2000]76号），同意利津石油化工厂向县国资局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公司全部2,777.50万股股份。

2001年1月16日，利津县国资局出具《关于同意经贸委利经贸字(2001)第22号、第23号文件的批复》（利国资（2001）第001号），同意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将其持有的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划转给利津县国资局。

2001年1月16日，利津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利津县体改办同意利津石油化工厂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利体改字[2001]8号），同意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及所属企业由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作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改制前将其持有的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剥离给利津县国资局持有。

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津县国资局	2,777.50	55.00
2	山东利津石油化工厂职工持股会	1,702.00	33.70
3	利津县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67.50	5.30
4	山东省利津县化肥厂	252.50	5.00
5	山东省石油集团利津公司	50.50	1.00
总计		5,050.00	100

（4）2002年1月股份转让

2002年1月8日，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利津县国资局将其持有的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777.50万股中的1,944.25万股转让给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山东省石油集团利津公司、利津县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利津县化肥厂将其合计持有的570.65万股全部转让给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等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人员，其中徐云亭受让85.85万股，其余6人各受让80.80万股。2002年1月13日，上述各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相应股份转让

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华益集团拟进行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01]第 237 号)中的经评估每股净资产,确认为 1.67 元/股。评估结果已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核确认(鲁财国资[2001]182 号)。

山东省财政厅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出具《关于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2]2 号)和《关于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2]4 号),对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股份划转、2002 年 1 月股份转让事项及国有股份转让价格予以确认。2002 年 1 月 23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确认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本结构的函》(鲁体改函字[2002]2 号),同意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次股权变动事项;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2 号)。

本次股份转让后,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有控股公司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646.10	72.20
2	利津县国资局	833.25	16.50
3	徐云亭	85.85	1.70
4	王守业	80.80	1.60
5	李玉生	80.80	1.60
6	魏玉东	80.80	1.60
7	郭建国	80.80	1.60
8	郭兆年	80.80	1.60
9	张吉奎	80.80	1.60
	总计	5,050.00	100

(5) 2003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6 月 23 日,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朱继德、陈敏华、徐建华、张振远以货币资金对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增资 59,294,769.86 元,折合 58,649,624 股;徐云亭

增资 1,761,942.49 元, 折合 1,742,772 股; 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分别增资 1,780,145.55 元, 各折合 1,760,777 股; 朱继德、陈敏华、徐建华、张振远分别出资 2,597,033.55 元, 各折合 2,568,777 股; 利津县国资局自愿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 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0.00 万元变更为 13,173.2166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营分所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中明东评字[2003]030 号)中的经评估每股净资产, 确认为 1.011 元/股。

2003 年 6 月 23 日, 上述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6 月 25 日,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中明东验字[2003]097 号), 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 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投入的注册资本。

2003 年 7 月 15 日, 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利华益集团增加股本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3]43 号), 同意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增字[2003]11 号)。

本次增资后, 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	95,110,624	72.20
2	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8,332,500	6.325
3	徐云亭	2,601,272	1.975
4	王守业	2,568,777	1.95
5	李玉生	2,568,777	1.95
6	魏玉东	2,568,777	1.95
7	郭建国	2,568,777	1.95
8	郭兆年	2,568,777	1.95
9	张吉奎	2,568,777	1.95
10	朱继德	2,568,777	1.95
11	陈敏华	2,568,777	1.95
12	徐建华	2,568,777	1.95
13	张振远	2,568,777	1.95
	总计	131,732,166	100

(6) 200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3日，利华益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3,173.2166万元增至18,337.72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64.5082万元全部由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形式增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东营分所于2007年6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鲁中明东审字[2007]010号)中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8686元/股。

2007年6月27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营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中明东验字[2007]011号)，确认截至2007年6月27日，利华益集团已收到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新投入的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鲁发改资本[2007]1032号)，同意利华益集团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利华益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	146,755,706	80.0294
2	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8,332,500	4.5439
3	徐云亭	2,601,272	1.4187
4	王守业	2,568,777	1.4008
5	李玉生	2,568,777	1.4008
6	魏玉东	2,568,777	1.4008
7	郭建国	2,568,777	1.4008
8	郭兆年	2,568,777	1.4008
9	张吉奎	2,568,777	1.4008
10	朱继德	2,568,777	1.4008
11	陈敏华	2,568,777	1.4008
12	徐建华	2,568,777	1.4008
13	张振远	2,568,777	1.4008
	总计	183,377,248	100

(7) 2014年9月股份转让

2014年9月9日，利华益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徐建华将其持有的利华益集团2,568,777股股份转让给索树城，股东张振远将其持有的利华益集团2,568,777股股份转让给赵宝民。

2014年9月16日，利华益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朱继德将其持有的利华益集团2,568,777股股份转让给徐云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利华益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	146,755,706	80.0294
2	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8,332,500	4.5439
3	徐云亭	5,170,049	2.8195
4	王守业	2,568,777	1.4008
5	李玉生	2,568,777	1.4008
6	魏玉东	2,568,777	1.4008
7	郭建国	2,568,777	1.4008
8	郭兆年	2,568,777	1.4008
9	张吉奎	2,568,777	1.4008
10	陈敏华	2,568,777	1.4008
11	索树城	2,568,777	1.4008
12	赵宝民	2,568,777	1.4008
	总计	183,377,248	100

(8) 2018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30日，利华益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8,337.7248万元增至28,837.72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其中，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等15人均以货币形式增资700.00万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营分所于2018年5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鲁中明审字[2018]3023号)中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认为1.00元/股。

2018年6月12日，利津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2018-1次

专题会议，同意利华益集团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2018年6月22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营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中明东验字[2018]3001号），确认截至2018年6月22日，利华益集团已收到徐云亭等15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利华益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	146,755,706	50.8902
2	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8,332,500	2.8894
3	徐云亭	12,170,049	4.2202
4	李玉生	9,568,777	3.3181
5	魏玉东	9,568,777	3.3181
6	郭建国	9,568,777	3.3181
7	郭兆年	9,568,777	3.3181
8	张吉奎	9,568,777	3.3181
9	陈敏华	9,568,777	3.3181
10	索树城	9,568,777	3.3181
11	赵宝民	9,568,777	3.3181
12	王海峰	7,000,000	2.4274
13	李秀民	7,000,000	2.4274
14	袁崇敬	7,000,000	2.4274
15	薄立安	7,000,000	2.4274
16	陈国玉	7,000,000	2.4274
17	张尧宗	7,000,000	2.4274
18	王守业	2,568,777	0.8908
	总计	288,377,248	100

(9) 2018年11月股份划转

2018年6月12日，利津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利华益集团国有股份划转给利津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利津县财政局控制的下属企业）。2018年11月27日，利华益集团完成本次股份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利华益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	146,755,706	50.8902
2	利津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2,500	2.8894
3	徐云亭	12,170,049	4.2202
4	李玉生	9,568,777	3.3181
5	魏玉东	9,568,777	3.3181
6	郭建国	9,568,777	3.3181
7	郭兆年	9,568,777	3.3181
8	张吉奎	9,568,777	3.3181
9	陈敏华	9,568,777	3.3181
10	索树城	9,568,777	3.3181
11	赵宝民	9,568,777	3.3181
12	王海峰	7,000,000	2.4274
13	李秀民	7,000,000	2.4274
14	袁崇敬	7,000,000	2.4274
15	薄立安	7,000,000	2.4274
16	陈国玉	7,000,000	2.4274
17	张尧宗	7,000,000	2.4274
18	王守业	2,568,777	0.8908
	总计	2,88,377,248	100

利华益集团 2007 年 6 月增资及 2018 年 6 月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针对 2007 年 6 月增资，山东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利华益集团增资时企业资产进行了追溯资产评估，出具了鲁中评报字[2020]第 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针对 2018 年 6 月增资，山东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利华益集团增资时企业资产进行了追溯资产评估，出具了鲁中评报字[2020]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5 日作出鲁政字[2020]7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相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对利华益集团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利华益集团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虽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相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20]77 号），确认利华益集团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2、 天津炼化历史沿革

天津炼化前身天津县石油化工厂成立于1994年3月，成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后于1997年3月更名为“山东省天津石油化工厂”；2001年1月，山东省天津石油化工厂改制为“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石化）；2016年，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利华益天津炼化有限公司”。

（1） 1994年天津县石油化工厂设立

1994年3月16日，天津县化肥厂向天津县工商局申请设立天津县石油化工厂，注册资金43.7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4年3月20日，天津县工业委员会批复认为天津县石油化工厂具备营业条件，同意其办理营业执照。

1994年3月22日，山东东营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县分所）出具《工商企业验资情况报告书》，验证天津县石油化工厂注册资金均已出资到位。

1994年3月23日，天津县石油化工厂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6492434）。

（2） 1994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4年10月6日，山东东营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县分所）出具《工商企业验资情况报告书》，经审验，天津县化工厂注册资本293.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国有出资。本次增资后，天津县石油化工厂企业性质仍为全民所有制。

天津县石油化工厂已就本次变更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6492434）。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县石油化工厂就本次变更取得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1994年3月23日。根据天津县人民政府2020年9月3日出具的《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天津炼化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请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前述日期为当时工商局登记错误。

（3） 1996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6年6月5日，天津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天津县石油化工厂验资项目的报告》（鲁利审验字第16号），经审验，天津县石油化工厂申报增加注册资金至7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国有出资。本次增资后，天津县石油化工

厂企业性质仍为全民所有制。

1996年6月11日，利津县工商局向利津县石油化工厂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199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7年3月3日，利津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审验字[1997]2号)，经审验，截至1996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原注册资金74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金3,900万元，累计注册资金4,6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国有出资。本次增资后，利津县石油化工厂企业性质仍为全民所有制。

1997年3月4日，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取得利津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1998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4月28日，东营会计师事务所利津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利会审验字(98)第11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4月25日，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注册资金为5,548万元，均为国家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企业性质仍为全民所有制。

经核查，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未就上述设立及历次增资事项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和备案手续，未履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6) 2001年1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1年1月，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进行清产核资后，经批准由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其他法人单位出资改制设立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津石化)。

1) 改制方案的批复

2000年11月8日，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利津化工厂改制方案》，确认整体改制方案如下：

改制前，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将所持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利津县国资局；利津县国资局将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产权转让给山东利华益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由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的职工原则上由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安置。

2000年11月25日，利津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利津石油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利政字[2000]76号），原则上同意改制方案。

2000年12月9日，利津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体改办）出具《关于同意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利津石油化工厂及所属企业实施方案的批复》（利体改字[2000]37号文），同意山东省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利津石油化工厂的实施方案，由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购买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全部产权，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全部债权债务由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由于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持有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因此，并购前，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所持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划转给利津县国资局；同时，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的职工原则上由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收。

2001年1月16日，县体改办出具《利津县体改办关于同意利津石油化工厂改制有关问题》（利体改字[2001]8号）和《利津县体改办关于同意山东省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所并购企业进行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利体改字[2001]9号），对改制方案做进一步确认和批复，同意山东省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进行整合。

2) 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及产权转让情况

2001年1月，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汇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利津县国资局《关于对利津石油化工厂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利国资字（2001）第001号）确认。

2001年1月16日，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向利津县国资局报送《关于对净资产进行产权界定的请示》；同日，利津县国资局确认意见，界定企业净资产为国有资产。

2001年1月16日，利津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山东省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及其下属企业产权转让给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山东省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对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整合。

经核查，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未就上述改制事项履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3) 员工安置方案

经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利津县体改办批复，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的职工原则上由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收。

4) 利津石化设立情况

根据改制和整合方案及上述《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山东省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利津石油化工厂工会职工持股会，将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改组为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其中，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净资产出资 5,548 万元，利津石油化工厂工会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利津县国资局已出具《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利国资字[2001]第 002 号），对山东省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1 年 1 月 18 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德会验字[2001]第 19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1 年 1 月 18 日，利津石化收到股东全部投资款 7,048 万元。

2001 年 1 月 18 日，利津石化取得利津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52218000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津石化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住所	利津县永莘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云亭
注册资本	7,0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溶剂油、蜡油、渣油、煤油、石油液化气、丙烯、沥青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利津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8	实物出资	78.72
天津石油化工厂工会职工持股会	1,500	货币出资	21.28
合计	7,048	-	100

(7) 吸收合并利华益多维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利津石化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利津石化以 1:1 股权置换方式吸收合并利华益多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化工), 合并后利津石化作为吸收方存续; 同意相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 多维化工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与利津石化以 1:1 股权置换方式吸收合并, 同意签署相应的合并协议, 同时合并后公司解散注销。

根据多维化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多维化工被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利华益集团	27,500.00	货币	55.00
新科化工	8,500.00	货币	17.00
利津石化	14,000.00	货币	28.00
合计	50,000.00	-	100

2011年2月1日, 利津石化与多维化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约定利津石化吸收合并多维化工, 合并后, 多维化工全部资产与未尽业务、债权债务由利津石化接管, 注册资本为双方注册资本之和(扣除利津石化权益性投资成本 14,000 万元), 股权以 1:1 的比例置换, 多维化工全部现有员工由利津石化接收。

2011年2月23日, 利津石化及多维化工在东营日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1年3月9日,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东营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鲁中明专审字[2011]3011号), 对利津石化截至2011年1月31日资产情况进行审计。

2011年3月9日,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东营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鲁中明专审字[2011]3012号), 对多维化工截至2011年1月31日资产情况进行审计。

2011年4月10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营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中明验字[2011]300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0日，利津石化注册资本为合并双方注册资本之和43,048万元（扣除吸收公司投入被吸收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成本1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6,000万元；利津石化已收到被吸收公司移交的资产、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未决事项清册。

2011年4月10日，利津石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至43,048万元，合并后股本结构相应变更；合并后原多维化工全部资产与未尽业务、债权债务由利津石化接管；原多维化工经营范围增加至利津石化；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多维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与利津石化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多维化工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后，全部资产与未尽业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利津石化接管和负责，多维化工现有债权债务全部由利津石化承继。

2011年4月12日，多维化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2011年4月13日，利津石化取得由利津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后，利津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华益集团	33,048.00	76.77
利津石油化工厂工会职工持股会	1,500.00	3.48
新科化工	8,500.00	19.75
合计	43,048.00	100

（8）2019年9月股权转让

2019年9月4日，利津炼化召开股东会，同意新科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利津炼化210万元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舟山润普能源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新科新能源与舟山润普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科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利津炼化210万元股权转让给舟山润普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利津炼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华益集团	33,048.00	76.77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 (原利津石油化工厂工会职工持股会)	1,500.00	3.48
新科新能源（原新科化工）	8,290.00	19.26
舟山润普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0.49
合计	43,048.00	100

针对上述利津炼化历史沿革中涉及改制、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利津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3日出具《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请示》，确认“利津炼化虽然部分增资及股权变动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存在程序不规范之处，但利津炼化在国有股权变动及改制的相关经济行为中，涉及增资、改制和国有股权变动的事项真实有效，定价公允，利津炼化的股东持股行为和利津炼化持有维远化学股份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东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16日核发《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37号），对上述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利津炼化历史沿革中涉及改制、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虽存在不规范情形，但东营市人民政府与利津县人民政府均已批复，该等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是否从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受让资产、业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3、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所述，发行人曾从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受让资产、业务。

4、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历史沿革中涉及改制、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是否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利华益集团历史沿革”所述，利华益集团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存在瑕疵，但利华益集团已进行追溯评估，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对利华益集团历史沿革汇中涉及国有股权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确认，不存在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2、利津炼化历史沿革”所述，利

津炼化历史沿革中涉及改制、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存在未评估、备案的瑕疵，但利津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3日出具《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请示》，东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16日核发《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37号），确认“利津炼化自设立至改制之前均为国家资本100%出资；利津炼化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相关国有股权及资产变动的事宜情况属实；虽然部分增资及股权变动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存在程序不规范之处，但利津炼化在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及改制的相关经济行为中，涉及增资、改制和国有股权变动的事项真实有效，定价公允，利津炼化的股东持股行为和利津炼化持有维远化学股份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历史沿革中涉及改制、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事项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已经有权机关确认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维远控股、利华益集团股权变动情况，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双方是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化，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前后认定徐云亭等16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说明16人共同控制的机制及报告期内运行情况，结合职工持股会的决策机制说明2017年12月前16人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未将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与合理性；（4）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徐云亭等16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5）16人共同控制形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6）王守业、陈国玉在2017年12月前后持有发行人股权、参与公司控制及治理的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2月发行人原股东转让股权后，陈国玉自愿与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与“2018年6月，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结合王守业、陈国玉、张尧宗的认定说明是否存在扩大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维远控股、利华益集团股权变动情况，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双方是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报告期内维远控股、利华益集团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维远控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2、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出资”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利华益集团股权变动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利华益集团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2、维远控股及利华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维远控股的股权变动情形为 2017 年 12 月原有股东向新股东转让股权，利华益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形为 2018 年 6 月原自然人股东认缴利华益集团新增的注册资本、2018 年 11 月国有股划转。

(1) 维远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维远控股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并经访谈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共 13 人（以下简称徐云亭等 13 人），2017 年 12 月维远控股股权变动前，徐云亭担任维远控股董事兼总经理，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担任维远控股的董事，袁崇敬、薄立安担任维远控股的监事，维远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除徐云亭等 13 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且徐云亭等 13 人持有维远控股 100% 的股权。徐云亭等 13 人共同控制维远控股，在对维远控股实施控制的相关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2017 年 12 月维远控股股权变动前，徐云亭等 13 人为维远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维远控股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并经访谈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张尧宗、陈国玉共 15 人（以下合称维远控股现有股东），2017 年 12 月维远控股股权变动后，维远控股现有股东在对维远控股实施控制的相关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2017 年 12 月维远控股股权变动后，维远控股现有股东为维远控股的实际控

制人。

鉴于2017年12月维远控股股权变动后，新增的股东张尧宗、陈国玉不属于维远控股全体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且持有维远控股的股权比例较低，各自仅持有维远控股6.5657%的股权，因此，共同拥有维远控股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维远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利华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利华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华益集团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报告期初，在利华益集团股东层面，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持有利华益集团80.03%、4.54%股份，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中的10人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15.43%股份。在利华益集团及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任职层面，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担任利华益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岗位，同时在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常设执行机构理事会中占有全部理事席位，系利华益集团核心管理人员。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通过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15.43%股份并对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施加重大影响，可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95.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30日，利津县人民政府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请示》（利政字[2020]24号）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22号）确认“2002年1月，经批准，集团核心管理层及其与管理层和普通员工组成的职工持股会收购了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利华益集团由国有控股转为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控制，一方面通过直接持股行使股东权利，另一方面作为职工持股会主要会员以及理事会成员代表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利华益集团以及后续设立的维远化学的所有重大经营事项共同决策，能够决定和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的经营行为”。

根据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成员及新科新能源实际出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其确认“自利华益集团2002年改制以来，利华益集团以及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直接/间接控制至今，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能够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和维远

化学行为，实际决定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经营方针和政策，对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成员组成自2016年5月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为利华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 利华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

2018年6月，利华益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由当时既有的自然人股东认缴，未引入外部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股份比例提高，本次增资未导致利华益集团实际控制人变化。

2018年11月，利华益集团股东利津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利华益集团国有股份划转给利津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利津县财政局控制的下属企业），本次划转仅为国资持股主体变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在利华益集团的持股情况及共同控制利华益集团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3) 维远控股及利华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上述，维远控股及利华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维远控股实际控制人人数为15人，利华益集团实际控制人人数为16人，但王守业不属于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利华益集团股东且持股比例较低，且维远控股实际控制人均同时为利华益集团实际控制人。因此，维远控股及利华益集团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化，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三)”及“第一部分、二、(四)”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所述：

时间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	-----------

2017.1.1-2017.12.4	利华益集团	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张尧宗、王守业（以下简称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
2017.12.5-2017.12.18	利华益集团	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张尧宗、王守业、陈国玉
2017.12.19至今	维远控股	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张尧宗、王守业、陈国玉

2017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前，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通过控制利华益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35%的股权，并通过利华益集团子公司利津炼化间接控制发行人33%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68%的股权，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7年12月，陈国玉加入利华益集团核心经营管理层后自愿与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在对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发行人实施控制的相关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但鉴于陈国玉不属于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发行人股东且持有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较低，因此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2017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后，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18%的股权，并通过持有维远控股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31%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49%股权，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利华益集团变更为维远控股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前后认定徐云亭等16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说明16人共同控制的机制及报告期内运行情况，结合职工持股会的决策机制说明2017年12月前16人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未将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与合理性

1、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前后认定徐云亭等16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16人共同控制的机制及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1）认定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维远控股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访谈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为利华益集团的核心经营管理层，就利华益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相关事项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通过控制利华益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5% 的股权，并通过利华益集团子公司天津炼化间接控制发行人 33% 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68% 的股权，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 12 月，陈国玉加入利华益集团核心经营管理层后自愿与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在对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发行人实施控制的相关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鉴于陈国玉不属于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发行人股东且持有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较低，因此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 的股权，并通过持有维远控股 100% 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31% 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9% 股权，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出具的说明，维远化学报告期内的董事中，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协商确定并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报告期内，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可通过共同控制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成员及新科新能源实际出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其确认“自利华益集团 2002 年改制以来，利华益集团以及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直接/间接控制至今，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能够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行为，实际决定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经营方针和政策，对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成员组成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22 号），东营市人民政府已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层对利华益集团及维远化学的控制情况予以确认。

（2）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控制的机制及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采用民主决策方式，就拟提交维远控股、发行人审议的事项事先进行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后按照共同决定在维

远控股股东会及直接或通过维远控股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报告期内，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对维远控股、发行人的决策事项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2018 年 6 月，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决策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由各方中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最多的人担任召集人，负责通知其他各方召开并主持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前协商会议。就一致行动事项，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民主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各方同意并认可，当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以合计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比例最高的一人或多数人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如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获得相同最高股权数量支持的情况，则各方应以前述方式在此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中再次投票。如各方履行前述决策程序后仍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其他各方应以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各方不得因反复协商或任何其他情况而晚于维远有限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就一致行动事项召开的事前协商会议文件，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通过事前民主协商的方式对发行人选任董事和监事提名、修改公司章程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并作为发行人董事、股东按照事前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能够实质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和经营方针、决策，就控制发行人形成了稳定的控制机制，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对维远控股、发行人的决策事项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控制机制运行良好。

2. 结合职工持股会的决策机制说明 2017 年 12 月前 16 人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设立相关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利华益集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东营市和利津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持股会会员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持股会会员（访谈比例超过 95%）及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陈国玉系 2017 年 12 月后加入一致行动关系），利华益集团因历史原因形成职工持股会持股，作为利华益集团及下属企业员工的持股平台。自报告期初至利华益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实际未严格按照内部制度运作，而是由徐云亭等人形成核心决策层，对涉及需要利华益集团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共同决策，代表持股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持股会会员确认对利华益集团核心管理层以其共同的意思表示、以职工持股会名义在利华益集团股东

大会上作出的表决结果予以认可，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因此，2017年12月前，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能够对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的决策共同施加重大影响，对利华益集团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名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共同控制利华益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利津炼化，并通过利华益集团和利津炼化对维远化学形成实际控制，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3.未将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的合伙协议，对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及相关合伙人的访谈，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为发行人和利华益集团体系内企业的中层及以上员工持股平台。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或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永益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丁学斌现任利津炼化市场营销部副部长，远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刘建军现任利津炼化董事兼副总经理，汇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刘文强现任利华益集团总部办公室副主任，均不属于利华益集团核心经营管理层，且均未就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权利行使与其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也未与任何其他其他人达成、签署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形成任何默契；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回购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与任何其他其他人达成、签署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形成任何默契。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设立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系为厘清发行人股权关系，进一步集中股份，解决发行人股东中的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及股权代持事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设立该等持股平台扩大在发行人的表决权之目的，不存在与该等持股平台或其普通合伙人在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选任等方面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因此，未将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徐云亭等16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及发行人的总经理，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在如下方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1、公司章程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7% 的有表决权股份，通过维远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26.30% 的有表决权股份，通过维远控股实际支配益安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3.30% 的有表决权股份。因此，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44.87% 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决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是否通过表决，对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通过具有重大影响。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有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同时，董事长具有如下经营决策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单项绝对金额高于 800 万元低于 1,500 万元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及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外的事项进行决策；签署重要合同、协议及其他公司文件的权限。

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中，魏玉东实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上述权限，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有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同时，总经理具有如下经营决策权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单项绝对金额低于 800 万元的日常生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公司拟与关联

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

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中，李秀民实际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上述权限，对公司具体经营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在公司章程规定层面，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能够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根据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确认“各方就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维远化工以下范围的事项（简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1）作为董事、股东，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行使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权；（3）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4）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5）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6）修改公司章程；（7）股权转让、赠与、质押、设置第三方权利及其他处置；（8）任何一方退出或任何第三方加入本协议；（9）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10）本协议各方认为应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

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由各方中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最多的人担任召集人，负责通知其他各方召开并主持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前协商会议。就一致行动事项，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民主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各方同意并认可，当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以合计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比例最高的一人或多数人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如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获得相同最高股权数量支持的情况，则各方应以前述方式在此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中再次投票。如各方履行前述决策程序后仍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其他各方应以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各方不得因反复协商或任何其他情况而晚于维远有限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策”。

综上所述，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施加控制，并制定了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形成了稳定的控制机制。

3、发行人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表决。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在各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中一致行动，不存在具体表决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与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董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中，作为发行人董事的魏玉东、李秀民均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董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表决。魏玉东、李秀民在各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中一致行动，不存在具体表决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与魏玉东、李秀民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魏玉东、李秀民表决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与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表决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提名的董事表决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与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表决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不一致的情形。

5、发行人监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决议不存在与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表决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不一致的情形。

6、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任免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中，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协商确定并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中，除职工监事及林艳艳外的其他监事均由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协商确定并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在发行人经营方针与决策方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一致行动，对发行人经营中的重大方针和重要决策施加控制。

综上所述，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能够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多数董事的任免，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认定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017年12月，陈国玉加入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但鉴于陈国玉不属于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发行人股东且持有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较低，因此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认定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五）16人共同控制形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维远控股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并经访谈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采用民主决策方式，就拟提交维远控股、发行人审议的事项事先进行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后按照共同决定在维远控股股东会及直接或通过维远控股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报告期内，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对维远控股、发行人的决策事项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2018年6月，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决策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由各方中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最多的人担任召集人，负责通知其他各方召开并主持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前协商会议。就一致行动事项，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民主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各方同意并认可，当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以合计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比例最高的一人或多人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如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获得相同最高股权数量支持的情况，则各方应以前述方式在此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中再次投票。如各方履行前述决策程序后仍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其他各方应以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各方不得因反复协商或任何其他情况而晚于维远有限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策。”

综上所述，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形成了民主决策的形成一致意见的方式，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六）王守业、陈国玉在2017年12月前后持有发行人股权、参与公司控制及治理的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2月发行人原股东转让股权后，陈国玉自愿与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与“2018年6月，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信息披

露是否一致，结合王守业、陈国玉、张尧宗的认定说明是否存在扩大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1、王守业、陈国玉在 2017 年 12 月前后持有发行人股权、参与公司控制及治理的情况

(1) 王守业在 2017 年 12 月前后持有发行人股权、参与公司控制及治理的情况

根据利华益集团工商档案、内部决策文件及利华益集团出具的说明，王守业于 2002 年 1 月起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股份，且历史上长期担任利华益集团董事，作为利华益集团核心管理层参与集团经营管理。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前，王守业通过利华益集团、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及新科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后，王守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2017 年 12 月前，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已形成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对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的决策共同施加重大影响，进而共同控制利华益集团，对利华益集团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名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利华益集团对维远化学形成实际控制。因此，2017 年 12 月前，王守业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通过利华益集团及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及新科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发行人的控制及治理。2017 年 12 月后，王守业作为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同时，王守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以发行人股东身份直接行使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并通过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和治理。

(2) 陈国玉在 2017 年 12 月前后持有发行人股权、参与公司控制及治理的情况

根据利华益集团的人事任命文件，陈国玉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被任命为利华益集团副总经理，成为利华益集团核心管理层成员，参与集团经营管理。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前，陈国玉通过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及新科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后，陈国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通过维远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陈国玉加入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后，作为实际控制人参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同时，陈国玉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以发行人股东身份直接行使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并通过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和治理。

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原股东转让股权后，陈国玉自愿与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与“2018 年 6 月，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2017 年 12 月前，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已形成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陈国玉成为利华益集团核心管理层成员，并自愿与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一致行动，自此，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已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8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2018 年 6 月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事实不影响 2017 年 12 月起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一致行动的事实，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3、结合王守业，陈国玉，张尧宗的认定说明是否存在扩大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如上所述，2017 年 12 月前，包括王守业、张尧宗在内的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已形成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虽各方成为利华益集团股东，担任利华益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起始时间不完全相同，但其基于持股及任职关系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一直存续，且随着持股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而相应扩大一致行动人员范围。

2017 年 12 月，陈国玉自愿与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一致行动。鉴于陈国玉不属于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发行人股东且持有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较低，因此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守业持有发行人 0.85% 股份；陈国玉持有发行人 0.85% 股份、持有维远控股 6.57% 股权；张尧宗持有发行人 0.85% 股份、持有维远控股 6.57% 股权。剔除王守业、陈国玉、张尧宗持股比例，徐云亭等 13 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5% 股份，持有维远控股 86.86% 股权，并通过共同控制维

远控股及益安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9.60%股份，共计控制发行人 42.35%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魏玉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秀民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鉴于王守业、陈国玉、张尧宗持有发行人及维远控股的股权/股份比例较低且不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影响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

综上所述，认定王守业、陈国玉、张尧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扩大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利津炼化相关资产及负债后又将部分资产和负债回售给利津炼化。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上述资产重组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上述资产收购与转让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收购上述资产后又将部分资产出租转让给利津炼化的原因，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回购出售资产的计划，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资产收购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利润；（4）结合上述资产转让、公司股权结构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如何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严谨、科学，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资产重组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发行人与利津炼化之间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1）发行人收购上述资产时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度资产重组满足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	是否符合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符合，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符合，收购资产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均为化工行业，属于类似行业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收购方式符合（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申报时符合《适用意见第3条》第二条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1) 根据《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不超过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

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17 年收购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根据上述规定,重组后最长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方可申请发行。发行人 2017 年资产收购后至 2020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已完整运行 2 个会计年度,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要求的运行期间,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9 年资产转让时,被剥离的乙二醇和煤制氢资产组对应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发行人上一年度对应项目合计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营业利润
乙二醇、煤制氢资产组①	122,594.55	126,125.63	-6,203.23
维远化学(法定报表)②	512,171.04	477,927.41	38,793.27
占比③=①/②	23.94%	26.39%	-15.99%

被剥离的乙二醇和煤制氢资产组对应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发行人上一年度对应项目的比重超过 20%,低于 50%。上述资产转让的交割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申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已包含剥离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中“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之规定,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产品线为“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该产业链涉及的生产装置均为自建。2017 年发行人收购动力装置、空分装置的目的系为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线提供原材料、能源动力,不直接生产主营产品;煤制氢及乙二醇装置与发行人“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相对独立,不存在上下游关系。2019 年资产转让后,乙二醇产业链剥离,发行人不再生产销售乙二醇产品;动力装置、空分装置由发行人继续持有并为发行人提供蒸汽动力、空气原料。发行人收购及出售的资产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业链,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及资产转让满足《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不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披露了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变动以及产品变化情况。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披露了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和剥离的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上述资产收购与转让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资产收购与转让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1) 2017年的资产收购主要目的为提高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减少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增强独立性,同时拓展发行人产品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2017年进行资产收购,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年资产收购前,发行人无蒸汽动力设备、空分设备等辅助性业务单元以及总部办公楼,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减少了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蒸汽、氧气、氮气、仪表空气和租赁办公楼等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2) 发行人苯酚丙酮生产装置需要消耗氢气,聚碳酸酯生产装置需要以碳酸二甲酯为原料,“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的公用工程装置还需要消耗冷凝液,其中氢气为煤制氢装置生产的产品之一,碳酸二甲酯、冷凝液为乙二醇装置的副产品之一。发行人收购煤制氢和乙二醇装置可以减少对氢气、碳酸二甲酯、冷凝液的关联采购。同时,收购乙二醇资产增加了乙二醇产品,拓展了发行人“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以外的业务线,丰富了产品结构。

(2) 2019年的资产剥离主要原因为不再看好乙二醇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剥离乙二醇业务将发展战略聚焦于“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随着乙二醇新项目投产高峰的到来，乙二醇国内外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在未来可以预见的时间内乙二醇市场价格无回升迹象，发行人不再看好乙二醇发展前景。为了保障未来持续发展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发行人于 2019 年出售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且后续不再经营相关业务。

2、上述资产收购与转让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上述资产收购与转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上述资产收购与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交易对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就上述资产收购与转让交易对价进行的资产评估与审计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本所认为，上述两次交易对价均基于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对价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收购上述资产后又将部分资产出租转让给利津炼化的原因，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回购出售资产的计划，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资产收购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利润

1、发行人收购上述资产后又将部分资产出租转让给利津炼化的原因

发行人与利津炼化之间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发行人将煤制氢装置和乙二醇装置转让给利津炼化的原因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1、上述资产收购与转让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部分所述。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19 年 9 月起，发行人将废料仓库、监控室及配电室租赁给利津炼化使用，报告期内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废料仓库	0.77	0.51	-	-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监控室	71.46	47.64	-	-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配电室	212.42	141.61	-	-

上述交易产生原因为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未单独新建废料仓库、监控室、配电室，发行人将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转让给利津炼化后，废料仓库、监控室及配电室仍为发行人资产。发行人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情况下，将废料仓库、监控室、配电室的部分场地采用出租的方式供利津炼化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使用。

2、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回购出售资产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聚焦于聚碳酸酯产业链。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包括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和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均为聚碳酸酯产业链上游产品线，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的研发课题均围绕聚碳酸酯开展，包括“聚碳酸酯表面镀层研究”、“聚碳酸酯共混改性”、“聚碳酸酯共聚改性”、“聚碳酸酯性能改进研究”。

因此，发行人出售的乙二醇产业链不在其未来发展规划中，发行人不存在回购已出售的乙二醇、煤制氢资产的计划。

3、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上述资产收购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利润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与利津炼化之间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均经过审计、评估程序，交易对价基于审计及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且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债权人同意函、员工花名册、相应税费凭证等文件及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利津炼化之间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时，收购涉及的房产和土地均相应办理了权利人的变更；相关员工均随资产转移并与资产受让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上述收购与转让均真实发生，利津炼化不存在通过收购与转让资产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利津炼化不存在通过上述资产收购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结合上述资产转让、公司股权结构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如何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严谨、科学，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失

1、上述资产转让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上述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和转让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健全的三会制度，并从改制以来稳定运行，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批准收购出售资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下：……(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发行人已就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决策制度，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丰富了股权结构

2019年10月，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引入显比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灏津和蔚然投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持股占比约15%。目前，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44.87%的股权，外部投资者等其他股东合计持股超过50%，上述股权结构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的同时，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要决策的权利，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信永中和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XYZH/2020JNA10013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基本规范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存在缺失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于2020年8月6日出具的XYZH/2020JNA1018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三年及一期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基本规范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存在缺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4：关于职工持股会、代持清理。2017年12月转股前利华益集团为控股股东，发行人股东利华益集团、天津炼化均存在职工持股会新科能源存在个人代持（上述职工持股会及个人存在重合，合计至少1,598人）。2017年12月将股权转让给维远控股、三家员工持股合伙平台及16名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利华益集团及其控股的天津炼化存在职工持股会，是否属于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是否构成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2017年12月股权结构调整时，原通过职工持股会、代持等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退出情况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范围及确定依据，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本人资金、是否有相关转账凭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目前认定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退股员工访谈的比例，退股是否为员工真实意思表示，如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利华益集团及其控股的天津炼化存在职工持股会，是否属于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是否构成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基本情况

利华益集团于1998年经利津县民政局批准成立职工持股会（曾用名“山东利津石油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简称“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作为利华益集团及下属企业员工的持股平台，目前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持有利华益集团14,675.5706万股（占比50.8902%），为利华益集团第一大股东。截至2017年8月确权公证时，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共计拥有1,599名会员，均为利华益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员工。

2、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基本情况

利津炼化于 2001 年经利津县经贸委、东营市总工会批复同意成立工会职工持股会（曾用名“利津石油化工厂工会职工持股会”，简称“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为利津石油化工厂（2001 年改制为“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6 年更名为“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时设立的职工持股平台，目前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持有利津炼化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3.4845%）。截至 2017 年 8 月确权公证时，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共计拥有 958 名会员，均为利华益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员工。

3、是否属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是否构成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如上所述，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利华益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利津炼化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历史改制过程中为企业员工享受企业发展红利设立职工持股会所致，职工持股会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行为。为避免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和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16 名，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敬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

（2）维远控股股权穿透后共计 15 名，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敬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

（3）汇泽投资股权穿透后共计 30 名，为刘文强、李卫刚、杨洪民、薄万秋、纪清明、张熙曾、于学文、张同江、宋爱民、徐海峰、毕海军、纪振华、李光忠、杨俊国、贺宗昌、燕传亮、陈曙光、刘燕、张金安、冉树敏、彭新军、赵国强、李建成、陈新庆、刘建桥、李永华、王培军、巴悦涛、宋志永、杨建华。

（4）远达投资股权穿透后共计 34 名，为刘建军、张宝平、张淑清、唐金文、张永民、张乐军、李建祥、孔凡亮、张成华、宋英铜、薛光民、王玉柱、黄立芳、丁向东、韩培勇、张怀林、杜乃芳、李寿峰、刘尊国、李振伟、李建场、王洪春。

李吉星、赵海波、尚应全、李福生、张合林、郭振力、牟新军、裴泽波、张玉强、李海永、潘连成、李峰。

(5)永益投资股权穿透后共计 32 名,为丁学斌、商桂春、袁大鹏、付连祥、王延坤、李利斌、宗学军、田凤明、刘涛、丰元昌、王建军、纪军委、葛琨、岳玉峰、王春燕、王锦山、汪军、高美峰、伏光、顾国仙、张江涛、闫志广、薄纯利、刘春芳、薛传文、张振刚、徐强、陈晓民、陈勇、李勇、孙娜、张建强。

(6)益安投资股权穿透后共计 8 名,为宋成国、吕立强、崔占新、陈承恩、崔汝民、马晓、董利国、于文学。

(7)显比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JG646),无需穿透。

(8)京阳科技股权穿透后共计 29 名,为王爱平、石静远、韩吉川、范基贞、张明、王爱芹、李兴杰、周旻、沈剑锋、郑文江、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振、左永亮、韩美、王康、季强胜、杨宗伟、汪灰丽、卢海涛、赵世权、石明朋、毛全邦、王洪民、王洋洋、王立刚、谢英才、盖强、张珊珊,其中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S9511、SEB079),无需穿透。

(9)中泰创投股权穿透后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上市公司,无需继续穿透。

(10)中证投股权穿透后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上市公司,无需继续穿透。

(11)金石灏沣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32487),无需穿透。

(12)蔚然投资股权穿透后股东为王爱平。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穿透后共计 153 名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及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均系依据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内部职工发行，不构成《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情形。

综上所述，利华益集团及利津炼化系发行人前身维远有限股东。虽然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维远有限及时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穿透后共计 153 名股东。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不构成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本次申请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2017 年 12 月股权结构调整时，原通过职工持股会、代持等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退出情况，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范围及确定依据，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2017 年 12 月股权结构调整时，原通过职工持股会、代持等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退出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利华益集团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员大会，均审议同意利华益集团将其持有的维远有限 35% 股权转让给维远控股、徐云亭、李玉生；同日，利津炼化召开股东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员大会，均审议同意利津炼化将其持有的维远有限 33% 股权转让给汇泽投资和永益投资；同日，新科化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出资人大会，审议通过新科化工及其参股子公司利津炼化将其持有的维远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远达投资、永益投资及魏玉东等 14 名自然人。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获得东营市工商局核准。股权转让完成后，原通过职工持股会、代持等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部分自然人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维远控股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共计 15 名：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

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

(2) 通过远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共计 35 名：张宝平、张淑清、唐金文、张永民、刘建军、黄立芳、王洪春、张成华、牟新军、张玉强、张乐军、薛光民、丁向东、李建祥、李吉星、韩培勇、李振伟、张合林、尚应全、李福生、李建场、宋英铜、孔凡亮、杜乃芳、李海永、赵海波、潘连成、李峰、郭振力、刘尊国、李寿峰、张怀林、王玉柱、裴泽波、李俊海。

(3) 通过汇泽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共计 34 名：宋成国、吕立强、董利国、于文学、刘文强、张金安、张熙曾、杨洪民、贺宗昌、纪振华、于学文、刘燕、杨俊国、纪清明、薄万秋、赵国强、李光忠、陈曙光、宋爱民、冉树敏、彭新军、燕传亮、李卫刚、李建成、宋志永、李永华、王培军、杨建华、巴悦涛、张同江、徐海峰、毕海军、陈新庆、刘建桥。

(4) 通过永益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共计 36 名：崔占新、陈承恩、崔汝民、马晓、宗学军、王廷坤、付连祥、薄纯利、李利斌、伏光、丁学斌、张建强、王春燕、田凤明、薛传文、陈晓民、孙娜、徐强、张振刚、闫志广、王锦山、岳玉峰、陈勇、高美峰、汪军、李勇、顾国仙、张江涛、刘春芳、丰元昌、王建军、葛琨、纪军委、商桂春、袁大鹏、刘涛。

(5) 2017 年 12 月股权调整后，王守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持股人员以外，2017 年 12 月股权结构调整后，原通过职工持股会、代持等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其他股东均不再以任何方式持股。

2、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范围及确定依据，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范围及确定依据

2017 年 12 月股权调整后，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范围除通过远达投资持有维远化学股份的李俊海因去世退休不再持有维远股份之外，其他持股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其中，宋成国、吕立强、崔占新、陈承恩、崔汝民、马晓、董利国、于文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变更为益安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范围的确定依据为：综合考虑任职时间、对企业经营管理稳定的重要性等因素。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和利华益集团体系内企业的中层及以上员工。

(2)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款项收付凭证及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变动过程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本人资金、是否有相关转账凭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目前认定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退股员工访谈的比例，退股是否为员工真实意思表示，如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调查表、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本人资金、是否有相关转账凭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目前认定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或间接持股员工姓名	入股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 人资金	是否有相关 转账凭证	是否存 在代持
魏玉东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李秀民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宋成国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吕立强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崔占新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陈承恩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证券投资收益、借款	是	是	否
崔汝民	本人薪金收入及家庭成员收 入、借款	是	是	否
马晓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董利国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于文学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裴泽波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张江涛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岳玉峰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陈勇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王锦山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高美峰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汪军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李勇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顾国仙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刘春芳	本人薪金及家庭成员收入、 借款	是	是	否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持股平台员工银行流水、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文件、款项收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的认定依据充分。

3. 对退股员工访谈的比例，退股是否为员工真实意思表示，如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2017年12月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员工情况

2017年8月，利华益集团对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的持股会成员及新科化工的实际出资人情况进行确权。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持股会成员及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认函》，截至2017年8月，通过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及新科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会成员及实际出资人共计1,639名（剔除重复人员）。该等1,639名持股会成员及实际出资人签署《确认函》，确认其本人对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或新科化工的出资情况，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就持股情况与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或新科化工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上述《确认函》的签署过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利津县公证处公证。

(2) 2017年12月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后退出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2017年12月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后，上述1,639人中，共计1,519人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1,519人中，4人因去世退出职工持股会，2人因离职或其他原因未取得联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签署新的《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2017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且没有委托维远化学任何股东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任何维远化学股份，就2017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或争议，签署《确认函》的人员比例超过99%。

(3) 对上述退股员工的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上述因2017年发行人股权转让而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退股员工进行访谈，根据退股员工签署的访谈记录，其均确认知晓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目的、定价情况和定价依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亦不存在替他人代持，他人为其代持，或通过信托持股方式持有维远化学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人 1,519 人中，5 人因去世无法参加访谈，7 人因身体原因或无法取得联系未参与访谈，访谈比例超过 99%。

对上述退股事宜，利津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请示》（利政字[2020]24 号），确认“上述持股会以及代持平台设立、运作及退出维远化学持股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其退出持股后，维远化学直接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清晰且均为其实际持有，合法取得，不存在他人代持或为他人代持的行为”。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22 号），对上述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退股为员工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关于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等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维远化学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1.酚：工业用合成苯酚 2.醛、酮、醚：工业丙酮	(鲁)XK13-014-02521	2018.9.1 7- 2023.7.3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维远化学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苯酚 22 万吨/年、丙酮 13 万吨/年、甲醇 28,000 吨/年、苯甲醚 1,945 吨/年、氧[液化的]22,857 吨/年、氮[液化的]20,000 吨/年、氨[液化的]14,777 吨/年	(鲁) WH 安许证字 (2019) 050009 号	2019.5.1 5- 2022.5.1 4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维远贸易	利津县应急管理局	氨、丙烯、苯、正戊烷、硫酸、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盐酸、碳酸二甲酯、异丙基苯、1-氯-2,3-环氧丙烷、甲醇、氢氧化钠、丙酮、氮[压缩的或液化的]、苯酚、2-丙醇、1,4-二甲苯、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经营场所内禁止存放。	鲁东利危化经(2020)050019 号	2020.6.9- 2023.6.8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维远化学	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丙酮 130,000 吨/年	(鲁) 3S370500 05064	2018.9.2 1- 2021.9.2 0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维远化学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苯酚、丙酮、异丙基苯等	37051232 9	2019.4.2 5- 2022.4.2 4
6	排污许可证	维远化学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91370500 56674827 X0001P	2019.6.1- 2022.5.3 1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维远有限/维远化学	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苯酚丙酮装置、双酚 A 装置、苯乙烯装置、PSA 制氢装置、空分装置、乙二醇装置及其存储设施重大危险源备案	BA 鲁 370522 (2017) 011	2017.11.2 0- 2020.11.1 9
8	告知			北厂区单元、南厂区单元、中间	BA 鲁	2018.9.2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9			理局	厂区单元、丙烯储存厂区单元重大危险源备案	370522 (2018) 015	7- 2021.9.2 6
			利津县应急管理局	苯酚丙酮项目中间罐组单元、苯酚丙酮项目原料产品罐组单元等重大危险源备案	BA 鲁 370522 (2019) 031	2019.11.1 3- 2022.11.1 2
1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维远有限/维远化学	利津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应急预案评审及论证意见等相关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370507- 2019- 0100	2019.11.1 1
11			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因变更企业名称于2018年8月13日提交的应急资料齐全，准予备案	370507- 2017- 0086	2017.10. 30
12			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应急预案评审及论证意见等相关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37052220 17086	2017.10. 30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维远有限/维远化学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370522- 2017-025- H	2017.8.2 1
14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370522- 2018-013- H	2018.2.2 7
15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370522- 2019-020- H	2019.5.2 7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维远化学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鲁 AQBWHI 12019000 97	2019.12- 2022.12

注：本表格部分资质许可或备案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内容为准，下同。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安全

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等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开展其业务所应当具备的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经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维远有限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1.工业醇、醛、酮：工业丙酮（优等品（生产）） 2.酚：工业用合成苯酚（优等品（生产））	（鲁）XK13-014-02272	2013.10.11-2018.10.10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维远化学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氢气：工业氢	（鲁）XK13-010-02316	2019.5.24-2024.5.23（已于2020.4.26注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维远有限/维远化学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苯酚（22万吨/年）、丙酮（13万吨/年）、粗醇[闭杯闪点<60℃]（5200吨/年）、碳酸二甲酯（9400吨/年）、草酸二甲酯（乙二酸二甲酯）（30万吨/年）、甲醇28000吨/年、苯甲醚1945吨/年、氧[液化的]22857吨/年、氮[液化的]20000吨/年、氨[液化的]14777吨/年、氢气66428吨/年、合成气（氢气86%、一氧化碳13%）206500吨/年	（鲁）WH安许证字（2016）050009号	2016.5.15-2019.5.14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维远贸易	利津县应急管理局	甲醛溶液、氨、丙烯、苯、正戊烷、硫酸、1,2-环氧丙烷、氧[液化的]、氮[液化的]、盐酸、碳酸二甲酯、异丙基苯、1-氯-2,3-环氧丙烷、甲醇、氢氧化钠、丙酮、氮[压缩的或液化的]、苯酚、2-丙醇、1,4-二甲苯、氢氧	鲁东利危化经（2019）050019号	2019.9.5-2022.9.4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化钠溶液[含量≥30%]、苯乙烯[稳定的]、苯胺、环己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经营场所内禁止存放。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维远有限	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丙酮 130,000 吨/年	(鲁)3S37161005818	2016.10.20-2019.10.19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维远有限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苯酚、丙酮、异丙基苯等	370512329	2016.7.20-2019.7.19
7	排污许可证	维远化工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东排污证第G00084号	2016.7.20-2018.7.19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维远有限	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AQB370521WHIII2016000269	2016.9.2-2019.9.1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部分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销售产品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86%、一氧化碳13%)及硫化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于2019年1月4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86%、一氧化碳1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9年4月29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

硫化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持续拥有生产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 86%、一氧化碳 13%）及硫化氢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生产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 86%、一氧化碳 13%）及硫化氢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取得涵盖上述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主管部门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报告期内“维远化学于 2017 年 9 月份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收购煤制氢及配套的空分装置，该装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涵盖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 86%、一氧化碳 13%），维远化学收购该装置后，其装置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检验手段均未发生变化；2018 年 6 月 21 日，维远化学进行聚碳酸酯项目的试生产，涉及产品为苯甲醚、甲醇，试生产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维远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涵盖以上范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维远化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水、酸性气含有硫化氢，维远化学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涵盖硫化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局认为，上述期间内维远化学依法依规办理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而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 86%、一氧化碳 13%）及硫化氢的情形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 86%、一氧化碳 1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硫化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

行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而生产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 86%、一氧化碳 13%）及硫化氢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氢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销售产品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氢气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氢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持续拥有生产氢气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氢气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主管部门东营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维远化学于 2017 年 9 月份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收购煤制氢装置，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该装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许可范围涵盖氢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维远化学收购该装置后，其装置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一直延续使用 2017 年 4 月 20 日取证时的生产设备、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等，维远化学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氢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我局确认，针对维远化学未取得上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期间生产氢气的行为没有做出过处罚，将来也不会对此进行处罚”。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而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氢气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氢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确认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

未来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氢气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就维远化学环境保护情况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利津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持有《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总磷控制区域外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应当于2020年取得排污许可证，长三角区域外的合成材料制造业应当于2020年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应当于2020年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维远化学应于2020年9月底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实际于2019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维远化学不属于无证排污情形”。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出具的说明，其确认发行人“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维远化学未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属于环境违法违规行”。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而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鉴于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系由于《排污许可证》核发主管机关变更，且发行人已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不属于无证排污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环保尽调报告》确认“维远化学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项目总量确认书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且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应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等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等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公路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相应发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委托《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无相应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委托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东营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其“未曾对维远化学及维远贸易作出过行政处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公共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根据利津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维远化学及维远贸易“虽存在委托无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实际未因此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且运输车辆均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不存在运输车辆超出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或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且维远化学已采取规范措施，2017年5月至今均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我局确认，维远化学委托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曾就此对维远化学作出过行政处罚，也不会因此对维远化学作出行政处罚”。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委托《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无相应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而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无相应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自2017年6月起委托《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就此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予以处罚的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无相应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许可资质、项目审批手续、《安全评价报告》《环保尽调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等制定了有效的制度，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瑕疵情况外，取得了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许可资质，办理了相关工程项目审批手续，具备安全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等方面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等方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危险化学品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发行人安监部负责对公司内危险化学品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对接触危险化学品的人员每年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专业知识和消防培训；采购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原材料采购过程的控制和管理；生产部负责原材料的装卸、储存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化验车间负责对化验室调试试剂所用危险化学品进行监督管理。因此，发行人已就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2) 危险化学品购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采购部门按要求选择合格的供应商，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应有详细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包装必须符合标准的要求，并在包装上加贴安全标签。

(3) 危险化学品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管理制度》，发行人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需要确定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时间、地点和最高允许存放量，生产备料性质相抵触的物料不得置于同一区域且必须分隔清楚，各车间对管廊、管道、地下管网等有关的隐患进行日常排查，罐区、货场应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牌，货场内所有工作人员和外来购货人员，不许穿着化纤衣料服装及穿有带铁钉的鞋，严禁携带火种（火柴、打火机），进入货场前关闭所有无线通讯器材（如手机等）。

(4) 危险化学品储存及运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生产部、采购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出入库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工作。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必须进行验收，核对品名、标志、数量等，并进行登记，做到物品、数量和台账相符。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由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教育与消防培训记录、危险化学品承运公司清单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化品入厂卸车查验和核准登记表等危险化学品管理

制度运行资料、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已就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等制定了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且目前已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登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下同）查询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6：超产能生产。报告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100%，部分产品产能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产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现有产能是否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2）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3）未来是否继续超产能经营，如持续存在该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现有产能是否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环评等建设项目备案或审批手续，发行人现有产能包括35万吨/年苯酚丙酮、12万吨/年双酚A，13万吨/年聚碳酸酯，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该等项目的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1、35万吨/年苯酚丙酮、12万吨/年双酚A

35万吨/年苯酚丙酮、12万吨/年双酚A项目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

2011年4月11日，利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105600005），对该项目准予备案。

2011年5月5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东环字（2011）93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东危化项目审字（2011）217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设立）》。

2、13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

13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

2015年月26日，利津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5600033），对10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准予备案。

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东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6）20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决定同意10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通过安全审查。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对东环字（2016）93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利津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对13万吨/年聚碳酸酯装置节能改扩建项目准予备案。

2019年12月5日，东营市应急管理局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不受理通知书》，确认该项目无需重新进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019年12月25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确认聚碳酸酯装置生产能力由10万吨/年增加至13万吨/年，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重大变动。

3、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项目

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项目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

2015年4月24日，利津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5600023），对该项目准予备案。

2018年9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安全审查专家组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同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对东环审[2019]10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苯酚	产能(万吨)	11.00	22.00	22.00	22.00
	产量(万吨)	13.18	26.01	25.05	23.36
	产能利用率(%)	119.84	118.23	113.87	106.18
丙酮	产能(万吨)	6.50	13.00	13.00	13.00
	产量(万吨)	7.96	15.52	14.95	14.19
	产能利用率(%)	122.51	119.39	115.02	109.15
双酚A	产能(万吨)	12.00	16.00	12.00	12.00
	产量(万吨)	11.60	16.53	12.03	11.98
	产能利用率(%)	96.69	103.31	100.26	99.86
聚碳酸酯	产能(万吨)	6.50	13.00	5.83	/
	产量(万吨)	6.57	13.35	5.82	/
	产能利用率(%)	101.05	102.66	99.7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化工行业参照适用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模增大5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界定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规模均未超过50%，不属于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3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生产的苯酚、丙酮、聚碳酸酯及双酚A等产品的年度实际产量与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时的设计产量不完全一致，该公司上述装置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经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中。”

根据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生产的苯酚、丙酮、聚碳酸酯及双酚 A 等产品的年度实际产量超出其项目建设登记备案的产量。我委认为，上述情况不符合《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情形，无需重新办理项目备案手续，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营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知悉，该公司生产的苯酚、丙酮、聚碳酸酯及双酚 A 等产品的年实际产量在该装置操作弹性范围内，符合设计要求，无需重新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以上情况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本局认为，维远化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现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未经应急管理部门批准而新建、扩建苯酚、丙酮、双酚 A 及聚碳酸酯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产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等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上述情况未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我局未曾就此对维远化学作出过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经查询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维远化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东营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未来是否继续超产能经营，如持续存在该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高于设计值主要系在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效率提升、实际检修时间缩短等因素影响下，装置负荷和实际运行天数高于设计值所致，不存在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改建、扩建生产线的情况。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环保和安全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为超产问题而发生环保污染或者安全事故，也未发生超标排放的情形，亦未因超产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维持当前超设计产能生产状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8：关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维远控股、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的各出资人在公司任职情况、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及是否为本人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3）2017年12月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转让股权时，是否履行职工持股会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股权是否合法、有效，被代持人是否同意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各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请予以披露，并说明相关股份锁定、减持承诺是否符合要求；（5）各股东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补充披露协议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6）中证投、金石灏洋、中泰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进行核查和补充披露。

回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1年11月，维远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4日，维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利津炼化和新科新能源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25,000万元和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7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明验[2011]3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7日，维远有限已收到利津炼化和新科新能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

1) 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等 16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魏玉东担任发行人董事，李秀民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维远控股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等 15 人出资成立的控股平台；

3) 汇泽投资、永益投资和远达投资均为发行人和利华益集团体系内企业的中层及以上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厘清发行人股权关系，进一步集中股份，解决发行人股东中的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及股权代持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向各级人民政府请示确认。2020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30 日，利津县人民政府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请示》（利政字[2020]24 号）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22 号）确认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性质为“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能够决定和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的经营行为……规范职工持股会持股及股权代持问题，并进一步增强对维远化学的控制权，通过股权转让，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变为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维远化学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2019 年 10 月，维远化学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维远化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永益投资和汇泽投资将各自持有的维远化学 680 万股股份转让给益安投资，每股作价 1 元。同日，永益投资和汇泽投资分别与益安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加强对管理层所持公司股份的统一管理。本次股份转让前，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和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分别通过汇泽投资或永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 8 人从汇泽投资或永益投资退伙，并通过益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和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集中调整到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益安投资，并由维远控股担任益安投资普通合伙人。

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汇泽投资及永益投资退伙后取得的合伙企业相应财产份额。

5、2019年10月，维远化学第一次增资

2019年10月24日，维远化学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4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显比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灏津和蔚然投资分别以货币认缴2,500万元、1,250万元、1,000万元、625万元、625万元和250万元，增资价格为8元/股。

2019年11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9JNA102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1月25日，维远化学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为了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并补充资本金，本次增资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每股作价由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各股东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瑕疵，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维远控股、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的各出资人在公司任职情况、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及是否为本人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维远控股、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的各出资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远控股及持股平台出资人基本情况表及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远控股、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的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企业	职务
魏玉东	维远控股	董事长
李秀民	维远控股	董事兼总经理
宋成国	益安投资	董事兼财务总监
吕立强	益安投资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崔占新	益安投资	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陈承恩	益安投资	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部长
崔汝民	益安投资	副总经理
马晓	益安投资	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
董利国	益安投资	审计部部长、监事
于文学	益安投资	环保部副部长
王锦山	永益投资	采购部副部长
岳玉峰	永益投资	办公室副主任
陈勇	永益投资	企业管理部部长
高美峰	永益投资	计量质检部部长
汪军	永益投资	安监部部长
李勇	永益投资	生产部副部长
顾国仙	永益投资	生产部副部长
张江涛	永益投资	聚碳酸酯车间主任
刘春芳	永益投资	空分车间主任
裴泽波	远达投资	生产部副部长

除上述人员外，维远控股、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的各出资人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2、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普通合伙人的访谈，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永益投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丁学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70522197912****，现任利津炼化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2) 远达投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刘建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70522197209****，现任利津炼化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汇泽投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刘文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70522197707****，现任利华益集团总部办公室副主任。

(4) 益安投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益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维远控股，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3、各出资人资金来源及是否为本人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远控股、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的验资报告，各出资人的银行流水、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维远控股、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各出资人的访谈，维远控股、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益安投资各出资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真实出资并由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利津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请示》（利政字〔2020〕24 号），“维远化学直接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清晰且均为其实际持有，合法取得，不存在他人代持或为他人代持的行为”。东营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22 号），对上述审查意见予以确认。

（三）2017 年 12 月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转让股权时，是否履行职工持股会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股权是否合法、有效，被代持人是否同意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决议、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决议及新科新能源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会议通知文件、职工持股会会员及新科新能源被代持人就出席会议及表决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就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访谈，2017 年 12 月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利华益集团职工持

股会及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按照职工持股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送了会议通知，职工持股会成员就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并要求受托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召开的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该等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全体会员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分别出让其所持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35%股权、3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科新能源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送了会议通知，全体股东就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并要求受托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召开的出资人大会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该等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利津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分别出让其所持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32%股权、3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成员及新科新能源实际出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其确认“自利华益集团 2002 年改制以来，利华益集团以及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直接/间接控制至今，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能够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行为，实际决定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经营方针和政策，对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成员组成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上述事项，利津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请示》（利政字[2020]24 号），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维远化学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持股会以及代持平台设立、运作及退出维远化学持股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其退出持股后，维远化学直接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清晰且均为其实际持有，合法取得，不存在他人代持或为他人代持的行为。利华益集团及维远化学的设立、历次出资以及股权变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22 号），对上述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2017 年 12 月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已履行职工持股会或出资人会议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各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请予以披露，并说明相关股份锁定、减持承

诺是否符合要求

1、结合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各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益安投资就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与维远控股、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益安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益安投资的 GP 为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维远控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的企业，维远控股的股东均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维远控股的股东彼此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益安投资本身所持公司股份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维远控股及益安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京阳科技与蔚然投资为自然人王爱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京阳科技与蔚然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说明相关股份锁定、减持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1) 益安投资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益安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实际控制人对股份锁定

期作出承诺；益安投资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承诺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要求。据此，益安投资签署《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在股份锁定方面，“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在股份减持方面，“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

综上所述，益安投资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规定。

（2）京阳科技与蔚然投资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京阳科技、蔚然投资分别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京阳科技、蔚然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

（五）各股东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补充披露协议内容、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显比投资、中证投、金石瀚沅、中泰创投、京阳科技、蔚然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显比投资、中证投、金石瀚沅、中泰创投、京阳科技、蔚然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利

津炼化签署的《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显比投资、中证投、金石灏沅、中泰创投、京阳科技、蔚然投资与发行人、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及利津炼化之间分别签署的《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受理函；或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发行人及/或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发行人上市已存在实质障碍等情形的，任一增资股东有权要求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回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增资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

根据显比投资、中证投、金石灏沅、中泰创投、京阳科技、蔚然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及利津炼化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前签署的《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解除《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义务及责任亦同时终止并解除。”根据上述《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约定，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维远化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生效”。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因此，显比投资、中证投、金石灏沅、中泰创投、京阳科技、蔚然投资与发行人、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及利津炼化之间已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全体股东确认“本单位与维远化学、维远化学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与发行人有关的特殊安排。

(六) 中证投、金石灏沅、中泰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1、中证投、金石灏沅、中泰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1) 中证投和金石灏津

1)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规性

中证投系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2% 的股份；金石灏津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直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1.52% 的股份。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证投、金石灏津及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就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56674827X0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1 月 28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及签订相关协议时间晚于中证投、金石灏津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2) 保荐机构独立性

2019 年 10 月中证投、金石灏津按照与其他投资人相同的估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0 年 6 月，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独立就本次发行上市约定服务内容及费用。

根据中证投、金石灏沔增资发行人时适用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中证投、金石灏沔合计持有发行人3.03%股份，未超过7%，中信证券无需联合其他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中证投、金石灏沔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其投资判断、投资处理均由其自主控制。中证投、金石灏沔在投资项目的选择、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处置等各个环节形成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

中信证券已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中信证券合规部对本次保荐项目利益冲突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0年5月29日在审核系统中最终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和中证投、金石灏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风险控制以及信息隔离相关制度，不会影响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2) 中泰创投

中泰创投持有发行人2.42%股份，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未担任保荐机构。

中泰创投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中泰创投增资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9年10月30日完成，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中泰创投增资时间晚于中泰证券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根据中证投、金石灏沔及中泰创投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协议，并经审理查明保荐机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审核意见，中证投、金石灏沔及中泰创投持有

发行人股份过程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影响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2、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中证投、金石灏沣、中泰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维远化学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证投、金石灏沣、中泰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进行核查和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显比投资、益安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灏沣、蔚然投资。前述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1、益安投资

发行人引入益安投资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一)、4、2019年10月，维远化学第一次股份转让”部分所述。

根据益安投资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确认“本单位受让维远化学时的价格为1元/股，该次股权转让系为了加强对管理层所持维远化学股权的统一管理，因此定价1元/股。本单位确认，受让维远化学股权及受让价格等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系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单位与维远化学、维远化学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益安投资以外的其他新增股东

根据除益安投资以外的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签署的调查问卷与增资协议、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

人引入显比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灏沣、蔚然投资的原因为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补充流动资金，入股价格为8元/股，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协商确定，上述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及增资价格等增资相关事项均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新增股东就此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新增股东中，益安投资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蔚然投资为京阳科技实际控制人王爱平出资设立的企业，中泰创投为发行人聘请的联席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沣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监事林艳艳为中证投提名的监事。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增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9：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华益集团等16家企业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保留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保留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销售清单、财务报表、产品用途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1	利华益集团	股权管理	否
2	利津炼化	汽油、柴油等石油制品及甲基叔丁基醚、苯酚、辛醇等化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3	益安投资	股权投资	否
4	清洁能源	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甲醇、乙苯	否
5	东营综合保税区益远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6	神剑化工	新戊二醇的生产和销售	否
7	炼化销售公司	石油制品的贸易业务：汽油、柴油、甲基叔丁基醚	否
8	国能进出口	燃料油及设备的进口及销售：燃料油、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原料油	否
9	利达国际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原油及燃料油贸易	否
10	LI YA OIL PTE. LTD.	原油及燃料油贸易	否
11	利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原油及燃料油贸易	否
12	通益能源	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正在注销）	否
13	益津能源	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甲基叔丁基醚	否
14	利津利华益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15	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	否
16	利津县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服务	否
17	青岛利华益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注销）	否
18	利华益（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	否

2、是否保留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利津炼化、炼化销售公司、清洁能源、神剑化工、益津能源、利华益（青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上述关联方营业范围、工艺技術流程、产品手册、销售台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本所认为，上述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具有不同的化学性质和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面向不同的下游客户和终端需求，不存在互相替代或重合关系，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

3、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销售清单、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魏玉东之弟魏玉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吊装业务	否
2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玉生之姐李金荣持股 50%	建筑装饰、内外墙装饰、广告装饰、水暖安装	否
3	利津县荣生货运部	李玉生之弟李荣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装卸、搬运、搬家服务	否
4	利津县瑞记五金装饰材料部	王海峰妻兄扈瑞勤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装饰	否
5	利津县素万寝具店	李秀民妻弟的配偶陈秋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家具销售	否
6	利津县腾辉汽车销售中心	张尧宗妻弟李优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	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0：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57,658.42万元、1,028.85万元、1,462.83万元，关联销售金额25,048.92万元、46,357.51万元、30,681.61万元，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为利津炼化。报告期，发行人向利津炼化出租相关土地和厂房、购买和出售相关经营性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关联采购的替代方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结合相关交易是否可替代等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报告期利津炼化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未将利津炼化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利津炼化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利津炼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同期其他客户、供应商相比，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关联采购的替代方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关联采购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57,658.42 万元、1,028.85 万元、1,462.83 万元和 2,953.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2.59%、0.26%、0.42%及 1.97%，具体如下：

（1）关联采购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冷凝水	1,102.16	0.73%	713.98	0.20%	-	-	-	-
利津炼	采购商	碳酸二	758.79	0.51%	368.27	0.11%	-	-	-	-

化	品	甲酯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氢气	218.39	0.15%	138.87	0.04%	-	-	38.98	0.02%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可燃废气	231.79	0.15%	138.64	0.04%	-	-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蒸汽	515.47	0.34%	1.17	0.00%	172.79	0.04%	14,039.14	5.50%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除盐水	-	-	0.55	0.00%	27.08	0.01%	18.98	0.01%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柴油	-	-	-	-	228.21	0.06%	169.88	0.07%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丙烯	-	-	-	-	-	-	31,526.96	12.35%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备品备件	-	-	-	-	-	-	5,964.59	2.34%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纯苯	-	-	-	-	-	-	4,478.92	1.76%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仪表空气	-	-	-	-	-	-	552.98	0.22%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氮气	-	-	-	-	-	-	441.50	0.17%
利津炼化	接受劳务	卸车服务	126.57	0.08%	101.35	0.03%	76.97	0.02%	38.48	0.02%
利津炼化	接受劳务	污水处理服务	-	-	-	-	479.17	0.12%	159.72	0.06%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接受劳务	吊装费	-	-	-	-	15.89	0.00%	-	-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服务	-	-	-	-	28.74	0.01%	228.28	0.09%
合计			2,953.17	1.97%	1,462.83	0.42%	1,028.85	0.26%	57,658.42	22.59%

(2) 2017-2018 年主要变动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7,658.42 万元和 1,028.85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丙烯、纯苯、备品备件和蒸汽等由主要通过关联采购获得变更为主要通过自产或外采获得所致，具体如下：

1) 丙烯、纯苯及备品备件

2017年12月以前，发行人为利华益集团控股子公司，利华益集团为提高原材料丙烯、纯苯及备品备件的采购效率，由利津炼化统一采购丙烯、纯苯及部分备品备件，再由利津炼化转售发行人。2017年纯苯、丙烯及备品备件的采购金额合计41,970.47万元，占2017年关联采购金额的72.79%。2017年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规范上述情形，向第三方购买纯苯、丙烯、备品备件，未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2) 蒸汽

2017年，发行人与利津炼化的蒸汽关联采购金额较大。2017年9月发行人收购利津炼化热力、空分、煤制氢、乙二醇等资产前，发行人无自有蒸汽动力装置，由于发行人与利津炼化距离较近，为节省运输成本，发行人向利津炼化购买蒸汽。2017年9月后，发行人拥有蒸汽动力装置，蒸汽主要来源于自产，外部采购量有较大下降。2020年1-6月，发行人蒸汽采购量较大，主要因发行人热力装置定期停产检修，检修期间需对外采购蒸汽以满足各装置生产需求。

(3) 2019年及2020年1-6月主要变动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受2019年8月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剥离影响，具体如下：

1) 冷凝水

冷凝水为含杂质极少的纯水，主要靠蒸汽冷凝产生，可作为辅助性材料主要用于减温减压器装置。乙二醇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会副产少量冷凝水，为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发行人将该部分冷凝水以管道收集并进行循环利用。2019年8月乙二醇资产组剥离给利津炼化后，发行人与利津炼化维持该部分冷凝液的再利用安排，并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定价。

2) 氢气

发行人苯酚、丙酮的生产需要少量的氢气。在2019年8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后，发行人不具备自产氢气能力。氢气为危险化学品，运输条件苛刻，物流成本较高；由于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地理位置较近且有管道相连，故

为保证生产的安全性和连续性，发行人从利津炼化处购买氢气。

3) 碳酸二甲酯

发行人 13 万吨/年聚碳酸酯装置需对外采购碳酸二甲酯作为生产原材料之一，该部分原材料以外购为主，同时以乙二醇装置副产的少量碳酸二甲酯作为补充。2019 年 8 月乙二醇资产组剥离后，由于运输便利的优势且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生产需要，发行人继续向利津炼化购买该乙二醇装置的副产品碳酸二甲酯，采购价格与利津炼化对外销售价格一致。

4) 可燃废气

可燃废气为乙二醇装置产生的含有一定热值的工业尾气，在一般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通常当作废气并燃烧处理。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发挥园区循环经济优势，2019 年 8 月乙二醇资产组剥离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该部分废气并送入热力锅炉作为蒸汽生产的燃料，在降低锅炉煤耗的同时减少了工业废气排放，变“废”为“利”，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该部分可燃废气参考上市公司高炉废气披露的单价并进行热值换算后，可燃废气定价为 0.1008 元每立方米。

2、关联销售

(1) 关联销售明细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048.92 万元、46,357.51 万元、30,681.61 万元和 18,674.1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氢气	-	-	12,813.49	3.21%	30,544.22	6.39%	14,047.18	5.04%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蒸汽	8,047.62	4.34%	7,847.44	1.97%	6,523.62	1.36%	4,377.80	1.57%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氧气	6,520.18	3.52%	3,918.40	0.98%	-	-	-	-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仪表空气	248.03	0.13%	2,837.78	0.71%	5,495.75	1.15%	1,698.23	0.61%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氮气	1,870.47	1.01%	1,712.78	0.43%	2,076.59	0.43%	776.24	0.28%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除盐水	1,191.67	0.64%	566.36	0.14%	702.61	0.15%	371.00	0.13%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混苯	-	-	-	-	220.70	0.05%	320.29	0.11%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备品备件	-	-	-	-	-	-	1,525.15	0.55%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液氧、液氮、液氩	-	-	-	-	-	-	732.66	0.26%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冷凝水	-	-	-	-	-	-	963.68	0.35%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循环水降温服务	534.22	0.29%	828.02	0.21%	794.02	0.17%	236.68	0.08%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产品装卸服务	261.96	0.14%	150.11	0.04%	-	-	-	-
晟阳建材	销售商品	煤灰	-	-	7.24	0.00%	-	-	-	-
合计			18,674.15	10.08%	30,681.61	7.68%	46,357.51	9.70%	25,048.92	8.98%

(2) 2018-2019 年主要变动分析

2018-2019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的金额下降，主要系因氢气、仪表空气及氮气的关联销售减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氢气

2018 年，发行人煤制氢装置产生的氢气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富余产量向关联方利津炼化销售。

2019 年，发行人煤制氢装置进行定期停产检修，氢气产量减少，对外销量降低；2019 年 8 月底，发行人剥离“煤制氢+乙二醇”资产组后，停止与关联方的氢气关联销售。因此，2019 年发行人同利津炼化的氢气关联销售金额下降。

2) 仪表空气、氮气

氮气和仪表空气为工业生产中必备辅助性材料，发行人空分装置在满足自身

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将富余产量向利津炼化销售。2018-2019年，发行人同关联方利津炼化仪表空气与氮气有所下降，主要因发行人双酚A投产后仪表空气及氮气的自用量增加，外销量降低。

3、关联采购的替代方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一）、1、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降低主要系纯苯、丙烯及备品备件、蒸汽、氮气、仪表空气的采购额下降所致。其中，纯苯、丙烯及备品备件关联采购的降低系因发行人独立采购所致，主要供应商为大型化工原材料和备品备件生产企业和行业内贸易商；蒸汽、仪表空气、氮气采购的降低系因2017年9月资产收购后，发行人拥有空分装置及蒸汽动力装置，上述对外采购转为自产。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背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动力逐步通过自采或自产的方式获取，仪表空气、氮气等关联销售产品自用量增加，且2019年8月资产转让后不再生产氢气，因此，发行人关联交易减少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结合相关交易是否可替代等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57,658.42万元、1,028.85万元、1,462.83万元及2,953.17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22.59%、0.26%、0.42%及1.97%；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5,048.92万元、46,357.51万元、30,681.61万元及18,674.1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8.98%、9.70%、7.68%和10.08%。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一）、1、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关联采购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	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定价方式
丙烯、纯苯及备品备件	2017年发行人与利津炼化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12月	利津炼化转售给发行人的纯苯、丙烯及备品备件以利津

	以前，发行人为利华益集团及利津炼化的子公司，因此利华益集团统一安排利津炼化采购。2017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已规范上述关联交易。	炼化的采购成本定价。
蒸汽	2017年9月资产收购前，发行人无自有蒸汽动力装置，发行人与利津炼化距离较近，为节省运输成本，故向利津炼化采购蒸汽；发行人完成对利津炼化2×170吨/小时蒸汽装置及新建480吨/小时蒸汽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收购后，蒸汽供应主要为自产；2020年5月，由于发行人蒸汽装置进行检修，故向利津炼化临时采购蒸汽供生产经营使用。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蒸汽的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主要依据公开可比蒸汽供应或使用价格。利津炼化除向维远化学销售蒸汽外，同时向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神剑化工、东营益盛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蒸汽供其生产经营使用。利津炼化和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蒸汽交易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碳酸二甲酯	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副产少量碳酸二甲酯，发行人与利津炼化距离较近，具有运输优势且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要求，故向利津炼化采购碳酸二甲酯。	发行人向利津炼化采购碳酸二甲酯的价格与利津炼化和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氮气、仪表空气	2017年9月发行人收购利津炼化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业务板块前，发行人无空分装置，且发行人与利津炼化距离较近具有运输优势，故向利津炼化购买氮气及仪表空气，供维远化学生产使用。	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
冷凝水	乙二醇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会副产少量冷凝水，2019年8月乙二醇资产组剥离后，发行人与资产受让方利津炼化维持冷凝水的再利用安排。	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关联采购主要系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或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九、（一）、1、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关联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	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定价方式
氢气	2018年，发行人煤制氢装置产生的氢	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

	气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富余产量向关联方利津炼化销售；2019年8月底，发行人剥离“煤制氢+乙二醇”资产组后，停止与关联方的氢气关联销售。	可比交易价格定价。
蒸汽	发行人蒸汽装置的设计产量较高，自身无法完全消耗热力装置产出的蒸汽，故将富余蒸汽出售给利津炼化以满足对方的生产需求；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35万吨苯酚丙酮的投产，发行人每年将新增约80万吨蒸汽用量。故发行人将减小蒸汽外销量，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蒸汽的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主要依据公开可比蒸汽供应或使用价格。
氧气	2019年资产剥离后，利津炼化无空分装置，且发行人与利津炼化距离较近具有运输优势，故利津炼化从发行人处购买氧气，供其乙二醇装置生产使用。	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
氮气和仪表空气	发行人空分装置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富余产量向利津炼化销售；2020年1-6月，利津炼化新建仪表空气生成装置，关联交易金额下降。	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
除盐水	除盐水主要用于蒸汽锅炉供水，在满足发行人自身装置运营的前提下，发行人将该部分除盐水向利津炼化销售。	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
循环水降温服务	发行人凉水塔装置设计上可循环的水量较大，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向利津炼化销售。	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关联销售主要系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或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公允。

3、关联方租赁

(1) 出租情况

2017年9月发行人收购利津炼化煤制氢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前，利津炼化向发行人租赁空分装置、480吨/小时及2×170吨/小时锅炉装置用地，关联交易发生额为90.37万元；上述资产收购后，2×170吨/小时及480吨/小时蒸汽装置、空分装置相关资产为发行人所有，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019年8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后，废料仓库、监控室及

配电室均为发行人资产，采用出租的方式供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使用。

(2) 承租情况

2017年，维远化学从关联方利津炼化承租的资产主要为丙烯储罐、电子衡、办公楼和聚碳酸酯项目用地。2017年资产收购后，上述资产的权属归发行人所有，除苯甲醚罐租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形。关联承租发生额在报告期内显著降低。上述资产租赁均使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4、发行人2017-2019年的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发行人2020年拟增加的日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审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发行人正常的商业需求发生，采购、销售的产品用于生产环节，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承担成本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 报告期利津炼化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未将利津炼化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利津炼化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利津炼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同期其他客户、供应商相比，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利津炼化的经营情况及未将利津炼化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1) 利津炼化的介绍

根据利津炼化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利津炼化成立于1994年3月23日，经营范围为“石脑油（22.3424万吨/年）、硫磺（10万吨/年）、煤油（4.5万吨/年）、汽油（315.7万吨/年）、液化石油气（85.67万吨/年）、丙烯（48万吨/年）、苯酐（2.44万吨/年）、柴油（238万吨/年）、溶剂油（81.74万吨/年）、氢气（97325.5万标方/年）、甲基叔丁基醚（115万吨/年）、正丁醇（8.5万吨/年）、异丁醇（2.44万吨/

年)、辛醇(14万吨/年)、正丁醛(16.4752万吨/年)、异丁醛(2.44万吨/年)、辛烯醛(14.5256万吨/年)、丁辛醇残液(1.2万吨/年)、丙烷(10.8206万吨/年)、正丁烷(4.15万吨/年)、异丁烷(6.91万吨/年)、碳三(丙烷80%)(1.133万吨/年)、碳五(正戊烷80%)(0.318万吨/年)、燃料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55万吨/年)、重组分(己烷90%)(2.475万吨/年)、氩(液化的)(1.8万吨/年)、氮(液化的)(1.86万吨/年)、氧(液化的)(2.06万吨/年)、乙苯(6万吨/年)、苯乙烯(6.002万吨/年)、合成气(氢气86%、一氧化碳13%)(52000万标方/年)、异戊烷(9.56万吨/年)、异己烷(9.75万吨/年)、石油苯(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3.4万吨/年)、石油混合二甲苯(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52.96万吨/年)、异构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0.5704万吨/年)、重抽余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4.8万吨/年)、燃料气(氢气61%、甲烷14%)(8.08万吨/年)、戊烷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1万吨/年)的生产、销售,电、蒸汽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蜡油、渣油、沥青、油浆、石油焦、基础油、轻蜡油、轻质燃料油、乙烯料加工、销售;燃料油、重油、乳化油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金银制品销售;稀有金属渣料回收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利津炼化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收入明细,利津炼化的主要产品为汽油、柴油、苯乙烯、丁辛醇等。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维远化学主要原材料为纯苯、丙烯、碳酸二甲酯,主要产品为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利津炼化主要原材料为原油、纯苯、干气、丙烷、丙烯、合成气、氢气,主要产品为汽油、柴油、苯乙烯、丁辛醇,从主要原材料到产成品,维远化学与利津炼化均处于不同的化工产品产业链,故发行人未将利津炼化纳入发行人体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4) 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

资产独立方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存在共用少量生产辅助性设施的情况,但发行人出租给利津炼化的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所有权,发行人承租的利津炼化资产均由利津炼化独立享有所有权,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被利津炼化无偿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共用生产辅助性设施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

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苯酚、丙酮、双酚 A 和聚碳酸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利津炼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造成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对利津炼化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利津炼化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利津炼化受到 9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决定日期	决定文书号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1	2017.8.29	利环罚字[2017]第 41 号	责令达标排放， 罚款 10 万元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2	2017.8.29	利环罚字[2017]第 40 号	责令达标排放， 罚款 10 万元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3	2017.8.29	利环罚字[2017]第 39 号	责令达标排放， 罚款 10 万元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4	2017.12.29	利环罚字[2017]第 98 号	责令停止建设， 罚款 142.96 万元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5	2018.12.5	利建行处字[2018]第 k001 号	罚款 12.16 万元	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2018.12.5	利建行处字[2018]第 k002 号	罚款 0.11 万元	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2018.12.8	(东)安监罚[2017]54-1 号	罚款 99 万元	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2019.7.18	东环利分罚字[2019]6 号	责令采取措施防治臭气超标， 罚款 5 万元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9	2019.12.3	利综执处字[2019]凤凰城街道中队第 005 号	罚款 0.8 万元	利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同期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利津炼化拥有独立的供应及销售体系，除发行人以外，利津炼化同时存在其他供应商及客户。

(1) 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的采购情况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内，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的采购金额为 25,048.92 万元、46,357.51 万元、30,674.37 万及 18,674.15 万元，占维远化学当期营业收入的 8.98%、9.70%、7.68%和 10.08%，占利津炼化当期营业成本的 0.60%、1.12%、0.75%及 1.06%。利津炼化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蒸汽、氧气、氮气等生产必备的辅助性材料，利津炼化其他原料均为外购或自产的方式取得，蒸汽、氧气、氮气定价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二）、2、关联销售”部分所述。

利津炼化除从发行人处购买仪表空气、氧气和氮气，还通过向第三方外采上述气体满足其生产需求。

（2）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的销售金额别为 57,430.13 万元、984.22 万元、1,462.83 万元及 2,953.17 万元，占维远化学当期营业成本的 22.51%、0.25%、0.42%和 1.97%，占利津炼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8%、0.02%、0.03%及 0.15%，整体占比较低。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纯苯、丙烯、备品备件、冷凝水、蒸汽、仪表空气等产品，上述产品定价主要参考第三方调研报告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二）、1、关联采购”部分所述。

2017 年，利津炼化转售给发行人的纯苯、丙烯的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吨/元

产品	炼化采购量	采购单价	炼化销售给维远量	销售单价
纯苯	3.45	5,608.00	0.75	5,971.89
丙烯	11.17	6,467.24	5.07	6,218.3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明细，2017 年，利津炼化纯苯、丙烯平均采购单价与销售给维远化学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利津炼化转售给发行人的纯苯、丙烯以利津炼化采购成本定价，故平均采购单价及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略有不同。

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销售的各类产品中，除碳酸二甲酯及蒸汽外均不存在利津炼化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情形。碳酸二甲酯及蒸汽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二）、1 关联采购”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在资产、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利津炼

化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同期其他客户、供应商相比，采购及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2017年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远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未经过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审议，存在内部决策程序瑕疵。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公司近三年（2017-2019）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和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的事前认可意见。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就公司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进行确认，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近三年（2017-2019）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就公司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情况如下：

1、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等进行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建立了审计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各部门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方法。

2、建立了完善的制度规范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作出具体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审议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及加强内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事项，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担保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具有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单独审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2：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注销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为山东达金消毒液有限公司、天津利华益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天津市利阳建材有限公司、天津益翔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注销或转让企业情况统计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共计4家，该等关联方截至注销或转让前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企业资产、业务及人员去向如下：

1、山东达金消毒液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达金消毒液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市利津县二路198号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达金”消毒液，研制开发新产品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徐云亭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销时间	2018年11月28日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销
注销原因	相应业务无法长期经营
资产、业务及人员去向	资产报废拆除，业务停止经营，除部分人员继续任职于利华益集团体系内企业外，其余人员已不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任职

2、利津利华益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利津利华益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	利津县永莘路55号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气检修、安装。（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销时间	2018年9月25日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销
注销原因	集团公司内部体系优化
资产、业务及人员去向	资产报废拆除，无实际业务，无实际生产经营人员

3、利津县利阳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利津县利阳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尧宗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销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销
注销原因	集团公司内部体系优化
资产、业务及人员去向	无资产,无实际业务,无实际生产经营人员

4、利津益翔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利津益翔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路以南,宫家干渠以西)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成林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转让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原因	无实际业务
资产、业务及人员去向	资本与负债一并转移,无实际业务,无实际生产经营人员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李成林持股 60%,张建兵持股 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或转让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受让方李成林,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对外转让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利津益翔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受让方李成林,发行人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截至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注销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3：关于商标与专利技术。发行人8项核心技术均通过购买或委托开发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期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专利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或专利技术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通过购买或委托开发取得核心技术，是否对授权方存在重大依赖，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不能使用相关技术的风险，如不能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是否制定替代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期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专利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方式、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下同)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维远化学共拥有3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1	维远化学	维远	2012.11.14-2022.11.13	原始取得	无
2	维远化学	利华益维远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无
3	维远化学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无
4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5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6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7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8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9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1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2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3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5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6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7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8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19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20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21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22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3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4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25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26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27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8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29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0	维远	维远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化学		2029.06.06		
31	维远化学	维远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专利权的取得方式、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出具的说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维远化学拥有5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1	发明专利	201610198349.X	可降低企业综合成本的变压吸附制氮系统	2018.12.7	受让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201611054747.0	一种阻燃耐磨的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8.12.11	受让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201820397701.7	一种风冷装置检测仪	2018.10.2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201821644445.3	一种磁护可调式补油器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201821745321.4	一种封闭可调式电缆辅线滑轮装置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201821745332.2	一种空调清洁刷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201821745322.9	一种电动机端盖安装辅助工具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201821767649.6	一种电力电缆折弯器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201821811121.4	一种横立式电动机装修平台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201821935767.3	一种电缆盘收放线机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201821935629.5	一种防脱落敲击扳手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201821973247.1	一种密封静环压装工具	2019.9.27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	201822058845.2	一种离心式风机轴密封装置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新型					
14	实用新型	201822059093.1	一种防腐半开式叶轮拆装工具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201822059097.X	一种泵用集装式机械密封组装工具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201822058848.6	一种轴上轴承的拆卸工具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201822178806.6	一种镀锌管喇叭口制作设备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201822185269.8	一种电动机转子拆装器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201822185254.1	一种用于墙壁线盒内的插座固定器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201822196137.5	一种转子盘车托架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201920115563.3	一种大机组通用油运过滤器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201920269385.X	一种电仪控制柜降温系统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201920308704.3	一种桶盖开启工具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201920309024.3	一种转盘式放线器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201920308702.4	一种线缆绝缘密封组件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201920319345.1	一种可在线链接通讯器的安全栅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201920390147.4	一种电动车限速器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201920404755.6	一种路灯拆装多用途起重机	2020.3.17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201920483721.0	一种空冷电机专用加油管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201920489596.4	一种新型暗盒修复器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201920512523.2	一种风机固定锁止装置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201920562263.X	一种防爆防腐吸潮式操作柱	2020.3.27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201920662543.8	一种泵抽连接装置	2020.3.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34	实用新型	201920731363.0	一种适用于 86 型接线盒的穿线辅助支架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201920750460.4	一种安全操作面板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201920807942.9	一种电气柜门限位装置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201921130275.1	一种便携式人工检尺	2020.4.17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201920602640.8	一种高压电源停电来电报警器	2020.4.17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201921465160.8	一种动力电缆快速接头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201920894683.8	一种电动机维修用定位装置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201920868706.8	一种电动机卡簧拆装装置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201920750471.2	一种防晃动的升降平台	2019.5.19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201920595315.3	一种拆卸轴承的拉拔器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201921307518.4	一种维修电机辅助装置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45	外观设计	201830440102.4	包装袋(聚碳酸酯)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201920868721.2	一种组装式卡簧拆装机构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201921011009.7	一种便携式护栏用吊装机构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201921097436.1	一种叉吊两用吨桶支架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201921097434.2	一种小口径钢管折弯器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201921294375.8	一种冷却装置及轴瓦式高压电机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201921316107.1	一种阀门维修用操作台架	2020.6.26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201921548913.1	一种电动机专用防爆穿线管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让专利共计 2 项：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原始申请人	授权日期
发明专利	201610198349.X	可降低企业综合成本的变压吸附制氮系统	成都科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7
发明专利	201611054747.0	一种阻燃耐磨的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佛山慧创正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1

4、发行人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可降低企业综合成本的变压吸附制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设备部部长，氮气为发行人化工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气体，起到装置运行过程中的设备吹扫和安全保护等作用，“可降低企业综合成本的变压吸附制氮系统”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氮气生产成本。由于氮气成本占发行人生产成本总额比重极低，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2) 一种阻燃耐磨的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设备部部长，“一种阻燃耐磨的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可以为发行人聚碳酸酯改性研究提供指导方向，目前尚未实际应用到发行人聚碳酸酯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备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或专利技术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知识产权局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或专利技术纠纷。

(三) 发行人通过购买或委托开发取得核心技术，是否对授权方存在重大依

赖，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不能使用相关技术的风险，如不能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是否制定替代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是否对授权方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许可/委托开发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许可方/受托方	用途	使用情况	使用年限	替代供应商
1	异丙苯（一期）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Badger Licensing LLC）	生产异丙苯，许可产能 30 万吨/年	已投用	2011 年至长期	UOP、陶氏化学、意大利 Polimeri 公司
2	苯酚、丙酮（一期）生产技术	凯洛格布朗路特有限责任公司（Kellogg Brown & Root LLC）	生产苯酚、丙酮，许可产能 35 万吨/年	已投用	2011 年至长期	UOP、Mobil/Badge、EniChem
3	双酚 A（BPA）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Badger Licensing LLC）	生产双酚 A，许可产能 12 万吨/年	已投用	2013 年至长期	三菱化学、陶氏化学
4	聚碳酸酯生产技术	旭化成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生产聚碳酸酯，许可产能 13 万吨/年	已投用	2016 年至长期	拜耳，三菱工程塑料公司、沙伯基础
5	双酚 A（二期）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Badger Licensing LLC）	生产双酚 A，许可产能 12 万吨/年	已投用	2018 年至长期	三菱化学、陶氏化学
6	苯酚、丙酮（二期）生产技术	凯洛格布朗路特有限责任公司（Kellogg Brown & Root LLC）	生产苯酚、丙酮，许可产能 35 万吨/年	在建	2018 年至长期	UOP、Mobil/Badge、EniChem
7	异丙苯（二期）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	生产异丙苯，许可产	在建	2019 年至长期	UOP、陶氏化学、意大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许可方/受托方	用途	使用情况	使用年限	替代供应商
		(Badger Licensing LLC)	能30万吨/年			Polimeri 公司
8	异丙醇生产技术	吉林市道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异丙醇, 许可产能10万吨/年	在建	2019年至长期	德国维巴、日本德山曹达、美国德士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与主要技术许可方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 (Badger Licensing LLC)、凯洛格布朗路特有限责任公司 (Kellogg Brown & Root LLC) 及旭化成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合作期间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技术许可协议内容, 发行人根据许可方提供的工艺技术包进行生产项目建设, 并在及时付清技术许可款项并遵守保密条款等协议义务的前提下, 可永久保有该技术许可权利并独立自主运行该生产装置。同时, 上述相关技术许可均存在成熟的交易市场, 发行人可选择国际知名化工类企业作为替代供应商。

综上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付款凭证,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技术许可提供方及发行人总经理, 本所认为, 发行人对授权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许可/委托开发合同, 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许可方/受托方	主要内容
1	异丙苯(一期)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 (Badger Licensing LLC)	定义条款、合同标的、价格、支付条款、交付及交付条件、包装条款、设计及设计联络条款、技术服务于技术培训条款、保证、索赔与违约金、合同装置的安装、预试车、开车、试车、性能测试条款、许可、专有技术与保密条款、仲裁与适用法律条款、税金及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条款等
2	苯酚、丙酮(一期)生产技术	凯洛格布朗路特有限责任公司 (Kellogg Brown & Root LLC)	陈述条款、定义条款、授权、责任、无性能保证条款、专利赔偿、许可费、保密条款、出口、转让、通知、终止、仲裁与适用法律、税金及其他等
3	双酚 A	Badger 许可	合同标的、价格、支付条款、交付及交付条件、包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许可方/受托方	主要内容
	(BPA) 生产技术	有限公司 (Badger Licensing LLC)	装条款, 设计及设计联络条款, 技术服务于技术培训条款, 保证, 索赔与违约金, 合同装置的安装, 预试车, 开车, 试车, 性能测试条款, 许可, 专有技术与保密条款, 仲裁与适用法律条款, 税金及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条款等
4	聚碳酸酯生产技术	旭化成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定义条款, 许可授予, 技术信息的披露, 价款与支付条款, 性能保证, 专利, 声明与保证, 保密与限制使用, 责任限制, 不可抗力, 争议解决, 生效与期限, 终止条款等
5	双酚 A (二期) 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 (Badger Licensing LLC)	合同标的, 价格, 支付条款, 交付及交付条件, 包装条款, 设计及设计联络条款, 技术服务于技术培训条款, 保证, 索赔与违约金, 合同装置的安装, 预试车, 开车, 试车, 性能测试条款, 许可, 专有技术与保密条款, 仲裁与适用法律条款, 税金及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条款等
6	苯酚、丙酮 (二期) 生产技术	凯洛格布朗路特有限责任公司 (Kellogg Brown & Root LLC)	定义条款, 授权, 许可方服务条款, 责任和保险, 保证, 专利赔偿, 费用条款, 保密条款, 出口, 转让, 通知, 终止,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等
7	异丙苯 (二期) 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 (Badger Licensing LLC)	合同标的, 价格, 支付条款, 交付及交付条件, 包装条款, 设计及设计联络条款, 技术服务于技术培训条款, 保证, 索赔与违约金, 合同装置的安装, 预试车, 开车, 试车, 性能测试条款, 许可, 专有技术与保密条款, 仲裁与适用法律条款, 税金及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条款等
8	异丙醇生产技术	吉林市道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项目, 开发分工, 协作事项, 协调配合, 经费支付, 税费承担, 风险承担, 保密事项, 验收标准, 成果归属, 合同维护,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合同生效, 其他约定等

3、是否存在发行人不能使用相关技术的风险, 不能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是否制定替代措施, 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技术许可方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 若发行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则可能导致授权方停止授权使用相关技术。

根据发行人技术许可付款凭证, 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技术许可提

供方、发行人的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异丙醇生产技术协议尚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外，发行人其他技术许可合同价款均已支付完成，不存在延迟或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曾发生任何泄露技术许可相关技术信息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能使用相关技术的风险。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4：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在建工程”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一）在建工程”部分所述。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1	35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12万吨/年双酚A项目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35万吨/年苯酚丙酮、12万吨/年双酚A及6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字[2011]93号
2	10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16]93号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3	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项目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19]10号
4	42500m ³ /h空分项目	《关于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260万t/a重油加氢及油品质量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15]206号
5	340t/h蒸汽工程项目	《关于利津热电有限公司340t/h蒸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14]216号
6	供热系统改扩建项目	《关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利环审[2018]1号
7	蒸汽凝液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审批意见》	东环建审[2018]4001号
8	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利分审[2019]2号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和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及检测报告，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监测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制定了年度监测计划并据此开展监测。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未提出负面反馈；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不利于发行人的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维远化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建设项目名称	文件类别	批准文号	建设情况
1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报告书	东环审[2019]77号	在建
2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报告书	东环审[2020]3号	拟建
3	研发中心项目	报告表	东环利分建审[2020]013号	拟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5：关于土地房产。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14项，合计面积2,395.86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占全部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3.0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取得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属于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面临拆迁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取得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性质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1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456号	维远化学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3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794号	维远化学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4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3003号	维远化学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5	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0003588号	维远化学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6	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0004504号	维远化学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7	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0004505号	维远化学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8	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0004538号	维远化学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9	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0000388号	维远化学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10	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0000390号	维远化学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11	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0000676号	维远化学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房屋建筑物”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坐落的土地性质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幢号	土地性质
1	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0004538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8号	0005/0006/0007/0008/ 0009/0010/0011/0012/ 0013/0015/0016/0017/ 0018/0019/0020/0021/ 0022/0023/00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456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八路116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01/0002/0003/0004/ 0005/0006/0007/0008/ 0009/0010/0011/0012/ 0013/0014/0015/0016/ 0017/0018/0019/0020/ 0021/0022/00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0004505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116号	0002/0003/0004/0005/ 0006/0007/0008/0009/ 0010/00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	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0004504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116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	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0000388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118号	0001/0002/00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	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0000384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8号	0025/0026/0027/0028/ 0029/0030/0031/00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幢号	土地性质
8	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00003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8号	0001/0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	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0000391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8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0	14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维远化学	维远化学现有厂区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转让协议、不动产权证书、利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记录、相应税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二)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属于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面临拆迁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房屋建筑物”部分所述，发行人14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工程规划等审批手续，因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14处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因上述14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相关工程规划、施工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利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维远化学申请补办该等14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维远化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我局不会就该等房屋进行拆除，不会就上述事项对维远化学予以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也没有因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

“维远化学申请补办该等 14 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维远化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就上述事项对维远化学予以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自有的 14 处房屋建筑物具有一定法律瑕疵，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迁的风险。但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就瑕疵房产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予以处罚、在发行人就该等无证房屋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之前不会予以拆除的证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诉讼；（2）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诉讼

2017年8月7日，滨州市高新区发生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根据滨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立案决定书》《取保候审决定书》《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索树城作为涉事危化品接收单位利津炼化的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17年8月14日被我局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后经侦查，索树城不构成犯罪于2018年8月14日被我局依法解除取保候审。”

针对上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东营市应急管理局于2018年2月8日作出（东）安监罚[2017]5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分管利津炼化供应部的李玉生

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作出（东）安监罚[2017]5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索树城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作出（东）安监罚[2017]5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利津炼化处以99万元罚款。根据上述主体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对上述主体进行的访谈，索树城、李玉生及利津炼化均按照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索树城、李玉生及利津炼化所受处罚均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所对应的处罚。根据东营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主体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属于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行为。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索树城、李玉生及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索树城及李玉生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均不涉及刑事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诉讼。

（二）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年份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比例（%）
		无需缴纳	应缴未缴		
2017年	1,034	1	1	1,036	99.81
2018年	1,079	1	0	1,080	99.91
2019年	810	1	0	811	99.88
2020年6月	816	1	1	818	99.76

注：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月的员工人数会发生一定变动，因此以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个月月末的人数进行统计。

（2）住房公积金

年份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比例（%）
		无需缴纳	应缴未缴		
2017年	790	0	246	1,036	76.25
2018年	1,076	0	4	1,080	99.63
2019年	811	0	0	811	100.00
2020年6月	816	1	1	818	99.76

注：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月的员工人数会发生一定变动，因此以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个月月末的人数进行统计。

根据《董事聘用合同》、原单位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发行人及其员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1名无需缴纳人员为退休返聘员工，因此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2017年12月末1名应缴未缴的员工在当月入职前已由原单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2020年6月末1名应缴未缴的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发行人未为前述2人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入职员工的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每年对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的员工范围进行一次调整，如果员工在当年调整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后入职，则该员工入职当年的住房公积金未予缴纳。发行人已就该等不合规情形予以整改；（3）2020年6月1名应缴未缴的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明细，就上述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发行人补充缴纳，需支付169,905.92元社会保险费用、242,726元住房公积金费用，共计占发行人2020年1-6月净利润的0.2%。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缴未缴的员工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维远化学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者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因维远化学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维远化学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补充缴纳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利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自设立以来至今，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利津县管理部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自设立以来至今，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已依法办

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具体对比如下：

1、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生产线名称	生产工艺	产品及产能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35万吨/年苯酚、丙酮	异丙苯法	苯酚（22万吨/年）、丙酮（13万吨/年）	不属于
12万吨/年双酚A	离子交换法	双酚A（12万吨/年）	不属于，属于鼓励类
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	离子交换法	双酚A（12万吨/年）	不属于，属于鼓励类
13万吨/年聚碳酸酯	非光气熔融酯交换缩聚法	聚碳酸酯（13万吨/年）	不属于

2、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募投项目名称	生产工艺	产品及产能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异丙苯法、丙酮加氢法	苯酚(21.7万吨/年)、丙酮(3.6万吨/年)、异丙醇(10万吨/年)	不属于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气相法甲醇氧化羰基化法	碳酸二甲酯(10万吨/年)	不属于

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产品生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9：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采购和销售客户重叠的情况，重叠采购金额为4,243.23万元、20,288.90万元、5,464.28万元，重叠销售金额为8,201.00万元、7,798.74万元、7,240.49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包括金额、占比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2）采购和销售客户重叠的原因、商业合理性与业务实质，相关产品的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实际从事贸易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署调查问卷、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汇能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杨春华（61%）、杨轩（20%）、杨茂林（18%）、杨鸿（1%）	杨春华（执行董事、经理）、杨轩（监事）	否
2	山东利维化	李新恺（60%）、王津	李新恺（执行董	否

序号	重叠客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工有限公司	(40%)	事兼经理)、王 津(监事)	
3	淄博百运化 工有限公司	海南百运医药化工有限 公司(80%)、洋浦中 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郭凯(执行董 事)、于忠(经 理)、杨璞(监 事)	否
4	舟山华雄能 源有限公司	李丹丹(97%)、陈兵 (3%)	李丹丹(经理, 执行董事)、陈 兵(监事)	否
5	张家港保税 区锐米诚化 工贸易有限 公司	陈峰(51%)、孙瑾 (49%)	陈峰(总经理, 执行董事)、孙 瑾(监事)	否
6	滨州润德化 工有限公司	张宝勇(89.3333%)、 孟庆英(10.6667%)	张宝勇(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赵霞(监事)	否
7	湖南恒隆石 油化工有限 公司	黄立志(80%)、任鹏 (20%)	黄立志(董事 长)、任鹏(董 事兼总经理)、 朱丽敏(董 事)、熊振华 (监事)	否
8	邢台市茂新 化工产品有 限公司	郭鼎新(100%)	郭鼎新(经理, 执行董事)、谷 重阳(监事)	否
9	天津市宇博 丰盛化工贸 易有限公司	杨东惠(52%)、孙国 瑞(48%)	杨东惠(经理, 执行董事)、孙 国瑞(监事)	否
10	东营市海腾 化工有限公 司	袁方海(60%)、邵丽 丽(40%)	袁方海(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邵丽丽(监事)	否

(二) 发行人是否实际从事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维远贸易购买的产品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因此,发行人未实际从事贸易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发行人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未实际从事贸易业务。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云亭等16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徐云亭等16人在公司管理层任职情况，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提名、选任情况；（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是否有效，相关人员是否依照公司章程正常履职，决议是否有效作出，报告期是否出现公司僵局或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徐云亭等16人在公司管理层任职情况，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提名、选任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报告期初至今，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中，魏玉东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李秀民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其他人员未在发行人管理层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监事的提名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中，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协商确定并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均由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均由发行人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中，除职工监事及外部监事林艳艳外的其他监事均由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协商确定并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因此，报告期内，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可通过共同控制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决定发行人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通过其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总经理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二）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是否有效，相关人员是否依照公司章程正常履职，决议是否有效作出，报告期是否出现公司僵局或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1、实际控制人层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五)、16人共同控制形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部分所述，根据维远控股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采用民主决策方式，就拟提交维远控股、发行人审议的事项事先进行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后按照共同决定在维远控股股东会及直接或通过维远控股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报告期内，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对维远控股、发行人的决策事项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2018年6月，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决策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由各方中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最多的人担任召集人，负责通知其他各方召开并主持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前协商会议。就一致行动事项，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民主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各方同意并认可，当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以合计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比例最高的一人或多人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如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获得相同最高股权数量支持的情况，则各方应以前述方式在此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中再次投票。如各方履行前述决策程序后仍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其他各方应以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各方不得因反复协商或任何其他情况而晚于维远有限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策。”因此，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已经就形成有效决议、避免公司僵局建立了解决机制。

2、发行人层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有效，相关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正常履职，决议有效作出，报告期末出现公司僵局或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2：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在关联方领薪，相关人员在关联方兼职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2）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在关联方领薪，相关人员在关联方兼职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培训合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https://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2、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形。

3、相关人员在关联方兼职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企业	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魏玉东	利华益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维远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2	李秀民	利华益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维远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3	韩鲁	山东国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新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李润生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程凤朝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独立董事等各项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董事魏玉东签署了《董事聘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用协议》，与其他董事、除外部监事林艳艳外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有关社会保险、薪金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况对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了一定变化。报告期内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在报告期内一直管理维远化学会议及股权事务、公司治理及内部制度规范等工作；现任董事、财务总监宋成国在报告期内一直管理维远化学财务工作；现任副总经理马晓拥有多年石化产业的生产管理经验，且报告期内一直负责维远化学的生产项目运行。以上人员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均了解、熟悉维远化学及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上述人员变动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连贯性，符合发行人长期经营发展需要。此外，新增董事程凤朝、李润生、韩鲁均系独立董事，系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所聘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管理体系，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43：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财务信息披露意见》）

对律师事务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要求,《财务信息披露意见》提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上述要求,本所律师采取了下述方式进行核查:

1、本所律师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识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已根据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3、本所律师已辅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相关制度。

4、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与关联交易审议、关联方回避相关的内容,并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5、本所律师已通过审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资料、对该等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经自查,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披露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已根据《财务信息披露意见》的规定，对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予以落实。

二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4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或声明文件，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显比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石灏沔为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

显比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G646）。其管理人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67305）。显比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金石灏沔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设立的直投资基金金石灏沔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2487），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沔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金石灏沔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履行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及其设立的直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显比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石灏沔为直投资基金。显比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程序，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金石灏沔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履行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及其设立的直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涉及以下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住所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被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规范运行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三年及一期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三年及一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及一期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三年及一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三年及一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53.42 万元、26,969.23 万元、19,039.06 万元、19,564.9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859.22 万元、477,927.41 万元、399,269.38 万元、185,290.07 万元，累计超

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1,25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JNA10189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8.97%、99.77%、99.48%、99.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销通知、工商档案、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法人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维远控股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永益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3	远达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4	汇泽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5	显比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华益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利津炼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益安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清洁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东营综合保税区益远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神剑化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炼化销售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利华益(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国能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利达国际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LI YA OI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利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通益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益津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利津利华益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利津县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维远化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其中, 维远化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其他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营胜宏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徐云亭担任董事
2	东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徐云亭担任副理事长
3	华东石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郭建国担任董事
4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赵宝民担任董事
5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宝民担任董事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中心支公司	张尧宗之妹的配偶吕学文担任总经理
7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魏玉东之弟魏玉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8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玉生之姐李金荣持股 50%
9	利津县荣生货运部	李玉生之弟李荣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0	利津县瑞记五金装饰材料部	王海峰妻兄扈瑞勤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1	利津县素万寝具店	李秀民妻弟的配偶陈秋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2	利津县腾辉汽车销售中心	张尧宗妻弟李优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3	山东国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鲁出资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浙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韩鲁出资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李润生担任独立董事
1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李润生担任独立董事
1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1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20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冉静出资 41%且为第一大股东
21	青岛天诚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静控制的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天诚定增柒号（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静控制的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冉静担任董事
24	济南亚阔商贸有限公司	冉静之妹冉慧出资 73.9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	徐云亭持股40%并担任董事
2	东营综合保税区利阳纺织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0.09%
3	新科新能源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三阳纺织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盛阳越南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利津力能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利津三阳泰丰棉花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东营三阳优世富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舟山润普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百盛(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晟阳新材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等16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上述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外，维远化学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显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学斌、刘建军、刘文强、冉静。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维远控股的董事为徐云亭、李玉生、赵宝民、袁崇敬、陈敏华、索树城、郭建国、王海峰、魏玉东、薄立安、郭兆年、张吉奎、李秀民；监事为陈国玉、张尧宗；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玉生。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益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徐云亭。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除上述外,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视同维远化学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蒸汽	515.47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氢气	218.39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碳酸二甲酯	758.79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冷凝水	1,102.16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可燃废气	231.79
利津炼化	接受劳务	卸车服务	126.57
合计			2,953.17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除盐水	1,191.67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氮气	1,870.47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仪表空气	248.03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蒸汽	8,047.62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氧气	6,520.18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循环水降温服务	534.22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装卸	261.96
合计			18,674.15

(3) 关联方租赁

①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0年1-6月
利津炼化	发行人	废料仓库租赁	0.77
利津炼化	发行人	监控室租赁	71.46
利津炼化	发行人	配电室租赁	212.42
合计			284.65

②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年1-6月
利津炼化	发行人	苯甲醚罐租赁	0.46
合计			0.4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薪酬合计	374.9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0.4.10	2020.10.10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	发行人	313.63	2019.7.11	2020.8.13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19.8.16	2020.8.16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9.8.23	2020.1.8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9.9.11	2020.1.8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9.10.14	2020.1.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0.4.10	2021.4.9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0.4.14	2021.2.1	否
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19.12.31	2020.6.4	是
利津炼化	发行人	20,000.00	2020.1.1	2020.12.16	否
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20.2.6	2021.1.25	否
利津炼化	发行人	19,000.00	2020.4.29	2021.4.14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0.4.10	2020.10.9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25,000.00	2020.3.30	2020.12.8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5,000.00	2020.4.7	2020.12.8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10,060.70	2020.4.21	2020.12.8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9,912.00	2020.4.21	2020.10.20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0.4.8	2021.4.7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20.4.7	2020.10.7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1,000.00	2019.12.19	2020.12.18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敬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2,062.50	2017.8.8	2020.4.15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敬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15,000.00	2017.12.29	2020.4.15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7,200.00	2017.6.6	2020.5.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8,000.00	2018.6.20	2020.5.6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4,770.00	2018.6.29	2020.4.27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44,210.00	2018.9.19	2020.4.27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375.00	2017.7.14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4,875.00	2017.7.17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1,875.00	2017.8.11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3,375.00	2017.10.23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8,250.00	2018.1.4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21,912.00	2017.9.30	2020.4.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34,988.00	2017.10.20	2020.4.7	是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受让土地使用权	利津炼化	897.20

3. 关联往来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利津炼化	492.42
应付账款	利津炼化	10.82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前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1-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在建工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 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新增取得的主要建设审批、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1	环保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	安全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专家组意见》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即施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在建工程未取得相关工程规划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利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维远化学建设的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我局知悉该事宜，维远化学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因此对维远化学处以责令停止建设、消除影响、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前述瑕疵出具书面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维远化学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因此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鉴于相关规划部门已就该项目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予以处罚的证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该处在建工程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工程验收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

2. 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所占土地为发行人已取得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建设审批、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1	立项备案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020-370522-26-03-013967
2	环评批复	《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2020]012号
3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5222020X020
4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522202009180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处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因此，维远化学存在因上述在建工程未取得相关工程施工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维远化学建设的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我局未对维远化学处以责令停止施工、拆除等行政强制措施，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移交到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前述瑕疵出具书面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维远化学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如因此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取得核发的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70522202009180101）。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即施工的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存在一定法律瑕疵。鉴于相关住建部门已就该项目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的证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了该处在建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本所认为，该处在建工程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低压瓦斯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低压瓦斯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所占土地为发行人已取得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建设审批、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1	立项备案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020-370522-26-03-005690
2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5222020X028
3	环评批复	《低压瓦斯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2020]014号

4. 8000kg/h 三效蒸发结晶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8000kg/h 三效蒸发结晶项目。该项目所占土地为发行人已取得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建设审批、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1	立项备案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020-370522-26-03-064421
2	环评批复	《8000kg/h 三效蒸发结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2020]046号

（二）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1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868721.2	一种组装式卡簧拆装机构	2019.6.11	原始取得	无
2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1011009.7	一种便携式护栏用吊装机构	2019.7.2	原始取得	无
3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1097436.1	一种叉吊两用吨桶支架	2019.7.15	原始取得	无
4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1097434.2	一种小口径钢管折弯器	2019.7.15	原始取得	无
5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1294375.8	一种冷却装置及轴瓦式高压电机	2019.8.12	原始取得	无
6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1316107.1	一种阀门维修用操作台架	2019.8.14	原始取得	无
7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1548913.1	一种电动机专用防爆穿线管	2019.9.16	原始取得	无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61,914.93 万元。

(四) 主要财产取得方式、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商标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担保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平银青贸金一质字 20200714 第 001 号),将 2,700 万元大额存单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其在该行的 7,9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平银青贸金一质字 20200903 第 001 号)将 2,700 万元大额存单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其在该行的 7,7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除上述存单质押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纯茶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QDGL2020ZHSY)、《产品销售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WYHX-XS-2000002-01)、《产品销售月度合同》(WYHX-XS-2002923)、《产品销售月度合同》(WYHX-XS-20028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5.34 万元。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20%
房产税	1.2%
土地使用税	8 元/平方米、6.4 元/平方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0JNA10189），发行人的所得税及增值税申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2020年1-6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维远贸易2020年1-6月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文件、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单位	依据
1	2020 年 1-6 月	稳岗补贴	22.75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返还补贴公示（2020年第一批）》
2		省级石化产业集群转型补贴	80.00	东营市财政局	《东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石油装备产业和石化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项目资金分配的通知》（东财建工指[2020]1号）
3		2019年中央外贸	648.34	利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利津县财政局出具的说明

序号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单位	依据
		发展专项 基金			

经核查，根据利津县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财政补贴所依据政策文件均为保密文件，不予对外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经核查，除该笔财政补贴未向本所提供政策文件以外，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其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利津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级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2020 年 1-6 月，维远化学各项环保治理设施齐备，处理工艺、能力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且运行稳定，满足污染物治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能够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厂内暂存、处置或综合利用；维远化学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维远化学建设项目均按照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项目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已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或企业自主验收，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提出的意见，均已落实到位；维远化学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项目总量确认书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远化学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2020 年 1-6 月，维远化学未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环境投诉、纠纷、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环境处罚；维远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总体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环保要求”。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网站查询，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返聘协议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818名员工。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并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纳投保花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1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该名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确认就此不存在纠纷的声明。此外，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利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7月9日已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以来至今，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利津县管理部2020年7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以来至今，维远化学及

其子公司维远贸易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缴未缴的员工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维远化学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者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因维远化学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单位/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维远化学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然存在未为 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但该名员工为自愿放弃且确认不存在纠纷。维远化学已取得住所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其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维远化学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维远化学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应缴未缴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登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内，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总体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范玲莉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拟调整募集资金总额、投资金额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预审员的要求，本所现就前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前述调整所涉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6日下发的第20160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

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上市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万元)
1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98,892.00	89,000.00	64,800.00
2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53,819.00	53,819.00	53,819.00
3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522,818.00	/	360,000.00
4	研发中心	8,036.00	8,036.00	8,036.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总计	720,565.00	187,855.00	523,655.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发行人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发行人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到期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续借的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调整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新增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土地审批主管部门利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新增项目出具的说明，其确认发行人“拟建设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利十路以北、津二路以东、利十二路以南、津苑路以西土地。根据《东营市产业发展和项目布局指导目录》、利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利津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定，维远化学拟建设的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符合拟使用地块的相关用地政策及规划用途。我局确认，利十路以北、津二路以东、利十二路以南、津苑路以西土地将作为工业用地通过网上挂牌的方式出让，并将积极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维远化学在依法依规参与土地招拍挂等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税费的情况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办理规划、土地等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为确保维远化学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开工建设，我局将积极协调其他地块作为备用，确保项目进展不受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新增项目取得拟使用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存在新增项目不能取得拟使用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风险。但发行人土地审批主管部门利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新增项目符合拟使用土地的用地政策及规划用途，且将积极协调其他地块作为备用确保发行人项目进展不受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项目未取得拟使用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新增项目取得的其他主要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建设审批、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1	立项备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0-370500-26-03-108684
2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21]2 号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与他人进行合作。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总额、投资金额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总体结论性意见依然有效。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4：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1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21]2号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

起施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具体对比如下：

1、新增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募投项目名称	生产工艺	产品及产能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Catofin 丙烷脱氢工艺、液相本体-气相组合法	丙烯（19.84万吨/年） 高性能聚丙烯（40万吨/年）	不属于

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范玲莉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永中和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XYZH/2021JNAA200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变化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验证，并对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6日下发的第

20160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和更新,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关于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等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主体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编号	颁发日期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维远化学	利津县应急管理局	符合要求，给予备案。	/	2020.10.16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维远化学		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370507-2020-0064	2020.10.16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因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导致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异丙醇，并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苯酚、丙酮年产量生产苯酚、丙酮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报告表、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产品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试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许可范围涵盖异丙醇，许可产量涵盖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所增加产量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建设单位应当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二）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三）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及整改情况报告……”因此，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试生产期间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办理相应《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主管部门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维远化学在建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项目代码2019-370500-26-03-048626）已于2020年10月29日获得利津县人民政府试生产批复，试生产期限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维远化学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期间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我局初步审核，企业下一步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维远化学在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未受到我局处罚。”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而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试生产期间存在未取得许可范围涵盖异丙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异丙醇，及苯酚、丙酮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量的情形。但该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于2020年10月进行试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相关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应当于试生产期间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下一步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试生产期间生产相应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

发行人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期间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异丙醇并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苯酚、丙酮年产量生产苯酚、丙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因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导致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异丙醇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报告表、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产品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试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许可范围涵盖异丙醇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试运行期间生产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无证查处有关问题的复函》（市监质监函[2019]1390 号），“新建、迁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建设、安装或调试阶段不属于正常生产阶段，在此过程中生产的产品也不是正常生产产品，不应按照‘无证生产’进行查处”，“企业完成建设、安装或调试，进入正常生产阶段后，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督促企业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主管部门东营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维远化学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项目代码 2019-370500-26-03-048626）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维远化学试生产结束后需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以此为前提向市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且未发现实质性办理障碍；维远化学在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并销售相关危险化学品不属于违反市场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而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试生产期间存在生产异丙醇，但未取得许可范围涵盖异丙醇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形。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

化学品企业试运行期间生产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无证查处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试生产期间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不按照无证生产查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在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并销售相关危险化学品不属于违反市场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导致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异丙醇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发行人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正在试生产阶段、尚未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外，发行人现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且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6：超产能生产。报告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100%，部分产品产能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产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现有产能是否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2）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3）未来是否继续超产能经营，如持续存在该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现有产能是否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环评等建设项目备案或审批手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产能项目的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1、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

2019年8月14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代码为2019-370500-26-03-048623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年8月29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东环审(2019)77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9年10月1日，东营市应急管理局核发东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227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苯酚	产能(万吨)	25.67	22.00	22.00
	产量(万吨)	29.40	26.01	25.05
	产能利用率(%)	114.56	118.23	113.87
丙酮	产能(万吨)	15.17	13.00	13.00
	产量(万吨)	17.87	15.52	14.95
	产能利用率(%)	117.82	119.39	115.02
双酚A	产能(万吨)	24.00	16.00	12.00
	产量(万吨)	24.57	16.53	12.03
	产能利用率(%)	102.39	103.31	100.26
聚碳酸酯	产能(万吨)	13.00	13.00	5.83
	产量(万吨)	13.96	13.35	5.82
	产能利用率(%)	107.42	102.66	99.71
异丙醇	产能(万吨)	1.67	/	/
	产量(万吨)	0.48	/	/
	产能利用率(%)	28.79	/	/

根据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维远化学“实际产能比设计产能增加20%左右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在确保安全、维持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对物料输送、设备运行实施了优化，提高了生产设备使用效率，实际产能比设计产能增加20%左右在设计操作弹性范围内。自2017年以来，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相关生产装置设计的安全运行控制指标的要求，苯酚、丙酮、双酚A及聚碳酸酯的实际年生产量超过设计生产能力不涉及新、改、扩建项目，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产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华益集团等16家企业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是否保留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是否保留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销售清单, 财务报表、产品用途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1	利华益集团	股权管理	否
2	利津炼化	汽油、柴油等石油制品及甲基叔丁基醚、苯酐、辛醇等化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3	益安投资	股权投资	否
4	清洁能源	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甲醇、乙苯	否
5	东营综合保税区益远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6	炼化销售公司	石油制品的贸易业务: 汽油、柴油、甲基叔丁基醚	否
7	国能进出口	燃料油及设备的进口及销售: 燃料油、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原料油	否
8	利达国际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原油及燃料油贸易	否
9	LI YA OIL PTE. LTD.	原油及燃料油贸易	否
10	利多国际发展有限公	原油及燃料油贸易	否

	司		
11	益津能源	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甲基叔丁基醚	否
12	利津利华益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13	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	否
14	利津县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服务	否
15	利华益(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	否
16	东营盛阳化工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7	利华益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8	利津宏祥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汽油、柴油等	否

注: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神剑化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变更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青岛利华益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注销; (3) 通益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注销。

2、是否保留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 利津炼化、炼化销售公司、清洁能源、益津能源、利华益(青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上述关联方营业范围、工艺技术方案、产品手册、销售台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本所认为, 上述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具有不同的化学性质和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面向不同的下游客户和终端需求, 不存在互相替代或重合关系,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

3、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销售清单、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企业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0: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57,658.42万元、1,028.85万元、1,462.83万元, 关联销售金额25,048.92万元、46,357.51万元、30,681.61万元, 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为利津炼化。报告期, 发行人向利津炼化出租相关土地和厂房、购买和出售相关经营性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关联采购的替代方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结合相关交易是否可替代等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 报告期利津炼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未将利津炼化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利津炼化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利津炼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 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同期其他客户、供应商相比, 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关联采购的替代方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8.85 万元、1,462.83 万元和 5,029.89 万元, 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26%、0.42%及 1.54%, 具体如下:

(1) 关联采购明细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冷凝水	1,656.32	0.51%	713.98	0.20%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碳酸二甲酯	1,496.52	0.46%	368.27	0.11%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氢气	753.21	0.23%	138.87	0.04%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可燃废气	481.80	0.15%	138.64	0.04%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蒸汽	515.47	0.16%	1.17	0.00%	172.79	0.04%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除盐水	-	-	0.55	0.00%	27.08	0.01%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柴油	-	-	-	-	228.21	0.06%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丙烯	-	-	-	-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备品备件	-	-	-	-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纯苯	-	-	-	-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仪表空气	-	-	-	-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氮气	-	-	-	-	-	-
利津炼化	接受劳务	卸车服务	126.57	0.08%	101.35	0.03%	76.97	0.02%
利津炼化	接受劳务	污水处理服务	-	-	-	-	479.17	0.12%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接受劳务	吊装费	-	-	-	-	15.89	0.00%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服务	-	-	-	-	28.74	0.01%
合计			5,029.89	1.54%	1,462.83	0.42%	1,028.85	0.26%

(2) 2018年-2020年主要变动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受2019年8月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剥离影响，具体如下：

1) 冷凝水

冷凝水为含杂质极少的纯水，主要靠蒸汽冷凝产生，可作为辅助性材料主要用于减温减压器装置。乙二醇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会副产少量冷凝水，为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发行人将该部分冷凝水以管道收集并进行循环利用。2019年8月乙二醇资产组剥离给利津炼化后，发行人与利津炼化维持该部分冷凝液的再利用安排，并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定价。

2) 氢气

发行人苯酚、异丙醇的生产需要少量的氢气。在2019年8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后，发行人不具备自产氢气能力。氢气为危险化学品，运输条件苛刻，物流成本较高；由于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地理位置较近且有管道相连，故为保证生产的安全

性和连续性，发行人从利津炼化处购买氢气。

3) 碳酸二甲酯

发行人13万吨/年聚碳酸酯装置需对外采购碳酸二甲酯作为生产原材料之一，该部分原材料以外购为主，同时以乙二醇装置副产的少量碳酸二甲酯作为补充。2019年8月乙二醇资产组剥离后，由于运输便利的优势且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生产需要，发行人继续向利津炼化购买该乙二醇装置的副产品碳酸二甲酯，采购价格与利津炼化对外销售价格一致。

4) 可燃废气

可燃废气为乙二醇装置产生的含有一定热值的工业尾气，在一般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通常当作废气并燃烧处理。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发挥园区循环经济优势，2019年8月乙二醇资产组剥离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该部分废气并送入热力锅炉作为蒸汽生产的燃料。该部分可燃废气参考上市公司高炉废气披露的单价并进行热值换算后，可燃废气定价为0.1008元每立方米。

2、关联销售

(1) 关联销售明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46,357.51万元、30,681.61万元和35,645.1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氢气	-	-	12,813.49	3.21%	30,544.22	6.39%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蒸汽	14,767.09	3.37%	7,847.44	1.97%	6,523.62	1.36%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氧气	12,778.02	2.91%	3,918.40	0.98%	-	-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仪表空气	638.12	0.15%	2,837.78	0.71%	5,495.75	1.15%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氮气	3,818.16	0.87%	1,712.78	0.43%	2,076.59	0.43%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除盐水	2,122.90	0.48%	566.36	0.14%	702.61	0.15%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混苯	-	-	-	-	220.70	0.05%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循环水降温服务	1,043.27	0.24%	828.02	0.21%	794.02	0.17%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产品装卸服务	477.55	0.11%	150.11	0.04%	-	-
晟阳建材	销售商品	煤灰	-	-	7.24	0.00%	-	-
合计			35,645.11	8.13%	30,681.61	7.68%	46,357.51	9.70%

(2) 2018-2020 年主要变动分析

2018-2019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的金额下降，主要系因氢气、仪表空气及氮气的关联销售减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氢气

2018 年，发行人煤制氢装置产生的氢气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富余产量向关联方利津炼化销售。

2019 年，发行人煤制氢装置进行定期停产检修，氢气产量减少，对外销量降低；2019 年 8 月底，发行人剥离“煤制氢+乙二醇”资产组后，停止与关联方的氢气关联销售。因此，2019 年发行人同利津炼化的氢气关联销售金额下降。

2) 仪表空气、氮气

氮气和仪表空气为工业生产中必备辅助性材料，发行人空分装置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将富余产量向利津炼化销售。2018-2019 年，发行人同关联方利津炼化仪表空气与氮气的关联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因发行人双酚 A 投产后仪表空气及氮气的自用量增加，外销量降低。2020 年，发行人同关联方仪表空气交易数量和金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利津炼化投产一套空气压缩机装置可自行生产仪表空气，对外采购量下降。2019 年 8 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后，发行人自身氮气消耗量减低，氮气的富余产能增加而对外销售，2020 年度氮气关联销售金额增加。

2019-2020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的金额增加，主要系蒸汽、氧气、氮气及除盐水关

联销售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蒸汽

2019年8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后，整体生产规模下降，蒸汽消耗量降低而对外销售。2020年1月、6月及11月，利津炼化对部分蒸汽装置进行检修，因此2019-2020年蒸汽关联销售增加。

2) 氧气

2019年8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后，该等装置于利津炼化继续运行。2019年氧气关联交易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9-12月，2020年氧气关联交易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1-12月，故2020年氧气关联销售金额较2019年增加。

3) 氮气

2019年8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后，发行人整体生产规模下降，自身氮气消耗量减低，氮气的富余产能增加并对外销售，2020年度氮气的关联销售金额增加。

4) 除盐水

2019年8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后，发行人整体生产规模下降，除盐水的富余产能增加并对外销售，2020年度除盐水关联销售金额增加。

3、关联采购的替代方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1、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降低主要系纯苯、丙烯及备品备件、蒸汽、氮气、仪表空气的采购额下降所致。其中，纯苯、丙烯及备品备件关联采购的降低系因发行人独立采购所致，主要供应商为大型化工原材料和备品备件生产企业和行业内贸易商；蒸汽、仪表空气、氮气采购的降低系因2017年9月资产收购后，发行人拥有空分装置及蒸汽动力装置，上述对外采购转为自产。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背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动力逐步通过自采或自产的方式获取，仪表空气、氮气等关联销售产

品自用量增加，且2019年8月资产转让后不再生产氢气，因此，发行人关联交易减少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结合相关交易是否可替代等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028.85万元、1,462.83万元及5,029.89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26%、0.42%及1.54%；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46,357.51万元、30,681.61万元及35,645.1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9.70%、7.68%和8.13%。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1、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关联采购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	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定价方式
蒸汽	2017年9月资产收购前，发行人无自有蒸汽动力装置，发行人与利津炼化距离较近，为节省运输成本，故向利津炼化采购蒸汽；发行人完成对利津炼化2×170吨/小时蒸汽装置及新建480吨/小时蒸汽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收购后，蒸汽供应主要为自产；2020年5月，由于发行人蒸汽装置进行检修，故向利津炼化临时采购蒸汽供生产经营使用。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蒸汽的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主要依据公开可比蒸汽供应或使用价格。利津炼化除向维远化学销售蒸汽外，同时向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神剑化工、东营益盛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蒸汽供其生产经营使用。利津炼化与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蒸汽交易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碳酸二甲酯	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副产少量碳酸二甲酯，发行人与利津炼化距离较近，具有运输优势且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要求，故向利津炼化采购碳酸二甲酯。	发行人向利津炼化采购碳酸二甲酯的价格与利津炼化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冷凝水	乙二醇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会副产少量冷凝水，2019年8月乙二醇资产组剥离后，发行人与资产受让方利津炼化维持冷凝水的再利用安排。	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
氢气	发行人苯酚、异丙醇的生产需要少量的氢气，为保证氢气的运输安全性和供应连续性，发行人以管输形式向利津炼化采购氢气以满足	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

	装置生产需要。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关联采购主要系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或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1、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关联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	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定价方式
氢气	2018年，发行人煤制氢装置产生的氢气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富余产量向关联方利津炼化销售；2019年8月底，发行人剥离“煤制氢+乙二醇”资产组后，停止与关联方的氢气关联销售。	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
蒸汽	发行人蒸汽装置的设计产量较高，自身无法完全消耗热力装置产出的蒸汽，故将富余蒸汽出售给利津炼化以满足对方的生产需求；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35万吨苯酚丙酮的投产，发行人每年将新增约80万吨蒸汽用量。故发行人将减小蒸汽外销量，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蒸汽的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主要依据公开可比蒸汽供应或使用价格。
氧气	2019年资产剥离后，利津炼化无空分装置，且发行人与利津炼化距离较近具有运输优势，故利津炼化从发行人处购买氧气，供其乙二醇装置生产使用。	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
氮气和仪表空气	发行人空分装置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富余产量向利津炼化销售；2020年利津炼化新建仪表空气生成装置，关联交易金额下降。	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
除盐水	除盐水主要用于蒸汽锅炉供水，在满足发行人自身装置运营的前提下，发行人向利津炼化销售部分除盐水。	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
循环水降温服务	发行人凉水塔装置设计上可循环的水量较大，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向利津炼化销售。	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关联销售主要系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或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公允。

3、关联方租赁

(1) 出租情况

2019年8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后，废料仓库、监控室及配电室均为发行人资产，采用出租的方式供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使用。

(2) 承租情况

2017年，维远化学从关联方利津炼化承租的资产主要为丙烯储罐、电子衡、办公楼和聚碳酸酯项目用地。2017年资产收购后，上述资产的权属归发行人所有，除苯甲醚罐租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形。上述资产租赁均使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4、发行人2017-2019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发行人2020年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审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发行人正常的商业需求发生，采购、销售的产品用于生产环节，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承担成本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 报告期利津炼化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未将利津炼化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利津炼化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利津炼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同期其他客户、供应商相比，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同期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利津炼化拥有独立的供应及销售体系，除发行人以外，利津炼化同时存在其他供应商及客户。

(1) 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的采购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内，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的采购金额为 46,357.51 万元、30,674.37 万元及 35,645.11 万元，占维远化学当期营业收入的 9.70%、7.68%和 8.13%，占利津炼化当期营业成本的 1.12%、0.75%及 0.95%。利津炼化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蒸汽、氧气、氢气等生产必备的辅助性材料，利津炼化其他原料均为外购或自产的方式取得，蒸汽、氧气、氢气定价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二)、2、关联销售”部分所述。

利津炼化除从发行人处购买仪表空气、氧气和氮气，还通过向第三方外采上述气体满足其生产需求。

(2) 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的销售金额别为 1,028.85 万元、1,462.83 万元及 5,029.89 万元，占维远化学当期营业成本的 0.25%、0.42%和 1.54%，占利津炼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0.03%及 1.54%，整体占比较低。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纯冷凝水、碳酸二甲酯、氢气、蒸汽、仪表空气等产品，上述产品定价主要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报告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二)、1、关联采购”部分所述。

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销售的各类产品中，除碳酸二甲酯及蒸汽外均不存在利津炼化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情形。碳酸二甲酯及蒸汽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二)、1 关联采购”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在资产、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利津炼化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同期其他客户、供应商相比，采购及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2：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注销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为东营通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神剑化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共计2家，该等关联方截至注销或转让前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企业资产、业务及人员去向如下：

1、东营通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营通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市利津县永莘路55号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乙苯、邻二甲苯、石脑油、丙烯、正丁醇、异丁醇、甲基叔丁基醚、正丁醛、异丁醛、甲醇、乙醇（无水）、正戊烷、异戊烷、石油醚、丙烷、正丁烷、异丁烷、异丁烯、1-丁烯、乙烯、二甲醚、乙烷、1,3-二甲苯、1,4-二甲苯、溶剂油[闭环闪点≤60℃]（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经营场所内禁止存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强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销时间	2020年12月4日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销
注销原因	集团公司内部体系优化
资产、业务及人员去向	无资产，无实际业务，无实际生产经营人员

2、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市利津县永莘路55号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戊二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无存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不含高污染燃料)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祝红广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转让时间	2020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原因	神剑化工生产的产品新戊二醇是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材料，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加强对原材料的控制而收购神剑化工部分股权
资产、业务及人员去向	未发生变化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利津炼化持股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或转让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及神剑化工股权受让方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对外转让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利华益神剑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及神剑化工股权受让方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转让关联方神剑化工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

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注销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3：关于商标与专利技术。发行人8项核心技术均通过购买或委托开发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期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专利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或专利技术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通过购买或委托开发取得核心技术，是否对授权方存在重大依赖，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不能使用相关技术的风险，如不能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是否制定替代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期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专利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下同）、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查询，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取得的商标权；发行人新取得的12项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1	实用新型	201921548915.0	一种配电箱专用可折弯扳手组件	2020.7.28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201921507907.1	一种聚碳酸酯生产原料预处理系统	2020.7.28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2019211011021.8	一种便携式扳手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	201921287943.1	一种水煤气汽水分离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新型		取样装置及取样箱			
5	实用新型	201921010666.X	一种防积水的地井结构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201920704656.X	一种电机转子吊装器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201921419403.4	一种配电柜线路插件监测仪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201920942084.9	一种防泄漏化学试剂瓶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201921064797.6	一种泵压力表更换装置	2020.9.25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201921380521.9	一种可移动搅拌装置	2020.8.21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202021937769.3	一种液体槽车密闭循环取样装置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201921375051.7	一种乙二醇液相加氢反应器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或专利技术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知识产权局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或专利技术纠纷。

(三) 发行人通过购买或委托开发取得核心技术，是否对授权方存在重大依赖，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不能使用相关技术的风险，如不能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是否制定替代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是否对授权方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许可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许可方/受托方	用途	使用情况	使用年限	替代供应商
1	高纯碳酸二甲酯技术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UBE INDUSTRIES, LTD	生产碳酸二甲酯, 许可产能 10 万吨/年	拟建	2020 年至长期	美国德士古公司、意大利埃尼公司、唐山好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与技术许可方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UBE INDUSTRIES, LTD 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合作期间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技术许可协议内容, 发行人根据许可方提供的工艺技术包进行生产项目建设, 并在及时付清技术许可款项并遵守保密条款等协议义务的前提下, 可永久保有该技术许可权利并独立自主运行该生产装置。同时, 上述相关技术许可均存在成熟的交易市场, 发行人可选择国际知名化工类企业作为替代供应商。

综上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付款凭证,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技术许可提供方及发行人总经理, 本所认为, 发行人对授权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许可合同, 上述技术许可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许可方	主要内容
1	高纯碳酸二甲酯技术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UBE INDUSTRIES, LTD	定义条款、许可条款、改进与技术交流、信息披露与支持、许可费与付款、产能提升、保证条款、第三方专利与专利保护、保密条款、期限与终止、不可抗力等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4: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 包括: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1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21]2号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和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未提出负面反馈;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不利于发行人的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维远化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自2020年7月6日至证明出具日,维远化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5：关于土地房产。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14项，合计面积2,395.86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占全部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3.0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取得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属于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面临拆迁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取得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1	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0007332号	维远化学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转让协议、不动产权证书、利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记录、相应税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合规，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二）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属于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面临拆迁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6处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权利人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m ² ）
1	冷冻站	维远化学	利十一路北、津五路以东	503.00
2	泡沫站	维远化学	利十一路北、津五路以东	134.00
3	加药间	维远化学	利十一路北、津五路以东	425.00

序号	房产	权利人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4	扩建消防泵房	维远化学	利十一路北、津五路以东	78.00
5	现场机柜间	维远化学	利十一路北、津五路以东	425.00
6	苯酚丙酮变配电所	维远化学	利十一路北、津五路以东	1,934.00

注：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规划、施工规划等审批手续，该等6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相关工程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应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手续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利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维远化学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该项目配套建设现场机柜间、变配电所、冷冻站、泡沫站、加药间、扩建消防泵房六处房产均已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维远化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我局不会就该等房屋进行拆除，亦不会就上述事项对维远化学予以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6处房屋均为维远化学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维远化学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如因此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根据上述，发行人新增的6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系因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手续，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新增的6处房屋建筑物出具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其不会予以拆除或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新增的6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迁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2017至2020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

年份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比例(%)
		无需缴纳	应缴未缴		
2017年	1,034	1	1	1,036	99.81
2018年	1,079	1	0	1,080	99.91
2019年	810	1	0	811	99.88
2020年	849	1	1	851	99.76

注: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月的员工人数会发生一定变动,因此以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个月月末的人数进行统计。

(2) 住房公积金

年份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比例(%)
		无需缴纳	应缴未缴		
2017年	790	0	246	1,036	76.25
2018年	1,076	0	4	1,080	99.63
2019年	811	0	0	811	100.00
2020年	849	1	1	851	99.76

注: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月的员工人数会发生一定变动,因此以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个月月末的人数进行统计。

根据《董事聘用合同》、原单位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发行人及其员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1名无需缴纳人员为退休返聘员

工，因此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2017年12月末1名应缴未缴的员工在当月入职前已由原单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2020年12月末1名应缴未缴的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发行人未为前述2人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入职员工的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每年对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的员工范围进行一次调整，如果员工在当年调整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后入职，则该员工入职当年的住房公积金未予缴纳。发行人已就该等不合规情形予以整改；（3）2020年12月1名应缴未缴的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明细，就上述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发行人补充缴纳，需支付171,407.42元社会保险费用、244,442元住房公积金费用，共计占发行人2020年净利润的0.06%。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缴未缴的员工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维远化学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者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因维远化学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维远化学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补充缴纳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利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自设立以来至今，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利津县管理部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自设立以来至今，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及发行人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涉及以下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住所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财务报告被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21JNAA20003《内控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969.23 万元、19,039.06 万元、70,709.63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927.41 万元、399,269.38 万元、438,639.92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2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JNA1018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9.77%、99.48%、99.1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

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销通知、工商档案、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法人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维远控股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永益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3	远达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4	汇泽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5	显比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华益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利津炼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益安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清洁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东营综合保税区益远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炼化销售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利华益（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国能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利达国际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LI YA OI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利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益津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利津利华益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利津县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东营盛阳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利华益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利津宏祥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神剑化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变更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通益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注销。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远化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其中，维远化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其他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营胜宏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徐云亭担任董事
2	东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徐云亭担任副理事长
3	华东石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郭建国担任董事
4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赵宝民担任董事
5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宝民担任董事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中心支公司	张尧宗之妹的配偶吕学文担任总经理
7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魏玉东之弟魏玉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8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玉生之姐李金荣持股 50%
9	利津县荣生货运部	李玉生之弟李荣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0	利津县瑞记五金装饰材料部	王海峰妻兄扈瑞勤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1	利津县素万寝具店	李秀民妻弟的配偶陈秋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2	利津县腾辉汽车销售中心	张尧宗妻弟李优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3	山东国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鲁出资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新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韩鲁出资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李润生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李润生担任独立董事
1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1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20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冉静出资 41%且为第一大股东
21	青岛天诚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静控制的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天诚网安(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诚定增柒号(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静控制的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冉静担任董事
24	济南亚阔商贸有限公司	冉静之妹冉慧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	徐云亭持股 40%并担任董事
2	东营综合保税区利阳纺织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0.09%
3	新科新能源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三阳纺织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盛阳越南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利津力能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利津三阳泰丰棉花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东营三阳优世富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舟山润普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百盛(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晟阳新材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济南利通不动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

等 16 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上述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外，维远化学持股 5%以上的股东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显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学斌、刘建军、刘文强、冉静。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维远控股的董事为徐云亭、李玉生、赵宝民、袁崇敬、陈敏华、索树城、郭建国、王海峰、魏玉东、薄立安、郭兆年、张吉奎、李秀民；监事为陈国玉、张尧宗；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玉生。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益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徐云亭。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除上述外，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视同维远化学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蒸汽	515.47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氢气	753.21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碳酸二甲酯	1,496.52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冷凝水	1,656.32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可燃废气	481.8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利津炼化	接受劳务	卸车服务	126.57
合计			5,029.89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除盐水	2,122.90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氮气	3,818.16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仪表空气	638.12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蒸汽	14,767.09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氧气	12,778.02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循环水降温服务	1,043.27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装卸	477.55
合计			35,645.11

(3) 关联方租赁

①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0 年度
利津炼化	发行人	废料仓库租赁	1.53
利津炼化	发行人	监控室租赁	142.93
利津炼化	发行人	配电室租赁	424.84
合计			569.30

②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 年度
利津炼化	发行人	苯甲醚罐租赁	0.91
合计			0.91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薪酬合计	694.6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0.4.10	2020.8.28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0.8.28	2021.8.23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	发行人	313.63	2019.7.11	2020.8.13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19.8.16	2020.8.3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9.8.23	2020.1.8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9.9.11	2020.1.8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9.10.14	2020.1.8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0.4.10	2021.4.9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0.4.14	2020.7.7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0.7.24	2021.2.13	否
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19.12.31	2020.6.4	是
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20.1.1	2020.10.12	是
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20.1.1	2020.11.23	是
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20.2.6	2020.12.6	是
利津炼化	发行人	19,000.00	2020.4.29	2021.4.14	否
利津炼化	发行人	5,000.00	2020.9.1	2021.7.20	否
利津炼化	发行人	5,000.00	2020.9.2	2021.8.18	否
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20.10.12	2021.9.7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0.4.10	2020.10.9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5,000.00	2020.3.30	2020.8.17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5,000.00	2020.3.30	2020.9.3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5,000.00	2020.3.30	2020.9.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10,000.00	2020.3.30	2020.9.10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5,000.00	2020.4.7	2020.7.15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10,060.70	2020.4.21	2020.12.8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9,912.00	2020.4.21	2020.10.20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10,000.00	2020.9.10	2021.9.10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3,000.00	2020.10.20	2021.10.20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0.4.8	2021.4.7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20.4.7	2020.10.7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1,000.00	2019.12.19	2020.9.24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1,000.00	2020.9.28	2023.9.28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7,200.00	2017.6.6	2020.5.6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8,000.00	2018.6.20	2020.5.6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47,700,000.00	2018.6.29	2020.4.27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442,100,000.00	2018.9.19	2020.4.27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15,000.00	2017.12.29	2020.4.15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7,200.00	2017.6.6	2020.5.6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	发行人	375.00	2017.7.14	2020.4.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4,875.00	2017.7.17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1,875.00	2017.8.11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3,375.00	2017.10.23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8,250.00	2018.1.4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21,912.00	2017.9.30	2020.4.7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34,988.00	2017.10.20	2020.4.7	是
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	2020.6.24	2020.12.17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5,00.00	2020.8.24	2021.8.2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7,000.00	2020.10.20	2021.10.20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7,700.00	2020.9.7	2021.6.7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7,700.00	2020.7.16	2021.7.16	否
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	2020.12.17	2021.6.9	否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受让土地使用权	利津炼化	1,533.60

3. 关联往来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利津炼化	382.14
应付账款	利津炼化	15.6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更新部分。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变动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更新部分。

（二）房屋建筑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变动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更新部分。

（三）在建工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 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取得的主要建设审批、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1	环保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专家意见》	/

2. 8,000kg/h 三效蒸发结晶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8,000kg/h 三效蒸发结晶项目新增取得的主要建设审批、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1	环保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kg/h 三效蒸发结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专家意见》	/
2	安全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kg/h 三效蒸发结晶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专家组意见》	/

3.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新增取得的主要建设审批、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1	试生产报告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情况报告表》	/

4. 聚碳酸酯共混改性（一期）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聚碳酸酯共混改性（一期）项目，该项目所占土地为发行人已取得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7332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建设审批、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1	立项备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0-370522-29-03-109453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2020]070 号
3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5222020X052 号
4	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522202101140101

5.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该项目所取得的审批手续等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四) 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更新部分。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04,814.57 万元。

(六) 主要财产取得方式、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商标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平银青贸金一质字 20200714 第 001 号），将 2,700 万元大额存单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其在该行的 7,9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平银青贸金一质字 20200903 第 001 号）将 2,700 万元大额存单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其在该行的 7,7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531HT202017900302），将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为其在该行的 32,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除上述存单质押和不动产抵押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见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5.02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新增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20%
房产税	1.2%
土地使用税	8元/平方米、6.4元/平方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

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0JNA10186）、发行人的所得税及增值税申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的规定，发行人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维远贸易 2020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单位	依据
1	2020 年7- 12月	稳岗补贴	22.75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的补差补贴公示》
2		博士后创新 实践基地补 贴	10.00	利津县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山东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86个单位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81号) 《关于印发<利津县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激励政策>的通知》(利委〔2019〕34号)
3		院士工作站 建站补贴	50.00	东营市科技局 东营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东营市2020年科技发展计划(第三批)的通知》(东科字〔2020〕44号)
4		低压瓦斯气 回收技术改造 项目补贴	110.00	东营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20年东营市工业企业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扶持协议(直接奖补类)》
5		聚碳酸酯装 置过滤器清 洗项目补贴	84.00	东营市财政局	《东营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省级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指〔2020〕18号)
6		中央大气资 金补助	107.30	东营市财政局	《东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指〔2020〕6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利津县税务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2020年7-12月，维远化学各项环保治理设施齐备，处理工艺、能力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且运行稳定，满足污染物治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能够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厂内暂存、处置或综合利用；维远化学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维远化学建设项目均按照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项目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已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或企业自主验收，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提出的意见，均已落实到位；维远化学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项目总量确认书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远化学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2020年7-12月，维远化学未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环境投诉、纠纷、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环境处罚；维远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总体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环保要求”。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返聘协议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851名员工。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并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7”更新部分。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登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总体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范玲莉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 〇 月 三十一 日

附件一：重大业务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
1	产品销售月度合同 (WYHX-XS-2004326)	济南圣泉海沃斯树脂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双酚 A	2020.12.28-2021.1.31
2	产品销售月度合同 (WYHX-XS-2004250)	济南圣泉海沃斯树脂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苯酚	2020.12.26-2021.1.31
3	产品销售月度合同 (WYHX-XS-2004323)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双酚 A	2020.12.28-2021.1.31
4	产品销售月度合同 (WYHX-XS-2004321)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双酚 A	2020.12.28-2021.1.31
5	产品销售月度合同 (WYHX-XS-2004251)	宁波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苯酚	2020.12.26-2021.1.31

(二) 原辅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1年丙烯采购协议 (WYMY-CGYL-2000220)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维远贸易	丙烯等	2021.1.1-2021.12.31
2	框架协议 (FHHLXSB202012827)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维远贸易	石油苯	2021.1.1-2021.12.31
3	2021年碳酸二甲酯购销协议 (WYMY-CGYL-2000193)	东营溴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维远贸易	碳酸二甲酯	2021.1.1-2021.12.31
4	框架协议 (WYMY-CGYL-2000225)	中海(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维远贸易	丙烯	2021.1.1-2021.12.31
5	框架协议 (WYMY-CGYL-2000226)	中海(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维远贸易	石油苯	2021.1.1-2021.12.31

(三)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款 (万元)
1	设备采购合同 (STBK-20-1225-8)	东西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双螺杆挤出设备	1,728.00

(四)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施工方	建设单位	合同预估总价款 (万元)	建设项目
1	工程施工合同 (WYHX-BFBT2-SG2000022)	河南永昶建设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1,980.000	苯酚丙酮二期装置及外管网防腐保温工程

(五) 借款及相应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抵押物
1	维远化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31HT2020179003)	32,000	2020.11.26	/	《抵押合同》 (531HT202017900302)	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0000676号土地
						利华益集团	《不可撤销担保书》 (531HT202017900301)	/

(六) 技术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合同名称	许可技术	许可期限
1	维远化学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UBE INDUSTRIES, LTD	10万吨/年 DMC 技术许可合同	碳酸二甲酯	无许可期限限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一）》），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二）》（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二）》），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三）》（以下简称《专项

核查意见(三)》),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四)》(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四)》),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五》(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五)》),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六》(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六)》)。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22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告知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核查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三)》《专项核查意见(四)》《专项核查意见(五)》《专项核查意见(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核查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三)》《专项核查意见(四)》《专项核查意见(五)》《专项核查意见(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利华益集团、原股东利津炼化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原股东新科化工存在代持情形，上述持股会会员及新科化工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利华益集团体系内职工。2017年12月18日，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员大会，出席和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会议的合计占全部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及股份数量的100%。2017年12月，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对外转让股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调整后，1,519人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119人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1人因去世退股。针对退出维远化学持股人员的核查。其余未签署确认函6人中，4人系因去世退出职工持股会，其他因离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取得联系。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上述1,519名退股员工中的1,507人完成访谈工作，访谈比例超过99%。未访谈12人，其中，5人因去世无法参加访谈（其中一人于2020年4月签署前文所述《确认函》后去世），7人因身体原因或无法取得联系暂未参与访谈。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清理的过程，结合历年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文件和省市两级确认函主要内容说明职工持股会合法性；（2）结合职工持股会和公司章程说明会员大会或出资人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人数、表决方式和结果，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3）结合增资引入其他股东的股权价格，分析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4）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与保留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划分标准，是否对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人作其他的安排；（5）结合会员大会100%出席或委托，分析未签署确认函和未参与访谈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股权受让方支付股权对价的情况，转让价款支付给职工持股会背后职工个人或被代持人个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保荐工作报告中“通过随机抽样方式抽取20%职工持股会会员开展问题式访谈”与招股说明书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上述1,519名退股员工中的1,507人完成访谈工作，访谈比例超过99%”的联系和区别。

回复：

（一）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清理的过程，结合历年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文件和省市两级确认函主要内容说明职工持股会合法性

1、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主要情况

1998年5月，利津县民政局出具利民字（1998）11号《关于批准成立利津石油化工厂职工持股会的通知》，利华益集团经利津县民政局批准成立职工持股会（曾用名“山东利津石油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简称“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作为利华益集团及下属企业员工的持股平台，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持有利津县民政局核发的鲁利社团证字第013号《山东省社会团体

登记证》及社政字第 EF013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根据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设立时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成立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向其办事机构所在地相应的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根据该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答复。”根据利津县民政局出具的利民字(1998)11号《关于批准成立利津石油化工厂职工持股会的通知》，“你单位关于成立‘利津石油化工厂职工持股会’的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组织符合社会需要，名称规范，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经费来源合法，手续完备，材料齐全。依照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准成立‘利津石油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已根据彼时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取得了主管机关关于设立登记的核准。

2001年1月，利津县民政局向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书记载的注册资金为1,701.8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寿勤。

2001年11月，利津县民政局向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书记载的注册资金为4,948.747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吉奎。

2004年1月，利津县民政局向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书记载的注册资金为10,878.22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吉奎。

2012年8月，利津县民政局向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书记载的注册资金为20,528.62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吉奎。

2016年12月，利津县民政局向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370522MJE297072K，登记书记载的注册资金为20,52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薄立安。

截至2017年8月确权公证时，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共计1,599名，均为利华益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员工。

2017年12月，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分别出让其所持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35%股权、3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不再间接持有维远有限的任何股权。根据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退出维远有限持股的有关职工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其确认知晓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目的、定价情况和定价依据，同意该等股权

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替他人代持、他人为其代持，或通过信托持股方式持有维远化学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利华益集团设立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向我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取得我局同意，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被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撤销登记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利华益集团的工商档案、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天津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市民政局有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持有利华益集团14,675.5706万股（占比50.8902%），为利华益集团第一大股东，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持有天津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主要情况

2001年1月，天津炼化经天津市经贸委、东营市总工会批复同意成立工会职工持股会（曾用名“天津石油化工厂工会职工持股会”，简称“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为天津石油化工厂（2001年改制为“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为“利华益天津炼化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时设立的职工持股平台，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持有东营市总工会核发的鲁工股证字第0500009号《职工持股会证书》。

根据《山东省职工持股会管理试行办法》（鲁会〔2000〕76号）第六条的规定：“省总工会和市（地级）工会的基层工会法人资格审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职工持股会的审查登记工作。”根据该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省总工会和市（地级）工会的基层工会法人资格审查登记机关，按照属地隶属关系，负责对设立职工持股会的审查登记管理工作，并对职工持股会定期进行检验。”根据东营市总工会核发的鲁工股证字第0500009号《职工持股会证书》，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已根据《山东省职工持股会管理试行办法》取得了主管机关关于设立登记的核准。

2018年10月15日，东营市总工会向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换发鲁工股证字第0500009号《职工持股会证书》，登记书记载的持股总额为1,500万元，理事长为刘建军。

截至 2017 年 8 月确权公证时，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会员共计 958 名，均为利华益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员工。

2017 年 12 月，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员大会，出席和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的会员合计占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出让所持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33%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不再间接持有维远有限的任何股权。根据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退出维远有限持股的职工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其确认知晓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目的、定价情况和定价依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替他人代持，他人为其代持，或通过信托持股方式持有维远化学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总工会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符合《山东省职工持股会管理试行办法》（鲁会〔2000〕7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向我会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取得我会同意。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或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被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撤销审批或注销《职工持股会证书》，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利津炼化的工商档案、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的《职工持股会证书》、东营市总工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营市总工会有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持有利津炼化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3.4845%），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持有东营市总工会核发的《职工持股会证书》，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利津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请示》（利政字[2020]24 号），确认“上述持股会（注：指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以及代持平台设立、运作及退出维远化学持股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其退出持股后，维远化学直接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清晰且均为其实际持有，合法取得，不存在他人代持或为他人代持的行为”。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22号),对上述意见予以确认。

利津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请示》(利政字[2020]54号),确认“利津炼化的股东持股行为和利津炼化持有维远化学股份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东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16日核发《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37号),对上述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及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均取得了主管机关关于设立登记的核准,东营市人民政府对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及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的设立、运作及退出维远化学持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及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持股会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结合职工持股会和公司章程说明会员大会或出资人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人数、表决方式和结果,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

根据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彼时有效的职工持股会章程,持股会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是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持股会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理事长主持。会员可以自己出席会员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出席和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的会员总数,必须达到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大会方为有效。持股会会员大会的普通决议必须达到出席和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会员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持股会审议有关持股会所持股份的转让等事项的,必须达到出席和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会员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2017年第二次会员大会会议文件,2017年12月18日,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员大会,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理事长薄立安主持会议。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的职工持股会会员1422人,出席会议及接受其他职工持股会会员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职工持股会会员176人,出席和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的会员合计1598人,占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的100%,达到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和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的会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分别出让其所持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35%股权、3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维远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及徐云亭、李玉生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占出席和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的会员人数及股份的 100%，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要求。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利华益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维远有限 31%、3%、1%股权分别以 10,850 万元、1,050 万元、350 万元转让给维远控股、徐云亭、李玉生。

2、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

根据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彼时有效的职工持股会章程，持股会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是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持股会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理事长主持。会员可以自己出席会员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出席和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的会员总数，必须达到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大会方为有效。持股会会员大会的普通决议必须达到出席和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会员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持股会审议有关持股会所持股份的转让等事项的，必须达到出席和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会员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 2017 年第二次会员大会会议文件，2017 年 12 月 18 日，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员大会，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理事长薄立安主持会议。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的职工持股会会员 783 人，出席会议及接受其他职工持股会会员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职工持股会会员 174 人，出席和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的会员合计 957 人，占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的 100%，达到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和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的会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利华益天津炼化有限公司出让所持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3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利华益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占出席和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的会员人数及股份的 100%，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要求。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天津炼化将其直接持有的维远有限 16.51%、16.49%股权分别以 5,780 万元、5,770 万元转让给汇泽投资和永益投资。

3、新科化工出资人大会

根据新科化工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机构知晓并接受，不存在偏低或有失公允的情形。

同时，利津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对维远化学历史沿革出具确认函，确认“维远化学的设立、历次出资以及股权变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东营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对上述意见予以进一步确认。

(3)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 PE 倍数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每股收益（简单年化后为 0.12 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股权转让的 PE 倍数为 8.66 倍，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 PE 倍数，具体如下：

首次披露时间	交易标的	买方	PE 倍数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万华化工 100%股权	万华化学（600309.SH）	5.23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赛科 50%股权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	5.19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 PE 倍数高于可比交易案例，不存在明显偏低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 2019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差异分析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显比投资等外部投资者，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8.00 元/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增资价格高于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随着聚碳酸酯等主要在建项目的投产和主营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发行人 2019 年盈利水平较 2017 年 1-9 月有明显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对亏损的乙二醇产业链的整体剥离，进一步消除了影响未来业绩增长的不利因素。因此，经发行人同外部投资者协商，本次增资在剔除乙二醇产业链亏损影响的基础上，对应增资价格为 8.00 元/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JNAA20007《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阅报告》，剔除乙二醇产业链影响后，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858.43 万元，因此本次增资对应发行人 2019 年度 PE 倍数为 8.72 倍，与 2017 年股权转让 PE 倍数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双方对本次转让价格均表示认可，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接受并出具确认意见，转让价格定价对应的 PE 倍数高于同期可比交易案例，不存在偏低或有失公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同 2019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原因为不同时点的盈利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但对应 PE 倍数基本一致，不存在定价异常情形。

（四）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与保留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划分标准，是否对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人作其他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利华益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范围的确定依据为：综合考虑任职时间、对企业经营管理稳定的重要性等因素后确定。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保留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和利华益集团体系内企业的中层及以上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利华益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人员，发行人及利华益集团对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人员未作其他安排，不存在由保留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人员为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人员代持的情形。

（五）结合会员大会 100%出席或委托，分析未签署确认函和未参与访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后，原通过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及新科化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1,519 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 1,519 人中，4 人因去世退出职工持股会，2 人因离职或其他原因未取得联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签署《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 2017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该等 1,519 人中，5 人因去世无法参加访谈，7 人（含未签署《确认函》的 2 人）因身体原因或无法取得联系未参与访谈，除此之外，其他人员经本所律师访谈均确认知晓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目的、定价情况和定价依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替他人代持、他人为其代持，或通过信托持股方式持有维远化学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12 月，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及新科化工出资人大会出席会议人数达到 100%系因部分持股会会员/出资人根据持股会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其他持股会会员/出资人代为出席会员大会/出资人大会。截至 2020 年由上述 1,519 人签署《确认函》及接受访谈时，由于本所律师要求签署《确认函》及接受访谈须由本人亲自出席，除因去世无法签署《确认函》及

接受访谈的人员外，其他未能亲自出席的人员不得通过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签署/受访的形式进行，因此存在少量人员未签署《确认函》及未接受访谈的情形，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签署《确认函》及/或未接受访谈的 7 人中，6 人已接受本所律师访谈，其中 1 人前期未签署《确认函》，本次一并补充签署，该 6 人均确认知悉并同意 2017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确认知晓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目的、定价情况和定价依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替他人代持、他人为其代持，或通过信托持股方式持有维远化学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尚未签署《确认函》及未接受访谈的人员 1 人，系利华益集团下属企业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员工，因无法取得联系未签署《确认函》及未接受访谈。

（六）说明股权受让方支付股权对价的情况，转让价款支付给职工持股会背后职工个人或被代持人个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受让方支付股权对价的支付凭证，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变动受让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对价。根据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及新科化工分别出具的说明，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已被确认为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及新科化工的收入，与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及新科化工的其他收入共同按照公司章程、职工持股会及出资人大会的有关规定予以分配，因此，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及新科化工收到转让价款后未进一步支付给职工持股会成员或被代持人。

根据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有关职工及新科化工被代持人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其确认知晓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目的、定价情况和定价依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替他人代持、他人为其代持，或通过信托持股方式持有维远化学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利津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请示》（利政字[2020]24 号），确认“上述持股会以及代持平台设立、运作及退出维远化学持股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其退出持股后，维远化学直接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清晰且均为其实际持有，合法取得，不存在他人代持或为他人代持的行为”。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22 号），对上述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2017年12月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

（七）核查依据、方法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与核查方法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持股会的历年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文件，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的工商档案，利津县人民政府、东营市人民政府就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2）取得了利津县民政局及东营市总工会就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持股会设立及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并访谈了利津县民政局及东营市总工会有关人员；

（3）查阅了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持股会、新科化工2017年8月为进行公证确权于当地报纸及公司官网发布的公告、公证确权文件；

（4）查阅了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持股会、新科化工就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化工转让维远有限股权事项召开的职工持股大会会议及出资人会议文件及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化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协议对应的支付凭证；

（5）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JNA10255号《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1-9月份审计报告》，XYZH/2021JNAA20007《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审阅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

（6）查阅了2017年12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职工持股会会员及被代持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及对该等人员的访谈记录；

（7）取得了发行人及利华益集团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2017年12月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及新科化工分别召开会员大会及出资人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利华益集团、天津炼化、新科化工将其分别持有的维远有限股权转让给维远控股、远达投资、汇泽投资、永益投资及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 2017年12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范围的确定依据为：综合考虑任职时间、对企业经营管理稳定的重要性等因素后确定。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保留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和利华益集团体系内企业的中层及以上员工，发行人及利华益集团对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人员未作其他安排。

(4) 除因去世无法签署《确认函》及接受访谈的人员外，其他未能亲自出席的人员不得通过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签署/受访的形式进行，因此存在少量人员未签署《确认函》及未接受访谈的情形，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签署《确认函》及/或未接受访谈的7人中，6人已接受本所律师访谈且其中1人前期未签署《确认函》，本次一并补充签署，尚未签署《确认函》及未接受访谈的人员1人，系利华益集团下属企业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员工，因无法取得联系未签署《确认函》及未接受访谈。

(5) 2017年12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受让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对价，转让价款未进一步支付给职工持股会会员或被代持个人，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

二、《告知函》问题二。实际控制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共16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维远化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年12月前，维远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利华益集团持股35%、利津炼化持股33%、新科能源持股3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历史沿革、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2017年12月前后维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说明陈国玉在利华益集团的工作履历、参加利华益集团三会和经营管理角色等情况，是否属于利华益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维远化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背景、理由；（3）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说明陈国玉与其他14位持股比例相同的共同控制人在决策时的差异和影响，决策时是否可能出现除陈国玉外两个、三个等表决权相同的不同意见，陈国玉的表决权是否决定意见的执行；（4）结合2017年12月前后维远化学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方法，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历史沿革、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2017年12月前后维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维远有限的控股股东

（1）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前，利华益集团为维远有限的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前，利华益集团直接持有维远有限35%的股权，并通过子公司利津炼化间接控制维远有限33%的股权，总计控制维远有限68%的股权，为维远有限的控股股东。

1) 历史沿革

根据维远有限的工商档案，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前，维远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0年12月设立

2010年12月17日，利华益集团与其子公司利津石化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维远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德会验字[2010]第1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7日，维远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2010年12月23日，维远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705000000009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维远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维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利华益集团	3,000	货币	60
2	利津石化	2,000	货币	40
	合计	5,000	--	100

② 2011年11月增资

2011年11月4日，维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利津石化以货币方式认缴25,000万元，新科化工以货币方式认缴5,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1月7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明验字[2011]3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7日，维远有限已收到利津石化和新科化工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

2011年11月11日，维远有限取得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3705000000009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维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津石化	27,000	77.14
2	新科化工	5,000	14.29
3	利华益集团	3,000	8.57
	总计	35,000	100

③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8日，维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津石化将其持有的维远有限26.43%和17.71%股权分别以9,250万元和6,200万元转让给利华益集团和新科化工，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同日，利津石化分别与利华益集团和新科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25日，维远有限取得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370500000000987号《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华益集团	12,250	35
2	利津石化	11,550	33
3	新科化工	11,200	32
总计		35,000	100

基于上述，2010年12月维远有限设立时，利华益集团直接持有维远有限60%的股权，通过子公司利津炼化控制维远有限40%的股权，合计能够实际控制维远有限100%的股权；2011年11月维远有限增资后，利华益集团直接持有维远有限8.57%的股权，通过子公司利津炼化控制维远有限77.14%的股权，合计能够实际控制维远有限85.71%的股权；2013年10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利华益集团直接持有维远有限35%的股权，通过子公司利津炼化控制维远有限33%的股权，合计能够实际控制维远有限68%的股权；2013年10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至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前，维远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自维远有限设立至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前，利华益集团始终能够控制维远有限三分之二以上股权，为维远有限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章程

根据维远有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自维远有限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前，利华益集团始终能够控制维远有限三分之二以上股权及其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利华益集团能够决定维远有限股东会各项决议是否通过表决。

3) 股东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远有限的股东会历次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利华益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2017 年 12 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前，利华益集团作为维远有限的股东出席了维远有限历次股东会会议，按照维远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东会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利华益集团的表决结果与维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4) 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远有限董事会历次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 12 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前，维远有限的董事人选均由利华益集团提名，经过维远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利华益集团提名人员与维远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的董事人选不一致的情形。2017 年 12 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前，维远有限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均由徐云亭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维远有限的董事提议，不存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与股东会决议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5) 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远有限监事会历次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 12 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前，维远有限监事会决议不存在与股东会决议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6) 维远有限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 12 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前，维远有限的董事/监事均由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作为利华益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并由利华益集团提名，经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利华益集团通过控制维远有限股东会从而对维远有限经营管理中的重大方针和重要决策施加控制。

(2) 2017 年 12 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维远控股为维远有限的控股股东

2017 年 12 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维远控股持有维远有限 31% 的股权，为维远有限的第一大股东，除维远控股外，永益投资持有维远有限 17.49% 的股权，远达投资持有维远有限 17% 的股权，汇泽投资持有维远有限 16.51% 的股权，其他维远有限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因此，维远控股为维远有限的控股股东。

1) 历史沿革

根据维远有限的工商档案，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后，维远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17年12月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7JNA1025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维远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18,521.41万元。

2017年12月8日，东洲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1406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维远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848.91万元。

2017年12月18日，维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华益集团将其持有的维远有限31%、3%、1%股权分别以10,850万元、1,050万元、350万元转让给维远控股、徐云亭、李玉生；利津炼化将其持有的16.51%、16.49%股权分别以5,780万元、5,770万元转让给汇泽投资、永益投资；新科化工将其持有的17%、1%、1%、1%、1%、1%、1%、1%、1%、1%、1%、1%、1%、1%、1%、1%、1%股权分别以5,9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转让给远达投资、永益投资、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35,000万元，即1元/注册资本。

同日，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化工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远控股	10,850	31
2	永益投资	6,120	17.49
3	远达投资	5,950	17
4	汇泽投资	5,780	16.51
5	徐云亭	1,050	3
6	李玉生	350	1
7	魏玉东	350	1
8	陈敏华	350	1
9	郭建国	350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郭兆年	350	1
11	张吉奎	350	1
12	索树城	350	1
13	赵宝民	350	1
14	王海峰	350	1
15	李秀民	350	1
16	袁崇敬	350	1
17	薄立安	350	1
18	陈国玉	350	1
19	张尧宗	350	1
20	王守业	350	1
总计		35,000	100

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维远控股持有维远有限31%的股权，为维远有限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维远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至2018年维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维远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公司章程

根据维远有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维远控股作为维远有限的单一第一大股东，能够对维远有限股东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3) 股东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远有限的股东会历次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维远控股作为维远有限的股东出席了维远有限历次股东会会议，按照维远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东会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维远控股的表决结果与维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4) 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远有限董事会历次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维远有限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均由魏玉东、李秀民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维远有限的董事提议,不存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与股东会决议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5) 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远有限监事会历次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维远有限监事会决议不存在与股东会决议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6) 维远有限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远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维远有限的董事/监事均由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作为维远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并提名,经维远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维远控股通过向维远有限提名董事/监事及控制维远有限股东会从而对维远有限经营管理中的重大方针和重要决策施加控制。

2、维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维远有限及维远控股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

(1) 报告期初,在利华益集团股东层面,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持有利华益集团80.03%、4.54%股份,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张尧宗、王守业(以下简称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中的10人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15.43%股份。在利华益集团及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任职层面,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担任利华益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岗位,同时在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常设执行机构理事会中占有全部理事席位,系利华益集团核心管理人员。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通过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15.43%股份并对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施加重大影响,可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95.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通过控制利华益集团间接控制维远有限35%的股权,并通过利华益集团子公司利津炼化间接控制维远有限33%的股权,合计控制维远有限68%的股权。同时,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通过维远有限的股东会运作、董事会运作、监事会运作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维远有限施加控制,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为维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2017年12月,陈国玉加入利华益集团核心经营管理层后自愿与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在对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维远有限实施控制的相关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为维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鉴于陈国玉不属于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维远有限股东且持有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维远有限的股权/股份比例较低,因此共同拥有维远有限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3)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后至2018年维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直接持有维远有限18%的股权,并通过持有维远控股100%股权间接控制维远有限31%的股权,合计控制维远有限49%股权;同时,维远有限的董事均由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协商确定并向维远有限董事会提名,经维远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因此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可通过共同控制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决定维远有限董事会成员选任。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仍为维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成员及新科新能源实际出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其确认“自利华益集团2002年改制以来,利华益集团以及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直接/间接控制至今,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能够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行为,实际决定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经营方针和政策,对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成员组成自2016年5月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22号),东营市人民政府已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层对利华益集团及发行人的控制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前,控股股东为利华益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变更为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控股股东为维远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2017年12月,虽然维远有限实际控制人由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变更为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但陈国玉不属于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维远有限股东且持有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维远有限的股权/股份比例较低,因此共同拥有维远有限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说明陈国玉在利华益集团的工作履历、参加利华益集团三会和经营管理角色等情况,是否属于利华益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维远化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背景、理由

1、陈国玉在利华益集团的工作履历及参加利华益集团三会和经营管理角色等情况

根据陈国玉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利华益集团的人事任命文件，1999年6月至2017年12月，陈国玉担任利华益集团子公司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陈国玉担任利华益集团副总经理及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为利华益集团核心管理层成员。

2018年6月利华益集团增资前，陈国玉未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的股份，未直接参加利华益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陈国玉作为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的股份，且自2017年12月成为利华益集团核心管理层成员，作为核心管理层成员参与集团经营管理。2018年6月利华益集团增资后，陈国玉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2.4274%的股份，作为利华益集团直接股东出席利华益集团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并继续作为核心管理层成员参与集团经营管理。

2、陈国玉属于利华益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利华益集团的工商档案，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报告期初，在利华益集团股东层面，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持有利华益集团80.03%、4.54%股份，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中的10人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15.43%股份。在利华益集团及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任职层面，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担任利华益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岗位，同时在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常设执行机构理事会中占有全部理事席位，系利华益集团核心管理人员。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通过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15.43%股份并对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施加重大影响，可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95.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17年12月前，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已形成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利华益集团。2017年12月陈国玉成为利华益集团核心管理层成员，并自愿与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一致行动，陈国玉加入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后，作为实际控制人参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对利华益集团的共同控制。

2018年6月，利华益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由当时既有的自然人股东认缴，未引入外部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股份比例进一步提高。

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30日，利津县人民政府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分别

出具《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请示》（利政字[2020]24号）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22号）确认“2002年1月，经批准，集团核心管理层及其与管理层和普通员工组成的职工持股会收购了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利华益集团由国有控股转为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控制，一方面通过直接持股行使股东权利，另一方面作为职工持股会主要会员以及理事会成员代表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利华益集团以及后续设立的维远化学的所有重大经营事项共同决策，能够决定和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的经营行为”。

根据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成员及新科新能源实际出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其确认“自利华益集团2002年改制以来，利华益集团以及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直接/间接控制至今，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能够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行为，实际决定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经营方针和政策，对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成员组成自2016年5月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陈国玉为利华益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认定陈国玉为维远化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背景、理由

根据陈国玉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利华益集团的人事任命文件，2017年12月5日，利华益集团作出《关于陈国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利华益字（2017）第20号），聘任陈国玉为集团副总经理，陈国玉成为利华益集团核心管理层。

根据维远控股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8日，徐云亭将其尚未实缴的维远控股120万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陈国玉，由陈国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分别将其所持维远控股9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各120万元注册资本以120万元转让给陈国玉；张吉奎将其所持维远控股9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60万元注册资本以60万元转让给陈国玉，同日，维远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维远控股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前述维远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国玉直接持有维远控股6.5657%的股权。

2017年12月陈国玉加入利华益集团核心经营管理层后自愿与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在对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维远有限实施控制的相关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于2017年12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并通过维远控股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2018年6月，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陈国玉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利津县人民政府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请示》（利政字[2020]24 号）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0]22 号）确认“2002 年 1 月，经批准，集团核心管理层及其与管理层和普通员工组成的职工持股会收购了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利华益集团由国有控股转为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控制，一方面通过直接持股行使股东权利，另一方面作为职工持股会主要会员以及理事会成员代表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利华益集团以及后续设立的维远化学的所有重大经营事项共同决策，能够决定和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的经营行为”。

根据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炼化工会职工持股会成员及新科新能源实际出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其确认“自利华益集团 2002 年改制以来，利华益集团以及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由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直接/间接控制至今，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能够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行为，实际决定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经营方针和政策，对利华益集团和维远化学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成员组成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2017 年 12 月陈国玉成为利华益集团核心经营管理层后，其自愿加入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通过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等行为，参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同时，陈国玉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以发行人股东身份直接行使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并通过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和治理。陈国玉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说明陈国玉与其他 14 位持股比例相同的共同控制人在决策时的差异和影响，决策时是否可能出现除陈国玉外两个、三个等表决权相同的不同意见，陈国玉的表决权是否决定意见的执行

2018 年 6 月，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决策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由各方中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最多的人担任召集人，负责通知其他各方召开并主持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前协商会议。就一致行动事项，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民主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各方同意并认可，当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以合计直接持有维

远有限股权比例最高的一人或多人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如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获得相同最高股权数量支持的情况，则各方应以前述方式在此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中再次投票。如各方履行前述决策程序后仍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其他各方应以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各方不得因反复协商或任何其他情况而晚于维远有限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策。

根据上述约定，陈国玉与其他 14 位持股比例相同的共同控制人均有权就一致行动事项进行民主协商，在决策时不存在差异。

根据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出具的说明，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就事前协商会议审议事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决策时出现除任何一名自然人以外两个、三个等表决权相同的不同意见导致该名自然人行使表决权的意见为最终的决定意见，系严格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共同决策机制作出的决策，在前述情况下，陈国玉有权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发表意见并影响最终意见的形成，但前述情形不应理解为该名自然人或与该名自然人意见相同的任何一名自然人在决策时拥有特殊权利或对表决结果起到决定性作用。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如各方履行前述决策程序后仍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其他各方应以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不会形成决策僵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玉不属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一方，因此在各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陈国玉的表决权亦不能决定共同决策机制形成的一致意见的执行。

(四) 结合 2017 年 12 月前后维远化学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2 月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所述：

时间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7.1.1-2017.12.4	利华益集团	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张尧宗、王守业
2017.12.5-2017.12.18	利华益集团	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张尧宗、王守业、陈国玉
2017.12.19 至今	维远控股	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张尧宗、王守业、陈国玉

1、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17年12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前，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通过控制利华益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35%的股权，并通过利华益集团子公司利津炼化间接控制发行人33%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68%的股权，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7年12月，陈国玉加入利华益集团核心经营管理层后自愿与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在对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发行人实施控制的相关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2017年12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18%的股权，并通过持有维远控股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31%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49%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15.27%的有表决权股份，通过维远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26.30%的有表决权股份，通过维远控股实际支配益安投资持有的发行人3.30%的有表决权股份。因此，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前后，徐云亭等16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等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制度文件，报告期内运作良好。发行人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部等内部机构，监督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实际控制人魏玉东、李秀民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实际控制人同时提名其他2名董事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与其他3名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构成发行人董事会，能够有效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实际控制人提名，其他两位监事中，1名系职工监事，1名系发行人外部股东提名的监事，3名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能够有效保障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和选举程序进行，选举过程及选举结果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引入外部投资人的方式优化了股权结构，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能够有效监督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等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等情形。

3、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017年12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前，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通过控制利华益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35%的股权，并通过利华益集团子公司利津炼化间接控制发行人33%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68%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是否通过表决。

2017年12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18%的股权，并通过持有维远控股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31%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49%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15.27%的有表决权股份，通过维远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26.30%的有表决权股份，通过维远控股实际支配益安投资持有的发行人3.30%的有表决权股份，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44.87%的有表决权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此，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能够决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是否通过表决，对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通过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中，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协商确定并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中，除职工监事及林艳艳外的其他监事均由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协商确定并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中，魏玉东实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秀民实际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能够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6月，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并制定了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形成了稳定的控制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自三年限售期满后，任一方如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通知其他各方并取得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同时，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上

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对限售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条件、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

同时,未来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亦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持有维远化学及/或维远控股股权期间,不论持股比例是否变化,均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且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因此,任何一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增持股份的,该等股份仍将保持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强化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不会对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2017年12月,陈国玉加入利华益集团核心经营管理层后自愿与徐云亭等15名自然人在对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发行人实施控制的相关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但鉴于陈国玉不属于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发行人股东且持有利华益集团、维远控股及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较低,因此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认定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依据、方法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与核查方法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2) 查阅了徐云亭等16名自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3) 查阅了陈国玉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利华益集团的有关人事任命文件;

(4) 查阅了维远控股的工商档案;

(5) 查阅了利津县人民政府、东营市人民政府就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2017 年 12 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前，控股股东为利华益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变更为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2017 年 12 月维远有限股权转让后，控股股东为维远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

(2) 2017 年 12 月陈国玉成为利华益集团核心经营管理层后，其自愿加入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通过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等行为，参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同时，陈国玉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以发行人股东身份直接行使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并通过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和治理。

(3) 陈国玉与其他 14 位持股比例相同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有权就一致行动事项进行民主协商，在决策时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决策时出现除任何一名自然人以外两个、三个等表决权相同的不同意见导致该名自然人行使表决权的意见为最终的决定意见，系严格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共同决策机制作出的决策，在前述情况下，陈国玉有权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发表意见并影响最终意见的形成。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如各方履行前述决策程序后仍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其他各方应以直接持有维远有限股权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执行，不会形成决策僵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玉不属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一方，因此在各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陈国玉的表决权不能决定共同决策机制形成的一致意见的执行。

(4) 认定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告知函》问题三。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保护要求较高的行业，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排污证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2）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前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废物产生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5）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等证书是否已经全部取得，已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否履行了环评手续，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6）发行人是否持有自备电厂，若有，请说明自备电厂是否履行立项及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7）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和发行人所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前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部分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产品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86%、一氧化碳13%）及硫化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于2019年1月4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86%、一氧化碳1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9年4月29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硫化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持续拥有生产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86%、一氧化碳13%）及硫化氢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生产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86%、一氧化碳13%）及硫化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上述未取得《安全许可证》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原因主要系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86%、

一氧化碳 13%) 生产装置为自利津炼化收购, 利津炼化已就该等危险化学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应生产装置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 苯甲醚、甲醇为有关生产装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试生产产品, 发行人已于有关生产装置试生产结束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硫化氢系发行人煤制氢装置生产过程中的附带产物, 不属于发行人煤制氢生产装置的主要产品或副产品, 发行人发现该情形后及时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8 月, 煤制氢装置已转让至利津炼化。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 发行人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取得涵盖上述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主管部门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其确认报告期内“维远化学于 2017 年 9 月份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收购煤制氢及配套的空分装置, 该装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涵盖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氢、氢气、合成气(氢气 86%、一氧化碳 13%), 维远化学收购该装置后, 其装置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检验手段均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6 月 21 日, 维远化学进行聚碳酸酯项目的试生产, 涉及产品为苯甲醚、甲醇, 试生产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 维远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涵盖以上范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维远化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水、酸性气含有硫化氢, 维远化学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涵盖硫化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局认为, 上述期间内维远化学依法依规办理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 “如因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而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 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鉴于上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氢、氢气、合成气(氢气 86%、一氧化碳 13%) 及硫化氢的情形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氢、氢气、合成气(氢气 86%、一氧化碳 13%)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硫化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发行人因

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而生产苯甲醚、甲醇、液化氧、液化氮、液化氩、氢气、合成气（氢气86%、一氧化碳13%）及硫化氢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氢气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产品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氢气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于2019年5月24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氢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持续拥有生产氢气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氢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上述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氢气的原因主要系氢气生产装置为自利津炼化收购，利津炼化已就该等危险化学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应生产装置符合有关工业产品生产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主管部门东营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维远化学于2017年9月份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收购煤制氢装置，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该装置于2017年4月20日取得了许可范围涵盖氢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维远化学收购该装置后，其装置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一直延续使用2017年4月20日取证时的生产设备、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等，维远化学于2019年5月24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氢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我局确认，针对维远化学未取得上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期间生产氢气的行为没有做出过处罚，将来也不会对此进行处罚”。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而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氢气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24日取得许可范围涵盖氢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确认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未来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氢气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就维远化学环境保护情况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利津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持有《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系由于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改革，《排污许可证》核发主管机关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彼时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的规定，针对以石油馏分、天然气等为原料，生产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的工业，除乙烯、芳烃生产应当于2017年取得排污许可证外，其他工业应当于2020年

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应当于2020年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维远化学应于2020年9月底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实际于2019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维远化学不属于无证排污情形”。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出具的说明，其确认发行人“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维远化学未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属于环境违法违规行爲”。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而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鉴于发行人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系由于《排污许可证》核发主管机关变更，且发行人已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不属于无证排污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环保尽调报告》确认“维远化学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项目总量确认书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报告期内导致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异丙醇，并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苯酚、丙酮年产量生产苯酚、丙酮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报告表、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产品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于2020年10月进行试生产，发行人彼时尚未取得许可范围涵盖异丙醇，许可产量涵盖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所增加产量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许可范围涵盖异丙醇及许可产量涵盖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所增加产量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因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导致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异丙醇，并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苯酚、丙酮年产量生产苯酚、丙酮的情形，发行人应当于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期间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

工验收后，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建设单位应当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二）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三）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及整改情况报告……”因此，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试生产期间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办理相应《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主管部门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维远化学在建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项目代码 2019-370500-26-03-048626）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获得利津县人民政府试生产批复，试生产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维远化学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期间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我局初步审核，企业下一步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维远化学在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未受到我局处罚。”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而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试生产期间存在未取得许可范围涵盖异丙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异丙醇，及苯酚、丙酮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量的情形。但该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试生产，相关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试生产期间生产相应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期间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异丙醇并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苯酚、丙酮年产量生产苯酚、丙酮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异丙醇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报告表、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产品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于2020年10月进行试生产，发行人彼时尚未取得许可范围涵盖异丙醇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许可范围涵盖异丙醇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因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导致存在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异丙醇的情形，发行人应当于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进入正常生产阶段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向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试运行期间生产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无证查处有关问题的复函》（市监质监函[2019]1390号），“新建、迁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建设、安装或调试阶段不属于正常生产阶段，在此过程中生产的产品也不是正常生产产品，不应按照‘无证生产’进行查处”，“企业完成建设、安装或调试，进入正常生产阶段后，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督促企业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主管部门东营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维远化学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项目代码2019-370500-26-03-048626）于2020年10月29日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维远化学试生产结束后需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以此为前提向市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且未发现实质性办理障碍；维远化学在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并销售相关危险化学品不属于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而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试生产期间存在生产异丙醇，但未取得许可范围涵盖异丙醇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形。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试运行期间生产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无证查处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试生产期间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不按照无证生产查处，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在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并销售相关危险化学品不属于违反市场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试生产导致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异丙醇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废物产生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气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苯酚丙酮装置	工艺尾气、加氢尾气	催化焚烧炉	40,000
双酚A装置	造粒塔尾气	布袋除尘器	65,625
熔融态双酚A装置			
聚碳酸酯装置	工艺尾气	气液焚烧炉	43,520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气体	1#生物除臭	30,000
	恶臭气体	2#生物除臭	40,000
2×170t/h 锅炉	燃煤锅炉烟气	烟气处理系统	309,019
480t/h 锅炉	燃煤锅炉烟气	烟气处理系统	467,625
热媒炉	热媒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	12,500
苯酚丙酮异丙醇装置	工艺尾气、加氢尾气	催化焚烧炉	40,000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焦油及粗盐焚烧炉烟气	尾气处理系统	45,000

上述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构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评确认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确认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确认量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267.74	60.46	266.88	17.74	264.80	35.84
氮氧化物	356.64	177.14	345.89	170.93	311.89	148.14
颗粒物	28.74	7.34	26.55	11.39	19.75	12.40
挥发性有机物	127.17	30.44	79.61	5.46	9.24	1.99

2、废水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苯酚丙酮装置	萃取塔排水	污水站高含盐废水处理系统	15
	苯塔回流罐切水	污水处理场	600
	机泵冷却、地面冲洗废水		
双酚 A 装置	苯酚回收塔排水	脱酚废水处理塔	5
	反应器洗涤废水 催化剂促进排水	污水处理场	600
	机泵冷却水		
聚碳酸酯装置	机泵冷却、地面冲洗废水	污水处理场	600
碳酸二甲酯装置	机泵冷却、 地面冲洗废水		
熔融态双酚 A 装置	苯酚回收塔排水	脱酚废水处理塔	5
	机泵冷却水	污水处理场	600
生产区	生活污水		
苯酚丙酮异丙醇装置	萃取塔排水	污水站高含盐废水处理系统	8
	苯塔回流罐切水	污水处理场	600
	机泵冷却、地面冲洗废水		

上述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构成为 COD、氨氮，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评确认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确认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确认量	实际排放量
COD	85.97	64.15	108.85	44.70	105.75	65.11
氨氮	8.27	2.02	10.75	1.21	10.59	1.39

3、固体废物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苯酚丙酮装置	BASFR13-12 废吸附剂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AlcoaSelexsorb-CD 废分子筛	
	白土 F-25 废吸附剂	
	13X 型分子筛废吸附剂	
	废催化剂	
	废树脂	
	失效催化剂	
双酚A装置	苯酚焦油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废催化剂	
	废瓷球	
	废石英砂	
熔融态双酚 A 装置	双酚A焦油	进入气液焚烧炉自行处置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废瓷球	
	废石英砂	
双酚A焦油	进入气液焚烧炉自行处置	
碳酸二甲酯装置	侧线废液	进入气液焚烧炉自行处置
	塔釜废液	
	回流罐废液	
	脱水塔塔底废液	
	重组分	
	蒸馏收集罐废液	
	催化剂制备真空废液	
聚碳酸酯装置	V1/V2/V3 真空系统真空废液	进入气液焚烧炉自行处置
	焚烧灰渣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废导热油	
锅炉装置	废脱硝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污水处理场	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苯酚丙酮异丙醇装置	BASFR13-12 废吸附剂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AlcoaSelexsorb-CD 废分子筛	
	白土 F-25 废吸附剂	
	13X 型分子筛 废吸附剂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废催化剂	
	废树脂	
	废吸附剂	
	焚烧灰渣	
	除尘粉尘	
	废催化剂	
	苯酚焦油	送焦油焚烧系统处理
塔釜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发行人固体废物无法自行处置的，均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中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污染物产生总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危险废物	27,603.05	23,977.42	18,744.15

4、噪声

发行人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装置的泵机、风机、离心机、干燥机等，噪声级一般在 80-120dB(A)之间，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室内布置、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总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苯酚	29.40	26.01	25.05
丙酮	17.87	15.52	14.95
双酚 A	24.55	16.52	12.03
聚碳酸酯	13.96	13.35	5.82
异丙醇	0.48	-	-
乙二醇	-	9.30	14.58
合计	86.26	80.70	72.43
主要污染物	2.79	2.42	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之和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生产量亦有所提升，具备匹配关系。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1、资本化投入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项目	投资金额	完成时间
烟气脱硝设施	427.35	2018年
乙二醇油气回收设施	118.80	
污水处理场污泥干燥设施	162.40	
污水处理场沉淀池加盖收集设施	174.76	
气液焚烧炉设施	1,428.97	
1#罐区洗涤塔设施	16.14	
2#罐区洗涤塔设施	71.38	
聚碳酸酯装置切粒机洗涤塔设施	26.74	
丙酮油气回收设施	95.70	
COD在线监测仪	6.47	
氨氮在线监测仪	6.47	
聚碳酸酯装置防尘网设施	23.86	
吸尘车	42.93	
VOCs检测仪	2.57	
溶解氧仪	1.36	
合计	2,605.90	
气液焚烧炉防爆除尘器	116.38	
气液焚烧炉喷枪改造	44.56	
苯酚丙酮罐区油气回收设施	406.89	
污泥泵	2.84	
VOCs检测仪	5.14	
氨氮在线监测仪	6.46	
COD在线监测仪	5.49	
总氮在线监测仪	6.64	
污水处理场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1,114.73	

环保投入项目	投资金额	完成时间
合计	1,709.13	
气液焚烧炉衬里设施	47.84	2020年
污水处理场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718.70	
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896.74	
氧化尾气焚烧炉	867.26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	3,539.32	
异丙醇油气回收设施	176.99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122.12	
合计	6,368.97	

2、费用化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苯酚丙酮装置环保支出	727.19	782.59	733.46
双酚 A 装置环保支出	271.78	296.67	243.79
聚碳酸酯装置环保支出	274.47	232.27	105.77
苯酚丙酮异丙醇装置支出	43.67	-	-
原料、成品管区及装卸车系统环保支出	32.48	15.26	7.36
锅炉装置环保支出	5,517.30	5,029.11	4,209.32
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费用	2,443.90	2,763.24	1,365.96
污水处理费用	110.00	101.00	190.00
环境保护税	149.23	110.53	87.82
其他	368.99	260.74	313.04
总计	9,939.01	9,591.41	7,256.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主要污染物自行监测记录、《环保尽调报告》及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下同）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信息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监测设施对废水、废气开展了持续性的日常监测并保留了相关监测数据；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确定的排放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的标准进行环保投资，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整体逐年增长，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等证书是否已经全部取得, 已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 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否履行了环评手续,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等证书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维远化学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9137050056674827X0001P	2019.6.1-2022.5.31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维远化学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醇: 工业用异丙醇 2.酚: 工业用合成苯酚 3.醛、酮、醚: 工业丙酮	(鲁)XK13-014-02521	2018.9.17-2023.7.3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维远化学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苯酚 43.9 万吨/年, 丙酮 23.6 万吨/年 (含中间产品 9.8 万吨/年)、甲醇 3.3 万吨/年, 苯甲醚 0.525 万吨/年, 氧[液化的]2.2857 万吨/年、氮[液化的]12 万吨/年、氧[液化的]2.0714 吨/年、氧[压缩的]48.5714 万吨/年、氮[压缩的]20 万吨/年、异丙醇 10 万吨/年 中间产品: 异丙苯	(鲁)WH 安许证字(2019)050009 号	2019.5.15-2022.5.14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维远贸易	利津县应急管理局	氯、丙烯、苯、正戊烷、硫酸、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盐酸、碳酸二甲酯、异丙基苯、1-氯-2, 3-环氧丙烷、甲醇、氢氧化钠、丙酮、氮[压缩的或液化的]、苯酚、2-丙醇、1, 4-二甲苯、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报批的, 凭批准证书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 经营场所内禁止存放。	鲁东利危化经(2020)050019 号	2020.6.9-2023.6.8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维远化学	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丙酮 269,000 吨/年	(鲁) 3S370500 05064	2021.3.8-2024.3.7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维远化学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苯酚、丙酮、异丙基苯等	37051232 9	2019.4.25 - 2022.4.24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维远有限/维远化学	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厂区单元、南厂区单元、中间厂区单元、丙烯储存厂区单元重大危险源备案	BA 鲁 370522 (2018) 015	2018.9.27 - 2021.9.26
8			利津县应急管理局	苯酚丙酮项目中间罐组单元、苯酚丙酮项目原料产品罐组单元等重大危险源备案	BA 鲁 370522 (2019) 031	2019.11.1 3-2022.11.1 2
9			利津县应急管理局	异丙醇罐区单元、苯酚丙酮项目中间罐组单元、苯酚丙酮项目原料产品罐组单元等重大危险源备案	BA 鲁 370522 (2020) 005	2020.10.1 6-2023.10.1 5
1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维远有限/维远化学	利津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应急预案评审及论证意见等相关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370507-2020-0064	2020.10.1 6
11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应急预案评审及论证意见等相关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370507-2019-0100	2019.11.1 1
12			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因变更企业名称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提交的应急资料齐全，准予备案	370507-2017-0086	2017.10.3 0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维远有限/维远化学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370522-2018-013-H	2018.2.27
14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370522-2019-020-H	2019.5.27
15			利津县分局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370522-2021-001-H	2021.1.27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维远化学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鲁AQBWHII 20190009 7	2019.12- 2022.12

注：本表格部分资质许可或备案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等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开展其业务所应当具备的环保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等证书。

2、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1	35万吨/年苯酚丙酮、12万吨/年双酚A及6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35万吨/年苯酚丙酮、12万吨/年双酚A及6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字[2011]93号
		环保验收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35万吨/年苯酚丙酮、12万吨/年双酚A及6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一期35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东环审[2013]96号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35万吨/年苯酚丙酮、12万吨/年双酚A及6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二期12万吨/年双酚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东环审[2016]83号
2	13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16]93号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一期工程）环境	东环建备[2019]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注)	
		环保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	340t/h 蒸汽工程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利津热电有限公司 340t/h 蒸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14]216 号
		环保验收	《关于利津热电有限公司 340t/h 蒸汽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利环审[2017]1 号
4	供热系统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利环审[2018]1 号
		环保验收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扩建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利环验[2018]001 号
5	42,500m ³ /h 空分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260 万 t/a 重油加氢及油品质量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15]206 号
		环保验收	《关于利津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9.3×10 ⁴ Nm ³ /h 煤制氢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注)	东环审[2018]16 号
6	蒸汽凝液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建审[2018]4001 号
		环保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蒸汽凝液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7	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利分审[2019]2 号
		环保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8	12 万吨/年熔融态双酚 A 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熔融态双酚 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19]10 号
		环保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熔融态双酚 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9	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2020]012 号
		环保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专家意见》	/
10	8000kg/h 三效蒸发结晶项目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2020]04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环保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kg/h 三效蒸发结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专家意见》	/
11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 [2019]77 号
		环保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注:1、13 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系在 10 万吨/年聚碳酸酯联合项目基础上进行的节能改扩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 确认聚碳酸酯装置生产能力由 10 万吨/年增加至 13 万吨/年, 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重大变动, 因此, 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发行人 42500m³/h 空分项目为 260 万 t/a 重油加氢项目下 9.3×10⁴Nm³/h 煤制氢装置的配套装置, 发行人 42500m³/h 空分项目未单独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2) 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1	低压瓦斯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 [2020]014 号
2	聚碳酸酯共混改性(一期)项目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 [2020]070 号

(3) 拟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1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20]3 号
2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21]2 号

	聚丙烯项目			
3	研发中心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2020]013号
4	VOCs 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新增 VOCs 综合治理提升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目前正在准备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及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的准入要求，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申领排污许可证等”，“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环保尽调报告》，除发行人新增 VOCs 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正在准备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了项目建设阶段应当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1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19]77号
		环保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20]3号
3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21]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4	研发中心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 [2020]013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募投项目施工合同及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要求建设募投项目，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组织竣工验收。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环保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预计投入的环保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金额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7,814万元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2,491万元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4,200万元
研发中心	50万元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批复或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批复或验收文件。同时，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持续具备业务经营所需资质，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标准及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

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是否持有自备电厂，若有，请说明自备电厂是否履行立项及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持有自备电厂。发行人现有蒸汽凝液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该项目取得的主管机关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序号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1	立项核准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蒸汽凝液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的核准意见》	东发改审批[2018]16号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建审[2018]4001号
3	环保验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蒸汽凝液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的规定：“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的规定：“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蒸汽凝液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立项核准文件，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蒸汽凝液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的核准意见》(东发改审批[2018]16号)，同意发行人建设蒸汽凝液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和省确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燃煤火电站、热电站及炼钢、炼铁、有色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设区的市和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规定，“各设区市环保局应根据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审批目录，结合环保机构垂直改革划定的职能和法律法规，及时明确本级建设项目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中，省级下放权限的发电（除燃煤外）、平板玻璃、船舶、轮胎、酿造、医药、化工、电镀、印染、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矿山开发、水泥、制浆造纸、炼油、乙烯、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辐射类等项目须由设区的市环保局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蒸汽凝液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18]4001号），同意发行人建设蒸汽凝液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电力体制改革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经体[2017]788号）规定，“鼓励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发展。鼓励企业回收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余气等建设相应规模的自备电厂。”

根据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等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其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相应的立项、备案等项目管理手续，未发现违反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根据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均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标准及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持有自备电厂。发行人蒸汽凝液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立项核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等审批程序，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和发行人所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许可资质、项目审批手续、《安全评价报告》《环保尽调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就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制定了有效的制度,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取得了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许可资质, 办理了相关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具备排污许可和安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及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等方面符合《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就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废气管理规定》《废水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 发行人环保部负责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起草、解释、归口管理; 负责公司各项环保活动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已就环境保护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主要污染物自行监测记录、《环保尽调报告》及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信息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监测设施对废水、废气开展了持续性的日常监测并保留了相关监测数据;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确定的排放量的情形。

2、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

(1) 危险化学品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发行人安监部负责对公司内危险化学品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对接触危险化学品的人员每年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专业知识和消防培训; 采购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原材料采购过程的控制和管理; 生产部负责原材料的装卸、储存过程的控制和管理; 化验车间负责对化验室调试试剂所用危险化学品进行监督管理。因此, 发行人已就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2) 危险化学品购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采购部门按要求选择合格的供应商，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应有详细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包装必须符合标准的要求，并在包装上加贴安全标签。

（3）危险化学品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管理制度》，发行人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需要确定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时间、地点和最高允许存放量，生产备料性质相抵触的物料不得置于同一区域且必须分隔清楚，各车间对管廊、管道、地下管网等有关的隐患进行日常排查，罐区、货场应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牌，货场内所有工作人员和外来购货人员，不许穿着化纤衣料服装及穿有带铁钉的鞋，严禁携带火种（火柴、打火机），进入货场前关闭所有无线通讯器材（如手机等）。

（4）危险化学品储存及运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生产部、采购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出入库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工作。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必须进行验收，核对品名、标志、数量等，并进行登记，做到物品、数量和台账相符。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由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教育与消防培训记录、危险化学品承运公司清单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化品入厂卸车查验和核准登记表等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运行资料、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已就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等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有关内控制度目前已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登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下同）查询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核查依据、方法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与核查方法如下：

（1）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查阅了东营市应急管理局、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3）查阅了《环保尽调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和安全生产证等证书，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6）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厂区；

（7）登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8）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已经获得开展其业务所应当具备的环保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等证书。除发行人新增 VOCs 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正在准备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履行了项目建设阶段应当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能够互相匹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持有自备电厂。发行人蒸汽凝液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立项核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等审批程序，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告知函》问题五。关于关联交易。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关联方利津炼化存在2017年收购资产，2019年向原交易对方出售资产的情形。前五大客户中利津炼化为公司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大。报告期发行人还向关联方出售工业气体等辅助性材料及蒸汽，报告期收入占比分别为9.7%、7.68%和8.1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2017年收购和2019年出售利津炼化乙二醇资产组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2）上述二次并购是否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3）模拟计算原收购的利津炼化相关资产及负债如果仍在发行人体系中对公司目前财务报表的影响；（4）利津炼化的生产经营情况，利津炼化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是否与维远化学通用，产生氢气、蒸汽的途径；发行人向其出售工业气体等辅助性材料及蒸汽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其日常生产耗用，自产及外购情况，是否存在再次销售情况，在外购中来自发行人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比例，采购价格及差异合理性；（5）与利津炼化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6）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与利津炼化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以及各自占比，利津炼化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依赖；（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7年收购和2019年出售利津炼化乙二醇资产组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2017年收购和2019年出售利津炼化乙二醇资产组的商业合理性

（1）2017年的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年资产收购前，发行人无蒸汽动力设备、空分设备等辅助性业务单元以及销售控制中心办公楼及所占土地。同时，发行人苯酚丙酮生产装置需要消耗氢气，聚碳酸酯生产装置需要以碳酸二甲酯为原料，“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产业链公用工程装置需要消耗冷凝液，其中氢气为煤制氢装置生产的产品之一，碳酸二甲酯、冷凝液为乙二醇装置的副产品之一。发行人收购煤制

氢和乙二醇装置可以减少对氢气、碳酸二甲酯、冷凝液的关联采购，通过收购销售控制中心办公楼及所占土地可以减少关联租赁；前述收购也使发行人增加了乙二醇产品，拓展了发行人“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以外的业务线，丰富了产品结构。

(2) 2019 年的资产出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聚焦“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构建起以“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格局，并积极巩固公司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在此背景下，2019 年发行人进一步对业务及产业链进行梳理，主动剥离与新的经营策略关联度不高的业务，对公司业务边界进行战略性调，将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进行整体剥离。2019 年的资产出售有助于发行人回笼资金，保障未来持续发展，提高企业价值，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2019 年资产出售后，发行人不再经营乙二醇相关业务。

2、2017 年收购和 2019 年出售利津炼化乙二醇资产组的定价公允性

(1) 2017 年资产收购的评估及交易对价确认情况

针对 2017 年度资产收购事项，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7JNA10222）。经审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拟收购资产组的资产总计 170,978.60 万元，净资产 145,562.63 万元。

根据东洲评估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7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拟转让资产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0,978.60 万元，评估价值 174,112.75 万元，评估增值额 3,134.16 万元，增值率 1.83%；拟转让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562.63 万元，评估值 148,696.79 万元，评估值增值额 3,134.16 万元，增值率 2.15%。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此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为 148,696.79 万元，并根据过渡期内资产变化相应调整转让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7JNA10254 号），截至购买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此次收购资产组的净资产为 196,117.52 万元。转让过渡期（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至购买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因乙二醇装置建设使得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增加 50,554.89 万元,因此在评估基准日确定的交易对价 148,696.79 万元基础上相应调增 50,554.89 万元,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199,251.68 万元。

(2) 2019 年度资产转让的评估及交易对价确认情况

针对 2019 年度资产出售事项,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JNA10223)。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组资产总计 118,139.61 万元,净资产 112,894.77 万元。

根据东洲评估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拟收购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项目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4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拟转让资产组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2,894.77 万元,评估值 115,777.11 万元,评估增值 2,882.3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55%。

经交易双方协商,此次资产转让交易对价为 115,777.11 万元,并根据交割专项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及过渡期内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情况相应调整转让价格,拟转让资产组过渡期内实现的全部盈利由利津炼化享有,如转让离资产组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由利津炼化以现金方式或增加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方式向发行人补足。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JNA10232),截至交割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此次拟转让资产组交割日净资产为 112,141.57 万元,过渡期(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交割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拟转让资产组的净资产减少-753.20 万元,因此在评估基准日确定的交易对价基础上相应调减 753.20 万元。此次拟转让资产组过渡期内净利润为-12,585.94 万元。根据资产剥离协议约定,过渡期损益由买方利津炼化向发行人补足,因此转让价款调增 12,585.94 万元。经调整,最终双方确定的资产组转让价格为 127,609.84 万元。

综上,上述资产收购与资产转让交易对价均基于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过渡期损益由审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交易定价公允。

(二) 上述二次并购是否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2017 年度资产收购和 2019 年度资产均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资产收购已履行决策程序

2017 年 9 月 8 日，维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利津炼化现有的 2×170t/h 蒸汽装置及新建 480t/h 蒸汽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二期煤制氢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空分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乙二醇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9 至 14 号丙烯储存罐、丙烯罐区控制室、销售控制中心办公楼及所占土地，并与利津炼化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东洲评估就上述拟收购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该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

2017 年 9 月 26 日，维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

2017 年 9 月 29 日，维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资产收购并同意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同日，维远有限与利津炼化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48,696.79 万元，并根据过渡期内资产变化相应调整转让价格。

2017 年资产收购时，维远有限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故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综上，发行人 2017 年资产收购已经根据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

2017 年 9 月 8 日，利津炼化召开 2017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6 日，利津炼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7年9月26日，利津炼化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转让相关事宜。

综上，2017年资产收购已经根据利津炼化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

(2) 2019年度资产转让已经履行决策程序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将2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装置、二期煤制氢装置相关设施、其他相关设施及建筑物等资产、负债及业务转让给利津炼化，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其现有的乙二醇和煤制氢资产组出售给利津炼化，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利津炼化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115,777.11万元，并根据交割专项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及过渡期内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情况相应调整转让价格，拟剥离资产组过渡期内实现的全部盈利由利津炼化享有，如拟剥离资产组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由利津炼化以现金方式或增加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方式向发行人补足。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2019年度资产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

2019年8月30日，利津炼化召开2019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9年8月30日，利津炼化召开2019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综上，2019年度资产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利津炼化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

（三）模拟计算原收购的利津炼化相关资产及负债如果仍在发行人体系中对公司目前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假设原收购的利津炼化相关资产及负债如果仍在发行人体系中，对发行人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将提升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的资产总额及收入，并降低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列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申报数	影响金额	模拟金额
资产总额	421,600.30	100,187.52	521,787.82
净资产	221,512.06	-37,095.10	184,416.96
收入	438,639.92	41,169.24	479,809.16
净利润	71,510.65	-24,597.56	46,913.0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申报数	影响金额	模拟金额
资产总额	422,471.67	112,965.06	535,436.73
净资产	149,680.46	-15,477.06	134,203.40
收入	399,269.38	14,406.95	413,676.33
净利润	21,538.09	-2,454.95	19,083.14

根据上表，假设原收购的利津炼化相关资产及负债仍在发行人体系中，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净利润虽有所下降但仍呈现上升趋势，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拟上市主体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四）利津炼化的生产经营情况，利津炼化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是否与维远化学通用，产生氢气、蒸汽的途径；发行人向其出售工业气体等辅助性材料及蒸汽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其日常生产耗用，自产及外购情况，是

否存在再次销售情况，在外购中来自发行人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比例，采购价格及差异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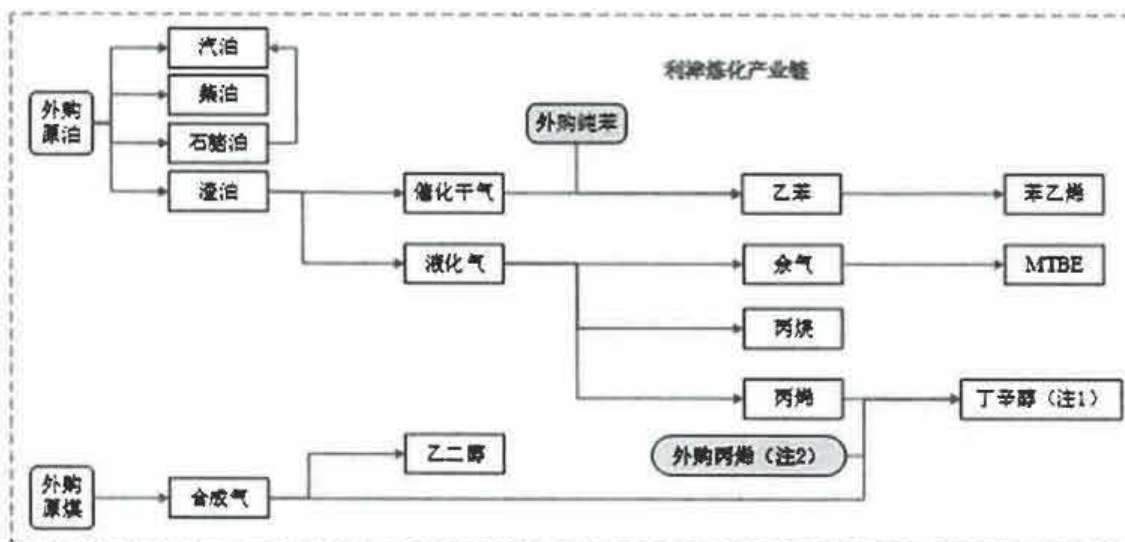
1、利津炼化的生产经营情况，利津炼化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是否与维远化学通用，产生氢气、蒸汽的途径

(1) 利津炼化生产经营情况

利津炼化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利津炼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利津炼化生产部门负责人，利津炼化产业链由以汽油、柴油加工为主的炼油板块及以苯乙烯、MTBE（甲基叔丁基醚）丁辛醇为主的化工板块组成。其中，550万吨/年原油加工为利津炼化主要生产能力，即以原油作为核心原材料，利用常减压等装置生产并销售汽油、柴油等成品油，作为其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为提高原油加工中副产品的资源利用效率、延长油基产业链条，利津炼化配套建设了苯乙烯、MTBE、丁辛醇等化工装置。

(2) 利津炼化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利津炼化同时拥有以汽、柴油加工为主的炼油板块及以苯乙烯、MTBE 和丁辛醇等产品为主的化工板块，具体产业链布局情况如图所示：



注：1、同时包含正丁醇、异丁醇/醛和辛醇，丁辛醇为该等产品合称；2、利津炼化拥有少量丙烯产能，因自身生产能力无法满足生产需求，需外购丙烯补足

(3) 利津炼化生产设备是否与维远化学通用

根据利津炼化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利津炼化拥有以汽、柴油加工为主的炼油板块及以苯乙烯、MTBE 和丁辛醇等产品为主的化工板块，发行人则以“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作为主要业务板块，双方围绕不同的化工细分领域构建了彼此独立的产业链条，主要生产设备存在显著的差异，不可通用，仅有少数辅助设备相通。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业线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炼油产业链	苯乙烯产业链	MTBE 产业链	丁辛醇产业链	苯酚、丙酮、聚碳酸酯产业链
主要产品	汽油、柴油	苯乙烯	MTBE	丁醇、辛醇	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
主要设备	常压塔、渣油加氢反应器、催化分馏塔、汽油加氢反应器、柴油加氢反应器、重整反应器	R101AB 烃化反应器、反烃化反应器、乙苯脱氢反应器	催化蒸馏塔、甲醇塔、醚化反应器、异构化反应器、脱异丁烷塔	羰基合成反应器、辛烯醛转化器、液相加氢反应器、缩合反应器	R1001 异丙苯烃化反应器容积 117 立方、异丙苯塔、氧化反应器、一二级提浓塔、YKK500-2 冰机、脱戊烷塔、造粒机、BPA 包装机、MPC 合成塔、第一二预反应器、切粒机、挤塑机、PC 包装线
辅助设备	空冷器、凉水塔	冷冻机	空冷器、凉水塔	气化炉、凉水塔	凉水塔、尾气氧化焚烧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利津炼化主要生产线的主要生产设备之间不具有通用性。

(4) 利津炼化氢气、蒸汽的生产途径

根据利津炼化出具的说明，利津炼化拥有独立的氢气、蒸汽生产装置作为氢气、蒸汽的生产途径。在蒸汽生产装置方面，利津炼化拥有 1×170 吨/小时蒸汽装置及 2×240 吨/小时蒸汽装置；在氢气生产装置方面，利津炼化拥有 2 万标方每小时催化干气制氢装置、10 万标方每小时煤制氢装置及 8,000 标方每小时低分气 PSA 制氢装置。

2、发行人向其出售工业气体等辅助性材料及蒸汽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其日常生产耗用，自产及外购情况，是否存在再次销售情况，在外购中来自发行人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比例，采购价格及差异合理性

(1) 发行人向其出售工业气体等辅助性材料及蒸汽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炼化销售工业气体、氢气、蒸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氢气	-	-	12,813.49	3.21%	30,544.22	6.39%
天津炼化	销售商品	蒸汽	14,767.09	3.37%	7,847.44	1.97%	6,523.62	1.36%
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氧气	12,778.02	2.91%	3,918.40	0.98%	-	-
天津炼化	销售商品	仪表空气	638.12	0.15%	2,837.78	0.71%	5,495.75	1.15%
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氮气	3,818.16	0.87%	1,712.78	0.43%	2,076.59	0.43%

发行人向天津炼化销售工业气体、氢气、蒸汽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 氢气

2018年，煤制氢装置在发行人体内运营。发行人产生的氢气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将富余产量向关联方天津炼化销售，供其进行汽柴油加氢业务。

2019年，发行人煤制氢装置进行定期停产检修，氢气产量减少，对外销量降低；2019年8月底，发行人剥离“煤制氢+乙二醇”资产组后，停止与关联方的氢气关联销售。因此，2019年发行人同天津炼化的氢气关联销售同比下降。2020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向天津炼化销售氢气。发行人氢气定价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同行业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定价为1.09元/方（不含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可比交易单价 (元/方)	同行业公开交易价格来源
恒光股份	0.8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鲁华泓锦	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卓创数据	1.1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公开可比交易单价 (元/方)	同行业公开交易价格来源
		南京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价(含税)
万邦达	1.28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平均	1.07	
发行人	1.09	

2) 蒸汽

发行人蒸汽装置的设计产量较高,自身无法完全消耗热力装置产出的蒸汽,且一直承担向利津县开发区内企业提供蒸汽的功能,故发行人将富余蒸汽出售给利津炼化以满足对方的生产需求。根据2001年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利津县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发[2001]333号),利华益集团热电联产项目由利华益集团负责筹建,建成后不仅可满足利华益集团自出生用汽需要,同时实现对周边企业和城区的集中供热。基于上述历史原因,利津炼化一直承担向利津县开发区内企业提供蒸汽的功能,故利津炼化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蒸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津炼化销售蒸汽占自产蒸汽的比例分别为8.82%、10.77%和19.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的生产量、采购量、消耗量及销售量如下表列式:

单位:万吨

年份	蒸汽生产量	蒸汽采购量	蒸汽消耗量	蒸汽销售量
2018年	462.76	1.07	423.00	40.83
2019年	448.71	0.01	400.39	48.33
2020年	465.76	3.17	378.00	90.94

发行人同利津炼化的蒸汽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保持一致,均依据同行业公司蒸汽供应或使用价格,定为177万元/吨(含税)。

2017年9月底,发行人完成对利津炼化2×170吨/小时蒸汽装置及480吨/小时蒸汽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收购,自此实现蒸汽的自给自足,并在满足自身装置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富余蒸汽向利津炼化销售。

2019年8月底,发行人完成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的剥离工作,整体生产规模下降,自身蒸汽消耗量降低。2020年1月、6月及11月,利津炼化蒸汽装置进行检修,因此2019-2020年双方蒸汽交易量有所增加。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投产运营，自有装置蒸汽消耗量大幅增加，将减少对利津炼化的蒸汽关联销售。

3) 氧气

氧气由空分装置产生，为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生产中必备的辅助性材料。2019年8月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剥离后，利津炼化由于自身无空分装置，且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具有运输优势，故从发行人处购买氧气，供其乙二醇装置生产使用。发行人氧气定价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同行业公开交易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可比交易单价 (元/方)	同行业公开交易价格来源
深冷能源	0.31	《关联交易暨重大重组报告书》
中信特钢	0.45-0.50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江苏索普	0.455	《空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平均	0.41-0.42	-
发行人	0.4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津炼化销售氧气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方，万元

销售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氧气	32,087.02	12,778.02	9,839.53	3,918.40	-	-

2019年8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后，煤制氢及乙二醇装置于2019年9月以来在利津炼化体内运行。2019年，氧气关联交易发生期间为2019年9-12月，2020年氧气关联交易发生期间为2020年1-12月，故2020年氧气关联销售金额较2019年有大幅度上升。

4) 氮气和仪表空气

2017年9月资产收购后，空分装置为发行人所有。由于氮气和仪表空气为工业生产中必备辅助性材料，发行人空分装置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将富余产量向利津炼化销售，发行人氮气和仪表空气定价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公司名称	公开可比较 易单价(元/ 方)	同行业公开交易价格来源
氮气 (元/ 方)	三钢闽光	0.25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长鸿高科	0.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卓创数据	0.33	兴安博源化学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莱克斯(青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长治川空气体有限公司、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价
	华菱钢铁	0.4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天津磁卡	0.4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平均	0.33	-
	发行人	0.33	-
仪表空气 (元/ 方)	鲁华泓锦	0.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卓创数据	0.33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价
	平均	0.32	-
	发行人	0.3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氧气、氮气和仪表空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方，万元

关联销售内 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仪表空气	1,948.86	638.12	8,731.00	2,837.78	17,278.71	5,495.75
氮气	11,660.86	3,818.16	5,244.86	1,712.78	6,535.55	2,076.59

2020年，发行人同关联方仪表空气交易数量和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利津炼化投产一套空气压缩机装置可生产仪表空气，对外采购量下降。2019年8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后，煤制氢及乙二醇装置不继续在维远化学体内运营，发行人整体生产规模下降，自身氮气消耗量减低，氮气的富余产能增加，故将富余产能对外销售，2020年度氮气关联销售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利津炼化出售工业气体等辅助性材料及蒸汽存在合理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公开可比较交易价格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出具的价格报告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天津炼化工业气体及蒸汽日常生产耗用, 自产及外购情况, 是否存在再次销售情况, 在外购中来自发行人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比例, 采购价格及差异合理性

根据天津炼化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 天津炼化耗用的工业气体及蒸汽主要通过自有装置生产及对外采购的方式取得。天津炼化厂区附近天津县开发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因蒸汽、工业气体、氢气消耗量较小, 相较自行建设空分、蒸汽及氢气生产装置, 从天津炼化处购买上述产品更具有经济性。因此, 天津炼化除满足自产消耗量外, 同时向开发区内其他企业提供蒸汽、工业气体、氢气。具体分析如下:

1) 蒸汽

报告期内, 天津炼化蒸汽的日常消耗量、自产量、外购量、销售量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 万吨

年份	自产量	消耗量		采购量				
		生产消耗量	销售量	采购量	来自维远采购量	占消耗量的比例	来自其他关联方采购量	占消耗量的比例
2020年	422.97	546.66	49.42	173.11	90.94	15.26%	82.17	13.79%
2019年	428.79	469.67	16.73	57.62	48.33	9.94%	9.29	1.91%
2018年	400.00	410.48	30.35	40.83	40.83	9.26%	-	-

注: 天津炼化蒸汽采购均来自于维远化学及天津炼化其他关联方, 不存在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情形

根据 2001 年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县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鲁环发[2001]333 号), 利华益集团热电联产项目由利华益集团负责筹建, 建成后不仅可满足利华益集团自出生用汽需要, 同时实现对周边企业和城区的集中供热。基于上述历史原因, 天津炼化一直承担向天津县开发区内企业提供蒸汽的功能, 故天津炼化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蒸汽的情形。

报告期内, 天津炼化的蒸汽采购量占蒸汽消耗量的比例分别为 9.95%、12.27%及 32.13%, 天津炼化的蒸汽采购均来自于维远化学及天津力能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力能热电”), 后者为天津炼化重要关联方, 因此天津炼化不存在向独立第三方采购蒸汽的情形。天津炼化从维远化学采购蒸汽的价格为 177 元/吨, 从力能热电采购蒸汽的价格为 200 元/吨, 天津炼化与力能热电的蒸汽交易价格高于与维远化学的交易价格, 主要系因天津炼化与力能热电之间蒸汽交易定价为关联方间的内部协商价

格。

2018年及2020年5月,由于发行人蒸汽装置出于安全生产需要而于个别月份例行停产检修,检修时需外部采购少量蒸汽补充生产需要,故向利津炼化临时采购蒸汽供生产经营使用。发行人同关联方蒸汽的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主要依据同行业公司蒸汽供应或使用价格。

利津炼化除向维远化学销售蒸汽外,还向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东营益盛化工有限公司等提供蒸汽供其生产经营使用。利津炼化向其他第三方销售蒸汽主要系因:①蒸汽为化工企业生产中必备的工业热源;②上述公司没有独立的蒸汽生产装置;③上述公司与利津炼化热电生产运行部有蒸汽管道相连,相较自行建设独立的蒸汽生产装置,从利津炼化采购蒸汽更具有经济效应。

根据利津炼化及维远化学分别出具的说明,维远化学销售给利津炼化的蒸汽主要用于利津炼化乙二醇、异丁烷脱氢、异构化装置使用,利津炼化对外销售的蒸汽主要来源于利津炼化锅炉生产的蒸汽。

根据利津炼化及维远化学分别出具的说明,山东百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化工”)邻近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故利津炼化存在从维远化学购买蒸汽后通过利津炼化乙二醇管道再次销售给百联化工的情形。上述情形仅存在于2020年个别月份,利津炼化向百联化工的销售量占利津炼化从维远化学蒸汽采购量的0.0012%,整体占比较低。利津炼化与百联化工及其他第三方蒸汽交易价格通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故与维远化学的交易价格略有差异。

2) 氢气

报告期内,利津炼化氢气的日常消耗量、自产量、外购量、销售量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标方

年份	自产量	消耗量		采购量				
		生产消耗量	销售量	采购量	来自维远采购量	占消耗量的比例	其他第三方采购量	占消耗量的比例
2020年	97,236.77	95,798.92	1,437.85	-	-	-	-	-
2019年	58,819.86	69,814.92	923.77	11,918.83	11,918.83	16.85%	-	-
2018年	39,653.58	67,784.36	770.9	28,901.69	28,901.69	42.16%	-	-

报告期内，天津炼化的氢气采购量占氢气消耗量的比重分别为 42.16%、16.85% 及 0%。2018-2019 年，天津炼化的氢气采购全部来自于维远化学，不存在从维远化学以外的第三方购买氢气的情况，采购价格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同行业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定价为 1.09 元/方。2019 年 8 月底，发行人剥离“煤制氢+乙二醇”资产组后，天津炼化氢气产能可满足自身耗用量需求，未再向维远化学采购氢气。

2020 年，天津炼化除向维远化学销售氢气外，还向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氢气供其生产经营使用。天津炼化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氢气为天津炼化自有装置所产，不存在再次销售情形。天津炼化与其他第三方氢气交易价格为 1.26 元/方，略高于与维远化学的交易价格，主要系因其他第三方公司输送距离较远所致。

3) 氧气、氮气、仪表空气

报告期内，天津炼化主要从维远化学及临近空分厂商液化空气(东营)有限公司购买氧气、氮气及仪表空气满足其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天津炼化氧气日常消耗量、自产量、外购量、销售量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标方

年份	自产量	消耗量		采购量				
		生产消耗量	销售量	采购量	来自维远采购量	占消耗量的比例	其他第三方采购量	占消耗量的比例
2020 年	-	44,026.89	-	44,026.89	32,087.02	72.88%	11,939.87	27.12%
2019 年	-	20,998.66	-	20,998.66	9,839.53	46.86%	11,159.13	53.14%
2018 年	-	11,934.31	-	11,934.31	-	-	11,934.31	100.00%

报告期内，天津炼化主要通过维远化学及临近空分厂商液化空气(东营)有限公司购买氧气满足其生产需要，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2019 年 9 月以来，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在天津炼化体内运行，故 2020 年天津炼化氧气消耗量有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天津炼化仪表空气及氮气日常消耗量、自产量、外购量、销售量情况如表所示：

仪表空气：

单位：万标方

年份	自产量	消耗量		采购量				
		生产消耗量	销售量	采购量	来自维远采购量	占消耗量的比例	其他第三方采购量	占消耗量的比例
2020年	6,745.10	21,300.52	147.11	14,702.52	1,948.86	9.09%	12,753.66	86.74%
2019年	-	23,080.16	-	23,080.16	8,731.00	37.83%	14,349.16	62.17%
2018年	-	22,237.01	155.23	22,392.24	17,278.71	77.16%	5,113.53	22.84%

氮气：

单位：万标方

年份	自产量	消耗量		采购量				
		生产消耗量	销售量	采购量	来自维远采购量	占消耗量的比例	其他第三方采购量	占消耗量的比例
2020年	-	21,403.25	8.97	21,412.22	11,660.86	54.46%	9,751.36	45.54%
2019年	-	15,266.85	-	15,266.85	5,244.86	34.35%	10,021.99	65.65%
2018年	-	11,722.02	58.49	11,780.51	6,535.55	55.48%	5,244.96	44.52%

报告期内，利津炼化主要通过维远化学及临近空分厂商液化空气（东营）有限公司购买仪表空气及氮气满足其生产需要。2019年9月以来，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在利津炼化体内运行，故2020年氮气消耗量有大幅度增加。2020年，利津炼化新增仪表风空气压缩机装置，故2020年利津炼化仪表空气对外采购量有所下降。2020年利津炼化丁辛醇装置因检修停产1个月，导致公司从液化空气（东营）的仪表空气及氮气购买量有所下降。

空分厂商液化空气（东营）有限公司产生的氧气、氮气及仪表空气主要为配套利津炼化丁辛醇装置使用。因液化空气（东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空分装置产品产率和定价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产品价格略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方

采购对象	氧气			仪表空气			氮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维远化学	0.40	0.40	-	0.33	0.33	0.32	0.33	0.33	0.32

液化空气	0.41	0.41	0.51	0.33	0.34	0.42	0.33	0.34	0.42
------	------	------	------	------	------	------	------	------	------

根据与液化空气(东营)有限公司签署于2008年6月签署的《工业气体供应协议》，液化空气(东营)有限公司氧气、氮气及仪表空气的收费包括每月基本气费、可变产品价格及可供产品价格三部分。因2018年液化空气(东营)有限公司向利津炼化的供应量相对较低，故每月基本气费拉高了仪表空气及氮气的单位价格。2018年6月，利津炼化与液化空气(东营)有限公司签署《工业气体供应协议第四次补充协议》，液化空气(东营)有限公司在项目中改造现有的氮气、仪表空气管线和流量计，以增加氮气和仪表空气的供应数量。随着氮气及仪表空气供应量的增加，氮气与仪表空气的单位成本逐步下降。2019年及2020年，维远化学及液化空气向利津炼化出售的氧气、氮气及仪表空气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利津炼化出具的说明，利津炼化向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氮气及仪表空气供其生产经营使用，2020年11月前，神剑化工为利津炼化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1月变更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神剑”)，安徽神剑持股比例为51%。利津炼化向神剑化工销售氮气、仪表空气的价格由利津炼化与安徽神剑协商确定，与利津炼化同维远化学及液化空气(东营)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

根据利津炼化出具的说明，利津炼化2万标方/小时氧气、仪表空气、氮气空分装置计划于2021年10月份投产，投产后，利津炼化从维远化学氮气、氧气及仪表空气的采购量将会大幅下降，进一步减少维远化学与利津炼化的关联交易金额。

(五)与利津炼化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与利津炼化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发行人与利津炼化之间交易的主要商品为氢气、氧气、仪表空气、氮气、蒸汽、除盐水、冷凝水等化工生产的辅助材料和工业热源，以及少量副产品和租赁服务等。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双方存在部分辅助装置拥有富余产能，为避免装置闲置在满足自身需求前提下向对方提供服务。氧气、氮气、仪表空气、蒸汽等产品为大型化工企业生产中必备的辅助性材料和工业热源。生产上述产品的装置产能从建设经济性以及保证供应角度考虑通常会有一定的富余产能。由于利津炼化及发行人周边无其他可上述产品

的可选供应商，而发行人与天津炼化距离较近且具有管道运输优势，因此发行人与天津炼化在优先满足各自生产需求的基础上，就该等富余产能部分产生关联交易，此举有助于保障双方生产过程中辅助性材料和工业热源供应的时效性及连续性，并避免远距离采购带来的运输风险及高物流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二，存在少量副产品以及部分可回收资源对于对方有利用价值。发行人与天津炼化厂区地理位置相近，彼此装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如少量碳酸二甲酯等副产品及有重复利用价值的可燃废气、冷凝水、除盐水等可回收资源，该等资源对于对方存在一定利用价值，因此双方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双方的商业利益，并降低工业尾气排放量，就上述产品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业务。

第三，发行人与天津炼化存在互相提供服务及租赁设备的情形，其产生的原因为由于发行人及天津炼化厂区实际地理空间限制及相关规范要求，发行人同关联方需共用少量辅助性生产厂房及设备以及部分装卸、仓储设施等，从而形成拥有资产的一方向共同使用的另一方提供装卸、冷却等生产性服务或出租仓库、监控、配电室、副产品储罐等厂房设备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天津炼化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8.85 万元、1,462.83 万元及 5,029.8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26%、0.42%及 1.54%；发行人与天津炼化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6,357.51 万元、30,681.61 万元及 35,645.1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9.70%、7.68%和 8.13%。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均维持在较低水平。

(1)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炼化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冷凝水	1,656.32	0.51%	713.98	0.20%	-	-
天津炼化	采购商品	碳酸二甲酯	1,496.52	0.46%	368.27	0.11%	-	-
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氢气	753.21	0.23%	138.87	0.04%	-	-
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可燃废气	481.80	0.15%	138.64	0.04%	-	-
天津炼化	采购商品	蒸汽	515.47	0.16%	1.17	0.00%	172.79	0.04%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除盐水	-	-	0.55	0.00%	27.08	0.01%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柴油	-	-	-	-	228.21	0.06%
利津炼化	接受劳务	卸车服务	126.57	0.04%	101.35	0.03%	76.97	0.02%
利津炼化	接受劳务	污水处理服务	-	-	-	-	479.17	0.12%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接受劳务	吊装费	-	-	-	-	15.89	0.00%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服务	-	-	-	-	28.74	0.01%
合计			5,029.89	1.54%	1,462.83	0.42%	1,028.85	0.26%

1) 蒸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利津炼化的蒸汽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2.79 万元、1.17 万元及 515.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采购数量、采购总额及平均采购单价如下表列式：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年份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2018 年	1.07	172.79	160.91
2019 年	0.01	1.17	160.91
2020 年	3.17	515.47	162.39

注：上述蒸汽采购单价含税金额均为 177 元/吨

2018 年发行人 480 吨/小时锅炉于个别月份进行停产检修，检修时需外部采购少量蒸汽补充生产需要，从利津炼化临时采购蒸汽供生产经营使用，因此 2018 年蒸汽采购量高于 2019 年。2020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蒸汽装置进行检修，故向利津炼化临时采购蒸汽供生产经营使用，使得 2020 年蒸汽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长。发行人同关联方蒸汽的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主要依据同行业公司蒸汽供应或使用价格。

利津炼化除向维远化学销售蒸汽外，还向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东营益盛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蒸汽供其生产经营使用。报告期内，利津炼化对外销售蒸汽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列式：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年份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含税)	销售单价 (含税)
2018 年	29.28	5,640.70	192.65
2019 年	16.73	3,103.16	185.48
2020 年	13.96	2,553.94	182.95

利津炼化与其他第三方蒸汽交易价格略高于与维远化学的交易价格 177 元/吨 (含税), 主要系因其他第三方公司输送距离较远所致。

2) 碳酸二甲酯

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副产少量碳酸二甲酯, 可作为主要产品聚碳酸酯的原材料。由于运输便利的优势且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生产需要, 因此发行人向利津炼化购买其乙二醇装置的副产品碳酸二甲酯, 维远化学采购价格与利津炼化对外销售价格一致。

2019 年及 2020 年, 发行人向利津炼化采购碳酸二甲酯的金额分别为 368.27 万元及 1,496.52 万元, 占发行人采购碳酸二甲酯总额比例为 1.39%及 4.0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需碳酸二甲酯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取得, 从利津炼化采购的碳酸二甲酯比重较小。

利津炼化生产的碳酸二甲酯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 二者定价保持高度一致。2019 年 9 月到 2020 年 12 月, 利津炼化向其他第三方及向维远化学销售的碳酸二甲酯价格及数量明细如下表列式:

单位: 吨, 元/吨

月份	利津炼化对外销售情况		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销售情况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2019 年 9 月	163.86	5,220	155.76	5,220
2019 年 10 月	130.38	5,500	126.94	5,500
2019 年 11 月	162.18	5,100	198.26	5,085
2019 年 12 月	389.86	4,300	381.87	4,300
2020 年 1 月	348.64	4,064	337.50	4,064
2020 年 2 月	454.88	3,600	438.04	3,600
2020 年 3 月	295.14	3,227	363.46	3,226
2020 年 4 月	324.66	3,041	280.85	3,040
2020 年 5 月	444.30	4,458	430.49	4,457
2020 年 6 月	428.84	4,150	405.00	4,150

月份	利津炼化对外销售情况		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销售情况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2020年7月	367.52	4,200	369.13	4,200
2020年8月	285.96	4,768	276.14	4,768
2020年9月	346.78	6,261	339.86	6,260
2020年10月	65.52	6,800	110.45	6,800
2020年11月	251.04	7,464	240.26	7,464
2020年12月	359.76	5,133	155.39	5,133

综上所述，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的碳酸二甲酯的同期市场价格保持一致。

3) 冷凝水

冷凝水为含矿物质极少的纯水，可作为除盐水用于发行人蒸汽装置补给水。利津炼化乙二醇汽轮机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冷凝水，发行人为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将该部分冷凝水进行再次利用并视作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利津炼化冷凝水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713.98 万元及 1,656.3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方，万元，元/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冷凝水	133.69	1,656.32	12.39	57.63	713.98	12.39

因冷凝水与除盐水具有相同的化学性质及工业用途，因此交易价格参考除盐水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可比交易单价 (元/吨)	同行业公开交易价格来源
黑猫股份	8.85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东方盛虹	10.50	上市公司公告(公告号编号: 2019-024)
协鑫能科	12.00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浙铁交科	12.7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安泰集团	14.47	上市公司公告(公告号编号: 临 2020—037)
哈工智能	15.00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平均	12.26	-
发行人	12.39	-

4) 氢气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从利津炼化的氢气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38.87 万元和 753.21 万元。发行人苯酚、异丙醇的生产需要少量的氢气, 而氢气为危险化学品, 对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有极严格的管理要求。为保证氢气的运输安全性和供应连续性, 发行人以管输形式从利津炼化采购氢气以满足装置生产需要, 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 定价为 1.09 元/方(不含税), 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可比交易单价 (元/方)	同行业公开交易价格来源
恒光股份	0.8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鲁华泓锦	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卓创数据	1.1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南京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价(含税)
万邦达	1.28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平均	1.07	-
发行人	1.09	-

利津炼化生产的氢气同时向发行人及外部第三方客户销售, 二者定价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 利津炼化向发行人及向外部第三方客户销售氢气的数量、金额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列式:

单位: 万方, 万元, 元/方

利津炼化氢气销售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向发行人销售	销售量	691.97	127.58	-
	销售金额	753.21	138.87	-
	销售单价	1.09	1.09	-
向第三方客户销售	销售量	136.72	239.82	274.37
	销售金额	157.29	272.35	306.32

	销售单价	1.15	1.14	1.12
--	------	------	------	------

利津炼化与外部第三方客户的氢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单价差异原因为利津炼化同发行人多年以来形成了氢气交易的年度定价模式，且在近年来原材料化工煤价格较为稳定的情况下未进行定价调整；而同外部第三方客户采用一单一议的协商定价模式，因此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

(2)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津炼化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氢气	-	-	12,813.49	3.21%	30,544.22	6.39%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蒸汽	14,767.09	3.37%	7,847.44	1.97%	6,523.62	1.36%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氧气	12,778.02	2.91%	3,918.40	0.98%	-	-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仪表空气	638.12	0.15%	2,837.78	0.71%	5,495.75	1.15%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氮气	3,818.16	0.87%	1,712.78	0.43%	2,076.59	0.43%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除盐水	2,122.90	0.48%	566.36	0.14%	702.61	0.15%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混苯	-	-	-	-	220.70	0.05%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循环水降温服务	1,043.27	0.24%	828.02	0.21%	794.02	0.17%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产品装卸服务	477.55	0.11%	150.11	0.04%	-	-
晟阳建材	销售商品	煤灰	-	-	7.24	0.00%	-	-
合计			35,645.11	8.13%	30,681.61	7.68%	46,357.51	9.70%

1) 氢气

2018年，发行人煤制氢装置产生的氢气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将富余

产量向关联方利津炼化销售，供其进行汽柴油加氢业务。

2019年，发行人煤制氢装置进行定期停产检修，氢气产量减少，对外销量降低；2019年8月底，发行人剥离“煤制氢+乙二醇”资产组后，停止与关联方的氢气关联销售。因此，2019年发行人同利津炼化的氢气关联销售同比下降。2020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向利津炼化销售氢气。发行人氢气定价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同行业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定价为1.09元/方（不含税）。

2) 蒸汽

发行人蒸汽装置的设计产量较高，自身无法完全消耗热力装置产出的蒸汽，故将富余蒸汽出售给利津炼化以满足对方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津炼化销售蒸汽占自产蒸汽的比例分别为为8.82%、10.77%和19.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的生产量、采购量、消耗量及销售如下表列式：

单位：万吨

年份	蒸汽生产量	蒸汽采购量	蒸汽消耗量	蒸汽销售量
2018年	462.76	1.07	423.00	40.83
2019年	448.71	0.01	400.39	48.33
2020年	465.76	3.17	378.00	90.94

发行人同利津炼化的蒸汽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保持一致，均依据同行业公司蒸汽供应或使用价格，定为177万元/吨（含税），且与利津炼化对第三方客户的蒸汽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2017年9月底，发行人完成对利津炼化2×170吨/小时蒸汽装置及480吨/小时蒸汽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收购，自此实现蒸汽的自给自足并在满足自身装置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富余蒸汽向利津炼化销售。

2019年8月底，发行人完成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的剥离工作，整体生产规模下降，自身蒸汽消耗量降低。2020年1月、6月及11月，利津炼化蒸汽装置进行检修，因此2019-2020年蒸汽销售量有所增加。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运营，自有装置蒸汽消耗量大幅增加，蒸汽外售数量下降，将减少对利津炼化的蒸汽关联销售。

3) 循环水降温服务

发行人循环水冷却设施在满足自身生产系统需要的基础上，存在富余的水冷却能力，发行人利用自身循环水冷却设施的富余水冷却能力关联方提供循环水降温服务，并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

4) 氧气

氧气由空分装置产生，为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生产中必备的辅助性材料。2019年8月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剥离后，空分装置仍由发行人保留，利津炼化由于自身无空分装置，且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具有运输优势，故从发行人处购买氧气，供其乙二醇装置生产使用。发行人氧气定价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同行业公开交易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可比交易单价 (元/方)	同行业公开交易价格来源
深冷能源	0.31	《关联交易暨重大重组报告书》
中信特钢	0.45-0.50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江苏索普	0.455	《空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平均	0.41-0.42	-
发行人	0.4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津炼化销售氧气的销售金额及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方，万元

销售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氧气	32,087.02	12,778.02	9,839.53	3,918.40	-	-

2019年8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后，煤制氢及乙二醇装置于2019年9月以来在利津炼化体内运行。2019年，氧气关联交易发生期间为2019年9-12月，2020年氧气关联交易发生期间为2020年1-12月，故2020年氧气关联销售金额较2019年有大幅度上升。

5) 氮气和仪表空气

2017年9月资产收购后，空分装置为发行人所有。由于氮气和仪表空气为工业生产中必备辅助性材料，发行人空分装置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将富余产量向利津炼化销售，发行人氮气和仪表空气定价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公司名称	公开可比 交易单价 (元/方)	同行业公开交易价格来源
氮气 (元/ 方)	三钢闽光	0.25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长鸿高科	0.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卓创数据	0.33	兴安博源化学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莱克斯(青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长治川空气体有限公司、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价
	华菱钢铁	0.4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天津磁卡	0.4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平均	0.33	-
	发行人	0.33	-
	仪表空 气(元/ 方)	鲁华泓锦	0.30
卓创数据		0.33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价
平均		0.32	-
发行人		0.3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氧气、氮气和仪表空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方，万元

关联销售内 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仪表空气	1,948.86	638.12	8,731.00	2,837.78	17,278.71	5,495.75
氮气	11,660.86	3,818.16	5,244.86	1,712.78	6,535.55	2,076.59

2020年，发行人同关联方仪表空气交易数量和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利津炼化投产一套空气压缩机装置可生产仪表空气，对外采购量下降。2019年8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后，煤制氢及乙二醇装置不继续在维远化学体内运营，发行人整体生产规模下降，自身氮气消耗量减低，氮气的富余产能增加，故将富余产能对外销售，2020年度氮气关联销售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

6) 除盐水

发行人除盐水主要用于蒸汽锅炉供水，由原水经处理后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基础上，将富余除盐水销售给关联方，定价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开可比交易单价 (元/吨)	同行业公开交易价格来源
黑猫股份	8.85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东方盛虹	10.50	上市公司公告(公告号编号: 2019-024)
协鑫能科	12.00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浙铁交科	12.7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安泰集团	14.47	上市公司公告(公告号编号: 临 2020—037)
哈工智能	15.00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平均	12.26	-
发行人	12.39	-

报告期内除盐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02.61 万元、566.36 万元及 2,122.90 万元。2019 年 8 月资产剥离后，煤制氢及乙二醇装置不继续在维远化学体内运营，发行人生产规模精简，除盐水的富余产能增加，2020 年度除盐水关联销售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

(3) 关联租赁

1) 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废料仓库	1.53	0.51	-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监控室	142.93	47.64	-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配电室	424.84	141.61	-
合计			569.30	189.77	-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后，资产剥离后双方存在少量的关联租赁情况。2019 年，发行人向利津炼化出租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89.77 万元，出租期间为 4 个月；2020 年，发行人向利津炼化出租资产的交易金额 569.30 万元，出

租期间为 12 个月。因此，2020 年关联出租金额较 2019 年出有较大幅度提升。

2) 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承租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电子衡	-	-	16.68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苯甲醚罐	0.91	0.30	-
合计			0.91	0.30	16.68

2018 年，维远化学从关联方利津炼化承租的资产主要为电子衡称重计量设施，2019 年以来发行人自行建设电子衡并投入使用，此关联承租情况不再发生。除苯甲醚罐租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形。上述资产租赁均使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2、与利津炼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后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如下：

(1) 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审议时间	审议程序
2018 年 2 月 27 日	维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租赁协议>和<产品供销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全票通过
2020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时间	审议程序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全票通过
2020年4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全票通过
2020年8月1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7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全票通过

(2) 对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审议时间	审议程序
2017年9月8日	维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7年9月18日	维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土地转让并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之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转让并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7年9月26日	维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7年11月16日	维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土地转让并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之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转让并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时间	审议程序
2018年2月27日	维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9年4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购买两处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30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购买两处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全票通过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土地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土地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利津炼化的相关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发行人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章节详细披露。

3、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完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背景，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采购、销售及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与利津炼化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4、公司与天津炼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由其它第三方代收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开票等业务混同的情形。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六)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与天津炼化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以及各自占比，天津炼化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依赖

1、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交易系因正常业务往来发生，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天津炼化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以及各自占比，天津炼化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依赖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天津炼化已建立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拥有自己的供应及销售体系，除维远化学以外，存在其他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1) 利津炼化从维远学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利津炼化与维远化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6,357.51 万元、30,674.37 万元及 35,645.11 万元，占维远化学当期营业收入的 9.70%、7.68%及 8.13%，占利津炼化当期营业成本的 1.12%、0.75%及 0.95%。利津炼化从发行人处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蒸汽、氧气、氢气等生产必备的辅助性材料，利津炼化其他原料均为外购或自产的方式取得，蒸汽、氧气、氢气定价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同行业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

(2) 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8.85 万元、1,462.83 万元及 5,029.89 万元，占维远化学当期营业成本的 0.25%、0.42%和 1.54%，占利津炼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0.03%及 0.26%，整体占比较低。利津炼化向维远化学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冷凝水、碳酸二甲酯、氢气、蒸汽、仪表空气等产品，上述产品定价主要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报告及同行业公开可比交易价格。

(七)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产时间不完全一致，从短期看，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投产，短期内将增加氢气、合成气的关联采购；从长期看，本次募投项目全部投产后，发行人氢气将实现自给自足，停止氢气的关联采购，蒸汽、仪表空气、氮气的关联交销售也将因自身产能扩大、自用量增加而逐步下降。整体而言，发行人关联交易整体金额及占比将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逐渐降低氢气关联交易，并实现氢气的自给自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35 万吨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装置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预计短期内每年将新增加氢气消耗量 4,494.38 万标方；发行人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装置建成后，每年将生产氢气 2,800.00 万标方，消耗合成气 8,000.00 万标方；发行人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建成后，每年将生产氢气 27,238.40 万标方。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加氢气产量 30,038.40 万标方，氢气消耗量 4,494.00 万标方，合成气消耗量 8,000.00 万标方。2020 年，发行人氢气的采购量为 691.97 万标方。综上，随着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发行人氢气将

逐步实现自给自足，停止氢气的关联采购。

2、内部消耗增加，外销比例下降

假设募投项目装置全年 100% 负荷运行，发行人 35 万吨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装置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每年将新增加蒸汽消耗量 79 万吨、仪表空气消耗量 981.25 万标方、氮气消耗量 755.67 万标方；发行人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装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蒸汽消耗量 25.10 万吨、仪表空气消耗量 350 万标方、氮气消耗量 329.76 万标方；发行人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蒸汽消耗量 90.60 万吨、仪表空气消耗量 3,519.80 万标方、氮气消耗量 3,120.00 万标方。上述项目每年将新增加蒸汽消耗量合计 194.70 万吨、仪表空气消耗量合计 4,851.05 万标方、氮气消耗量合计 3,966.27 万标方。综上，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提升，自身消耗量将进一步增加，外销量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将相应下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将新增合成气的关联采购、降低工业性辅助气体及蒸汽的关联销售，并逐步实现氢气的自己自足，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将相应下降。未来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导致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八）核查依据、方法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与核查方法如下：

（1）向发行人了解 2017 年度资产收购以及 2019 年度资产转让的原因，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查询乙二醇行业市场数据；

（2）获取 2017 年资产收购及 2019 年资产转让签订的相关协议，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查阅上述资产收购及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3）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利津炼化的销售、采购、财务等部门负责人；

（4）查阅维远化学与利津炼化的交易凭证，查找相关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

(5) 查阅利津炼化与利津炼化向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东营益盛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凭证，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6)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及访谈记录；

(7) 取得了利津炼化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 2017 年收购和 2019 年出售利津炼化乙二醇资产组存在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履行了公司治理程序，就 2019 年资产转让召开的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2) 发行人向利津炼化出售工业气体等辅助性材料及蒸汽存在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3) 关联采购、销售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存在真实性和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完整，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利津炼化已建立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拥有自己的供应及销售体系，除发行人以外，存在其他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会新增合成气的关联采购，降低工业性辅助气体及蒸汽的关联销售，并实现氢气的自己自足，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将相应下降。

五、《告知函》问题六。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及剥离。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利津炼化相关资产及负债后又将部分资产和负债回售给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剥离资产）同聚碳酸酯等发行人既有装置共用的凉水塔、配电室、监控室等未予剥离；出售后将废料仓库、监控室、配电室的部分场地采用出租的方式供利津炼化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使用。与乙二醇资产组减值相关的会计差错金额占2018年净利润的6.0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作出收购及剥离资产决策前，是否对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评估了乙二醇市场风险,相关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2）发行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时间；利津炼化购买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时间；（3）结合前述情况及利津炼化财务状况，说明上述收购是否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4）资产剥离后将废料仓库、监控室、配电室的部分场地出租给利津炼化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使用的原因和具体内容；（5）与利津炼化是否存在原材料共用仓储设施，用电无法保持独立计量核算的情况；（6）共用资产价值及管理使用情况，是否向关联方收取费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7）上述差错是否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作出收购及剥离资产决策前，是否对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评估了乙二醇市场风险,相关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1、2017年乙二醇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收购煤制氢及乙二醇装置也可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苯酚丙酮生产装置需要消耗氢气，聚碳酸酯生产装置需要以碳酸二甲酯为原料，“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公用工程装置还需要消耗冷凝液，其中氢气为煤制氢装置生产的产品之一，碳酸二甲酯、冷凝液为乙二醇装置的副产品之一。发行人收购煤制氢和乙二醇装置可以减少对氢气、碳酸二甲酯、冷凝液的关联采购；也增加了乙二醇产品，拓展了发行人“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以外的业务线，丰富了产品结构。

2、2019年的资产剥离主要由于发行人将发展战略聚焦于“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

公司战略布局“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构建起以“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格局，并积极巩固公司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在此背景下，2019年公司进一步对业务及产业链进行梳理，主动优化剥离与新的经营策略关联度不高的业务，对公司业务

边界进行战略性调，将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进行整体剥离。2019 年的资产剥离有助于发行人回笼资金，保障未来持续发展，提高企业价值，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2019 年资产剥离后，发行人不再经营乙二醇相关业务。

综上，发行人收购及剥离资产决策前，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充分评估了乙二醇市场风险。

3、上述资产收购与转让均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告知函》问题五、（二）”部分所述，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与转让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时间；利津炼化购买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时间

1、发行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时间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支付资产收购款项的资金和金额如下：

资金来源	支付时间	金额（万元）
关联资金占用抵账	2017-9-30	80,973.39
贷款及自有资金	2017-12-25	19,019.48
贷款及自有资金	2017-12-29	20,000.00
贷款及自有资金	2018-1-3	10,000.00
贷款及自有资金	2018-1-16	35,000.00
贷款及自有资金	2018-3-5	15,000.00
贷款及自有资金	2018-4-10	9,258.80
贷款及自有资金	2018-4-13	10,000.00
合计		199,251.68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利华益集团实际控制人对其同一控制内的企业融资或经营产生的资金采取统筹调配使用的管理方式，以满足各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利津炼化占用发行人资金，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收购时通过关联抵账形式，抵消资产收购款 80,973.39 万元。

2、利津炼化购买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时间

2019年8月，发行人剥离资产所收到的资金和支付时间如下：

资金来源	支付时间	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	2019-9-6	10,000.00
自有资金	2019-9-11	15,000.00
自有资金	2019-9-16	35,000.00
自有资金	2019-11-26	10,000.00
自有资金	2019-12-30	30,000.00
自有资金	2019-12-31	27,609.84
合计		127,609.84

利津炼化购买资产资金来源主要为资金结余与公司经营所得。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利津炼化财务状况，说明上述收购是否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告知函》问题五、（一）”、“《告知函》问题五、（二）”部分所属，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经过了审计与评估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截至2017年9月30日，利津炼化（未经审计数据）资产总额为2,051,623.14万元，净资产1,156,825.49万元，货币资金余额91,807.92万元。利津炼化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状况良好，当期具有充足可动用货币资金，不存在资金短缺情况。上述收购不存在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四）资产剥离后将废料仓库、监控室、配电室的部分场地出租给利津炼化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使用的原因和具体内容

2019年8月底，发行人向关联方利津炼化整体剥离原乙二醇产业链（含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资产剥离后，受发行人及利津炼化厂区实际地理空间限制及安全、环保要求，发行人同关联方乙二醇产业链需共用监控室、配电室和废料仓库等辅助性厂房及设备。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该等共用的厂房设备均保留于发行人体内，并由发行人向利津炼化出租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资产剥离后，发行人向利津炼化租赁的资产为配电室、监控室和废料仓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利津炼化相关人员，租赁形成的具体原因和内容如下：

1、配电室

配电室为一处单体房屋建筑，用于存放配电柜，配电柜功能为将外部电网接入的电流按照生产需要进行变压后供给各生产装置使用。本次资产剥离前，发行人聚碳酸酯装置和原乙二醇装置所用的配电柜存放于同一配电室内，由于该配电室作为单体房屋，其产权证无法分割，因此剥离后发行人将该配电室及配套设备向利津炼化出租使用。

2、监控室

监控室为一处单体房屋建筑，用于检测厂区各设备运行情况。本次剥离前，发行人聚碳酸酯装置和原乙二醇装置存在共用监控室的情形，由于该监控室作为单体房屋，其产权证无法分割，因此剥离后发行人将该监控室单独划分区域继续供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租用。

3、废料仓库

废料仓库为一处单体房屋建筑，资产剥离前主要用于存放发行人聚碳酸酯装置和原乙二醇装置的生产废料；本次资产剥离后，由于该仓库作为单体房屋，其产权证无法分割，因此剥离后发行人将该仓库单独划分区域继续供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租用。

（五）与利津炼化是否存在原材料共用仓储设施，用电无法保持独立计量核算的情况

1、发行人与利津炼化不存在共用原材料仓库的情形

发行人与利津炼化装置分别使用不同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其各自原材料均独立储存于不同的储罐设施，并通过独立管道输向各自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和关联方原材料的储存和使用划分清晰，不存在原材料混同或共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与利津炼化用电均可独立核算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生产装置均安装独立电表，单独计量各自的电量消耗数据，彼此分别核算各自电费同供电部门结算，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或者混用电力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关联方互相代收或代付电费的情况。

(六) 共用资产价值及管理使用情况, 是否向关联方收取费用,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该等共用的厂房设备均保留于发行人体内, 并由发行人向天津炼化出租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1、共用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津炼化	维远化学	配电室	1,458.78	1,678.79	
天津炼化	维远化学	监控室	3,203.00	3,604.29	
天津炼化	维远化学	废料仓库	82.12	86.67	
合计			4,743.90	5,369.75	
发行人当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7,635.92	312,116.12	418,214.13
占比			1.36%	1.72%	

2、共用资产的收费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津炼化	维远化学	配电室	424.84	141.61	-
天津炼化	维远化学	监控室	142.93	47.64	-
天津炼化	维远化学	废料仓库	1.53	0.51	-
合计			569.30	189.77	-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438,639.92	399,269.38	477,927.41
占比			0.13%	0.05%	-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共用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重较低, 均为辅助性资产同时发行人拥有共用资产所有权, 因此共用资产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且都收取了租金, 租金比重较小, 不构成显著影响。

(七) 上述差错是否属于重大会计差错, 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2018年差错更正影响当期净利润-1,717.73万元, 占2018年净利润的6.01%, 占当期净资产的2.59%,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20%, 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2018年年末净资产的20%, 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

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之“(十三)会计差错更正”中补充披露。

(八) 核查依据、方法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与核查方法如下：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 2017 年度资产收购以及 2019 年度资产转让的原因，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查询乙二醇行业市场数据；

(2) 获取 2017 年资产收购及 2019 年资产转让签订的相关协议，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查阅上述资产收购及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3) 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厂区；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 2017 年资产收购和 2019 年资产出售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成，不存在为利津炼化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2) 发行人将废料仓库、监控室、配电室的部分场地出租给利津炼化使用系因该等场地无法分割，但发行人与利津炼化不存在交叉办公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利津炼化不存在原材料混同或共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利津炼化共用或者混用电力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利津炼化互相代收或代付电费的情况。

(4) 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共用资产均向关联方收取费用，共用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5)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且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之“(十三)会计差错更正”中补充披露。

六、《告知函》问题八。关于聚碳酸酯产品。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聚碳酸酯产品于2018年6月正式投产。2018年公司聚碳酸酯产品占全国的市场份额为7.97%。伴随着公司投产装置产能的释放,2019年公司聚碳酸酯产品占全国的市场份额上升至12.3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为6.4亿、20.2亿、22.8亿,占比分别为25.09%、47.36%、62.7%,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占比呈增长态势,主要系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下游客户群体有所不同,其中主要受新增产品聚碳酸酯的影响。另,聚碳酸酯存在市场认可壁垒,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是进入较高层次聚碳酸酯行业竞争的必要条件。聚碳酸酯下游的汽车、电子等行业中,主流的整车厂商、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知名电子电器制造商等大都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认证。这些准入认证一般要求供应商具有稳定量产能力和较强研发实力,有的下游客户还会对聚碳酸酯供应商生产安全风险控制、环境保护标准提出要求。由于认证门槛通常较高、认证流程时间通常较长,技术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聚碳酸酯生产商很难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链。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聚碳酸酯存在市场认可壁垒,分析聚碳酸酯投产后收入及利润规模即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主要客户来源,是否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3)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聚碳酸酯存在市场认可壁垒,分析聚碳酸酯投产后收入及利润规模即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我国聚碳酸酯仍处于对外高依存状态,发行人销售的聚碳酸酯产品主要覆盖通用级聚碳酸酯,下游应用主要包括光学存储介质、建筑板材、片材及部分电气产品,与存在市场认可壁垒的差异化高端聚碳酸酯合金产品不同,通用级聚碳酸酯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性能等要求即可量产供货,不存在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或市场认可壁垒。发行人通过引进国际领先的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工艺技术,保障现有装置的工艺技术成熟,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有效保障了发行人聚碳酸酯装置开工和产品生产的连贯性,为下游客户提供了稳定的销售预期。

(二) 主要客户来源，是否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主要聚碳酸酯客户的交易情况，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获取访谈提纲、承诺函等文件，确认聚碳酸酯客户主要来源于客户拜访、客户调研或他人介绍，聚碳酸酯的贸易商客户除向发行人采购聚碳酸酯外，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即公司聚碳酸酯的贸易商客户为一般的贸易商，经营范围较广，销售多种产品，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 核查依据、方法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与核查方法如下：

(1)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聚碳酸酯相关的行业信息；

(2)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聚碳酸酯客户，对主要聚碳酸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聚碳酸酯产品主要覆盖通用级聚碳酸酯，不存在严格的市场认可壁垒，因此 2019 年公司聚碳酸酯产品的收入及利润规模较 2018 年大幅增加存在合理性。

(2) 发行人聚碳酸酯贸易商除向发行人采购聚碳酸酯外，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七、《告知函》问题十三。关于核心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有10项，其中已投用的有8项，有6项来自于美国公司的许可或受托，有1项来自于日本公司；拟投用的有2项，分别来自于美国和日本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技术许可合同或委托开发合同说明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合同是否有永久使用条款，合同不可抗力条款是否涉及类似政府要求终止实施等内容；(2)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使用核心技术的影响，若核心技术不能使用，公司受影响程度及替代措施。

回复：

(一)结合技术许可合同或委托开发合同说明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合同是否有永久使用条款，合同不可抗力条款是否涉及类似政府要求终止实施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许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涉及的技术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许可方/受托方	用途	使用情况	使用年限	替代供应商
1	异丙苯（一期）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Badger Licensing LLC）	生产异丙苯，许可产能30万吨/年	已投用	2011年至长期	UOP、陶氏化学、意大利 Polimeri 公司
2	苯酚、丙酮（一期）生产技术	凯洛格布朗路特有限责任公司（Kellogg Brown & Root LLC）	生产苯酚、丙酮，许可产能35万吨/年	已投用	2011年至长期	UOP、Mobil/Badge、EniChem
3	双酚 A（BPA）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Badger Licensing LLC）	生产双酚 A，许可产能12万吨/年	已投用	2013年至长期	三菱化学、陶氏化学
4	聚碳酸酯生产技术	旭化成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生产聚碳酸酯，许可产能13万吨/年	已投用	2016年至长期	拜耳、三菱工程塑料公司、沙伯基础
5	双酚 A（二期）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Badger Licensing LLC）	生产双酚 A，许可产能12万吨/年	已投用	2018年至长期	三菱化学、陶氏化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许可方/受托方	用途	使用情况	使用年限	替代供应商
6	苯酚、丙酮(二期)生产技术	凯洛格布朗路特有限责任公司 (Kellogg Brown & Root LLC)	生产苯酚、丙酮, 许可产能 35 万吨/年	已投用	2018 年至长期	UOP、Mobil/Badge、EniChem
7	异丙苯(二期)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 (Badger Licensing LLC)	生产异丙苯, 许可产能 30 万吨/年	已投用	2019 年至长期	UOP、陶氏化学、意大利 Polimeri 公司
8	异丙醇生产技术	吉林市道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异丙醇, 许可产能 10 万吨/年	已投用	2019 年至长期	德国维巴、日本德山曹达、美国德士古
9	高纯碳酸二甲酯生产技术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UBE INDUSTRIES, LTD	生产碳酸二甲酯, 许可产能 10 万吨/年	拟投用	2020 年至长期	美国德士古公司、意大利埃尼公司、唐山好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丙烷脱氢生产技术	鲁姆斯技术公司 (Lummus Technology LLC)	生产丙烯, 许可产能 60 万吨/年	拟投用	2021 年至长期	UOP、Linde AG/BASF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技术许可方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 (Badger Licensing LLC)、凯洛格布朗路特有限责任公司 (Kellogg Brown & Root LLC)及旭化成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与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UBE INDUSTRIES, LTD 及鲁姆斯技术公司 (Lummus Technology LLC) 的合作亦顺利开展,合作期间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述技术许可合同的内容,发行人根据许可方提供的工艺技术包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并在及时付清技术许可款项并遵守保密条款等协议义务的前提下,可永久保有该技术许可权利并独立自主运行该生产装置。发行人与旭化成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由于……政府行为、遵守人和政府法律、法令、法规或任何政府主管机关之要求……而导致发生任何违约或延迟,任何一方均不应承担责任。”发行人与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UBE INDUSTRIES, LTD 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由于……政府机关及当局之法令或法规要求……而导致首次提出之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该等阻止或延迟情形及其原因通知另一方。”发行人与鲁姆斯技术公司 (Lummus Technology LLC) 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因为……

政府或政府(拥有或要求拥有合同中双方装置现场的管辖区)法令或法规……而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则该方将不为延误期间未能履行相应的义务而负责,前提条件是该方立刻通知另一方并告知详情。”除此之外,其他技术许可协议均不存在将政府以行政命令等形式要求许可方禁止实施有关许可作为不可抗力予以明确约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技术许可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为各许可方的技术许可协议通用条款,且上述技术许可合同中,已投用的8项技术许可合同对应的许可工艺已交付、除与吉林市道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尚有尾款未支付外,其他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费用已支付、建设项目已投产;拟投用的2项技术许可合同对应的许可工艺已交付,许可费用按照协议约定正常支付,因此,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风险较低。同时,上述相关技术许可均存在成熟的交易市场,发行人可选择国际知名化工类企业作为替代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许可方提供的工艺技术包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并在及时付清技术许可款项并遵守保密条款等协议义务的前提下,可以永久使用技术许可涉及的核心技术,除发行人与旭化成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UBE INDUSTRIES, LTD 及鲁姆斯技术公司(Lummus Technology LLC)分别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外,其他技术许可合同不可抗力条款均未将政府以行政命令等形式要求许可方禁止实施有关许可作为不可抗力情形予以明确约定,且相关技术许可均存在成熟的交易市场,发行人生产经营具备可持续性。

(二)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使用核心技术的影响,若核心技术不能使用,公司受影响程度及替代措施

1、中美贸易摩擦目前未对发行人使用核心技术造成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期间,美国政府限制了部分核心技术向中国企业的授权,涉及行业主要包括5G通信、芯片及安防等。发行人聚焦的化工领域的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产业链相关技术目前不在美国政府技术转移限制的主要关注范围内。中美贸易摩擦目前未对公司使用核心技术造成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对发行人已投用核心技术相关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投用的许可方为美国企业的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许可方/受托方	用途	使用情况	使用年限	替代供应商
1	异丙苯(一期)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	生产异丙苯,许可产	已投用	2011年至长期	UOP、陶氏化学、意大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许可方/受托方	用途	使用情况	使用年限	替代供应商
		(Badger Licensing LLC)	能 30 万吨/年			Polimeri 公司
2	苯酚、丙酮（一期）生产技术	凯洛格布朗路特有限责任公司 (Kellogg Brown & Root LLC)	生产苯酚、丙酮，许可产能 35 万吨/年	已投用	2011 年至长期	UOP、Mobil/Badge、EniChem
3	双酚 A (BPA) 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 (Badger Licensing LLC)	生产双酚 A，许可产能 12 万吨/年	已投用	2013 年至长期	三菱化学、陶氏化学
4	双酚 A (二期) 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 (Badger Licensing LLC)	生产双酚 A，许可产能 12 万吨/年	已投用	2018 年至长期	三菱化学、陶氏化学
5	苯酚、丙酮（二期）生产技术	凯洛格布朗路特有限责任公司 (Kellogg Brown & Root LLC)	生产苯酚、丙酮，许可产能 35 万吨/年	已投用	2018 年至长期	UOP、Mobil/Badge、EniChem
6	异丙苯（二期）生产技术	Badger 许可有限公司 (Badger Licensing LLC)	生产异丙苯，许可产能 30 万吨/年	已投用	2019 年至长期	UOP、陶氏化学、意大利 Polimeri 公司

(1) 上述技术许可方为美国企业的 6 项技术许可合同均已交付许可工艺，许可费用已支付、建设项目已投产，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风险较低。

(2) 根据技术许可合同的约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技术许可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主要体现在项目正式投产前，技术许可方会根据发行人需求设计技术工艺，并在投产前及试生产阶段派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直至发行人生产出达到标准的产品。在相关产品进入稳定生产阶段后，发行人对技术许可方的技术支持需求较小。即使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出现技术许可方无法继续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性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 相关技术许可均存在成熟的交易市场，发行人可选择如上表所示的其他国

际知名化工类企业作为替代供应商。

3、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对发行人拟投用核心技术相关风险较小

(1) 已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拟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拟投用的许可方为美国企业的拟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许可方/受托方	用途	使用情况	使用年限	替代供应商
1	丙烷脱氢生产技术	鲁姆斯技术公司 (Lummus Technology LLC)	生产丙烯，许可产能 60 万吨/年	拟投用	2021 年至长期	UOP、Linde AG/BASF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工艺已交付，许可费用按照协议约定正常支付，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风险较低，且相关技术许可均存在成熟的交易市场，发行人可选择如上表所示的其他国际知名化工类企业作为替代供应商。

(2) 尚未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拟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聚丙烯生产技术签订技术许可合同。聚丙烯的典型生产工艺有荷兰 LyondellBasell 公司的 Spheripol 工艺、美国 Lummus 公司的 Novolen 工艺、美国 Grace 公司的 Unipol 工艺等，前述工艺均可续接发行人拟采用的 Lummus 公司的丙烷脱氢工艺，并生产多种牌号的聚丙烯产品。即使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部分许可方对中国企业的技术许可受限，发行人仍然有其他国际知名化工类企业作为替代供应商。

(三) 核查依据、方法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与核查方法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许可协议；

(2) 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许可协议的相关支付凭证；

(3) 向发行人了解核心技术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根据许可方提供的工艺技术包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并在及时付清技术许可款项并遵守保密条款等协议义务的前提下，可以永久使用技术许可涉及的核心技术，除发行人与旭化成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UBE INDUSTRIES, LTD 及鲁姆斯技术公司（Lummus Technology LLC）分别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外，其他技术许可合同不可抗力条款均未将政府以行政命令等形式要求许可方禁止实施有关许可作为不可抗力情形予以明确约定，且相关技术许可均存在成熟的交易市场，发行人生产经营具备可持续性。

(2) 中美贸易摩擦目前尚未对发行人使用核心技术造成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其他国际知名化工类企业作为替代供应商。

八、《告知函》问题十四。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据申报材料，索树城、李玉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二人因较大危化品违法运输事故涉及刑事案件和行政处罚。索树城作为涉事危化品接收单位利津炼化的法定代表人于2017年8月14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取保候审。2020年9月15日，滨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上述事故中，索树城不构成犯罪。目前，已被依法解除取保候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结合刑事侦查的相关规定和现有的证据材料，分析索树城是否被立案侦查，涉嫌案件是否侦查终结，是否撤销案件；索树城是否构成“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索树城是否被立案侦查

根据滨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滨高公（滨高）立字[2017]10064号《立案决定书》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索树城因滨州市高新区发生的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于2017年8月被立案侦查。

(二) 涉嫌案件是否侦查终结，是否撤销案件

根据滨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2017年8月7日滨州市高新区发生的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一案已侦查终结并移送至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根据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就该案作出的起诉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已就2017年8月7日滨州市高新区发生的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一案向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不含索树城。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经过侦查，发现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不是被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实施的，或者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不够刑事处罚的，应当对有关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并对该案件继续侦查。”

综上所述，2017年8月7日滨州市高新区发生的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一案已经侦查终结。

（三）索树城是否构成“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利津县公安局利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滨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立案决定书》《取保候审决定书》《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索树城作为涉事危化品接收单位利津炼化的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17年8月14日被我局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后经侦查，索树城不构成犯罪于2018年8月14日被我局依法解除取保候审。”

综上所述，索树城不涉及刑事诉讼，2017年8月7日滨州市高新区发生的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一案已经侦查终结，索树城不构成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索树城曾因2017年8月7日滨州市高新区发生的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核查依据、方法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与核查方法如下：

(1) 查阅了滨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取保候审决定书》《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就该案作出的起诉书；

(2) 取得了滨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利津县公安局利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就因 2017 年 8 月 7 日滨州市高新区发生的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被立案侦查等事项访谈了索树城；

(4)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索树城因滨州市高新区发生的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于 2017 年 8 月被立案侦查。

(2) 2017 年 8 月 7 日滨州市高新区发生的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一案已经侦查终结。

(3) 索树城不构成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索树城曾因 2017 年 8 月 7 日滨州市高新区发生的危化品运输罐车爆炸事故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九、《告知函》问题十五。关于转贷与票据融资。发行人存在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行为，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列表说明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资金的具体去向、用途，资金转回时间，是否存在资金较长时间才回转的情形；（2）是否存在资金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转贷的资金是否按期偿还，已开具票据均是否正常到期解付，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涉嫌构成骗取贷款罪等刑事犯罪；（4）是否针对资金管理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避免转贷等资金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资金的具体去向、用途，资金转回时间，是否存在资金较长时间才回转的情形

1、转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台账、银行借款合同、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方式为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第三方签署的交易合同、按照发行人申请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划入第三方账户，该等第三方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划回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此外，部分银行贷款划至发行人关联方账户，形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并由关联方向发行人还款及支付利息，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上述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周转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资金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贷款偿还完毕时间
1	农业银行	2018/1/4	4,900.00	江苏华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8-1-12	4,900.00	2020/4/28
2	农业银行	2018/1/4	8,200.00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8-1-9	8,200.00	2020/4/28
3	农业银行	2018/1/4	8,900.00	湖北凯毅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1-10	2,900.00	2020/4/28
					2018-1-11	3,000.00	
					2018-1-15	3,000.00	

序号	贷款银行	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资金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贷款偿还完毕时间
4	工商银行	2018/3/1	10,000.00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偿还向利津炼化拆借资金,未流回至发行人体内		2019/2/26
5	平安银行	2018/6/5	2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8-6-6	10,000.00	2019/5/5
					2018-6-7	10,000.00	
6	建设银行	2018/6/20	8,000.00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8-6-22	4,680.00	2020/5/6
					2018-6-25	3,320.00	
7	建设银行	2018/6/29	4,770.00	江苏华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8-7-2	4,770.00	2020/4/27
8	北京银行	2018/9/17	1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8-9-19	3,000.00	2019/8/16
					2018-9-20	2,000.00	
					2018-9-21	5,000.00	
9	建设银行	2018/9/19	10,000.00	江苏华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8-9-25	10,000.00	2020/4/27
10	建设银行	2018/9/19	10,000.00	山东新欧通阀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0	1,000.00	2020/4/27
					2018-9-20	9,000.00	
11	建设银行	2018/9/19	10,000.00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24	8,000.00	2020/4/27
					2018-10-26	2,000.00	
12	建设银行	2018/9/27	800.00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17	800.00	2020/4/27
13	建设银行	2018/9/27	6,700.00	山东新欧通阀业科技	2018-9-28	6,700.00	2020/4/27

序号	贷款银行	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资金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贷款偿还完毕时间
				有限公司			
14	建设银行	2018/9/30	6,530.00	江苏华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8-10-11	6,530.00	2020/4/27
15	建设银行	2018/9/30	5,700.00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17	5,700.00	2020/4/27
16	兴业银行	2018/10/9	1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9-10-10	3,000.00	2019/10/8
					2019-10-11	1,500.00	
					2019-10-11	2,000.00	
					2019-10-12	3,500.00	
17	工商银行	2018/12/27	1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9-1-5	2,056.00	2019/12/30
					2019-1-6	3,227.00	
					2019-1-9	1,210.00	
					2019-1-9	3,507.00	
18	工商银行	2018/12/27	1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8-12-30	5,000.00	2019/12/30
					2018-12-30	5,000.00	
2018年转贷小计		--	154,500.00	--			-
19	工商银行	2019/2/28	5,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9-3-6	3,012.00	2019/11/7
					2019-3-7	1,988.00	
20	工商银行	2019/3/1	1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9-3-7	2,700.00	2019/12/30
					2019-3-8	4,156.00	
					2019-3-11	1,108.00	
					2019-3-12	1,155.00	
					2019-3-14	558.00	
					2019-3-15	323.00	
21	工商银行	2019/3/22	5,000.00	滨州润德化工	2019-3-27	1,529.00	2019/12/30
					2019-3-29	1,824.00	

序号	贷款银行	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资金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贷款偿还完毕时间
				有限公司	2019-3-29	1,647.00	
22	工商银行	2019/4/12	2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9-4-18	2,816.00	2019/11/7
					2019-4-19	3,103.00	
					2019-4-22	3,306.00	
					2019-4-23	2,306.00	
					2019-4-24	3,618.00	
					2019-4-26	4,851.00	
23	平安银行	2019/6/18	20,000.00	利津县广硕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9-6-19	5,000.00	2019/10/21
					2019-6-19	5,000.00	
					2019-6-20	5,000.00	
					2019-6-20	1,000.00	
					2019-6-20	2,000.00	
					2019-6-20	2,000.00	
2019年转贷小计		--	60,000.00	--			
合计		--	214,500.00	--			

除关联方利津炼化外上述受托支付对象在获得发行人贷款行受托支付的银行借款后，在较短时间内将转贷金额完整返还至发行人账户，不存在转贷资金被供应商长期占用或拖欠不还情形。通过利津炼化合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拆借利津炼化资金，未流回至发行人体内。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台账、票据合同及相应汇票、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7年存在为关联方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况，开票金额为85,468万元，具体方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利津炼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利津炼化收到票据后进行贴现。上述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出票人	票据收票人	出票人与收款人关系	出票时间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3-15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3-15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

票据出票人	票据收票人	出票人与收款人关系	出票时间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3-15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3-15	银行承兑汇票	7,183.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3-17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3-17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3-20	银行承兑汇票	4,285.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3-2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5-25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5-25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5-25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5-25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5-25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5-25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5-25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5-25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5-25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同一实控人	2017-5-25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合计					85,468.00

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起停止开具此类融资性票据，已开具票据均已于 2018 年上半年正常到期解付。

(二) 是否存在资金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同关联方利津炼化于 2018 年发生转贷金额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于 2018 年从利津炼化拆借的资金，因此该笔转贷未流回至发行人体内。

在开具票据环节，发行人确认对收票人利津炼化的其他应收款，同时将相关票据确认为应付票据，利津炼化收到该票据后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融资性票据等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 2019 年 1 月份全部清理，并已按照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利息，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票据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三) 转贷的资金是否按期偿还, 已开具票据均是否正常到期解付,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涉嫌构成骗取贷款罪等刑事犯罪

1、转贷的资金是否按期偿还, 已开具票据是否正常到期解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贷款支付台账、支付凭证、交易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就报告期内以转贷方式已经取得的银行贷款, 发行人已偿还贷款余额和相应利息; 就报告期内进行票据融资涉及的承兑汇票, 发行人已完成解付。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涉嫌构成骗取贷款罪等刑事犯罪

(1) 转贷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 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 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 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贷款人应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 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时要求公司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 由银行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付款给供应商。此外,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及相关贷款合同约定, 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基于上述,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交易合同周转银行贷款、未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行为, 存在被银行停止支付贷款、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的风险。

就上述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有关单位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分别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 确认维远化学与该行签订的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 上述贷款在支用上符合贷款资金使用要求、符合人民银行流动资金及/或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 贷款均

用于维远化学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说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在该行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该行与维远化学不存在任何纠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贷款均已结清，目前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在我行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无不良贷款记录，我行与维远化学无法律纠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受托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手，符合人民银行流动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在我行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目前在我行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我行与维远化学不存在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我行与维远化学签订的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远化学在我行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我行与维远化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截止目前维远化学在我行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对上述贷款予以确认并证明“上述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维远化学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按期还本付息，无逾期或欠息情形。2017-2019年期间，我行在对上述相关银行的业务监管过程中，没有发现上述银行对维远化学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3条规定的关于贷款诈骗、第175条规定关于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存在重大案件或重大风险事件。2017-2019年期间，维远化学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官方网站就其公布的行政处罚记录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未将该等款项用于法律禁止用途，且已取得相关贷款行、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全部按期支付相应贷款本息，没有就此发生纠纷或受到处罚。因此，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嫌构成骗取贷款罪等刑事犯罪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票据融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基于上述，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有关单位或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2017-2019年，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中国光大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14,28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2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天津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31,183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兴业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2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浙商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10,958,297.6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查，未发现上述票据存在违约情况，维远化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票据欺诈、非法融资的行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维远化学以及相关责任人不存在被本机构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利津县公安局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2017-2019年，维远化学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中国光大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14,28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2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天津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31,183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兴业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2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浙商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10,958,297.6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查，2017-2019年期间，维远化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维远化学以及相关责任人不存在被我局立案侦查、调查的情形”。

相关承兑汇票的开票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利津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分别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维远化学在该行开具的票据均已全部清偿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不存在违反票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上述银行与维远化学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官方网站就其公布的行政处罚记录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开票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及属地公安部门的证明，确认相关票据已清偿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嫌构成骗取贷款罪等刑事犯罪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是否针对资金管理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避免转贷等资金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发生转贷等不规范事项的发生，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办理具体债务筹资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向金融机构借款时应当履行的程序，提供监管部门以及相应银行要求提供的资料。公司必须以真实、合法、有效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与交易对象签订的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要求的材料等）申请借款。对于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银行借款，公司应对提供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由董事长负责确保其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公司审计委员会须对所有采用受托支付的银行借款予以审核并形成明确意见。”因此，发行人已针对资金管理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避免转贷等资金违规行为。

（五）核查依据、方法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与核查方法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受托支付涉及的银行借款合同、付款凭证、转账凭证及还款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票据融资涉及的票据合同及相应汇票、票据解付凭证;

(3) 取得了受托支付涉及的银行及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分别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就上述情况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利津县公安就票据融资情况出具的说明;

(4) 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筹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除关联方利津炼化外,发行人受托支付对象在收到贷款行受托支付的银行借款后,在较短时间内将转贷金额完整返还至发行人账户,不存在转贷资金被受托支付对象长期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转贷资金已按期偿还、开具票据已正常到期解付,没有就此发生纠纷或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嫌构成骗取贷款罪等刑事犯罪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针对资金管理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避免转贷等资金违规行为。

十、《告知函》问题十六。关于商号和商标。发行人公司名称、商标含有“利华益”字样,利华益集团曾是发行人的股东。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利华益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拥有含有“利华益”字样或相近的商标;(2)发行人公司名称和商标使用“利华益”字样是否涉嫌构成侵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是否影响资产完整性;(3)发行人与利华益集团的关系及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利华益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拥有含有“利华益”字样或相近的商标

根据利华益集团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其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下同）查询，利华益集团及其关联方拥有“利华益”字样商标及与“利华益”字样相近的商标。

（二）发行人公司名称和商标使用“利华益”字样是否涉嫌构成侵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是否影响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维远有限设立时持有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5000000009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企业名称为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56674827X0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企业名称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维远有限设立以来在公司名称中持续使用“利华益”字样并取得了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两项带有“利华益”字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有效期	适用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1	维远化学	利华益维远	2012.10.14-2022.10.13	1	受让取得	无
2	维远化学		2016.10.21-2026.10.20	1	受让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两项商标的转让协议及发行人、利华益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15日利华益集团与维远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利华益集团将其持有的上述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维远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利华益集团与发行人就该《商标转让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司名称或商标使用“利华益”字样有关的侵权纠纷。

根据利华益集团出具的说明，“维远化学的公司名称自维远化学设立时由其所有，维远化学的商标亦由维远化学作为商标权人享有各项权利。利华益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维远化学的公司名称和持有的商标使用“利华益”字样要求维远化学支付相

关费用，亦不会就此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或采取任何其他不利于维远化学继续使用带有“利华益”字样的公司名称或有关商标的行为，利华益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维远化学就维远化学公司名称和持有的商标使用“利华益”字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名称取得了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作为权利人持有两项带有“利华益”字样的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司名称或商标使用“利华益”字样有关的侵权纠纷，且利华益集团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不会就发行人公司名称和商标使用“利华益”字样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与发行人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权使用带有“利华益”字样的公司名称及有关商标，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三）发行人与利华益集团的关系及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利华益集团曾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六）利华益集团及利津炼化基本情况”之“1、利华益集团历史沿革”披露利华益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华益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对利华益集团的基本信息及发行人与利华益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利华益集团的关系已充分披露，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四）核查依据、方法及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与核查方法如下：

- （1）登陆商标局网站查询利华益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分别拥有的商标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协议》；
- （3）取得了利华益集团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利华益集团及其关联方拥有“利华益”字样商标及与“利华益”字样相近的商标，但发行人有权使用带有“利华益”字样的公司名称及有关商标，报告期内与利华益集团及其关联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情形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行人与利华益集团的关系已充分披露，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范玲莉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四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一）》），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二）》（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二）》），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专项核查意见(三)》(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三)》),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四)》(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四)》),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五》(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五)》),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六》(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六)》),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7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书(七)》(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七)》)。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就2021年6月22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提出的补充问题,对补充问题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核查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三)》《专项核查意见(四)》《专项核查意见(五)》《专项核查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七)》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核查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三)》《专项核查意见(四)》《专项核查意见(五)》《专项核查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告知函》补充问题：关于“转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先将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支付给供应商（受托支付对象），然后对方将转回发行人的情形。发放贷款至资金转回的间隔时间在1-37天不等，资金转回多为分笔转回。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相关贷款未能在短时间内转回、资金转回多为分笔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托支付对象与转回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如有，请列式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受托支付对象和转回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逐笔列示受托支付对象收到资金至全部转回发行人期间，资金的具体用途以及最终去向，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利用转贷业务通过受托支付对象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申报材料中关于关联方、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5）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前述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是否整改完毕，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贷款未能在短时间内转回、资金转回多为分笔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托支付对象与转回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如有，请列式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台账、银行借款合同、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8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转贷金额分别为154,500.00万元和60,000.00万元，2019年7月起，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发行人2018年至2019年期间转贷对象和资金转回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资金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相隔天数
1	农业银行	2018/1/4	4,900.00	江苏华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8/1/12	4,900.00	8
2	农业银行	2018/1/4	8,200.00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8/1/9	8,200.00	5
3	农业银行	2018/1/4	8,900.00	湖北凯毅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1/10	2,900.00	6
					2018/1/11	3,000.00	7
					2018/1/15	3,000.00	11
4	工商银行	2018/3/1	10,000.00	利津炼化	偿还向利津炼化拆借的资金，未流回至发行人		-

序号	贷款银行	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资金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相隔天数
5	平安银行	2018/6/5	2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8/6/6	10,000.00	1
					2018/6/7	10,000.00	2
6	建设银行	2018/6/20	8,000.00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8/6/22	4,680.00	2
					2018/6/25	3,320.00	5
7	建设银行	2018/6/29	4,770.00	江苏华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8/7/2	4,770.00	3
8	北京银行	2018/9/17	1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8/9/19	3,000.00	2
					2018/9/20	2,000.00	3
					2018/9/21	5,000.00	4
9	建设银行	2018/9/19	10,000.00	江苏华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8/9/25	10,000.00	6
10	建设银行	2018/9/19	10,000.00	山东新欧通阀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0	1,000.00	1
					2018/9/20	9,000.00	1
11	建设银行	2018/9/19	10,000.00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24	8,000.00	35
					2018/10/26	2,000.00	37
12	建设银行	2018/9/27	800.00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17	800.00	20
13	建设银行	2018/9/27	6,700.00	山东新欧通阀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8	6,700.00	1
14	建设银行	2018/9/30	6,530.00	江苏华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8/10/11	6,530.00	11
15	建设银行	2018/9/30	5,700.00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17	5,700.00	17
16	兴业银行	2018/10/9	1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8/10/10	3,000.00	1
					2018/10/11	1,500.00	2
					2018/10/11	2,000.00	2
					2018/10/12	3,500.00	3
17	工商银行	2018/12/27	1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9/1/5	2,056.00	9
					2019/1/6	3,227.00	10
					2019/1/9	1,210.00	13
					2019/1/9	3,507.00	13
18	工商银行	2018/12/27	1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8/12/30	5,000.00	3
					2018/12/30	5,000.00	3
2018年小计		--	154,500.00	--			
19	工商银行	2019/2/28	5,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9/3/6	3,012.00	6
					2019/3/7	1,988.00	7

序号	贷款银行	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资金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相隔天数
20	工商银行	2019/3/1	1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9/3/7	2,700.00	6
					2019/3/8	4,156.00	7
					2019/3/11	1,108.00	10
					2019/3/12	1,155.00	11
					2019/3/14	558.00	13
					2019/3/15	323.00	14
21	工商银行	2019/3/22	5,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9/3/27	1,529.00	5
					2019/3/29	1,824.00	7
					2019/3/29	1,647.00	7
22	工商银行	2019/4/12	20,000.00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9/4/18	2,816.00	6
					2019/4/19	3,103.00	7
					2019/4/22	3,306.00	10
					2019/4/23	2,306.00	11
					2019/4/24	3,618.00	12
					2019/4/26	4,851.00	14
23	平安银行	2019/6/18	20,000.00	利津县广硕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9/6/19	5,000.00	1
					2019/6/19	5,000.00	1
					2019/6/20	5,000.00	2
					2019/6/20	1,000.00	2
					2019/6/20	2,000.00	2
					2019/6/20	2,000.00	2
2019年小计		--	60,000.00	--			
合计		--	214,5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转贷涉及的受托支付对象一般在贷款发放后半个月将贷款金额一笔或分多笔全额转回,个别转回时间超过1个月。该等情形存在的主要原因为受托支付对象开户行存在转账额度限制,以及个别银行希望受托支付对象配合完成日均存款目标等原因所致。发行人上述转贷不存在受托支付对象与转回单位不一致的情形。

二、受托支付对象和转回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台账、银行借款合同、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涉及的受托支付对象的股权结构、访谈转贷涉及

的受托支付对象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除 2018 年存在关联方利津炼化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外，其他受托支付对象和转回单位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逐笔列示受托支付对象收到资金至全部转回发行人期间，资金的具体用途以及最终去向，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台账、银行借款合同、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转贷涉及的受托支付对象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除利津炼化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受托支付对象收到资金至全部转回发行人期间，均存放于受托支付对象的银行账户中，未具体使用，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经查阅发行人同利津炼化的往来明细账并经访谈发行人及利津炼化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以利津炼化作为受托支付对象的转贷用于偿还前期发行人向利津炼化的拆入资金，未转回给发行人体内，利津炼化收到该笔款项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四、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利用转贷业务通过受托支付对象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申报材料中关于关联方、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台账、银行借款合同、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转贷涉及的受托支付对象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利津炼化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外，发行人其他受托支付对象收到资金至全部转回发行人期间，均存放于各自银行账户中，未具体使用，不存在利用转贷业务通过受托支付对象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以利津炼化作为受托支付对象的转贷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自利津炼化拆入的资金，亦未形成利津炼化对于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利津炼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前述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是否整改完毕，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如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的转贷资金在转回至发行人体内前，均留存于第三方的银行账户中未予以使用，不存在利用转贷业务通过受托支付对象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发行人以利津炼化作为受托支付对象的转贷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自利津炼化拆入的资金，亦不构成利津炼化对于发行人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发生转贷等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办理具体债务筹资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向金融机构借款时应当履行的程序，提供监管部门以及相应银行要求提供的资料。公司必须以真实、合法、有效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与交易对象签订的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要求的材料等）申请借款。对于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银行借款，公司应对提供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由董事长负责确保其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公司审计委员会须对所有采用受托支付的银行借款予以审核并形成明确意见。”因此，发行人已针对资金管理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避免转贷等资金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范玲莉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引 言.....	7
一、金杜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7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102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0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07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08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9
附件一：组织结构图.....	111
附件二：土地使用权.....	112

附件三：房屋建筑物.....	113
附件四：专利权.....	118
附件五：商标.....	120
附件六：重大业务合同.....	12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维远化学	指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维远有限	指	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维远化学股改前的公司名称
维远控股	指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指	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索树城、张吉奎、赵宝民、薄立安、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远达投资	指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永益投资	指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汇泽投资	指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显比投资	指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益安投资	指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京阳科技	指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证投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金石灏沣	指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蔚然投资	指	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维远贸易	指	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华益集团	指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利津炼化	指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利津石化	指	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利津炼化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	指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新科新能源	指	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关联方
新科化工	指	利津新科化工有限公司，新科新能源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清洁能源	指	利华益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神剑化工	指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炼化销售公司	指	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国能进出口	指	山东国能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通益能源	指	东营通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益津能源	指	东营益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三阳纺织	指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晟阳新材	指	山东晟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本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金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XYZH/2020JNA10012号《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XYZH/2020JNA10013号《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致：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金杜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于1993年5月5日在北京成立,在中国,金杜拥有360多名合伙人和1,500多名律师,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香港这13个重要商业中心城市。金杜拥有广阔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在新加坡、日本、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欧洲主要城市和中东均设有办公室。金杜业务范围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并购、私募股权及投资基金、银行与融资、合规、竞争与贸易监管、劳动法、税务、海关、环境法、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争议解决、反商业贿赂合规、债务重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与WTO争端解决、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金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宋彦妍律师、范玲莉律师、李倚晴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宋彦妍律师

宋彦妍律师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上市公司收购与重组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宋彦妍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13702200511871048,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

及参与了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宋彦妍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分别获法学学士学位、国际法学硕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

宋彦妍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 话：(010) 5878 5003

传 真：(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songyanyan@cn.kwm.com

（二）范玲莉律师

范玲莉律师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相关领域业务。

范玲莉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811682423，其作为项目主办律师主办或参与了多家 A 股 IPO 和上市公司收购项目。范玲莉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际法学硕士学位。

范玲莉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 话：(010) 5878 5664

传 真：(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fanlingli@cn.kwm.com

（三）李倚晴律师

李倚晴律师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律师，主要从事证券、上市公司收购与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李倚晴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911084157，其主办或参与了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李倚晴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律硕士学位。

李倚晴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 话：(010) 5661 2772

传 真：(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liyiqing@cn.kwm.com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金杜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金杜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金杜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所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金杜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

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金杜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金杜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金杜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金杜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金杜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金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金杜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金杜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金杜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金杜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金杜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金杜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金杜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金杜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超约 2,9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金杜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利华益维

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股数：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750 万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本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98,892.00	89,000.00
2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53,819.00	53,819.00
3	研发中心	8,036.00	8,03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总计		197,747.00	187,855.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发行人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发行人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到期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续借的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股东资格文件等，本所认为，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及决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如有，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包括是否发售、发售比例等）、发行时间、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选择、确定收款银行；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修改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 A 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交易文件；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8. 本授权有效期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

效期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审核同意

根据《首发办法》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维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发行人以维远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被申请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发行人是按照维远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维远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维远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实物出资的情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苯酚 22 万吨/年、丙酮 13 万吨/年、甲醇 28,000 吨/年、苯甲醚（1,945 吨/年）、氧[液化的]22,857 吨/年、氮[液化的]20,000 吨/年、氩[液化的]14,777 吨/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双酚 A、聚碳酸酯、仪表空气、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一定变动，但该等变动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综合部、财务部、审计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住所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经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批准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导致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53.42 万元、26,969.23 万元、19,039.0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859.22 万元、477,927.41 万元、399,269.38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2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由维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维远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以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6日，利津县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预核准名称为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利华益集团与其子公司利津石化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维远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德会验字[2010]第1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7日，维远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2010年12月23日，维远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705000000009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维远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市利津县永莘路55号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丙烯工程联合装置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经营，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玉生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3日至2060年12月22日

根据维远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维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利华益集团	3,000	货币	60
2	利津石化	2,000	货币	40
合计		5,000	--	100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维远控股等 2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维远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 358,097,431.13 元按 1:0.97738763 的比例折为 35,000 万股，由维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2018 年 7 月 2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审计报告》（XYZH/2018JNA10251 号），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维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0,905,182.21 元。

2018 年 7 月 10 日，东洲评估出具了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784 号《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维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8,789,242.41 元。

2018 年 7 月 11 日，维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维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等相关事项。

2018 年 7 月 27 日，维远有限全体股东维远控股、汇泽投资、永益投资、远达投资、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3 日，信永中和出具《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XYZH/2018JNA10272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将原维远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的可转股净资产折合为维远化学 350,000,000

股。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35,0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维远化学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取得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56674827X0 的《营业执照》。

根据《营业执照》，维远化学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苯酚（22 万吨/年）、丙酮（13 万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双酚 A、聚碳酸酯、乙二醇、仪表空气、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章程，维远化学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维远控股	10,850	净资产折股	31
2	永益投资	6,120	净资产折股	17.49
3	远达投资	5,950	净资产折股	17
4	汇泽投资	5,780	净资产折股	16.51
5	徐云亭	1,050	净资产折股	3
6	李玉生	350	净资产折股	1
7	魏玉东	350	净资产折股	1
8	陈敏华	350	净资产折股	1
9	郭建国	350	净资产折股	1
10	郭兆年	350	净资产折股	1
11	张吉奎	350	净资产折股	1
12	索树城	350	净资产折股	1
13	赵宝民	350	净资产折股	1
14	王海峰	350	净资产折股	1
15	李秀民	350	净资产折股	1
16	袁崇敬	350	净资产折股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7	薄立安	350	净资产折股	1
18	陈国玉	350	净资产折股	1
19	张尧宗	350	净资产折股	1
20	王守业	350	净资产折股	1
总计		35,000	-	1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对发行人设立过程的审查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之“（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改制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2018年7月2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审计报告》(XYZH/2018JNA10251号)，截至2018年2月28日，维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0,905,182.21元。

(2) 2018年7月10日，东洲评估出具了以201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784号《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维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38,789,242.41元。

(3) 2018年8月3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XYZH/2018JNA10272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3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共计350,000,000元已缴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均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审议通过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重大合同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苯酚、丙酮、双酚A及聚碳酸酯。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0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维远控股为法人，永益投资、汇泽投资和远达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16 名为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维远控股

根据天津市监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 91370522MA3EN4A13E 号《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维远控股的基本情况

如下:

企业名称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城区利三路449号1幢1-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云亭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2日至长期

根据维远控股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维远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云亭	960	8.08
2	李玉生	780	6.57
3	魏玉东	780	6.57
4	陈敏华	780	6.57
5	郭建国	780	6.57
6	郭兆年	780	6.57
7	张吉奎	780	6.57
8	索树城	780	6.57
9	赵宝民	780	6.57
10	王海峰	780	6.57
11	李秀民	780	6.57
12	袁崇敬	780	6.57
13	薄立安	780	6.57
14	陈国玉	780	6.57
15	张尧宗	780	6.57
合计		11,880	100

维远控股系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维远控股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永益投资

根据利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 91370522MA3EPA6W99 号《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永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城区利二路 264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学斌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永益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学斌	普通合伙人	170	3.125
2	商桂春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3	袁大鹏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4	付连祥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5	王延坤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6	李利斌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7	宗学军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8	田凤明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9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10	丰元昌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11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12	纪军委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13	葛琨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14	岳玉峰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15	王春燕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16	王锦山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17	汪军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18	高美峰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19	伏光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顾国仙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21	张江涛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22	闫志广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23	薄纯利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24	刘春芳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25	薛传文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26	张振刚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27	徐 强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28	陈晓民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29	陈 勇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30	李 勇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31	孙 娜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32	张建强	有限合伙人	170	3.125
合计			5,440	100

永益投资系自然人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益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3. 远达投资

根据利津县市监局于2017年11月18日核发的91370522MA3EPA770D号《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远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城区利二路264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军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0日至2037年10月19日

根据远达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军	普通合伙人	340	5.7142
2	张宝平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3	张淑清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4	唐金文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5	张永民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6	张乐军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7	李建祥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8	孔凡亮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9	张成华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10	宋英铜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11	薛光民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12	王玉柱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13	黄立芳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14	丁向东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15	韩培勇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16	张怀林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17	杜乃芳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18	李寿峰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19	刘尊国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20	李振伟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21	李建场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22	王洪春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23	李吉星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24	赵海波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25	尚应全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26	李福生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27	张合林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28	郭振力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29	牟新军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30	裴泽波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31	张玉强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32	李海永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33	潘连成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34	李 峰	有限合伙人	170	2.8571
合计			5,950	100

远达投资系自然人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达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汇泽投资

根据利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 91370522MA3EPA682Y 号《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城区利二路 264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强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汇泽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强	普通合伙人	170	3.3333
2	李卫刚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3	杨洪民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4	薄万秋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5	纪清明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6	张熙曾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7	于学文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8	张同江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9	宋爱民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10	徐海峰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11	毕海军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12	纪振华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3	李光忠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14	杨俊国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15	贺宗昌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16	燕传亮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17	陈曙光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18	刘 燕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19	张金安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20	冉树敏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21	彭新军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22	赵国强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23	李建成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24	陈新庆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25	刘建桥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26	李永华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27	王培军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28	巴悦涛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29	宋志永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30	杨建华	有限合伙人	170	3.3333
合计			5,100	100

汇泽投资系自然人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泽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5. 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自然人发起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身份证件，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徐云亭	3705221956*****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19 栋****
2	李玉生	3705221957*****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19 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3	魏玉东	3705221957*****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20 栋****
4	陈敏华	3705221954*****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18 号楼****
5	郭建国	3705221957*****	山东省利津县永莘路****
6	郭兆年	3705221954*****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22 栋****
7	张吉奎	3705221965*****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17 栋****
8	索树城	3705221957*****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30 号楼****
9	赵宝民	3705021972*****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1 号楼****
10	王海峰	3705221971*****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2 号楼****
11	李秀民	3705221972*****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5 号楼****
12	袁崇敬	3705221973*****	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芦汉路时代花园 18 号楼****
13	薄立安	3705221973*****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28 号楼****
14	陈国玉	3705221961*****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1 号楼****
15	张尧宗	3705221975*****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30 号楼****
16	王守业	3705221950*****	山东省利津县大桥路 128 号 20 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有发起人共 20 名，且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27 名，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维远控股	10,850	净资产折股	26.3030
2	远达投资	5,950	净资产折股	14.4242
3	永益投资	5,440	净资产折股	13.1879
4	汇泽投资	5,100	净资产折股	12.3636
5	显比投资	2,500	货币	6.0606
6	益安投资	1,360	货币	3.2970
7	京阳科技	1,250	货币	3.0303
8	徐云亭	1,050	净资产折股	2.5455
9	中泰创投	1,000	货币	2.4242
10	中证投	625	货币	1.515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1	金石灏洋	625	货币	1.5152
12	蔚然投资	250	货币	0.6061
13	李玉生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14	魏玉东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15	陈敏华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16	郭建国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17	郭兆年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18	张吉奎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19	索树城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20	赵宝民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21	王海峰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22	李秀民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23	袁崇敬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24	薄立安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25	陈国玉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26	张尧宗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27	王守业	350	净资产折股	0.8485
合计		41,250	-	100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所述维远控股、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显比投资

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 91370500MA3QU0HY65 号《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立萍）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306 号 21 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 2037 室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显比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5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3	利津县财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12
4	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5	济南通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6	山东晟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7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8
8	济南融汇鲁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
9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0	淄博明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合计		-	2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显比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G646）。其管理人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67305）。显比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显比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益安投资

根据利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 91370522MA3QQA4R1K 号《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益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维远控股（委派代表：徐云亭）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城区利三路 449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4日至2039年10月13日

根据益安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远控股	普通合伙人	1	0.0735
2	宋成国	有限合伙人	170	12.4908
3	董利国	有限合伙人	170	12.4908
4	吕立强	有限合伙人	170	12.4908
5	崔占新	有限合伙人	170	12.4908
6	马 晓	有限合伙人	170	12.4908
7	于文学	有限合伙人	170	12.4908
8	陈承恩	有限合伙人	170	12.4908
9	崔汝民	有限合伙人	170	12.4908
	合计	--	1,361	100

益安投资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益安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3. 京阳科技

根据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2月26日核发的91371600313046122Y号《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爱平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九路 326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液化石油气 0.2 万吨/年、石脑油 1.341 万吨/年、焦化柴油 1.889 万吨/年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粗白油、导热油、针状焦、石油焦、燃料油、蜡油、渣油、重芳烃、基础油、沥青、油浆、原料油（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京阳科技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爱平	10,883.7209	41.860
2	石静远	4,837.2093	18.605
3	韩吉川	3,869.7674	14.884
4	范基贞	2,080.0000	8.000
5	张 明	1,209.3023	4.651
6	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4012	3.263
7	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157	3.016
8	王爱芹	725.5814	2.791
9	阳信县京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465	1.023
10	李兴杰	241.8605	0.930
11	周 旻	181.3953	0.698
12	沈剑锋	36.2791	0.140
13	郑文江	36.2791	0.140
合计		26,000	100

京阳科技系石油化工企业，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京阳科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4. 中泰创投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 91440300MA5ENJ5P2B 号《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颖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根据中泰创投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中泰创投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泰创投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0]12 号），中泰创投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确认为国有股，股东标识为“SS”。

5. 中证投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 91370212591286847J 号《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根据中证投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	1,400,000	100
	合计	1,400,000	100

中证投系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6. 金石灏沔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 91330102MA27YYYU7L 号《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石灏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平进）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31日至长期
------	----------------

根据金石灏沔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6
2	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56
3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56
4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13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71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71
7	梁莲芝	有限合伙人	5,000	2.86
8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5,000	2.86
9	成竹	有限合伙人	5,000	2.86
10	广州正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86
1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86
合计		-	175,1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金石灏沔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设立的直投资基金金石灏沔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2487），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沔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金石灏沔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履行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及其设立的直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灏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7. 蔚然投资

根据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于2019年3月22日核发的91371600MA3PCWQC10号《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蔚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爱平
住所	滨州高新区小营办事处创新 1 号创新大厦 2 号楼 1905-10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蔚然投资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爱平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蔚然投资系自然人王爱平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蔚然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8.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16 名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之“5. 自然人发起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维远控股持有 2 发行人 26.3% 股份；此外，维远控股为益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益安投资控制发行人 3.3% 股份。因此，维远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29.6% 股份，为维远化学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维远控股、利华益集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利华益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5% 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3% 股权，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 68%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利华益集团股东层面，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持有利华益集团 80.03%、4.54% 股份，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中的 10 人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 15.43% 股份。在任职层面，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担任利华益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岗位，同时在持股会常设执行机构理事会中占有全部理事席位，系利华益集团核心管理人员。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通过直接持有利华益集团 15.43% 股份并对利华益集团职工持股会施加重大影响，可实际支配利华益集团 95.4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原股东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和新科新能源向维远控股、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和远达投资、永益投资、汇泽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 股权，并通过持有维远控股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1% 股权，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 49%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7% 股份，并通过维远控股和益安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29.60% 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共计 44.87% 股份。

鉴于近三年内：

（1）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始终实际支配发行人多数量的股份，且没有与其持股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

（2）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通过利华益集团共同控制发行人期

间，对利华益集团的决策事项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对发行人的决策事项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或决策内容不一致的情形。2018 年 6 月，为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决策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一致行动协议在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3)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指定的治理制度履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 股权转让前，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共有 15 人；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原股东转让股权后，陈国玉自愿与徐云亭等 15 名自然人一致行动。鉴于新增的陈国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低、而且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报告期内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5) 利津县人民政府、东营市人民政府已对上述发展过程及核心管理层控制情况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为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 XYZH/2018JNA10272 号《验资报告》，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是以维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发行人系由维远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

以其对维远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维远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及重大变更

发行人前身维远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之“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所述。设立后，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等重大变更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4 日，维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利津石化以货币方式认缴 25,000 万元，新科化工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1 月 7 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明验字[2011]3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维远有限已收到利津石化和新科化工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维远有限取得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5000000009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维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津石化	27,000	77.14
2	新科化工	5,000	14.29
3	利华益集团	3,000	8.57
总计		35,000	100

2.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8 日，维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津石化将其持有的维远有限 26.43% 和 17.71% 股权分别以 9,250 万元和 6,200 万元转让给利华益集团和

新科化工，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同日，利津石化分别与利华益集团和新科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维远有限取得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500000000987 号《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华益集团	12,250	35
2	利津石化	11,550	33
3	新科化工	11,200	32
总计		35,000	100

3.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7JNA1025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维远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18,521.4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东洲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 140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维远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848.9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维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华益集团将其持有的维远有限 31%、3%、1% 股权分别以 10,850 万元、1,050 万元、350 万元转让给维远控股、徐云亭、李玉生；利津炼化将其持有的 16.51%、16.49% 股权分别以 5,780 万元、5,770 万元转让给汇泽投资、永益投资；新科化工将其持有的 17%、1%、1%、1%、1%、1%、1%、1%、1%、1%、1%、1%、1%、1%、1%、1% 股权分别以 5,9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转让给远达投资、永益投资、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即 1 元/注册资本。

同日，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化工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远控股	10,850	31
2	永益投资	6,120	17.49
3	远达投资	5,950	17
4	汇泽投资	5,780	16.51
5	徐云亭	1,050	3
6	李玉生	350	1
7	魏玉东	350	1
8	陈敏华	350	1
9	郭建国	350	1
10	郭兆年	350	1
11	张吉奎	350	1
12	索树城	350	1
13	赵宝民	350	1
14	王海峰	350	1
15	李秀民	350	1
16	袁崇敬	350	1
17	薄立安	350	1
18	陈国玉	350	1
19	张尧宗	350	1
20	王守业	350	1
总计		35,000	100

4. 2018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维远有限于2018年8月整体变更为维远化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之“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述。

5. 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15日，维远化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永益投资和汇泽投资将各自持有的维远化学680万股、68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益安投资。

同日，永益投资和汇泽投资分别与益安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维远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远控股	10,850	31
2	远达投资	5,950	17
3	永益投资	5,440	15.54
4	汇泽投资	5,100	14.57
5	益安投资	1,360	3.89
6	徐云亭	1,050	3
7	李玉生	350	1
8	魏玉东	350	1
9	陈敏华	350	1
10	郭建国	350	1
11	郭兆年	350	1
12	张吉奎	350	1
13	索树城	350	1
14	赵宝民	350	1
15	王海峰	350	1
16	李秀民	350	1
17	袁崇敬	350	1
18	薄立安	350	1
19	陈国玉	350	1
20	张尧宗	350	1
21	王守业	350	1
总计		35,000	100

6. 2019年10月增加股本

2019年10月24日，维远化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由35,000万股增加至41,250万股，由显比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灏洋和蔚然投资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2,500万股、1,250万股、1,000万股、625万股、625万股和250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8元/股。

2019年11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9JNA102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1月25日，维远化学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50万元。

2019年10月30日，维远化学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9137050056674827X0号《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维远化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远控股	10,850	26.30
2	远达投资	5,950	14.42
3	永益投资	5,440	13.19
4	汇泽投资	5,100	12.36
5	显比投资	2,500	6.06
6	益安投资	1,360	3.30
7	京阳科技	1,250	3.03
8	徐云亭	1,050	2.55
9	中泰创投	1,000	2.42
10	中证投	625	1.52
11	金石灏洋	625	1.52
12	李玉生	350	0.85
13	魏玉东	350	0.85
14	陈敏华	350	0.85
15	郭建国	350	0.85
16	郭兆年	350	0.85
17	张吉奎	350	0.85
18	索树城	350	0.85
19	赵宝民	350	0.85
20	王海峰	350	0.85
21	李秀民	350	0.85
22	袁崇敬	350	0.85
23	薄立安	350	0.85
24	陈国玉	350	0.85
25	张尧宗	350	0.85
26	王守业	350	0.85
27	蔚然投资	250	0.61
总计		41,250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津炼化于2019年10月分别与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显比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灏洋和蔚然投

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增资后各投资方在维远化学的公司治理、股份回购及转让、股权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竞业禁止、优先清算权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津炼化分别与显比投资、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灏沣和蔚然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

“1.1 终止并解除《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无论是既有的或可能发生的）亦同时终止并解除。

“2.1 各方就《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各项约定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未结事项、或有债务，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2.2 各方确认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就《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约定负有或可能负有的赔偿责任（如有）或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如有），各方对其他各方予以豁免。

“2.3 除《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各方之间及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均未签署或达成与维远化学经营业绩、上市、股东优先权利事项相关的、有效或将生效的协议或安排。

“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自维远化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生效。”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维远化学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承诺、安排。《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解除并终止执行，除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外，本单位/本人及维远化学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均未签署或达成与维远化学经营业绩、上市、股东优先权利事项相关的、有效或将生效的协议或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存在对赌约定的协议条款已解除并终止，且各方对该等协议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根据相关各方确认，维远化

学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股本结构及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苯酚 22 万吨/年、丙酮 13 万吨/年、甲醇 28,000 吨/年、苯甲醚（1,945 吨/年）、氧[液化的]22,857 吨/年、氮[液化的]20,000 吨/年、氫[液化的]14,777 吨/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双酚 A、聚碳酸酯、仪表空气、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或备案

根据维远化学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业务范围	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维远化学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1. 酚：工业用合成苯酚 2. 醛、酮、醚：工业丙酮	(鲁)XK13-014-02521	2018.9.17-2023.7.3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维远化学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苯酚 22 万吨/年、丙酮 13 万吨/年、甲醇 28,000 吨/年、苯甲醚 1,945 吨/年、氧[液化的]22,857 吨/年、氮[液化的]20,000 吨/年、氫[液化的]14,777 吨/年	(鲁)WH安许证字(2019)050009 号	2019.5.15-2022.5.14
3	危险化学品经营	维远贸易	利津县应急管理	氫、丙烯、苯、正戊烷、硫酸、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氫[压缩的或液化的]	鲁东利危化经	2020.6.9-2023.6.8

	营许可证		理局	的]、盐酸、碳酸二甲酯、异丙基苯、1-氯-2, 3-环氧丙烷、甲醇、氢氧化钠、丙酮、氮[压缩的或液化的]、苯酚、2-丙醇、1, 4-二甲苯、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报批的, 凭批准证书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 经营场所内禁止存放。	(2020) 050019号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维远化学	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丙酮 130,000 吨/年	(鲁) 3S370500 05064	2018.9.21 -2021.9.20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维远化学	山东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苯酚、丙酮、异丙基苯等	370512329	2019.4.25 -2022.4.24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维远化学	/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29047	2018.8.2
7	排污许可证	维远化学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913705005 6674827X 0001P	2019.6.1-2022.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或备案,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17年至今,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275,993.19万元、476,817.26万元及397,181.83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8.97%、99.77%、99.4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法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维远控股	持股5%以上股东
2	永益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3	远达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4	汇泽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5	显比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华益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利津炼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益安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清洁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东营综合保税区益远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神剑化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炼化销售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国能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利达国际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LI YA OI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利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通益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益津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利津利华益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利津县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青岛利华益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维远化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其中，维远化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除上述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营胜宏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徐云亭担任董事
2	东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徐云亭担任副理事长
3	华东石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郭建国担任董事
4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赵宝民担任董事
5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宝民担任董事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中心支公司	张尧宗之妹的配偶吕学文担任总经理
7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魏玉东之弟魏玉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8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玉生之姐李金荣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利津县荣生货运部	李玉生之弟李荣生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0	利津县瑞记五金装饰材料部	王海峰妻兄扈瑞勤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1	利津县素万寝具店	李秀民妻弟的配偶陈秋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2	利津县腾辉汽车销售中心	张尧宗妻弟李优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3	山东国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鲁出资 6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新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韩鲁出资 6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李润生担任独立董事
1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李润生担任独立董事
17	北京名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程凤朝持股 80%
1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19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程凤朝担任独立董事
20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冉静出资 41% 且为第一大股东
21	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冉静担任董事
22	济南亚阔商贸有限公司	冉静之妹冉慧出资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	徐云亭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
2	东营综合保税区利阳纺织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0.09%
3	新科新能源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三阳纺织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盛阳越南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利津力能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利津三阳泰丰棉花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东营三阳优世富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舟山润普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百盛（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晟阳新材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等 16 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除上述维远化学的实际控制人外，维远化学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显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学斌、刘建军、刘文强、冉静。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维远控股的董事为徐云亭、李玉生、赵宝民、袁崇敬、陈敏华、索树城、郭建国、王海峰、魏玉东、薄立安、郭兆年、张吉奎、李秀民；监事为陈国玉、张尧宗；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玉生。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益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徐云亭。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除上述外，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视同维远化学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冷凝水	713.98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碳酸二甲酯	368.27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氢气	138.87	-	38.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可燃废气	138.64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蒸汽	1.17	172.79	14,039.14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除盐水	0.55	27.08	18.98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柴油	-	228.21	169.88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丙烯	-	-	31,526.96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备品备件	-	-	5,964.59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纯苯	-	-	4,478.92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仪表风	-	-	552.98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氮气	-	-	441.50
利津炼化	接受劳务	卸车服务	101.35	76.97	38.48
利津炼化	接受劳务	污水处理服务	-	479.17	159.72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接受劳务	吊装费	-	15.89	-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服务	-	28.74	228.28
合计			1,462.82	1,028.86	57,658.42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氢气	12,813.49	30,544.22	14,047.18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蒸汽	7,847.44	6,523.62	4,377.80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氧气	3,918.40	-	-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仪表风	2,837.78	5,495.75	1,698.23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氮气	1,712.78	2,076.59	776.24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除盐水	566.36	702.61	371.00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混苯	-	220.70	320.29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备品备件	-	-	1,525.15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液氧、液氮、液氩	-	-	732.66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冷凝水	-	-	963.68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循环水降温服务	828.02	794.02	236.68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装卸	150.11	-	-
晟阳新材	销售商品	煤灰	7.24	-	-
合计			30,681.61	46,357.51	25,048.92

(3) 关联方租赁

①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津炼化	发行人	苯乙烯装车区土地	-	-	15.22
利津炼化	发行人	苯乙烯主装置区土地	-	-	24.56
利津炼化	发行人	煤制氢控制室、配电室	-	-	10.36
利津炼化	发行人	空分、480及2*170吨锅炉装置用地	-	-	90.37
利津炼化	发行人	废料仓库租赁	0.51	-	-
利津炼化	发行人	监控室租赁	47.64	-	-
利津炼化	发行人	配电室租赁	141.61	-	-
合计			189.77	-	140.51

②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津炼化	发行人	丙烯储罐	-	-	193.35
利津炼化	发行人	电子衡	-	16.68	4.17
利津炼化	发行人	办公楼	-	-	140.38
利津炼化	发行人	聚碳酸酯项目用地	-	-	41.55
利津炼化	发行人	苯甲醚罐租赁	0.30	-	-
合计			0.30	16.68	379.4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薪酬合计	622.14	763.39	246.4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利津炼化	1,227.50	2014.4.30	2019.8.21	是
发行人	三阳纺织	6,000.00	2017.8.25	2018.8.24	是
发行人	利津炼化	24,000.00	2017.6.23	2018.6.8	是
发行人	利津炼化	14,000.00	2017.4.27	2018.4.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利津炼化	21,500.00	2016.7.29	2018.3.5	是
发行人	利津炼化	20,000.00	2017.1.5	2018.1.3	是
发行人	利津炼化	2,770.00	2017.7.4	2018.1.2	是
发行人	利津炼化	2,900.00	2017.7.18	2017.11.20	是
发行人	利津炼化	2,000.00	2016.9.30	2017.11.9	是
发行人	利津炼化	2,000.00	2017.1.16	2017.10.31	是
发行人	利津炼化	2,000.00	2016.10.15	2017.8.28	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18.9.17	2019.8.16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19.8.16	2020.8.16	否
利津炼化	发行人	5,300.00	2018.3.5	2019.3.5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20,000.00	2018.6.5	2019.5.5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20,000.00	2019.6.18	2019.10.21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20,000.00	2019.10.22	2019.11.22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8.8.29	2019.8.23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8.9.13	2019.9.11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8,000.00	2018.9.21	2019.9.18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9	2019.10.8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9.8.23	2020.8.21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9.9.11	2020.9.10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9.10.14	2020.10.13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13,260.00	2012.9.20	2019.4.18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8.3.1	2019.2.26	是
利津炼化	发行人	20,000.00	2018.12.27	2019.12.3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利津炼化	发行人	20,000.00	2019.2.28	2019.12.30	是
利津炼化	发行人	20,000.00	2019.4.12	2019.11.7	是
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19.12.31	2020.12.16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18,260.00	2012.9.3	2019.9.6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1,000.00	2019.4.11	2019.11.12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1,000.00	2019.12.19	2020.12.18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2,062.50	2017.8.8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15,000.00	2017.12.29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7,200.00	2017.6.6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8,000.00	2018.6.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4,770.00	2018.6.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44,210.00	2018.9.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375.00	2017.7.14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起两年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4,875.00	2017.7.17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1,875.00	2017.8.11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3,375.00	2017.10.23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8,250.00	2018.1.4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21,912.00	2017.9.3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34,988.00	2017.10.2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	发行人	10,000.00	2018.9.17	2019.8.16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7.8.15	2018.8.14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17.8.18	2018.8.17	是
利华益集团、新科新能源、利津炼化	发行人	5,300.00	2018.3.5	2019.3.5	否
利华益集团、新科新能源、利津炼化	发行人	20,000.00	2018.6.5	2019.5.5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7.3.14	2018.3.12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7.9.7	2018.8.2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7.9.21	2018.9.13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8,000.00	2017.9.23	2018.9.21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7.10.10	2018.10.9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8.8.29	2019.8.23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8.9.13	2019.9.11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8,000.00	2018.9.21	2019.9.18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9	2019.10.8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13,260.00	2012.9.20	2019.4.18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7.2.28	2018.2.23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8.3.1	2019.2.26	否
利津炼化	发行人	20,000.00	2018.12.27	2019.12.30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18,260.00	2012.9.3	2019.9.6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8,000.00	2018.6.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4,770.00	2018.6.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49,730.00	2018.9.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875.00	2017.7.14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11,375.00	2017.7.17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	发行人	4,375.00	2017.8.11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奎、索树城、赵宝民				届满之日起两年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7,875.00	2017.10.23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19,250.00	2018.1.4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4,812.50	2017.8.8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35,000.00	2017.12.29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7,500.00	2017.6.6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30,000.00	2017.9.3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47,900.00	2017.10.2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7.3.1	2017.8.15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7.8.15	2018.8.1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16.3.17	2017.2.28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17.2.28	2017.8.18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17.8.18	2018.8.17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500.00	2016.2.6	2017.1.9	是
利津炼化	发行人	20,000.00	2016.8.18	2017.8.17	是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7.3.14	2018.3.12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7.9.7	2018.8.29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7.9.21	2018.9.13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8,000.00	2017.9.23	2018.9.21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7.10.10	2018.10.9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39,290.00	2012.9.20	2019.4.18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7.2.28	2018.2.23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44,290.00	2012.9.3	2019.9.6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7,500.00	2017.6.6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1,000.00	2017.7.14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13,000.00	2017.7.17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5,000.00	2017.8.11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9,000.00	2017.10.23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30,000.00	2017.9.3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47,900.00	2017.10.2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5,500.00	2017.8.8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发行人	40,000.00	2017.12.29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融资性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开具融资性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津炼化	-	-	85,468.00

(3) 关联方抵账情况

2017年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利华益集团将对发行人共计17,118.39万元的债权转移至利津炼化。

2017年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新科化工、利津炼化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新科化工将对发行人共计44,829.98万元的债权转移至利津炼化。

2017年3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新科化工、利津炼化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发行人将对新科化工共计4,000万元的债权转移至利津炼化。

2017年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国能进出口、利津炼化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国能进出口将对发行人共计1,826.70万元的债权转移至利津炼化。

2017年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利津炼化两方抵账 80,973.39 万元。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国能进出口抵账 73,759.88 元。

2017年，利津炼化为发行人代垫采购款或其他费用 45,522.54 万元，发行人为利津炼化代垫采购款或其他费用 2,911.03 万元。

2018年，利津炼化为发行人代垫采购款或其他费用 12,267.69 万元，发行人为利津炼化代垫采购款或其他费用 1,748.64 万元。

2018年，维远化学向利津炼化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偿还代垫款项与占用资金 29,767.85 万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利华益集团	受让土地使用权	-	-	139.00
利津炼化	受让土地使用权	682.53	302.65	-
利津炼化	购买设备	-	4,164.05	6,071.53
利津炼化	出让土地使用权	-	-	629.97
利津炼化	销售设备	-	-	3,451.69
利津炼化	资产组剥离	127,609.84	-	-
利津炼化	资产组收购	-	-	199,251.68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和拆出情形，主要通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现金转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票据等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拆出资金	利息收入
发行人	利津炼化	2019年	-	6.11
		2018年	49,976.19	31.35
		2017年	498,054.64	3,847.91
发行人	新科新能源	2019年	-	-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拆出资金	利息收入
		2018年	-	-
		2017年	19,651.12	-
发行人	国能进出口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23,175.30	7.38

2017至2018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②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拆入资金	利息支出
利津炼化	发行人	2019年	-	-
		2018年	52,755.21	432.32
		2017年	532,178.24	-
新科新能源	发行人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60,481.10	-
国能进出口	发行人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25,002.00	61.94
利华益集团	发行人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17,118.39	-

3. 关联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利津炼化	-	3,368.73	-
应收利息	利津炼化	-	65.85	34.50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利津炼化	1,191.26	-	235.71
应付账款	利津炼化	-	46.70	-
其他应付款	利津炼化	99.02	-	92,359.85
其他应付款	利华益集团	-	-	145.96
其他应付款	国能进出口	54.57	-	-
应付利息	利津炼化	-	432.32	-
应付利息	国能进出口	-	54.57	54.57
预收账款	晟阳新材	1.81	-	-
应付账款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49	59.49	244.5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

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投资其他企业、未在其他企业兼职，也不存在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除领取薪酬、津贴外，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维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益安投资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维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益安投资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

“2、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和/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条件，以维护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

“3、保证本单位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作出全部赔偿。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益安投资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

具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和/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条件,以维护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不会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

及其股东作出全部赔偿。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认为，该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函的情况下，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

1. 控股股东维远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益安投资均为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益安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润普能源有限公司、通益能源、益津能源的经营范围中涵盖化工产品生产或销售。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均未实际经营化工业务。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下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销售清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及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利津炼化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汽油、柴油、甲基叔丁基醚、辛醇、正丁醇、乙二醇、苯乙烯、二甲苯、苯酚
2	炼化销售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汽油、柴油、甲基叔丁基醚、沥青、二甲苯
3	清洁能源	化工产品贸易	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二甲苯
4	神剑化工	新戊二醇生产及销售	新戊二醇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销售清单、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均不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维护维远化学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单位/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

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的产品相同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协议及转让协议、不动产权证书、利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1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82 处房屋建筑物，其中 68 处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其他 14 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具体详见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 14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工程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应建设审批手续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上述 14 处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因上述 14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相关工程规划、施工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利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维远化学申请补办该等 14 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维远化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就上述事项对维远化学予以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维远化学申请补办该等 14 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维远化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就上述事项对维远化学予以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维远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 14 处房屋均为维远化学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维远化学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如因此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鉴于上述，发行人尚未取得工程规划建设手续的房屋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低，相关规划建设、国土主管部门已就瑕疵房产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予以处罚的证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认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土地、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自有房屋外，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的土地与房产。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维远化学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1. 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的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所占土地为发行人已取得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建设审批、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1	立项备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370500-26-03-005105
2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利分审[2019]2号

2.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的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所占土地为发行人已取得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 2794 号、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建设审批、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1	立项备案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370500-26-03-048623
2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环境影响	东环审[2019]77号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响报告书的批复》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5222019X004 号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522202001200101

3.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的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所占土地为发行人已取得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建设审批、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1	立项备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370500-26-03-082001
2	环评批复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审[2020]3 号

4. 研发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的研发中心项目所占土地为发行人已取得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建设审批、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1	立项备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370522-73-03-013969
2	环评批复	《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2020]013 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同台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75,418.36万元。

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六）对外投资

根据维远贸易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家子公司维远贸易。

根据利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6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22MA3QATMN8X的《营业执照》，维远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承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氨、丙烯、苯、正戊烷、硫酸、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盐酸、碳酸二甲酯、异丙基苯、1-氯-2,3-环氧丙烷、甲醇、氢氧化钠、丙酮、氮[压缩的或液化的]、苯酚、2-丙醇、1,4-二甲苯、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经营场所内禁止存放（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及其制品、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实验分析仪器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贸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出具的说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2020年5月31日，维远化学拥有45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0年5月31日，维远化学共有3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五。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2020年5月31日，维远化学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该作品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国作登字-2019-F-00697960），作品名称为“利华益维远形象标识”，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创作日期为2015年9月8日，登记日期为2019年1月7日。

（八）主要财产取得方式、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相关产权证书、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借款及担保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已就其主要财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般按照客户的产品需求情况与其签署单次销售合同且履行期限较短，与部分客户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并在实际销售时根据订单发货的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其中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2. 采购合同

(1) 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2) 原辅料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根据其原辅料需求情况与供应商签署单次采购合同且履行期限较短，部分供应商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并在实际采购时根据订单发货及付款的方式采购原辅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其中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原辅料采购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4. 借款及相应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借款合同、征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20,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及相应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以受托支付方式通过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台账、票据合同及相应汇票、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7年存在为关联方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况，开票金额为85,468万元，具体方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利津炼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利津炼化收到票据后进行贴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基于上述，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根据发行人、利津炼化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利津炼化的财务负责人，“利津炼化取得融资款后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票据欺诈的情形，发行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承兑汇票的解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筹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如下：

① 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2017-2019年，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中国光大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14,28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天津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31,18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兴业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浙商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10,958,297.6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查，未发现上述票据存在违约情况，维远化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票据欺诈、非法融资的行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维远化学以及相关责任人不存在被本机构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② 利津县公安局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2017-2019年，维远化学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中国光大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14,28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天津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31,18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兴业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浙商银行东营分行开具总计开票金额为 10,958,297.6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查，2017-2019年期间，维远化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维远化学以及相关责任人不存在被我局立案侦查、调查的情形”。

③ 相关承兑汇票的开票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分别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维远化学在该行开具的票据均已全部清偿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不存在违反票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上述银行与维远化学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官方网站就其公布的行政处罚记录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除 2017 年与关联方进行票据融资外，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维远化学及其下

属于子公司未发生且亦将不再发生开具融资性票据的情况。维远化学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维远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维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他人发生纠纷，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维远化学已就报告期内开具融资性票据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票据相关内控制度；维远化学已取得相关开票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及属地公安部门的证明，确认相关票据已清偿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亦就此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以受托支付方式周转银行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台账、银行借款合同、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方式为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第三方签署的交易合同、按照发行人申请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划入第三方账户，该等第三方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划回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此外，部分银行贷款划至发行人关联方账户，形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并由关联方向发行人还款及支付利息，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上述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周转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单位：万元

银行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贷款类型	受托支付对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2019/2/28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无
	2019/3/1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无
	2019/3/1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无
	2019/3/22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2019/4/12	1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无
	2019/4/12	10,000.00	流动资	滨州润德化工有	无

			金贷款	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19/6/18	20,000.00	流动资金 金贷款	利津县广硕煤炭 销售有限公司	无
合计		60,000.00	-	-	-

② 2018 年

单位：万元

银行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贷款 类型	受托支付对象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营分行	2018/1/4	4,900.00	长期项 目借款	江苏华太电力 仪表有限公司	无
	2018/1/4	8,200.00	长期项 目借款	山东和邦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	无
	2018/1/4	8,900.00	长期项 目借款	湖北凯毅石化 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2018/3/1	10,000.00	流动资 金贷款	利津炼化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18/6/5	20,000.00	流动资 金贷款	滨州润德化工 有限公司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利津支行	2018/6/20	8,000.00	长期项 目借款	山东和邦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	无
	2018/6/29	4,770.00	长期项 目借款	江苏华太电力 仪表有限公司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2018/9/17	10,000.00	流动资 金贷款	滨州润德化工 有限公司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利津支行	2018/9/19	10,000.00	长期项 目借款	江苏华太电力 仪表有限公司	无
	2018/9/19	10,000.00	长期项 目借款	山东和邦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	无
	2018/9/19	10,000.00	长期项 目借款	山东新欧通阀 业科技有限公 司	无
	2018/9/27	800.00	长期项 目借款	山东和邦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	无
	2018/9/27	6,700.00	长期项 目借款	山东新欧通阀 业科技有限公 司	无
	2018/9/30	6,530.00	长期项 目借款	江苏华太电力 仪表有限公司	无
	2018/9/30	5,700.00	长期项 目借款	山东和邦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东营分行	2018/10/9	10,000.00	流动资 金贷款	滨州润德化工 有限公司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2018/12/27	10,000.00	流动资 金贷款	滨州润德化工 有限公司	无

	2018/12/27	1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无
合计		154,500.00	-	-	-

③ 2017年

单位：万元

银行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贷款类型	受托支付对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2017/6/6	7,500.00	长期项目借款	山东大高阀门有限公司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17/10/23	2,0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江苏华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无
	2017/10/23	7,0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江阴市东泰管件有限公司	无
	2017/8/11	5,0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无锡市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无
	2017/7/14	1,0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滨州市伟业物资有限公司	无
	2017/7/17	6,0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滨州市伟业物资有限公司	无
	2017/7/17	7,000.00	长期项目借款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17/8/8	5,5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湖北凯毅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17/9/7	1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利津炼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7/9/21	1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利津炼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7/9/23	8,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利津炼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7/10/10	1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利津炼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2017/10/20	2,9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滨州北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17/10/20	15,700.00	长期项目借款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无
	2017/10/20	7,7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抚顺华恒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2017/10/20	7,7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湖北凯毅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2017/10/20	7,4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滨州市伟业物资有限公司	无
	2017/10/20	6,5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江苏华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无
	2017/9/30	16,500.00	长期项目借款	山东大高阀门有限公司	无

银行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贷款类型	受托支付对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17/9/30	7,3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江阴市东泰管件有限公司	无
	2017/9/30	6,2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无锡市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17/12/29	3,0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抚顺华恒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2017/12/29	8,0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湖北凯毅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2017/12/29	5,0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江苏华太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无
	2017/12/29	8,000.00	长期项目借款	山东大高阀门有限公司	无
	2017/12/29	8,000.00	长期项目借款	山东和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无
	2017/12/29	8,000.00	长期项目借款	无锡市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无
合计		196,900.00	-	-	-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贷款人应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时要求公司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由银行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付款给供应商。此外，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及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交易合同周转银行贷款、未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行为，存在被银行停止支付贷款、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生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银行贷款支付货款或用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但根据银行的相关规定，款项不能直接支付给发行人，需经发行人申请由银行直接支付给相应交易对方，但银行放款安排与发行人资金使用进

度安排不匹配，因此以受托支付方式将贷款款项转回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经营情况使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将其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并未用于借贷牟利等非法用途；且发行人均已偿还相应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根据借款合同、贷款支付台账、支付凭证、交易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2019年7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就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银行贷款，发行人已全额偿还贷款余额和相应利息。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办理具体债务筹资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向金融机构借款时应当履行的程序，提供监管部门以及相应银行要求提供的资料。公司必须以真实、合法、有效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与交易对象签订的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要求的材料等）申请借款。对于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银行借款，公司应对提供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由董事长负责确保其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公司审计委员会须对所有采用受托支付的银行借款予以审核并形成明确意见。”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如下：

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分别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维远化学与该行签订的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在支用上符合贷款资金使用要求、符合人民银行流动资金及/或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贷款均用于维远化学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说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在该行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该行与维远化学不存在任何纠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贷款均已结清，目前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在我行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无不良贷款记录，我行与维远化学无法律纠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受托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手，符合人民银行流动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在我行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

违约情形，目前在我行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我行与维远化学不存在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我行与维远化学签订的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远化学在我行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我行与维远化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截止目前维远化学在我行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

② 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对上述贷款予以确认并证明“上述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维远化学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按期还本付息，无逾期或欠息情形。2017-2019年期间，我行在对上述相关银行的业务监管过程中，没有发现上述银行对维远化学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3条规定的关于贷款诈骗、第175条规定关于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存在重大案件或重大风险事件。2017-2019年期间，维远化学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官方网站就其公布的行政处罚记录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后续生产经营中办理银行贷款业务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内部审议程序、制度要求，避免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同时亦将督促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借款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因通过供应商、关联方等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而导致其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单位/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未将该等款项用于法律禁止用途，且已取得相关贷款行、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全部按期支付相应贷款本息，没有就此发生纠纷或受到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亦就此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以受托支付方式周转银行贷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技术许可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技术许可合同及本所律师对技术许可方的访谈，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2,500 万元（或 35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技术许可合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9.33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说明，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 2 次增资扩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审计及评估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置出重大资产情况如下：

1. 重大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利津炼化收购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生产设备及相应生产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8日，维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利津炼化现有的2×170t/h蒸汽装置及新建480t/h蒸汽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二期煤制氢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空分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乙二醇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9至14号丙烯储存罐、丙烯罐区控制室、销售控制中心办公楼及所占土地，并与利津炼化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东洲评估就上述拟收购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该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

根据信永中和济南分所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7JNA10222），拟收购的经营性净资产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资产净额为1,455,626,335.81元。根据东洲评估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1078号），委托评估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该等资产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资产净额评估值为1,486,967,925.03元。

2017年9月26日，维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资产收购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

2017年9月29日，维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并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资产收购并同意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同日，维远有限与利津炼化签署《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48,696.79 万元，并根据过渡期内资产变化相应调整转让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济南分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7JNA10254）及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维远有限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资产转让款。

2. 重大资产置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利津炼化置出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生产设备及相应生产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7 日，维远化学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将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装置、二期煤制氢装置相关设施、其他相关设施及建筑物等资产、负债及业务转让给利津炼化。

根据信永中和济南分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JNA10223），拟剥离的经营性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1,128,947,690.48 元。根据东洲评估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拟收购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项目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41 号），乙二醇和煤制氢资产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57,771,056.23 元，主要由机器设备、在建的乙二醇液相加氢项目、设备配套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生产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及相应负债构成。

2019 年 8 月 30 日，维远化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资产转让。

2019 年 8 月 30 日，维远化学与利津炼化签署《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15,777.11 万元，并根据过渡期内的资产盈利变化相应调整转让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JNA10232）、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

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JNA10233）及相应支付凭证，利津炼化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资产转让款。

综上，发行人已就上述资产收购及置出履行了审计、评估及相应内部审批程序，本所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及置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东营市工商局备案。

2. 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在东营市工商局备案。

2019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在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汇泽投资及永益投资出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在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

围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在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在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历次章程修改，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以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1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上市的要求，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魏玉东	董事长	利华益集团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维远控股	董事	股东
李秀民	董事兼总经理	利华益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维远控股	董事	股东
吕立强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宋成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无	/
韩鲁	独立董事	山东国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新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济南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程凤朝	独立董事	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润生	独立董事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利国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林艳艳	监事	中证投	执行总经理	股东
		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岳玉荣	监事	维远贸易	监事	子公司
崔占新	副总经理	无	无	/
陈承恩	副总经理	维远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崔汝民	副总经理	无	无	/
马晓	副总经理	无	无	/

根据维远化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远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认为，维远化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维远有限的董事为魏玉东、李秀民、崔占新、陈承恩、崔汝民、付连祥、王延坤等7人。

2017年12月28日，维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免除王延坤、付连祥的董事职务，选举吕立强、宋成国担任董事。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选举魏玉东、李秀民、崔占新、陈承恩、吕立强、宋成国、韩鲁7人为维远化学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韩鲁为独立董事。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崔占新、陈承恩辞任公司董事，聘请李润生、程凤朝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7人，为魏玉东、李秀民、吕立强、宋成国、程凤朝、李润生、韩鲁，其中，独立董事3人，为程凤朝、李润生、韩鲁。

2. 监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维远有限的监事为马晓、李利斌、高美峰、岳玉峰、汪军等5人。

2017年12月28日，维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免除李利斌、高美峰监事职务，选举宗学军、董利国为监事。

2017年12月28日，维远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免去汪军职工监事职务，选举裴泽波为职工监事。

2018年7月26日，维远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岳玉荣为职工代表出任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宗学军、董利国为股

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岳玉荣共同组成维远化学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于文学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维远化学职工监事。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监事宗学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林艳艳作为公司的股东监事。

2020年3月23日，公司监事于学文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并递交辞职报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辞职后的监事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监事辞职报告在递交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股东监事2人，为董利国、林艳艳；职工监事1人，为岳玉荣。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维远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李秀民、崔占新、陈承恩、崔汝民等4人。

2017年12月3日，维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吕立强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宋成国为财务总监。

2018年1月25日，维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马晓为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秀民为总经理，聘任崔占新、陈承恩、崔汝民、马晓为副总经理，聘任吕立强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宋成国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维远化学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李秀民、崔占新、陈承恩、崔汝民、吕立强、宋成国、马晓等7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了一定变化。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在报告期内一直管理维远化学会议及股权事务、公司治理及内部制度规范等工作；现任董事、财务总监宋成国在报告期内一直管理维远化学财务工作；现任副总经理马晓拥有多年石化产业的生产管理经验，且报告期内一直负责维远化学

的生产项目运行。以上人员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均了解、熟悉维远化学及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上述人员变动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连贯性，符合发行人长期经营发展需要。此外，新增董事韩鲁、李润生、程凤朝均系独立董事，系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所聘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管理体系，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程凤朝、李润生、韩鲁。经审阅独立董事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20%
房产税	1.2%
土地使用税	8 元/平方米、6.4 元/平方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

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所得税及增值税申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的规定，发行人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维远贸易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按照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文件、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单位	依据
1	2017 年度	聚碳酸酯 项目补助	180.00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6]27 号）
2			3,668.00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东发改工业[2017]101 号）
3			40.00	东营市科学技术局、东营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东营市 2017 年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东科字[2017]52 号）
4		稳岗补贴	10.3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
5	2018 年度	2017 技术 贸易补助	20.00	中共利津县委、县政府	《中共利津县委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利发[2017]18 号）
6	2019 年度	首席技师 工作站补 助	10.00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财政局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东营市首席技师工作站评估认定结果的通知》（东人社字[2019]50 号）
7		2019 年度 支持工业 经济发展 补助	200.00	利津县工信局	《中共利津县委、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利发[2017]19 号）、《关于利津县 2018 年度支持工业经济发展补助的建议方案》
8		市企业技 术中心、技 术贸易奖	25.00	东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公布第十七批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东经信字（2018）241 号）
9		稳岗补贴	22.3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85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利津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级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就维远化学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尽调报告》），“报告期内，维远化学各项环保治理设施齐备，处理工艺、能力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且运行稳定，满足污染物治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能够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厂内暂存、处置或综合利用；维远化学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维远化学建设项目均按照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项目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已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或企业自主验收，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提出的意见，均已落实到位；维远化学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项目总量确认书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远化学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报告期内，维远化学未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环境投诉、纠纷、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环境处罚；维远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总体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环保要求”。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批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建设工程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前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可依法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返聘协议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811名员工。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并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二)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保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纳投保花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比例(%)
		无需缴纳	应缴未缴		
2017年	1,034	1	1	1,036	99.81
2018年	1,079	1	0	1,080	99.91

2019年	810	1	0	811	99.88
-------	-----	---	---	-----	-------

注：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月的员工人数会发生一定变动，因此以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个月的人数进行统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各期末 1 名无需缴纳人员为退休返聘员工，因此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2017 年 12 月另 1 名应缴未缴的员工在入职前已由原单位为其缴纳当月社保，因此，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利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以来至今，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缴未缴的员工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维远化学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因维远化学上市前社会保险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单位/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维远化学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缴纳明细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比例（%）
		无需缴纳	应缴未缴		
2017年	790	0	246	1,036	76.25
2018年	1,076	0	4	1,080	99.63
2019年	811	0	0	811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月的员工人数会发生一定变动，因此以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个月的人数进行统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入职员工的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每年对公积金缴存覆盖的员工范围进行一次调整，如果员工在当年调整公积金覆盖范围后入职，则该员工入职当年的公积金未予缴纳。发行人已就该等不合规情形予以整改，2019年开始已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利津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以来至今，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维远化学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或者维远化学或其子公司因维远化学上市前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维远化学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但未缴纳人数及占比均较小。维远化学已取得住所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其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维远化学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维远化学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应缴未缴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

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在建工程”。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未来五年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按照“技术的先进性、环境的友好性、市场的广阔性、产业的先导性”的工作思路，坚持国际技术领先原则，采用绿色化工工艺技术，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强化，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登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主要承诺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票锁定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中的自然人之持股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主体签署，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金杜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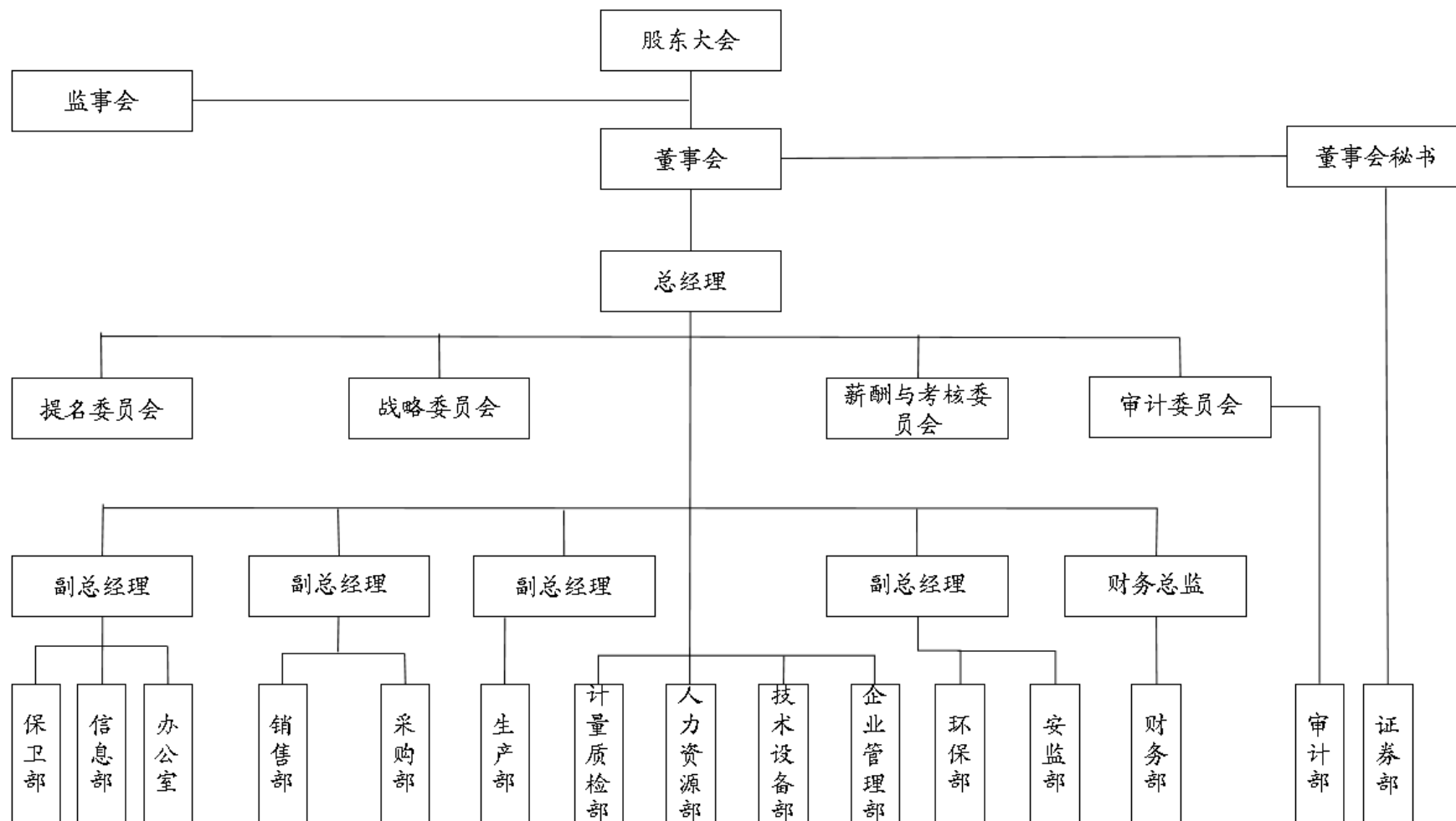
范玲莉
范玲莉

李倚晴
李倚晴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限制
1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123,631.9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7.4	无
2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789号/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456号	维远化学	永莘路以北	352.6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2.11	无
3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794号	维远化学	利十一路以北、津五路以东	13,170.90	出让	工业	2064.7.20	无
4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3003号	维远化学	永莘路以北	10,017.5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2.11	无
5	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0003588号	维远化学	利十路以北, 利十一路以南, 津二路以西, 津五路以东	3,906.8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6.4	无
6	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0004504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116号	83,930.1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2.6	无
7	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0004505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116号	133,210.4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7.20	无
8	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0004538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8号	273,441.6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7.6	无
9	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0000388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118号	14,9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7.4	无
10	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00003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8号	26,946.5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8.27	无
11	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0000676号	维远化学	利十三路以南、津二路以西、利十二路以北	52,190.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4.14	无

附件三：房屋建筑物

(一) 已取得不动产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属人	坐落	幢号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限制
1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05	苯酚丙酮污水配电室	17,303.01	无
2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06	苯酚丙酮污水综合楼		无
3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07	苯酚丙酮污泥脱水间		无
4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08	苯酚丙酮酸碱中和间		无
5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09	苯酚丙酮提升泵房		无
6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10	苯酚丙酮污水总配电室		无
7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11	苯酚丙酮冷冻站		无
8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12	苯酚丙酮变电所		无
9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13	苯酚丙酮控制室		无
10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15	苯酚丙酮化验综合楼		无
11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16	苯酚丙酮空压制氮站		无
12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17	苯酚丙酮综合供水		无
13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18	双酚 A 泵房		无
14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19	双酚 A 开闭所		无
15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20	双酚 A 造粒包装		无
16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21	聚碳酸酯 PC 单元成品仓库、双酚 A 仓库		无
17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22	苯酚丙酮 35KV 变电站		无
18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23	苯酚丙酮三修仓库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属人	坐落	幢号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限制
19	鲁(2019)利津不动产权第0004538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8号	0024	苯酚丙酮三修办公楼		无
20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456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八路116号	/	丙烯罐区泵房、控制室、仓库	141.01	无
21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01	操作室	24,063.96	无
22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02	联合控制室		无
23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03	办公楼		无
24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04	控制室		无
25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05	综合水泵房		无
26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06	脱硫工艺楼2		无
27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07	汽车衡		无
28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08	空压机房		无
29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09	脱硫工艺楼1		无
30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10	粮仓		无
31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11	碎煤机室		无
32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12	输煤综合楼		无
33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13	热网站		无
34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14	推煤机库		无
35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15	燃油泵房		无
36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16	化学水处理车间		无
37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17	泵房		无
38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18	压缩机厂房		无
39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19	仓库		无
40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20	膨胀机室		无
41	鲁(2018)利津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206号	0021	石灰石粉仓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属人	坐落	幢号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限制
42	鲁(2018)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2690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6 号	0022	主厂房 1		无
43	鲁(2018)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2690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6 号	0023	主厂房 2		无
44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6 号	0002	综合泵房	13,144.14	无
45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6 号	0003	中心化验楼		无
46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6 号	0004	中心控制室		无
47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6 号	0005	总变电所		无
48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6 号	0006	化学品库		无
49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6 号	0007	三修仓库		无
50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6 号	0008	水箱间		无
51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6 号	0009	加药间		无
52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6 号	0010	循环水泵房		无
53	鲁(2019)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6 号	0016	循环水加药间		无
54	鲁(2018)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4504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6 号	/	销售楼	888.93	无
55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8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8 号	0001	销售控制中心	7,653.69	无
56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8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8 号	0002	泵房		无
57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88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一路 118 号	0003	车库		无
58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84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25	北门卫、开票办公室	356.88	无
59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84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26	仓库	930.85	无
60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84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27	加药间	276.32	无
61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84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28	风机房	278.16	无
62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84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29	异苯丙值班室	90.28	无
63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84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30	电子衡及成品原料值班室	222.39	无
64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84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31	现场机柜室	428.50	无
65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84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32	变配电所	1,315.64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属人	坐落	幢号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限制
66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90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01	PC 装置配电所	3,105.04	无
67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90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0002	PC 成品仓及包装工段	6,959.71	无
68	鲁(2020) 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391 号	维远化学	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	现场机柜间	386.35	无

(二)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	权利人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1	警卫传达室(北)	维远化学	利十路以北热力车间	47.94
2	警卫传达室(东)	维远化学	利十路以北热力车间	47.94
3	警卫传达室(西)	维远化学	利十路以北热力车间	47.94
4	南门卫	维远化学	利十路以北一区	72.77
5	南门卫框架	维远化学	利十一路以北二区	74.30
6	东门卫框架	维远化学	利十一路以北二区	75.23
7	223 厂房	维远化学	利十一路以北二区	120.00
8	404 加药间	维远化学	利十路以北一区	30.00
9	聚碳酸酯废料仓库	维远化学	利十路以北一区	280.00
10	机修车间仓库	维远化学	利十路以北一区	268.66
11	臭氧设备间	维远化学	利十路以北一区	325.00
12	凝结水站(北)	维远化学	利十路以北热力车间	205.00
13	苯酚丙酮装置泵房	维远化学	利十路以北一区	423.08
14	清洗厂房	维远化学	利十路以北一区	378.00

注：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附件四：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1	维远化学	发明专利	201610198349.X	可降低企业综合成本的变压吸附制氮系统	2016.4.1	受让取得	无
2	维远化学	发明专利	201611054747.0	一种阻燃耐磨的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6.11.25	受让取得	无
3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0397701.7	一种风冷装置检测仪	2018.3.23	原始取得	无
4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1644445.3	一种磁护可调式补油器	2018.10.11	原始取得	无
5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1745321.4	一种封闭可调式电缆辅线滑轮装置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6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1745332.2	一种空调清洁刷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7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1745322.9	一种电动机端盖安装辅助工具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8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1767649.6	一种电力电缆折弯器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9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1811121.4	一种横立式电动机装修平台	2018.11.5	原始取得	无
10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1935767.3	一种电缆盘收放线机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1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1935629.5	一种防脱落敲击扳手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2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1973247.1	一种密封静环压装工具	2018.11.28	原始取得	无
13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2058845.2	一种离心式风机轴密封装置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4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2059093.1	一种防腐半开式叶轮拆装工具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5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2059097.X	一种泵用集装式机械密封组装机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6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2058848.6	一种轴上轴承的拆卸工具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7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2178806.6	一种镀锌管喇叭口制作设备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18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2185269.8	一种电动机转子拆装器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19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2185254.1	一种用于墙壁线盒内的插座固定器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20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822196137.5	一种转子盘车托架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21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115563.3	一种大机组通用油运过滤器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22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269385.X	一种电仪控制柜降温系统	2019.3.4	原始取得	无
23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308704.3	一种桶盖开启工具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24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309024.3	一种转盘式放线器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25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308702.4	一种线缆绝缘密封组件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26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319345.1	一种可在线链接通讯器的安全栅	2019.3.13	原始取得	无
27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390147.4	一种电动车限速器	2019.3.26	原始取得	无
28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404755.6	一种路灯拆装多用途起重机	2019.3.28	原始取得	无
29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483721.0	一种空冷电机专用加油管	2019.4.11	原始取得	无
30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489596.4	一种新型暗盒修复器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31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512523.2	一种风机固定锁止装置	2019.4.16	原始取得	无
32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562263.X	一种防爆防腐吸潮式操作柱	2019.4.24	原始取得	无
33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662543.8	一种泵抽连接装置	2019.5.10	原始取得	无
34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731363.0	一种适用于 86 型接线盒的穿线辅助支架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35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750460.4	一种安全操作面板	2019.5.23	原始取得	无
36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807942.9	一种电气柜门限位装置	2019.5.31	原始取得	无
37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1130275.1	一种便携式人工检尺	2019.7.18	原始取得	无
38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602640.8	一种高压电源停电来电报警器	2019.4.28	原始取得	无
39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1465160.8	一种动力电缆快速接头	2019.9.5	原始取得	无
40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894683.8	一种电动机维修用定位装置	2019.6.14	原始取得	无
41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868706.8	一种电动机卡簧拆装装置	2019.6.11	原始取得	无
42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750471.2	一种防晃动的升降平台	2019.5.23	原始取得	无
43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0595315.3	一种拆卸轴承的拉拔器	2019.4.28	原始取得	无
44	维远化学	实用新型	201921307518.4	一种维修电机辅助装置	2019.8.13	原始取得	无
45	维远化学	外观设计	201830440102.4	包装袋（聚碳酸酯）	2018.8.1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1	维远化学		9843255	1	2012.11.14-2022.11.13	原始取得	无
2	维远化学		9843254	1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无
3	维远化学		17891124	1	2016.10.21-2026.10.20	受让取得	无
4	维远化学		33850576	4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5	维远化学		33851511	17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6	维远化学		33853943	3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7	维远化学		33853957	11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8	维远化学		33854028	26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9	维远化学		33855124	39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维远化学		33856486	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1	维远化学		33861422	2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2	维远化学		33861430	6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3	维远化学		33861490	21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维远化学	维远	33862042	28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5	维远化学	维远	33862156	40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6	维远化学	维远	33862650	2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7	维远化学	维远	33866166	1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8	维远化学	维远	33866180	16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19	维远化学	维远	33869459	8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20	维远化学	维远	33869461	10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21	维远化学	维远	33873991	13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22	维远化学	维远	33873996	1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3	维远化学	维远	33874023	18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4	维远化学	维远	33874138	31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25	维远化学	维远	33874150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26	维远化学	维远	33874235	4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27	维远化学	维远	33877026	34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8	维远化学	维远	33877114	43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29	维远化学	维远	33877927	27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0	维远化学	维远	33878197	23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31	维远化学	维远	33885599	1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六：重大业务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预估总价款(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苯酚产品销售合同 (WYHX-XS-2000002)	济南圣泉海沃斯树脂 有限公司	维远 化学	苯酚	5,840	2020.1.1-2020.8.31
2	产品销售合同(WYHX-XS-1906636)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	维远 化学	丙酮	/	2020.1.1-2020.12.31

(二)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款(万元)
1	采购合同及增补合同 (1810220598)	山东新欧通阀业科技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阀门	2,473.07
2	采购合同 (WYHX-1810310832)	山东新欧通阀业科技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旋塞阀	1,796.39
3	采购合同 (WYHX-BFBT2-WZ1900003)	无锡市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脱炔塔、脱炔塔测线再沸器等	1,547.42
4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WYHX-BFBT2-WZ1900005)	东营兴盛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氧化反应 ABC、循环异丙苯洗涤槽等	2,357.15
5	利华益维远 22 万吨/年苯酚联产 13 万吨/年丙酮项目废盐、废液和废固焚烧处理系统危险废弃物焚烧炉设备成套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增补合同 (LHY20191116)	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危险废弃物焚烧炉设备	6,634.48

(三) 原辅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卖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款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0年纯苯购销协议 (WYMY-CGYL-1900237)	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维远贸易	加氢苯	/	2020.1.1-2020.12.31
2	2020年纯苯购销协议 (WYMY-CGYL-1900238)	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维远贸易	苯	/	2020.1.1-2020.12.31
3	2020年度丙烯采购框架协议 (WYMY-CGYL-2000071)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维远贸易	聚合级丙烯	/	2020.3.17-2020.12.31
4	2020年纯苯购销协议 (WYMY-CGYL-2000016)	滨州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维远贸易	苯	/	2020.1.6-2020.12.31
5	2020年纯苯购销协议 (WYMY-CGYL-1900219)	葫芦岛金象石化有限公司	维远贸易	苯	/	2020.1.1-2020.12.31

(四) 重大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施工方	建设单位	合同预估总价款(万元)	建设项目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WYHX-1810100219)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2,575.00	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项目装置内所有安装工程及电气仪表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3,000.00	22万吨/年苯酚联产13万吨/年丙酮项目装置内所有安装工程及电气仪表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1,000.00	10万吨/年异丙醇装置安装工程
4	工程施工合同(WYHX-SFA2-SG1900006)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1,172.00	双酚A二期装置防腐保温工程
5	技术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 (WYHX-1810300777)	南京津源皇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维远化学	2,040.00	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设计、设备安装

(五) 借款及相应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抵押物
1	维远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东区)字 00324号)	30,000	2019.12.27	利津炼化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04-1)	/
2	维远化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能矿)综字第 A006201905100001号)、《借款合同》(平银(青岛)贷字第 B147202003250001号)	25,000	2020.3.30	利华益集团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能矿)综字第 A006201905100001(额保 001)号)	/
						新科新能源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能矿)综字第 A006201905100001(额保 002)号)	
						利津炼化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能矿)综字第 A006201905100001(额保 003)号)	

(六) 技术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合同名称	许可技术	许可期限
1	维远有限	BADGER LICENSING LLC	12万吨/年双酚A装置许可、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双酚A	无许可期限限制
2	维远有限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聚碳酸酯装置技术许可协议	聚碳酸酯	无许可期限限制
3	维远化学	BADGER LICENSING LLC	12万吨/年熔融态双酚A装置许可、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双酚A	无许可期限限制

注：上述合同约定的适用法律均为英国法律。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
第一节 股东.....	- 7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0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3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5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7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20 -
第五章 董事会.....	- 26 -
第一节 董事.....	- 26 -
第二节 董事会.....	- 31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8 -
第七章 监事会.....	- 41 -
第一节 监事.....	- 41 -
第二节 监事会.....	- 42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44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4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9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9 -
第九章 通知.....	- 49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50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50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51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54 -
第十二章 附则.....	- 5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徐云亭等 16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具体名单见本《章程》第 16 条），以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技术先进性、环境友好性、市场广阔性、产业先导性”项目开发原则，加快有机化工和高端新材料开发，成为具有发展活力和发展前景的现代化企业，创造良好效益，回馈公司股东，实现领先发展。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苯酚 22 万吨/年、丙酮 13 万吨/年、甲醇 28000 吨/年、苯甲醚 1945 吨/年、氧[液化的]22857 吨/年、氮[液化的]20000 吨/年、氩[液化的]14777 吨/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双酚 A、聚碳酸酯、仪表空气、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60,905,182.21 元，其中专项储备 2,807,751.08 元，以扣除专项储备的 358,097,431.13 元的净资产为基础，按 1: 0.9773876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普通股，其中 350,000,000 元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	3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120	17.49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2 月 28 日
3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950	17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2 月 28 日
4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780	16.5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2 月 28 日
5	徐云亭	1,050	3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2 月 28 日
6	李玉生	350	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2 月 28 日
7	魏玉东	350	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2 月 28 日
8	陈敏华	350	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2 月 28 日
9	郭建国	350	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出资方 式	出资时间
10	郭兆年	350	1	净资产 折股	2018年2 月28日
11	张吉奎	350	1	净资产 折股	2018年2 月28日
12	索树城	350	1	净资产 折股	2018年2 月28日
13	赵宝民	350	1	净资产 折股	2018年2 月28日
14	王海峰	350	1	净资产 折股	2018年2 月28日
15	李秀民	350	1	净资产 折股	2018年2 月28日
16	袁崇敬	350	1	净资产 折股	2018年2 月28日
17	薄立安	350	1	净资产 折股	2018年2 月28日
18	陈国玉	350	1	净资产 折股	2018年2 月28日
19	张尧宗	350	1	净资产 折股	2018年2 月28日
20	王守业	350	1	净资产 折股	2018年2 月28日
合计		35,000	100%	-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2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以协议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 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不足本章程所定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股东。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和其他出席、列席人员。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发出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六）本章程的修改；
- （七）回购本公司股份；
-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九）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因换届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或者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九十日内持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

（二）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股东投给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六）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有关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确认书之日起立即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九十五条 获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本人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本人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在第三方会合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定期报告；

（十八）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

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和考核。

公司董事会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该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等事项：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四)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的经营决策权限：

(一) 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长有权对单项绝对金额高于800万元低于1,500万元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及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超出上述比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及相关事项，应提请董事会审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将上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经营合同及相关事项的决策权授权给总经理行使。

(二) 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长有权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外的事项进行决策。

(三) 签署重要合同、协议及其他公司文件的权限：

1. 董事长可签署在其经营权限范围内的业务合同、协议；

2. 董事长有权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公司文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可由总经理或其他被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及其他公司文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向全体出席和列席人员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通知一般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形式进行。

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

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八) 董事应当本人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原则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但必要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总经理有权对单项绝对金额低于 800 万元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及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超出上述绝对金额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经营合同及相关事项, 应提请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应累计计算。

如总经理为关联人, 相关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前的劳务合同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 监事应当本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守如下规定：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仍有盈余的，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现金分红的比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均应实施现金分红，但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4、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纳入现金分红的范围；
- 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3、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

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电子邮件、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及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发送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通知人信息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省级以上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其废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737号

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利华益维远字（2020）第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3,75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8月20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杨城

共印 15 份

